

關於「股票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更改通知

有關「股票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修訂如下，修訂/新增之內容已用底線標記並將於2026年1月11日起（「生效日期」）生效。

條款及細則

股票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

項目 / 章節

第43項，渣打中華通股票投資服務

- III. 渣打「中華通」股票投資服務附加條款及細則
 - o 3. 交易限制

補充

3. 交易限制

客戶同意完全符合及接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由中華通市場、港交所、本行及其股票經紀不時制訂及實施之交易限制所約束：

- (a) 客戶只可發出買賣中華通股票的限價指示。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完結前發出之限價指示均會以競價限價指示傳送至中華通市場並且參與開市集合競價。客戶應注意中華通市場的限價指示與港交所限價指示並不相同。中華通市場限價指示可於指示價位或更佳價位成交，但港交所限價指示只可於該指示價位成交。
- (b) 中華通股票的交易指示受監管機構訂明的價格限制所規限，而此等價格限制可能不時有所更改而不會獲預早通知。中華通股票的交易指示的指示價位必須在所規定價格限制的範圍之內，否則有關交易指示將被本行、其股票經紀或上交所拒絕。
- (c) 中華通股票的交易受到由監管機構不時宣佈的每日額度所規限。客戶明白客戶的中華通交易指示可能因每日額度（由港交所計算及公佈）用盡而被港交所、本行或其股票經紀所拒絕。
- (d) 中華通市場並不接受落盤後更改。客戶同意如欲修改中華通交易指示，有關未成交的交易指示將會先被取消、然後再發出新的交易指示。因此在發出新交易指示時，原有交易指示之優先次序將不復存在，而新交易指示亦將受每日額度結餘限制所規限。
- (e) 市場可能出現中華通股票被限制交易的情況，例如中華通股票被納入「風險警示板」或其H股被暫停於中華通市場交易。「風險警示板」函蓋或被暫停交易之股票範圍可不時更改而不作預先通知。如原屬中華通股票的證券被暫停或禁止透過中華通交易，客戶只可透過中華通賣出有關股票而不能再買入有關股票。
- (f) 不允許即日買賣。客戶買入的中華通股票並不能於有關買入股票交易完成結算前賣出。有關股票交易結算只會在根據港交所操作守則有關股票不再被限制的情況下完成。
- (g) 如客戶發出的交易指示之指示數量大於上交所訂下之最高數量，本行或本行股票經紀將以符合有關限制之方式把有關交易指示分拆為多個附屬交易指示並傳送該等附屬交易指示至上交所。
- (h) 中華通服務不接納包含碎股的買入交易指示。但客戶可以透過中華通服務賣出碎股，前提是該等交易指示是關於出售客戶相關中華通股票所持的全部（而非部分）碎股。

(i) 根據適用法規，倘：

- a. 客戶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中國上市公司」）的持股超過相關機構不時訂明的個人國外投資者門檻；及
 - b. 相應的交易於購買交易後六個月內發生，反之亦然，則「短期盈利規則」規定，客戶須歸還在中國上市公司股份（例如中華通股票）買賣所得的任何利潤；此外客戶須（且客戶有責任）遵守該「短期盈利規則」。
- (j) 透過中華通交易創業板股份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一第一部第一條中(a), (b), (c), (d), (e), (f), (g), (h)或(i)及其任何附屬法例所定義下之「專業投資者」，而除非另有所指外。違反者將被取消該項股票交易並面對法律責任。
- (k) 本行不接受任何程序化交易指示。程序化交易指示的定義由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和深交所製定，並可能隨時變更。
- (l) 客戶知悉 (1) 本行不支援客戶進行程序化交易；(2) 如客戶曾進行程序化交易，客戶將需要向監管機構提交額外報告而本行並不支援此監管報告 (3) 如未能履行監管報告要求，客戶可能承擔相應的監管後果。

若 閣下索取新修訂之「股票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可於生日效日或以後到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或網頁 www.sc.com/hk。

若 閣下於生效日期後保持或繼續與本行的銀行業務關係，則上述變更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若 閣下不願接受上述變更，請參閱適用條款及細則並告知本行，但本行將可能無法（視情況而定）執行 閣下的交易指示或向 閣下提供證券相關服務（出售、轉讓或提取現有證券除外，如有）。

如需查詢，請致電本行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2886 8868。

若英文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刊發



銀行產品 條款及細則

If there is any inconsistency or conflict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You may call our hotline, visit any of our branches or visit our website (sc.com/hk) for the Chinese version.

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為準。如閣下欲索取中文版本，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親臨任何一間分行或瀏覽本行之網站 (sc.com/hk)。

目錄

第 I 部份

客戶條款	1
往來 / 支票 / 儲蓄戶口及定期存款戶口條款	57
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優先理財」、「Premium 理財」及「快易理財」	71
「優先理財」 / 「Premium 理財」 / 「快易理財」及新戶口 / 服務申請重要通知	77
電子月結單 / 電子通知書服務條款及細則	83

第 II 部份

「專智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	89
股票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	95
基金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	129
股票掛鈎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	143
「債券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	159
結構性存款條款及細則	173
「結構性投資系列」附加條款及條件	
- 利率掛鈎	177
- 貨幣掛鈎	183
- 附件	189
投資產品美國稅收附加條款及細則	193

客戶條款

目錄

客戶條款

A 部- 我們的銀行關係

1. 我們之間關係的條款
2. 使用任何產品的前提條件
3. 檢討

B 部- 操作戶口

4. 權力
5. 指示
6. 戶口透支
7. 通知及通訊

C 部- 電子理財

8. 何謂電子理財？
9. 使用電子理財服務
10. 流動電話銀行服務及短訊理財
11. 經電子理財服務處理的轉賬服務
12.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
13. 電子月結單/電子通知書
14. 其他服務及計劃

D 部- 卡產品

15. 卡產品 - 一般事項
16. 扣賬卡

E 部- 保安程序及責任

17. 保安程序
18. 交易責任

F 部- 付款

19. 利息、費用及收費
20. 閣下對本行的彌償保證
21. 付款 - 一般事項
22. 貨幣兌換及彌償保證

G 部- 資料、月結單及紀錄

23. 閣下提供的資料
24. 本行提供的資料
25. 本行收集、使用及披露的資料
26. 月結單及紀錄

H 部- 終止、暫停及強制執行

27. 本行銀行協議或閣下使用產品的終止方式
28. 終止時會如何
29. 強制執行
30. 暫停
31. 戶口轉換

I 部- 抵押

32. 抵押
33. 估值
34. 保險

J 部- 一般事項

35. 一般事項

K 部- 如有投訴應如何提出

36. 如有投訴應如何提出

L 部- 詞語涵義

37. 詞語涵義

附錄1-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

客戶條款

重要提示

務請審閱本文件。

本文件載列本行與閣下之間個人銀行及電子理財服務關係的一般條款及細則。此等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本行不時同意向閣下提供的各項產品及所有服務(包括電子理財服務)，附加於包括產品條款及收費表等其他文件，但不適用於本行向閣下提供而適用其他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已有設施、產品或服務。

凡在本行所有條款及細則、客戶條款以及本行銀行協議中提述之英文名稱“Customer Terms”（「客戶條款」）和“customer(s)”（「客戶」），須被當作分別提述“Client Terms”（「客戶條款」）和“client(s)”（「客戶」）。

關鍵詞

以此格式呈現的關鍵詞和本行銀行協議(電子或其他形式)所用其他詞語的涵義在本客戶條款和適用產品條款的結尾闡述。

如何聯絡本行

閣下如需向本行查詢客戶關係的任何細節，請聯絡所屬分行、使用電話銀行服務或瀏覽本行網站。

渣打致力於遵守相關監管當局施加的經濟制裁。因此，本行不允許在該等受制裁的國家直接地或間接地使用本行的產品和服務。請注意，如果閣下位於這些國家，閣下將不能透過電話銀行服務、傳真傳送或電子郵件或連繫本行網站來聯絡本行。

內在風險

閣下認同，透過互聯網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存在內在風險，閣下自願承受該等風險。

A部 - 我們的銀行關係

1. 我們之間關係的條款

- 1.1 本行提供各種適合閣下個人理財需要而設的產品，其中可透過本行電子銀行服務使用部分產品。歡迎索取本行產品的具體特點資料。視乎閣下所在地區，部分產品未必能向閣下提供。視乎閣下所在地區，閣下未必能透過本行電子理財服務使用部分產品。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閣下以電子方式使用該等產品的權限可能隨時被撤銷、修訂、終止或暫時中止，而本行無須事先通知。
- 1.2 閣下如欲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方式）連繫或使用某項產品，需要填妥申請以便本行批核。不同的產品可能有不同的使用資格條件，可能包括最低或最高年齡或存款數額等。本行可能就連繫或使用某項產品收取費用、佣金或其他收費。本行可以任何理由拒絕某項申請。除法律規定者外，本行毋須向閣下提供任何理由。
- 1.3 只有閣下的使用權獲得本行批核後，本行才向閣下提供電子理財服務。
- 1.4 倘若本行同意向閣下提供一項產品，並允許閣下透過本行電子理財服務連繫或使用一項產品，閣下使用有關產品所據條款稱為本行的「銀行協議」。銀行協議由下列關於有關產品的文件構成：
- **申請；**
 - **任何要約書；**
 - **本客戶條款；**
 - **產品條款；**
 - **本行的批核；**
 - **收費表；**
 - 本行就產品的使用發出的任何指引（包括使用電子理財服務的指引）；
 - 構成本行銀行協議的不時修改或替代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
- 各別銀行協議將於每次閣下與本行就閣下可使用某項產品而達成共識時分別訂立。例如，如閣下就多於一項產品接納要約書，則其時，各別「銀行協議」將就每項產品根據要約書內的條款而訂立。
- 閣下或任何授權人士每次連繫或使用產品（包括透過本行電子理財服務對該產品的任何連繫或使用），均須遵守本行銀行協議的條款，則閣下或有關授權人士不應進行有關交易或使用任何戶口。閣下有責任確保各授權人士遵守本行銀行協議，並須對授權人士就本行銀行協議的一切行為負責。閣下必須確保各授權人士均獲提供其使用的任何產品的適用條款及本客戶條款。
- 1.5 閣下如非香港居民，則可能須遵守本行於任何時間通知的額外條款及細則。
- 1.6 與香港以外的任何本行辦事處或公司集團進行之交易，均不受香港法律保護。
- 1.7 本行所提供的任何表格、聲明、手冊及其他文件凡以任何名稱提及條款及細則，均指本行銀行協議的有關條款及細則。本客戶條款取代先前與理財服務有關之所有一般條款及細則，除非本行另有通知。
- 1.8 以下各項如有不相符之處：
- 就本客戶條款和任何特定條款（例如產品條款或任何要約書）而言，以特定條款為準；而
 - 就本行銀行協議的英文版本和任何翻譯版本而言，以英文版本為準。如閣下欲索取英文版本，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親臨任何一間分行或瀏覽本行之網站 (www.sc.com/hk)。

2. 使用任何產品的前提條件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行不需向閣下提供任何資金或允許閣下連繫或使用產品或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

- 本行認為閣下可能涉及違約；
- 閣下不符合本行批核、本行的要約書相關產品條款、本行銀行協議其他部分所列或本行任何時間知會閣下的任何前提條件；

- 除I部（抵押）所列的抵押外，閣下並無提供本行要求的抵押（如有）；
- 本行認為閣下或者任何抵押提供者未必有能力履行閣下根據本行銀行協議或任何抵押對本行承擔的義務。舉例而言，倘若在閣下申請日期之後，閣下或抵押提供者的財務狀況有變，則本行可能有此認定；
- 本行通知閣下只可在特定期間（稱為提供期）提供有關資金或使用有關產品，而該期間已經屆滿；
- 閣下要求資金超出有關限額；
- 閣下並無向本行提供本行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文件及資料；
- 在閣下所在的國家，使用加密裝置或軟件來保護互聯網通訊的安全屬違法行為；
- 閣下買賣未經加工的鑽石；
- 閣下或任何抵押提供者給予本行任何不確、不全或誤導資料，或作出不確或誤導聲明或保證。

此外，對於部分產品而言，倘若本行決定（本行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則可毋須向閣下提供資金或允許閣下以任何方式（包括透過本行電子理財服務）使用產品（見相關產品條款）。

3. 檢討

本行可每年或隨時檢討本行銀行協議的條款（包括產品條款及閣下在本行銀行協議下的行為）。即使並無出現違約，在相關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本行可隨時：

- 終止或取消本行銀行協議；
- 調整任何限額或適用於有關產品的利率或修改產品的條款；
- 要求提供額外抵押；
- 以其他方式修改本行銀行協議的條款。

如果本行更改本客戶條款，本行將在本行網站上公佈修訂後的條款。閣下應經常查閱前述網站。

B部 - 操作戶口

4. 權力

戶口操作權

4.1 閣下申請一項產品時，必須向本行提供下列戶口操作權詳情：

- 有關所有授權人士的資料；及
- 有關聯名戶口的操作形式（即指示可由任一戶口持有人作出或須由所有戶口持有人共同作出）。如無指定操作形式，則任一戶口持有人均可操作戶口。

如就聯名戶口而言，閣下須要多於一名戶口持有人簽署，則閣下可透過電子理財服務（如每名戶口持有人同意有關使用）查看該戶口（但不能給予指示）。

4.2 本行根據戶口操作權行事，直至閣下修改（增減授權人士）或取消有關權力為止。閣下如欲變更授權人士或操作形式而修改戶口操作權，或擬取消戶口操作權，則須向本行作出書面指示。本行會在收到有關指示後修改或取消戶口操作權。有關修改或取消會在本行收到閣下指示起計7個營業日內生效。本行可繼續根據現有戶口操作權行事，直至該修改或取消有關操作權生效為止。

4.3 在本行處理有關指示之前根據原有權力簽署但在其後提呈兌現的所有支票及其他文據，本行均會按其兌現。

4.4 本行依賴於戶口操作權下授權人士作出的任何指示。

4.5 倘若閣下或授權人士僅以印章簽署，但產品要求親筆簽署，則閣下或授權人士必須向本行提供閣下或授權人士的親筆簽署式樣，而此親筆簽署式樣會成為閣下或授權人士所有產品及賬戶的簽署。

4.6 任何指示如經符合本行有關閣下或授權人士印章或簽署式樣紀錄的印章或簽署確認，則本行可按其行事。

戶口操作權的範圍

4.7 除閣下對授權人士的權力可能設定的限制外，各授權人士均可操作戶口。視乎產品，授權人士可：

- 簽發支票；
- 在本行允許的範圍內透支；
- 以任何方式提取款項；
- 按本行慣常的形式發出和取消定期付款授權；
- 停止兌現以戶口開出的支票；
- 根據本行銀行協議通過電子理財服務運用和操作戶口；
- 索取戶口月結單及有關戶口的任何一般所需資料；
- 索取支票簿及認可供閣下備兌（如屬聯名戶口，則供閣下全體或任一備兌）的支票或其他文據；及
- 代表閣下選擇收取電子月結單／電子通知書及電子通知（而非郵寄版本），以及取消有關選擇。

操作聯名戶口

4.8 除與本行另有協定者外，開立聯名戶口時：

- 戶口操作受戶口操作權規管；
- 本行毋須查問閣下任何一方就操作戶口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之相關情況；
- 本行獲授權接納供閣下全體或任一備兌的任何支票或其他文據，以誌入聯名戶口；
- 閣下各方就欠款結餘（包括本行批准透支所致者）共同及各別對本行負責；
- 倘若戶口操作權為「單方簽署」，任何一個戶口持有人指示本行停止接受任何其他戶口持有人的指示，或者不同的戶口持有人給予本行相衝突的指示，本行可暫停對該戶口的操作，直至本行獲得所有戶口持有人的確認為止；
- 倘若戶口操作權為「單方簽署」，我們獲知其中一名戶口持有人變得無力償債或喪失行為能力，我們可暫停對該戶口的操作，直至本行信納所有其他戶口持有人已獲知情況，並且受影響戶口持有人的法律代表已向本行提供本行重啟對戶口的操作所需的資料為止；
- 倘若戶口操作權為「雙方／全體簽署」，我們獲知其中一名戶口持有人變得無力償債或喪失行為能力，我們僅接受受影響戶口持有人的法律代表及所有其他戶口持有人的指示；及
- 在任何相關法例允許的情況下，閣下各方當中如有人身故，其餘戶口持有人均可發出指示及取得戶口之所有權。

4.9 倘若其中一名聯名戶口持有人身故，其餘戶口持有人在本行銀行協議下的義務及本行在其下的權利（包括抵銷權）概不受影響。

5. 指示

授權

5.1 閣下授權本行根據閣下或任何授權人士的指示（包括本行相信由閣下或授權人士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閣下確認，本行對於電子理財服務可能要求使用保安密碼，而使用保安密碼即證明有關指示經閣下或授權人士授權。然而，亦請參閱第18條（交易責任）。

指示形式

5.2 閣下同意，使用保安密碼是對閣下合適的身份識別。在未獲得閣下任何進一步書面或其他確認的情況下，本行有權根據指示行事（惟在使用保安密碼情況下）。閣下同意，本行將不對該行事負上責任，除非在本行獲得該等未經授權的指示之前，閣下已向本行通知閣下的安全密碼已經或可能被其他人獲悉。

5.3 指示必須以書面作出。然而，本行或會接受經由電話、傳真或任何電子理財服務作出的指示，惟或須簽署及提供本行可能要求的任何文件。

閣下有責任確保閣下作出的所有指示及時、準確、適當及完整。本行將不對下列各項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閣下的付款或轉賬指示延誤、不準確、不適當或不完整；或
- 任何第三方未能、拒絕或延遲向擬定收款人的戶口付款或轉賬。

本行並無義務核實閣下的指示是否準確、適當及完整。

5.4 閣下承認，電子郵件並非完全可靠或安全的通訊方式。閣下不得使用電子郵件向本行發送：

- 與本行的任何銀行協議有關的通知；或
- 敏感性通訊，例如付款指示。付款指示應透過與閣下的戶口連繫的電子理財服務發送。

5.5 閣下確認，以電子形式作出的所有指示（及本行的有關指示紀錄）均屬書面文件正本。閣下同意不會以其為電子形式為由，質疑其有效性、可接納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5.6 閣下必須確保閣下的戶口有足夠資金應付閣下給予本行的指示。

5.7 閣下所有指示概不可撤銷，並對閣下有約束力。

5.8 當本行收到閣下的交易指示時，本行將從閣下的戶口中扣除任何付款以及就該筆交易應支付的任何收費。

5.9 閣下如需確認本行收悉指示並會在特定時間前執行，請與本行聯絡。

5.10 當閣下收到本行關於已收到或執行閣下指示的確認時，本行才被視為已收到或執行閣下的指示。

本行如何執行指示

5.11 本行可以：

- 執行不完整或不清晰的指示，前提是本行合理相信毋須向閣下或授權人士查詢而能夠自行更正有關資料。否則，本行可以拒絕執行不完整或不清晰的指示。
- 執行互相衝突的指示，並且在收到多個指示時自行決定執行順序；
- 訂定本行接納任何指示的條件；
- 聯絡閣下核實本行所收的任何指示；
- 要求閣下關於某個特定指示的書面確認；
- 如果本行內部核查指出某個指示並非由閣下發出，本行可撤回該指示所有的任何行動，以及本行概不就該撤回對閣下造成任何損失負責；
- 根據本行慣常的業務運作及程序執行，並且只需在本行認為合理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接納指示。舉例而言，倘若指示可能涉及違反本行政策、任何保安程序或任何法例或任何機關的任何法律或規定（包括本行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超國家組織、官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英國財政部、聯合國、歐盟或任何國家）施加的任何經濟和貿易制裁），則本行可拒絕執行。

5.12 倘若在指示的執行日期發生下列情況，本行可不執行閣下的指示，並且將不就該不執行指示造成任何損失負責：

- 閣下戶口內的資金不足以執行閣下的指示；或
- 閣下戶口內的資金不足以支付閣下應向本行支付的任何收費、費用、利息或其他款項；
- 閣下不正確地使用電子理財服務；
- 本行無法控制的情形，致使即使本行已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亦不會執行閣下的指示；
- 閣下指示本行轉賬或付款的資金超過了閣下個人每日轉賬限額或者對閣下戶口訂明的類別限額（以較低者為準）；
- 閣下戶口或閣下戶口內的任何資金已被凍結；
- 法庭命令或任何適用法律禁止本行執行閣下的指示；
- 本行的政策、安全程序或任何主管當局的規定（包括本行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

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超國家組織、官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英國財政部、聯合國、歐盟或任何國家）施加的任何經濟和貿易制裁）禁止本行執行閣下的指示；或

- 閣下的戶口因任何原因被結束、凍結或不可使用。

5.13 倘若因為上文第5.11條首兩點導致轉賬或付費不果，本行可能徵收服務費。倘若第5.11條的任何情形適用，閣下亦將對收款銀行或收款人或者擬定收款銀行或收款人徵收的任何收費及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負責。

付款指示

5.14 閣下授權本行及渣打集團各成員機構作為指示財務機構，發出閣下的付款指示（例如支票、旅行支票、匯票或類似文據）。閣下亦授權本行或收到付款指示的或任何第三方執行指示，猶如閣下直接向其發出付款指示。

無法處理

5.15 本行如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會盡量嘗試通知閣下此情況。

時間

5.16 本行如在非營業日或本行的產品「截止時間」之後收到指示，會視為在第二個營業日收到處理。

停止交易

5.17 本行如接獲停止或撤銷某項交易的書面指示，會嘗試按此執行，但對於無法停止交易而導致閣下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閣下將向本行支付本行可能因嘗試停止或撤銷交易而合理收取的任何費用。

風險

5.18 閣下確認並且接受通過電話、傳真或任何電子理財服務發出指示的風險（包括閣下或本行電子設備出現技術故障的風險，任何指示未經授權或由未經授權人士發出的風險，本行因閣下以不同形式發出相同指示而執行該指示兩次的風險，以及經電子理財服務發出的任何資料未必保密或不受病毒或延誤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攻擊影響的風險）。尤其是對於閣下電腦或裝置中的惡意程式或攔截式攻擊造成的錯誤指示，本行概不負責。

本行的指示

5.19 閣下及各授權人士必須依據本行就連繫或使用個別產品發出的指示行事，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

6. 戶口透支

6.1 倘若閣下或授權人士對戶口作出任何提款、付款或其他交易（包括以支票或卡產品或電子理財服務作出）或戶口的任何其他扣賬，而導致：

- 戶口出現結欠（或負值）餘額；或
- 超逾備用透支或其他貸款服務給予該戶口的任何協定透支上限，
則稱為戶口透支。

6.2 本行不需要：

- 在會導致戶口透支的情況下接納任何指示或允許任何提款或交易或兌現任何支票或其他文據；或
- 從任何其他戶口轉賬至透支戶口，以便進行提款或交易。

6.3 倘若本行認為執行閣下或授權人士的指示而必須透支，則本行可以（但非必須）允許戶口透支（即使並無作出透支要求）。

6.4 倘若本行允許戶口透支：

- 這只適用於有關指示，並不表示本行日後也會允許類似的透支情況；
- 戶口透支數額視為本行向閣下提供的墊款，而閣下次本行同額債項；
- 閣下必須在本行要求時償還有關墊款，另加按照本行慣常做法及本行通知閣下的利率計算的任何利息。

7. 通知及通訊

聯絡資料

7.1 閣下必須就本行銀行協議的相關通知及其他通訊，向本行書面或以本行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供閣下的地址、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手提電話號碼。該等資料如有更改，務請在更改生效前給予本行合理的預先以書面方式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方式通知。

通知及通訊形式

7.2 除本行銀行協議另有規定者外，通知及通訊必須發往閣下最後知會本行的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或手提電話號碼。如本行認為合適，本行會（閣下亦授權本行）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傳真、電郵、短訊或透過網上理財收件箱）向閣下發送與本行銀行協議有關的通知及通訊。如閣下不欲以電子方式接收與本行銀行協議有關的通知及通訊，閣下需與本行聯絡。

7.3 在若干情況下，本行的通知及通訊可能以報章、本行分行或網站上刊發的公告形式作出。

致閣下的通知及通訊生效時間

7.4 除本行銀行協議另有規定者外，本行致閣下的通知及通訊生效時間如下：

- 倘以傳真發出，則於傳真報告所示的成功發送時間生效；
- 倘由專人送遞，則於送達時間生效；
- 倘在香港境內郵寄，則於寄出2日後生效；
- 倘在香港境外郵寄，則於寄出7日後生效；
- 倘以電郵或短訊發出，則於本行發出4小時後生效，惟本行收到發送失敗通知除外；
- 倘經網上理財提示訊息發出，則於本行發送後24小時生效；而
- 倘於報章、本行分行、本行自動櫃員機或本行網站刊發，則於刊發或張貼時生效。

致本行通知及通訊的生效時間

7.5 閣下的通訊在本行實際收到有關清晰可讀通訊時生效。

7.6 閣下應以書面方式向本行位於閣下維持戶口所在國的任何分行發送與電子理財服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正式通知。

電話通話錄音

7.7 在任何相關法例允許的情況下，閣下同意本行錄下本行與閣下或授權人士的電話通話（並且閣下確認有權代表授權人士表示同意）。本行錄音時或會知會對方。本行可將有關通話錄音或謄本用於涉及本行銀行協議的任何爭議。

數碼簽署

7.8 經數碼簽署並附數碼證書證明的指示及通訊，其有效性、可接納性及可強制執行性與書面簽署相同。

7.9 任何經數碼簽署的通訊均須符合任何相關法例。

電子合約

7.10 閣下信納電子形式簽訂的合約雖涉及法律風險但可予強制執行。

7.11 對於以電子設備發予本行的任何通訊（包括任何申請），閣下對其內容不得爭議。

致聯名戶口持有人的通知及通訊

7.12 閣下如屬聯名戶口持有人，發往閣下通知本行作為接收本行銀行協議相關通知及其他通訊的地址之通訊（包括本行銀行協議的任何更改通知及任何月結單（包括任何綜合月結單）），均視為正式向閣下全體發出。

7.13 凡符合本行內部規定的所有通訊（包括透過電子理財服務作出的通訊）須視為有效、準確及真實。

C部 - 電子理財

8. 何謂電子理財？

概覽

8.1 電子理財服務指利用電子設備提供的各種理財及其他服務或設施，包括：

- 網上理財
- 自動櫃員機及扣賬卡服務
- 電話銀行服務
- 透過現金存款機提供的理財服務
- 短訊理財
- 電子提示
- 流動電話銀行服務
- 轉賬服務
- 銷售點理財
- 電子月結單/電子通知書
- 其他電子商務或增值服務。

如欲索取閣下可享用的電子理財服務詳情，請與本行聯絡。

使用電子設備

8.2 如有交易通過電子設備使用保安密碼進行，閣下授權本行執行輸入該電子設備的指示。

本行會將保安密碼視為閣下或授權人士發出指示的憑證（詳見第5條）。

指示問題

8.3 若未能根據閣下或授權人士使用其電子設備經電子理財服務往指示至特定戶口，本行可能將往此指示至有保安密碼相連戶口。

9. 使用電子理財服務

提供範圍

9.1 電子理財服務及其下若干設施可能只供部分類別戶口或產品使用。閣下接受若干設施和服務可能無法透過本行電子理財服務連繫。

資格

9.2 閣下及各授權人士必須至少年滿18歲，才可使用電子理財服務。然而，即使閣下或授權人士未滿18歲，倘若本行允許閣下或授權人士使用電子理財服務，並不影響本行在本行銀行協議下的權利。

使用前提

9.3 本行只在下列前提下提供電子理財服務：

- 閣下按紀錄所示為戶口的合法實益擁有人，而本行接納通過電子理財服務使用此戶口。
- 閣下已登記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如需安排，請與本行聯絡；及
- 閣下及各授權人士已按本行所訂的啟用程序啟用。

指引

9.4 本行如就任何電子理財服務的使用發出任何指引，則任何人士取用或使用有關電子理財服務均須符合該指引。本行對於閣下因不符指引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限制

9.5 電子理財服務或可能受到法律或本行或電子設備擁有人或營運人所定的特定數額規限。舉例而言，每日提款上限及下限可能不同。

條款適用範圍

9.6 此等條款在閣下申請電子理財服務時即規範有關使用，即使閣下在開始使用產品後才申請有關電子理財服務亦然。

9.7 透過電子理財所申請及使用的產品和服務其所有條款及細則和相關資料將以電子格式提供並可從電子理財下載。

聯名戶口

9.8 倘若聯名戶口的戶口操作權為「雙方／全體簽署」，則閣下同意各聯名戶口持有人視為申請有關電子理財服務，而有關電子理財服務限於檢視資料而不能進行交易。

9.9 倘若聯名戶口的戶口操作權為單方簽署，則閣下同意：

- 所有聯名戶口持有人均可根據本客戶條款以電子理財服務操作戶口（即使閣下並無登記使用有關電子理財服務）；且
- 任何個別聯名戶口持有人均可通過電子理財服務就該聯名戶口作出有效指示。

操作時間及提供

9.10 電子理財服務通常僅在一般操作時間或任何適用指引所示或另行通知閣下的時間內提供。然而，由於存在例行保養需要、用量超額以及本行控制範圍以外情況，閣下接受電子理財服務未必能在的一般操作時間之內提供。

9.11 電子理財服務的提供和正常運作視乎於多變的情況，包括地點、流動網絡服務及互聯網的可用性及訊號強度，以及閣下的軟件和硬件、流動網絡營運商、手提電話及電腦的正常運作。

軟件相容性

9.12 在閣下使用本行電子理財服務時，本行可能向閣下的系統提供閣下操作有關電子理財服務所需的電子理財服務軟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向閣下提供電子理財服務軟件。閣下有責任確保電子理財服務軟件（如已提供給閣下）與閣下的系統相容。對於閣下因電子理財服務軟件與閣下的系統不相容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

與電子理財服務軟件及其他資料有關的擁有權

9.13 倘若被提供，閣下將擁有非專屬、不可轉讓、臨時許可，僅為使用電子理財服務之目的而使用電子理財服務軟件。電子理財服務軟件包含歸本行或其他人士擁有的寶貴資料。閣下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修改或篡改電子理財服務軟件。閣下不得使用電子理財服務軟件，但與使用本行電子理財服務有關的情況除外；不得複製、銷售、出讓、出租、轉授或以其他方式將電子理財服務軟件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亦不得試圖編改、重組、輸入或編寫任何電子理財服務軟件。

9.14 閣下負責遵守閣下使用電子理財服務軟件所在國的本地法律。

使用

9.15 閣下或授權人士使用電子理財服務時：

- 不得以任何並非閣下或授權人士自行擁有或閣下或授權人士未經批准或授權使用的電子設備使用電子理財服務；而且
- 必須採取一切合理實際措施，確保閣下或授權人士用以使用電子理財服務的電子設備並無任何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軟件，而且對此設有充份保護。
- 由於電子理財服務可透過本行無權控制的互聯網、其他通訊渠道或公共系統（視情況而定）使用，對於閣下或授權人士因閣下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通訊渠道或公共系統使用電子理財服務引起的任何電腦病毒、特洛伊木馬、蠕蟲、軟件炸彈、惡意程式或者類似程序令閣下或授權人士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

未經授權透支

9.16 閣下不得依賴電子理財服務的運作防止未經授權透支。敬請緊記，閣下或授權人士以電子理財服務發出的支票及任何付款指示未必即時有價值或效力，而且未必經常可即時於欠款結餘反映。

9.17 閣下不得使用電子理財服務以在閣下戶口上產生未經授權透支，並且本行有權拒絕接受造成任何相關未經授權透支的指示。若產生未經授權透支，本行可採取本行認為合適的任何行動，並向相關戶口收取任何利息和收費。

電話銀行服務

9.18 使用電話銀行服務時，倘若閣下問及而本行報出任何匯率或利率，有關數據僅供參考，除非本行其後書面確認，否則對本行概無約束力。

9.19 閣下必須確保戶口有充足資金，以便使用電話銀行服務作出指示。

在自動櫃員機上提供的資料不具決定性

9.20 在自動櫃員機上提供的與閣下戶口有關的資料(如閣下的正數或負數結餘)未必能反映當時的結餘。

電子提示

9.21 電子提示為：

提示類別	說明
短訊提示-自動提示	不需預先訂閱。
短訊提示-訂閱提示	閣下必須訂閱和選擇有興趣接收的短訊提示。
電郵提示-自動提示	不需預先訂閱。
電郵提示-訂閱提示	閣下必須訂閱和選擇有興趣接收的電郵提示。

9.22 本行可更改電子提示類別而不另行通知。電子提示僅在可用且可行的情況下發送。

9.23 本行將向閣下提供的手提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發送電子提示。倘若閣下希望對閣下的必要提示作出任何更改，必須透過本行聯絡中心進行。

9.24 如要收到電子提示，閣下需透過渣打自動櫃員機自選閣下的網上理財戶口並完成設定，或提交本行訂明之申請表。

提供範圍

9.25 電子理財服務的提供和正常運作取決於多項可變因素，包括地點、流動網絡服務及互聯網的可用性及訊號強度，以及閣下的流動網絡營運商、手提電話及電腦軟、硬件的正常運作。

暫停

9.26 本行可就保養和提升服務而隨時暫停任何電子理財服務。

費用及收費

9.27 本行可就電子理財服務向閣下收取費用及收費。本行可提前至少30天，向閣下發出通知調整該等費用及收費。倘若本行向閣下發出前述通知，而閣下在通知期內取消使用電子理財服務，則閣下無須支付任何擬調高的費用及收費。但是，若閣下在通知期後繼續使用電子理財服務，則被確定為閣下接受該等經調整的費用及收費。

9.28 除了閣下須向本行支付的任何費用及開支，閣下亦須支付電子設備供應商或閣下的電訊供應商因電子理財服務的使用而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

修改

9.29 本行可以隨時：

- 修改任何電子理財服務的操作方式；或
- 增減或以其他方式改變、終止或暫停任何電子理財服務之下可用的任何設施。

倘若在本行通知閣下電子理財服務的任何操作修改後，閣下或各授權人士繼續使用電子理財服務，則視為接受有關修改約束。

軟件擁有權

9.30 倘若本行允許閣下使用任何電子理財服務軟件，本行授予閣下一項非專屬許可，僅為使用電子理財服務之目的而使用電子理財服務軟件。電子理財服務軟件是歸本行或其他人士擁有的寶貴財產。

9.31 閣下不得：

- 複製、銷售、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電子理財服務軟件或閣下使用該軟件的許可；或
- 試圖編改、重組、輸入或編寫任何電子理財服務軟件。

9.32 倘若閣下在香港以外的國家使用電子理財服務，閣下必須遵守其他國家的法律，包括取得閣下將電子理財服務軟件帶入或帶出該國所需的任何許可。

10. 流動電話銀行服務及短訊理財

- 10.1 本行可限制使用流動電話銀行服務及短訊理財。例如，就若干產品而言，本行可能不會將此提供予屬未成年人士或聯名戶口持有人的戶口持有人或持卡人。
- 10.2 流動電話銀行服務及短訊理財僅供符合本行所列規格及設定的手提電話及帶數據連接的類似裝置使用。閣下必須自費取得和維持符合有關規定的手提電話及數據連接。
- 10.3 閣下可透過網上理財或本行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向本行申請使用流動電話銀行服務或短訊理財。
- 10.4 自收到閣下申請之日起，本行可能最多需要7個營業日啟動流動電話銀行服務及短訊理財。
- 10.5 透過閣下流動電話銀行服務用戶ID作出的任何交易，如已提交正確的登入密碼，則被視作由閣下發起的交易。
- 10.6 流動應用程式及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和流動電話銀行服務獲得的資料或附件，由本行授予閣下，供閣下在非專屬及不可轉讓為本獨家使用。
- 10.7 僅在閣下位於向閣下提供服務的特定行動電話或網絡服務供應商的行動電話或流動網絡服務範圍內時，閣下才可使用流動電話銀行服務及短訊理財。倘若因閣下不在有關網絡服務範圍內導致閣下無法使用流動電話銀行服務及／或短訊理財，本行對此概不負責。
- 10.8 閣下同意向本行及任何第三方電訊服務供應商，支付與閣下使用流動電話銀行服務或短訊理財有關的一切適用費用及收費，且本行可從閣下戶口中扣除任何欠付費用及收費。
- 10.9 本行可調整本行的任何流動應用程式或螢幕（尤其是提供本行流動電話銀行服務的流動應用程式或螢幕）的版面配置、格式及用詞。

設置喜好設定及接收提示

- 10.10 倘若本行有理由懷疑任何喜好設定不真實、不恰當或含糊不清，本行可能不會使有關喜好設定生效。
 - 10.11 閣下的手提電話號碼及電郵賬戶必須是有效及可使用的，以便接收電子提示。閣下承認，若閣下的手提電話號碼或電郵賬戶在持續期內未有連繫上，閣下可能無法收到於該期間發送的電子提示。
- 流動電話銀行服務及短訊理財取決於本行或閣下所聘用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系統設施、連接性及服務。因此，閣下承認，電子提示的及時性、準確性及／或可見性，部分取決於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對於因為該等服務供應商的過失而造成的未發出或延遲發出電子提示或者傳輸電子提示時出現錯誤、損失或失真，本行概不負責。

11. 經電子理財服務處理的轉賬服務

- 11.1 本第11條僅於閣下的產品類別可以享用轉賬服務下有關服務的情況下適用。
- 11.2 閣下及各授權人士可就以下目的通過電子理財服務使用下列服務：

服務名稱	目的
跨行轉賬服務	指示本行將資金從來源戶口轉至香港另一銀行的指定戶口。
名下戶口轉賬服務	指示本行在各戶口之間轉移資金。本服務僅在各戶口的所有記名戶口持有人相同的情況下提供，但不包括本行知悉閣下以其他身分（包括信託戶口或遺產戶口）持有的戶口。
繳付賬單服務	指示本行從來源戶口撥資支付指定收款人。
轉賬至本行第三方戶口服務	閣下及各授權人士均可利用轉賬至本行第三方戶口服務，指示本行將資金從來源戶口轉至由不同於來源戶口持有人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名下的本行指定戶口，或本行知悉閣下以不同身分持有的戶口。
國際電匯服務	指示本行將資金從來源戶口轉至另一國家的指定銀行戶口。
戶口與手提電話錢包間之轉賬	指示本行將資金從來源戶口轉至電子戶口，該電子戶口透過可用來儲存及轉移價值的手提電話使用。

轉賬限制

- 11.3 本行保留揀選代理人（如必要）的權利，以在本行未有支行的地方執行匯款。
- 11.4 匯款之兌現須遵循本行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以及作出兌現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就此而言，閣下必須遵守所有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律法。對於因該等律法導致的任何損失或延遲，則本行或代理人概不負責。
- 11.5 倘若閣下要求退還匯款金額，本行以相關貨幣當時之買入價兌換款項，及扣除所有收費及費用後，退還餘下款項予閣下。
- 11.6 本行自行決定執行閣下的轉賬指示以及閣下與本行作出或向本行發出的任何其他現行安排或指示的先後次序。
- 11.7 本行無法保證收款銀行在何時將相關金額記入閣下的收款人戶口。閣下負責在轉賬到期日期之前提前預算足夠的時間向本行發出轉賬指示，以免招致匯金費用或其他收費。
- 11.8 適用於各電子轉賬交易的匯率為本行於處理有關交易之時（而非閣下輸入有關指示之時）相關貨幣當時的匯率。閣下必須彌償本行因有關兌換而導致的任何短缺款項。
- 11.9 倘若閣下使用本行的任何轉賬服務：
- 在閣下向收款人作出網上轉賬之前，閣下必須使用網上理財服務登記各收款人。閣下自行負責確保就網上轉賬提供的全部資料均是真實及準確的；及
 - 適用於各網上轉賬的匯率為本行在處理網上轉賬之時相關貨幣當時的匯率，而非閣下輸入指示之時所出示的匯率。
- 11.10 對於閣下因未遵守與本行轉賬服務有關的任何義務或責任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承擔責任。
- 本行保留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更改所有轉賬收費的權利。
- 11.11 閣下及各授權人士在任何一日之內可發出的轉賬指示次數並無限制。然而，閣下及各授權人士所發指示轉賬的資金最多不能超過類別或個人設定的每日上限。
- 11.12 不同類別資金轉賬及不同類別戶口的預設每日上限或有不同。有關上限亦可能適用於不同轉賬服務所涉總額。有關類別上限的詳情，請參閱本行網站。
- 11.13 閣下可以通過網上理財降低戶口的若干上限。閣下的個人設定上限適用於所有戶口。
- 11.14 上限降低後閣下如擬重新提升上限（不得超過預設每日類別上限），閣下可透過本行網站登入網上理財服務提升上限，或者與本行聯絡。
- 11.15 每次國際電匯服務交易均須符合本行網站所載的每筆交易轉賬額下限及上限。

繳付賬單服務

- 11.16 閣下如使用繳付賬單服務，本行可向收款人發出報告，列出使用電子理財服務向該收款人付款的所有用戶及其各自繳付的金額。閣下同意本行向收款人披露有關報告所需的資料。
- 11.17 本行可每日或定期向所有收款人提供報表。該報表將列出向該收款人付款的所有繳付賬單服務用戶及其各自向收款人繳付的金額。
- 11.18 閣下及任何授權人士不可發出導致超逾本行所訂繳付賬單服務任何限額的指示。
- 11.19 收款人僅會在本行所設的最短處理時間之後收到付款。

國際電匯服務

- 11.20 閣下或授權人士如使用國際電匯服務：

- 閣下或有關授權人士向收款人作網上電匯前，必須先通過網上理財登記各收款人資料。收款人資料一經登記，閣下即有全面責任通過電子理財服務保持更新收款人資料（不包括名稱或身分資料）。閣下在作出網上電匯前如未有準確更新收款人的資料，本行對於由此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而且
- 每次進行網上電匯所適用的匯率，為本行處理有關網上電匯時的有關貨幣當前匯率，而非閣下或授權人士輸入指示時的當前匯率。

本行毋須執行轉賬指示的情況

- 11.21 倘若於設定轉賬日期出現下述情況，本行毋須執行任何轉賬指示：

- 來源戶口並無足夠資金進行轉賬；或
- 閣下或授權人士並無正確使用電子理財服務；
- 法院命令或任何適用法律禁止本行執行轉賬指示；
- 本行政策、任何當局之保安程序或規定（包括本行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超國家組織、官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英國財政部、聯合國、歐盟或任何國家）施加的任何經濟和貿易制裁）禁止本行執行轉賬指示；或
- 出現本行控制範圍以外情況，以致本行即使採取了合理預防措施仍無法進行轉賬。

12.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

12.1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

- (a) 本行向閣下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讓閣下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及資金轉帳。快速支付系統由結算公司提供及運作。因此，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受結算公司不時就快速支付系統施加的規則、指引及程序規限。本條規管本行為閣下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及閣下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構成本行提供的整體銀行服務的一部份。本條補充本行的現有條款，並構成現有條款的一部份。凡與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相關並與本條無不一致的現有條款將繼續適用於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就快速支付系統服務而言，除非另有指定，若本條跟現有條款的條文出現不一致，均以本條為準。
- (b) 當閣下要求本行代閣下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中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代閣下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帳，閣下即被視為已接受本條並受其約束。除非閣下接受本條，閣下不應要求本行代閣下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亦不應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任何付款或資金轉帳。
- (c) 在本條，下列的詞語具下列定義：

「帳戶綁定服務」指由結算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使用預設的識別代號（而非帳戶號碼）識別一項付款或資金轉帳指示的接收地，或其他有關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通訊的接收地。

「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指本行向閣下不時提供的服務（包括二維碼服務），讓閣下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及結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帳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帳。

「預設帳戶」指閣下於本行或任何其他參與者維持的帳戶，並設置該帳戶為預設帳戶，以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付款或資金，或（如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指明或許可並在指明或許可的範圍內）支取付款或資金。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指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以電子方式設置的直接付款授權。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指由結算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設置直接付款授權。

「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指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產生的並與參與者的客戶帳戶關聯的獨有隨機號碼。

「結算公司」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指由結算公司不時提供、管理及運作的快速支付系統及其相關設施及服務，用作(i)處理直接付款及存款、資金轉帳及其他付款交易；及(ii)就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帳戶綁定服務交換及處理指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參與者」指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者，該參與者可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結算公司不時接納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識別代號」指結算公司接納用作帳戶綁定服務登記的識別資料，以識別參與者的客戶帳戶，包括客戶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

「二維碼服務」指由本行不時向閣下提供的二維碼及相關聯的付款及資金轉帳服務。

「監管規定」指結算公司、本行、任何其他參與者、彼等各自的聯繫公司或集團公司或閣下不時受規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交易所、業界或自律監管團體（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閣下」及「閣下的」指本行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每位客戶，及如文義允許，包括任何獲客戶授權向本行發出有關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指示或要求的人士。

「本行」及「本行的」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12.2 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範圍及使用條款

- (a) 本行向閣下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讓閣下使用快速支付系統及結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帳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帳。本行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改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範圍及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條款及程序。閣下須接受及遵守此等條款及程序方可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 (b) 本行可透過分行、電子理財服務或任何本行不時指定的方式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 (c) 本行可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幣種（包括港幣及人民幣）進行付款及資金轉帳。
- (d) 閣下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本行代閣下處理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帳的指示。
- (e) 所有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的付款或資金轉帳交易將按照銀行同業結算及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結算公司不時協議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安排）處理、結算及交收。
- (f)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部份或全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而無需給予通知或理由。

12.3 帳戶綁定服務 - 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

- (a) 閣下須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閣下的識別代號，方可經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使用帳戶綁定服務收取付款或資金轉帳。本行有酌情權是否向閣下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
- (b) 本行透過流動電話銀行服務或以（除其他以外）任何方式連結至本行系統的其他裝置提供帳戶綁定服務。
- (c) 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必須按照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閣下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登記程序，方可讓本行代閣下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
- (d) 倘閣下在任何時間為多個帳戶（不論該等帳戶於本行或於其他參與者維持）登記相同的識別代號，閣下必須將其中一個帳戶設置為預設帳戶。當閣下指示本行代閣下設置或更改預設帳戶，閣下即同意並授權本行代閣下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發出要求取消當時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已登記的預設帳戶。

12.4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

閣下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本行代閣下處理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要求。指定程序可包括要求有關人士使用其各自的帳戶號碼或客戶識別號碼或代碼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為免生疑問，識別代號並非為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設，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後，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如有任何更改，或終止識別代號，皆不會影響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本行將直接進行及後的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由收款人參與者提出的更改、取消、暫停或重啟指令，並不作另行通知。

12.5 閣下的責任

(a) 識別代號及帳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

閣下只可為自己的帳戶登記閣下自己的識別代號，亦只可為自己的帳戶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閣下必須是每項識別代號及每個提供予本行登記使用帳戶綁定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帳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當閣下指示本行代閣下登記任何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識別代號或帳戶，即確認閣下為相關識別代號或帳戶之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

授權使用人。這對於流動電話號碼至為重要，皆因於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可被循環再用。

(b) 識別代號

任何閣下用作登記帳戶綁定服務的識別代號必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要求。例如，結算公司可要求登記作識別代號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必須與閣下於相關時間在本行紀錄上登記的聯絡資料相同。

(c) 正確資料

- (i) 閣下須確保所有閣下就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或就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提供的資料均為正確、完整、最新的且並無誤導。閣下須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本行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本行任何對資料的更改或更新。
- (ii) 在發出每項付款或資金轉帳指示時，閣下須對使用正確及最新的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負責。閣下須就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導致本行及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作出任何不正確的付款或轉帳負責並確保本行不致有損失。

(d) 適時更新

閣下有完全責任向本行適時發出指示及提供資料變動或更新，以更改閣下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包括但不限於更改閣下的預設帳戶，或終止任何識別代號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閣下承認，為確保有效地執行付款及資金轉帳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相關紀錄而導致不正確的付款或轉帳，備存閣下最新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及所有相關紀錄至為重要。

(e) 更改預設帳戶

倘閣下或相關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作為預設帳戶的帳戶（包括該帳戶被暫停或終止），結算公司的系統會自動按帳戶綁定服務下與相同識別代號相聯的最新登記紀錄指派預設帳戶。閣下如欲設置另一帳戶作為預設帳戶，閣下須透過維持該帳戶的參與者更改登記。

(f) 閣下受交易約束

- (i) 就任何付款或資金轉帳，當閣下向本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及按其進行的交易即屬最終及不可撤銷，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 (ii) 就登記識別代號或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言，當閣下向本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即屬不可撤銷，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閣下可按照本行不時指定的程序及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識別代號或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g) 負責任地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閣下必須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尤其需要遵守下列責任：

- (i) 閣下必須遵守所有規管閣下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監管規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處理任何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方面遵守保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閣下不得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非由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授權或預期的用途。
- (ii) 凡向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閣下付款或資金轉帳的收款人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發出會被顯示的備註或訊息，閣下須遮蓋該等收款人或交易對方的名字或其他資料，以防止任何個人資料或機密資料被未經授權展示或披露。
- (iii) 倘本行向閣下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閣下不應為了獲取心儀號碼或數值作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而重複取消登記及重發申請。

(h) 其他有關付款及資金轉帳的責任

- (i) 在發出付款或交易的指示時，閣下同意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閣下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閣下每次均有責任查證收款人實屬可靠並且交易實屬真確，以及作出明智的判斷。為協助閣下對欺詐、詐騙和欺騙活動保持警惕，本行將根據從快速支付系統或香港警務處不時接收到的風險警告、訊息及指標發出風險警示。
- (ii) 本行將按本條及現有條款下的適用條款處理閣下就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任何指示。閣下須遵守其他有關付款、資金轉帳及直接付款授權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帳戶存有足夠資金用作不時結清付款及資金轉帳指示。

(i) 閣下須就授權人士負責

當閣下授權其他人士向本行發出有關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指示或要求（不論閣下為個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

(i) 閣下須為每名獲閣下授權的人士的所有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ii) 任何本行收到並真誠相信乃由閣下或任何獲閣下授權的人士發出的指示或要求，均屬不可撤銷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及

(iii) 閣下有責任確保每名獲閣下授權的人士均會遵守本條就其代閣下行事適用的條款。

12.6 本行的責任及責任限制

(a) 本行會按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處理及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提交閣下的指示及要求。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法處理及執行閣下的指示及要求。本行無法控制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或其執行閣下的指示或要求的時間。當本行從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收到涉及閣下任何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或其他有關快速支付系統事項的狀況更新通知，本行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通知閣下。

(b) 在不減低本條第12.6(a)段或現有條款的影響下：

(i) 本行無須負責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或有關或因處理或執行閣下就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ii) 為求清晰，本行無須負責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1) 閣下未遵守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責任；及

(2)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的任何功能產生或引致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引致的延誤、無法使用、中斷、故障或錯誤，包括本行從快速支付系統或香港警務處接收到有關懷疑欺詐、詐騙或欺騙的風險警告、訊息及指標的任何延誤或錯誤；及

(iii)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本行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iv) 拒付權或保障並不適用於以信用卡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行使的任何交易，因為此等交易並不會經由信用卡協會進行，信用卡協會的拒付規則將不會適用。有鑑於此，閣下同意及接受透過「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服務」行使之交易將無法享有拒付權或處理爭議，而本行亦不會接納對「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爭議或拒付處理。閣下與收款人之間有關由收款人向閣下提供的任何商品或服務，或有關閣下與收款人之間的任何付款協議之任何合約均獨立於此條文及現有條款，並且只於閣下與此收款人間生效。本行因此不會承擔及免除任何有關閣下與收款人之交易之責任，包括交易金額、正確及時的商品或服務提供、收款人停業、清盤或破產。無論受合約抑或法律約束，閣下仍須單獨並及時對收款人履行全部責任，包括所有閣下對收款人的付款。閣下同意直接對相關收款人提出所有索償及爭議。

(c) 閣下的確認及彌償

(i) 在不減低閣下在現有條款下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影響下，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本行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或閣下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以全面彌償基準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閣下須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及本行每名人員、僱員及代理免受損失。

(ii)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且直接及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

失責引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上述彌償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12.7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

- (a) 為了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閣下可能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下列一名或多名人個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i) 閣下；
 - (ii) 閣下付款或資金轉帳的收款人，或閣下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及
 - (iii) 如閣下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閣下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
- 本行不時就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獲提供或由本行編制的個人資料及資訊統稱為「客戶資料」。
- (b) 閣下同意（及如適用，閣下代表閣下的每名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同意）本行可為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用途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或轉移任何客戶資料。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項或多項：
 - (i) 向閣下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維持及運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 (ii) 處理及執行閣下不時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指示及要求；
 - (iii) 披露或轉移客戶資料予結算公司及其他參與者，供彼等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使用；
 - (iv) 按需遵守的監管規定而作出披露；及
 - (v) 任何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c) 閣下明白及同意客戶資料可能被結算公司、本行或其他參與者再披露或轉移予其客戶及任何其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第三者，作為提供及運作帳戶綁定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用。
- (d) 倘客戶資料包括閣下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任何於本條第7(a)(ii)段或第7(a)(iii)段指明的人士），閣下確認閣下會取得並已取得該人士同意，就結算公司、本行及其他參與者按本條款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其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13. 電子月結單/電子通知書

13.1 閣下可選擇通過以下方法收取電子通訊：

- 本行會向閣下（最後通知）的電郵地址寄發「電子月結單/電子通知書通知」，提示閣下電子通訊可供查閱。然後，閣下可以通過網上理財閱覽及/或下載閣下的電子通訊。
- 13.2 不論閣下首次登記接收電子通訊時獲提供任何服務特點或選項，本行可隨時停止向閣下寄發月結單/通知書印刷本。然而，閣下如有要求，本行同意在閣下支付相關費用（請參閱收費表或向本行查詢）的情況下發出印刷本。
- 13.3 閣下被視為在本行發出電子通訊或電子月結單/電子通知書通知後24小時內收悉有關電子通訊。
- 13.4 閣下僅可使用支持電子通訊服務的軟件查閱電子通訊。
- 13.5 如閣下持有投資戶口，本行可不時向閣下發送通知，以取得閣下同意使用電子通訊服務。如閣下在該通知訂明的指定時限內，登入渣打網上理財/SC Mobile應用程式/網上股票交易平台/手機股票交易服務，不論有否執行交易，即表示閣下承認和同意使用電子通訊服務。在閣下給予同意使用電子通訊服務後，本行將向閣下發送額外的通知以確認電子通訊服務生效日期及說明更改電子通訊服務選擇的方法。

14. 其他服務及計劃

- 14.1 本行將不會就閣下或授權人士使用電子理財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提供（為本行不能控制的）的任何服務而負上責任。本行亦不會就任何閣下因該等服務而招致的損失負責。閣下有責任遵守所有關於該等服務使用的條款及細則並支付所有有關開支。

14.2 本行不時就本行服務提出獎勵計劃或增值服務。該等計劃或服務可能由本行或第三方提供。本行可隨時更改或撤回有關計劃或服務。本行不擔保或保證有關計劃或服務的質素，而且如果由第三方提供的話，該計劃或服務將受限於該第三方的條款（包括該第三方的私隱政策）。閣下如欲就有關計劃或服務條款索取更多資料，請與本行聯絡。

D部 - 卡產品

15. 卡產品 - 一般事項

本行可同意發出提款卡、扣賬卡、信用卡或循環貸款卡。本條載列此等卡產品的一般事項。個別卡產品另有適用的額外條款（見本客戶條款及相關產品條款）。

預付卡不同於提款卡、扣賬卡或信用卡。如閣下申請預付卡，本行會向閣下另行提供條款及細則。

發出卡產品

15.1 本行可向閣下發出卡產品，並可應閣下要求向各授權人士發出卡產品。

15.2 卡產品上凡提及條款及細則，均指本行銀行協議的條款及細則。

卡產品屬本行財產

15.3 卡產品屬本行財產，不得轉讓他人。本行可向閣下發出合理通知而暫停卡產品的使用。閣下必須確保卡產品（在適當情況下包括其中所載的任何軟件）並無被以任何方式塗污、破壞、屈曲或改裝、進行逆向工程或反編譯。

簽署

15.4 除非本行未另行要求，否則卡產品須於收到時立即簽署。閣下必須確保卡產品上的授權人士的簽名與戶口操作權上的簽名相同。然而，倘若本行接受不同的簽名，閣下仍對有關交易承擔責任。

15.5 卡產品使用時，任何購物單據、貸記憑證或其他交易紀錄，均屬具約束力的決定性證據，證明閣下接納對關連戶口徵取的收費。閣下應該保留閣下或任何授權人士所作交易的紀錄。

使用卡產品

15.6 卡產品可以用於支付貨品及服務、支取現金或進行本行不時通知的其他交易。然而，獲允的個別功能只限於在通知所述的渠道使用。舉例而言，支付貨品及服務和支取現金僅限於展示有關卡產品標誌的商戶終端或自動櫃員機使用。

15.7 持卡人可使用卡產品以本行不時允許的任何形式授權交易，包括僅提供卡號而不出示實卡進行。

交易限額

15.8 本行或其他財務機構可能對使用卡產品進行的各類交易實施交易限額。有關本行所訂限額詳情，請與本行聯絡。

閣下的責任

15.9 除本行銀行協議另有訂明者外，閣下須對使用卡產品或卡號進行的所有交易負責。

到期日

15.10 卡產品如設有到期日，則本行可在有關日期後拒絕接受該卡產品的任何使用。

用卡限制

15.11 閣下及任何授權人士均不可使用卡產品：

- 作任何非法活動（包括購買非法或香港法例或購買所在國法例禁止的貨品或服務）；或
- 支付通過互聯網進行的網上賭博、博彩或投注活動所產生的債項。

15.12 倘若本行相信或懷疑使用卡產品進行的交易屬違法、欺詐、不誠實或未經授權，則可拒絕批核有關交易。然而，本行毋須決定或詢問有關交易之目的或合法性。

關連戶口透支

15.13 閣下及任何授權人士均不可使用卡產品進行可導致關連戶口透支的交易。倘若關連戶口透支，本行可拒絕批核有關交易。

補發及續發卡產品

15.14 本行可應閣下或授權人士要求補發卡產品。閣下必須支付相關的補發費（請參閱收費表、產品手冊或向本行查詢）。

15.15 本行可視補發或續發卡產品的任何使用為該卡產品的正式啟用。

卡產品特點

15.16 本行可與第三方（包括服務供應商及商戶）訂立安排，為閣下的卡產品提供額外服務或特點。如有任何額外服務或特點，僅屬盡力提供。閣下如就有關服務或特點蒙受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15.17 本行對於卡產品所載任何資料的損失或失準概不負責。

取消或到期

15.18 閣下可書面通知本行以取消一項卡產品。任何卡產品一旦取消或到期，閣下必須立即將其銷毀。

退款

15.19 以信用卡購買的貨品或服務，必須由商戶發出有效退款證明才可退款。本行只可在收到商戶往來銀行的憑證或其他通知後，才能將有關退款記入信用卡的戶口。

與商戶的爭議

15.20 本行對於以下各項概不負責：

- 任何電子設備或商戶拒絕接受卡產品；或
- 任何商戶向閣下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任何瑕疵。

閣下對商戶的任何申訴必須直接與有關商戶解決，而閣下對商戶的任何索償均不可與本行抵銷或向本行申索。

暫停支付

15.21 倘若閣下報告閣下的信用卡有任何未經授權交易，閣下可以暫停支付有關爭議金額，直至本行完成調查為止。倘若閣下的報告查明並無根據，則閣下必須支付爭議金額。本行可對有關爭議金額徵收逾期費。

匯率

15.22 非本地交易將按本行合理認為適當的匯率換算為本地貨幣（見第22.1條（付款貨幣）），有關匯率可能是第三方設定或其採用的程序所得的匯率。在任何情況下，匯率可能因市場波動而與交易日期生效的匯率相異。任何匯率一經採用，即具有最終決定性，閣下必須承擔因此而產生的所有匯兌風險、損失、佣金及其他銀行開支。

使用提款卡

15.23 閣下或授權人士在海外如符合所處國家的外匯管制及其他相關法例，即可使用提款卡。倘若當局要求本行如此行事，或法律另外要求本行或本行根據其與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當局訂立的協議如此行事，或本行需要遵守與當局的任何適用命令或制裁有關的內部政策，則閣下或授權人士可能被禁止在海外使用提款卡。

15.24 倘若閣下或授權人士在海外使用提款卡，而有關自動櫃員機並不允許選擇提款戶口，則本行會根據本行慣常的扣賬次序處理。

15.25 閣下授權本行向自動櫃員機服務提供者披露資料，並且授權他們向本行披露有關戶口、閣下的私人密碼/密碼及交易的資料。

16. 扣賬卡**閣下可在何處使用扣賬卡**

16.1 扣賬卡可於香港及外國大部分地區使用。

授權前程序

16.2 部分商戶按規定必須個別授權使用扣賬卡的交易。在此情況下，有關交易程序如下：

- 商戶於交易日或發單日（以較早者為準）對關連戶口扣記其釐定的金額（稱為「預留金額」），而不論實際最終金額為何；
- 在本行處理和支付交易金額後，即會發放預留金額與交易金額的差額，存入關連戶口；而
- 倘若賬單的交易金額有任何不符或商戶延誤發單，本行可對關連戶口扣款或存款，作出任何必須的調整以反映正確的交易金額。

關連戶口結餘下限

16.3 本行可就扣賬卡的使用對關連戶口設定必須維持的結餘下限，並可更改有關結餘下限而不另行通知。

E部 - 保安程序及責任

17. 保安程序

理財服務的保安程序至關重要。閣下必須遵守（並確保各授權人士遵守）本行銀行協議載列的所有保安程序。

發出和取消保安密碼

17.1 本行可發出（或在個別情況下讓閣下選擇）保安密碼，以便閣下以電子設備與本行聯絡或向本行發出指示。

17.2 閣下如欲讓任何其他人士通過電子設備向本行發出指示，本行可向其發出保安密碼，但閣下必須就此向本行提出書面要求。

17.3 當閣下使用某些產品（包括電子理財服務）時，本行將為閣下發出保安密碼，亦可能要求閣下向本行索取保安密碼，及使用一次性密碼進行額外的保安認證。

17.4 閣下如遺失保安密碼、或保安密碼失效或向授權人士以外的人士披露保安密碼，本行可應閣下的書面要求發出新的保安密碼。本行可暫停閣下對需要保安密碼的產品的使用，直至發出新的保安密碼為止。

17.5 本行向閣下（或授權人士）發出保安密碼後，閣下即須對其負責，即使有關保安密碼被任何其他人士收到或使用。

17.6 閣下如欲取消向閣下或授權人士發出的保安密碼，必須就此向本行發出書面指示。

17.7 本行可取消保安密碼而不另行通知。

17.8 本行不會就閣下或授權人士取得任何保安密碼時所透過的（為本行不能控制的）任何服務而負上責任。本行亦不會就任何閣下因該等服務而招致的損失負責。閣下有責任遵守所有關於該等服務使用的條款及細則並支付所有有關開支。

保護保安密碼、支票簿及存摺

17.9 閣下及各授權人士必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閣下或授權人士的保安密碼、支票簿或存摺在未經授權或欺詐情況下被使用。

17.10 閣下必須遵守本行向閣下提供的保安指引及建議。

17.11 舉例而言，閣下及各授權人士：

- 必須在收到或選擇保安密碼後盡快緊記保安密碼並銷毀保安密碼通知；
- 不可記錄任何保安密碼（除非以他人無法解讀的形式掩藏起來）；
- 選擇保安密碼時，必須避免選擇明顯的字眼或數字或他人能夠輕易猜到的密碼（例如出生日期、名字、家人姓名或電話號碼）；
- 不可自行向他人透露保安密碼，也不可讓他人找出保安密碼 — 即使是閣下的家人或朋友、

聯名戶口的共同持有人、本行職員或任何服務的技術支援部提供支援服務的任何人士；

- 不可在電子設備或屬於實體裝置的保安密碼或電腦上記錄保安密碼（不論有否掩藏）；
- 必須定期更改保安密碼，或最少在本行或本行系統要求閣下或授權人士更改時更改；
- 必須避免選擇以前曾經使用的保安密碼；
- 不可自行向他人透露保安密碼；
- 如有使用短訊理財，則須避免留下手提電話不顧或讓任何人士使用有關手提電話，以致他人能夠透過手提電話使用短訊理財；
- 妥當保存存摺或支票簿（包括存於安全地方）。

17.12 閣下及授權人士不可將保安密碼紀錄（不論有否掩藏）存置於戶口相關紀錄（例如戶口號碼）或其他保安密碼裝置附近。舉例而言：

避免將保安密碼與戶口紀錄、卡產品或手提電話等在下列情況下一併存放

在公事包、袋、銀包或錢包內（即使分別存放）；

在車裏（即使放在車內不同地方）；

在家中同一傢俱內，即使分別存放（例如同一梳粧檯的不同抽屜）

倘若竊匪找到卡產品、手提電話或其他可用電子設備的實物裝置則同時可找到保安密碼紀錄的情況。

保安密碼、存摺或支票簿遺失、被竊或盜用

17.13 閣下及各授權人士如發生下列事情，必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致電通知本行：

- 得知閣下或授權人士的保安密碼、存摺、支票簿、空白支票或已簽署支票可能遺失或被竊；或
- 懷疑有人知悉閣下或該授權人士本身或其他授權人士的保安密碼；或
- 懷疑或得知戶口或保安密碼、存摺或支票簿有未經授權使用情況；或
- 得知閣下或授權人士用以使用任何電子理財服務的電腦或手提電話可能遺失或被竊；或
- 得知閣下或授權人士的手提電話號碼有所改變。否則閣下可能對所招致的任何損失負責。倘若閣下的卡產品已遺失或被竊，閣下必須通知警察並向本行提供警方報告的副本（如本行要求）。

17.14 閣下必須向本行提供任何相關資料，合理協助本行尋回遺失或被竊的保安密碼、支票簿或存摺。

17.15 對於遺失、被竊或被盜用的保安密碼、存摺或支票簿的關連戶口，閣下須對閣下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行前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負責，惟因本行的通訊渠道失效而導致延誤除外。

17.16 本行有關違反保安程序或有關保安密碼、存摺或支票簿遺失或被竊的決定屬最終定論，對閣下有約束力。

保安編碼器遺失、被竊或盜用

17.17 閣下必須避免本行向閣下發出的保安編碼器被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或取用。

17.18 倘若閣下發現或懷疑保安編碼器已遺失、被竊、被盜用或被篡改，閣下必須立即通知本行。本行將停用該保安編碼器，並向閣下發出新保安編碼器替換。

17.19 對於遺失、被竊或被盜用的保安編碼器的關聯戶口，閣下須對閣下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行前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負責，惟因本行的通訊渠道失效而導致延誤除外。

17.20 有關保安編碼器被視為遺失或被竊由本行最終決定，本行之最終決定對閣下有約束力。

保安密碼 / 保安編碼器遺失的責任

17.21 從本行向閣下轉交保安密碼及保安編碼器之時起，對於本行向閣下交付該等物品有關的所有合理風險，應由閣下負責及承擔。

17.22 閣下應負責避免保安密碼及／或保安編碼器的任何披露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任何使用保安密碼及／或保安編碼器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閣下授權。閣下同意，對於閣下披露、未收到或遺失保安密碼及／或保安編碼器，或任何情形未經授權使用遺失的保安密碼，而導致閣下招致損失，本行不會以任何方式承擔相關責任。

17.23 本行可要求閣下支付與使用及／或替換遺失的保安編碼器有關的任何合理費用、手續費或其他成本。

17.24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可在未經通知閣下的情況下終止、暫停或取消保安編碼器的使用。

使用電子理財服務的預防措施

17.25 閣下及各授權人士在使用電子理財服務時必須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請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請勿由他人代表閣下或授權人士操作任何電子理財服務。

閣下或授權人士上網使用任何電子理財服務時，請勿中途留下有關電子設備不顧。不論有關電子設備來源自本行無關或在本行的分行或其他地點提供，此點一概適用。

閣下或授權人士如在本行任何分行通過電子設備使用任何電子理財服務，則在閣下或授權人士離開分行前須確保已經登出，請勿中途留下有關電子設備不顧。

請勿以連接到局域網（即 LAN）（例如在辦公室環境內）的任何電子設備使用任何電子理財服務，除非先行確定無人能夠通過有關電子設備、網絡或環境看到或複製閣下或授權人士的登入資料或以其他方式登入電子理財服務。

請勿讓他人看到閣下或授權人士在任何電子設備輸入的私人密碼／密碼。

索取保安密碼或戶口詳情

17.26 在閣下首次開立戶口或登記使用電子理財服務後，本行絕不會主動聯絡或委任他人代表本行聯絡閣下或授權人士，要求透露戶口詳情或保安密碼。假如閣下或授權人士收到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求（即使其使用本行的名稱及標誌且看似真實無訛），閣下及授權人士亦不可透露戶口詳情或保安密碼。閣下或授權人士必須立即知會本行。

取回保安密碼

17.27 閣下或授權人士取回遺失或被竊的保安密碼後，必須將其交還本行，不可再使用或嘗試使用。

同意錄像

16.28 閣下及各授權人士以任何方式（包括通過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使用或連繫產品或保安密碼，即表示同意本行在閣下或授權人士於終端機或其他設施使用或連繫產品或保安密碼時，以該處的攝像機對閣下或授權人士進行錄像或錄影。

18. 交易責任

爭議交易

18.1 如果出現涉及任何卡產品、卡產品號碼或支票的爭議交易，而有關卡產品或支票簿是向閣下或授權人士交付的，則閣下必須證明有關爭議交易訂立或記錄當時閣下及授權人士並無使用或發出有關卡產品或支票（否則閣下將對此負責）。

閣下的交易責任

閣下如有欺詐、嚴重疏忽或蓄意不當等行為，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概由閣下負責。

18.2 閣下對於保安密碼、存摺或支票簿的關連戶口的下列交易負責：

- 閣下知悉並且同意進行的交易；
- 任何其他人士使用保安密碼、存摺或支票簿進行的交易（除非閣下已告知本行刪除保安密碼、存摺或支票簿，及（如相關）閣下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將本行發出的任何保安密碼裝

置歸還予本行）。包括除閣下或授權人士在閣下知情及同意或不知情及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的交易，即使閣下已遵守本行關於保障保安密碼、存摺或支票簿的規定亦適用；

- 閣下或授權人士並無授權的以電子理財服務（以信用卡除外）進行的交易（例如授權人士以外的其他人士在閣下未知情且未予同意的情況下進行的交易），假如閣下或任何其他授權人士有欺詐、嚴重疏忽行為（例如並無妥善保護或防止未經授權取用保安密碼、存摺或支票簿，或並無知會本行有保安密碼、存摺或支票簿遺失或被竊）；
- 在閣下或授權人士違反本行銀行協議或涉及任何疏忽的情況下，並非以卡產品或電子理財服務進行的交易；及
- 產品條款所訂的任何其他交易。

同時請參閱第35條有關本行對閣下的損失毋須負責的情況。

F 部 – 付款

19. 利息、費用及收費

閣下必須確保本身知悉並理解本客戶條款所述的利息、費用及開支，以及閣下就本行銀行協議可能應付的額外利息、費用及開支。有關資料載於收費表亦可向本行分行或透過電話銀行服務索取。

本行的收費表及產品手冊會定期修改，而閣下必須支付當時適用的利息、費用及開支。

利息及費用

19.1 閣下必須支付一項產品不時適用的利息（包括本行的基本借貸利率）、費用及開支。利率及費用和收費會定期修改。閣下可聯絡本行分行或透過電話銀行服務或本行網站索取最新的利率、費用及開支資料。

服務費

19.2 就產品提供的服務可能須另行加徵費用和開支，例如使用電子理財服務，或者外幣存款、電匯等若干類別付款及存款服務（包括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徵收的費用）。

政府收費

19.3 閣下亦須就本行銀行協議向本行支付相當於任何政府收費及徵費（不論如何稱呼）的款項，而不論閣下對有關收費及徵費是否負有首要法律責任。

預扣稅

19.4 閣下在一項產品上賺取的利息可能根據相關法例需要繳付預扣稅。

19.5 倘若法例規定閣下從給予本行的付款中扣除任何稅項，則閣下必須相應增加應付款額，以致預扣後本行所收款額為假設不需扣稅而應收到的款額。閣下同意扣除稅項款額，根據相關法例向有關當局支付，並向本行提供收據正本。

增值稅

19.6 閣下就本行銀行協議的所有付款在計算時均無計及任何商品及服務稅、消費稅、增值稅或類似稅項。倘若需就付款支付任何該等稅項，閣下必須額外向本行支付相當於付款金額乘以適用稅率的款額。閣下必須在付款的同時支付有關額外款項。

拖欠利息

19.7 對於任何款項根據本行銀行協議逾期未付起至其付清為止的期間，閣下必須在本行要求時，按照拖欠利率就拖欠款項支付利息。

計算

19.8 任何應付利息或費用均根據本行銀行協議產生，按照本行的慣常做法計算。倘若本行同意利息資本化（或如果根據第19.8條收取拖欠利息），本行可將本條下未付的任何利息加入未償還本金結餘。隨後閣下對本條下的利息總額負責。

退還費用

19.9 除產品條款或本行銀行協議另有註明者外，閣下無權享有閣下已付的任何利息、費用或開支之退款或閣下已收的補貼，即使閣下並無使用一項產品或本行銀行協議結束亦然。

關於取消的開支

19.10 如在銀行協議終止的情況下，閣下於開始使用前而取消任何產品或閣下沒有在任何本行於銀行協議指定的時限內使用某項產品，則本行可能需要閣下就本行銀行協議或該產品支付利息、費用及開支。這包括任何關於準備文件（如抵押）的法律費用，不論該等文件有否簽署。

20. 閣下對本行的彌償保證

20.1 閣下給予本行彌償保證，必須應要求就以下各項向本行支付本行合理產生的任何損失：

- 任何戶口、任何產品的設立和提供或本行銀行協議所擬的任何其他交易；
- 本行就閣下或抵押提供者所作的查冊及查詢（包括無力償債調查）；
- 閣下或授權人士給予本行的指示（包括經電子設備發出的指示）；
- 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服務，包括信用卡協會安排的服務；
- 就閣下根據本行銀行協議已付或應付的任何款項而應由本行支付或按此計算的任何稅項（不包括根據本行收入淨額支付的任何稅項）；
- 本行執行、押後或拒絕執行閣下或授權人士的指示，或對閣下或授權人士採取行動；
- 違約；
- 閣下根據本行銀行協議應付而被退還、解除或在到期日前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本行所產生的損失包括本行為任何產品提供或維持資金而採取解散、終止或更改安排所牽涉的損失）；
- 本行因法例變動而新增的資金成本；
- 任何人士行使或不行使本行銀行協議或任何抵押下的權利（包括強制執行及討債開支，如估值費用及拍賣商的收費）；
- 閣下或使用本行服務（包括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的其他人士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本行銀行協議。對於本行對閣下強制執行本行銀行協議而合理招致的所有損失、損害賠償、成本或開支（包括律師費及其他專業顧問費），閣下應對本行作出彌償；或
- 閣下或使用本行服務（包括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的其他人士未經授權、不當、錯誤、過失、非法或欺詐性地使用。

除非有關損失是由於本行自身的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所引起。

20.2 在本行要求下，閣下必須在涉及本行銀行協議而針對本行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中出庭抗辯，一切成本及開支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20.3 閣下必須簽署本行合理要求的加強本條效力的任何文件，包括有關經電子設備發出的指示或遺失的存摺、支票簿或保安密碼。

21. 付款 - 一般事項

本行（及渣打集團其他各成員）有權將本行（或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應付閣下的任何款項與閣下應付本行（或渣打集團任何其他各成員）的任何款項互相抵銷。

全數付款

21.1 閣下根據本行銀行協議須向本行作出的一切付款，最遲必須於到期繳款日以本行指定的貨幣之即時可動用資金全數交到本行，而並不涉及任何抵銷、反申索或扣減或預扣（包括以任何稅項為由），惟法例要求扣減或預扣者除外。如閣下被要求扣除或預扣任何金額，則閣下須向本行支付之金額當增加，以使本行收取之金額於該扣除或預扣後相當於閣下（如不須扣除或預扣的話）本來須付本行之金額。

獨立的付款責任

21.2 閣下於本行銀行協議下的任何付款責任均為個別及獨立的。

抵銷權

21.3 本行（及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可將本行（或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應付閣下的任何款項與閣下應付本行（或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任何款項互相抵銷（不論有關義務是否到期或屬或然性質）。本行（及渣打集團其他各成員）亦可合併或綜合所有戶口。倘若本行（或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合併戶口，則會以閣下戶口中所持的任何貸方資金，對閣下其他戶口的相關欠款作出調整。本行（及渣打集團其他各成員）可隨時採取有關行動（即使並無違約）。

21.4 閣下如擁有聯名戶口，則本行（及渣打集團其他各成員）可將本行（或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應付閣下的任何款項，與任一戶口持有人的戶口應付本行（或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任何款項互相抵銷。

21.5 就第21.3及21.4條而言，渣打集團各成員均可按其合理認為適當的匯率進行任何必要的貨幣換算。

營業日

21.6 除產品條款另有列明者外，倘若有關款項於非營業日到期，則閣下須於下個營業日或之前支付，惟若該日在下一個曆月，則閣下須於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支付本行。

扣賬

21.7 本行可從產品的有關戶口扣除閣下就有關產品應付本行的任何利息、費用、開支或任何其他款項（而不通知閣下）。

資金不足

21.8 倘若本行有權從中扣除閣下應付本行款項的任何戶口資金不足，而本行仍決定從有關戶口扣賬，本行的行動概不構成放棄或以其他形式影響本行在本行銀行協議下的權利。

從其他機構戶口的自動轉賬

21.9 如本行須要閣下從其他財務機構以自動轉賬方式向本行支付款項，則閣下須：

- 與該財務機構作出付款安排，以使一個相當於該款項的金額將於該戶口扣除並於每付款日存入閣下的指定戶口，閣下亦須向本行提供足夠證據以證明；或
- 向本行提供任何本行要求的授權，以使本行能於該戶口扣除金額；或
- 如本行要求，向本行提供一或多張以本行為受益人的未訂明日期及金額的已簽署支票或其他本行指定的方式而發出的支票。

填寫支票的權力

21.10 如閣下向本行提供任何支票，閣下將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任本行為閣下的受權人在有關支票上填寫日期及不超過當時產品上限的金額；閣下明白本行可能會用該等支票支付任何閣下次本行的任何關於產品的金額。

兌現付款指示

21.11 閣下須確定任何付款文書或付款指示能夠兌現。例如，閣下須：

- 確定閣下的戶口（包括任何與其他財務機構的戶口或指定戶口）有足夠資金可供扣除；
- 不會止付支票；
- 不會取消或更改任何付款安排（除非為反映分期付款上的改變，本行要求閣下更改安排）或關閉或改變有關戶口（有關支票於其下發出的）。

遠期支票

21.12 如本行要求閣下以遠期支票方式支付款項，閣下須：

- 向本行提供金額相等於每一款項的並以本行為受益人而發出的遠期支票；及
- 如本行要求，替換該等支票。

本行如何分配付款

- 21.13 任何付款視為在本行將其記入戶口時作出。本行會在實際收到付款後盡快入賬。
- 21.14 除非產品條款另有列明，本行可運用根據本行銀行協議收到的款項，按本行決定的任何順序支付閣下對本行所欠的款項。

對暫記戶口的付款

- 21.15 本行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本行就本行銀行協議收到的任何付款記入暫記戶口，以保障本行對於閣下或抵押提供者可能應付本行的其他款項的權利。

無力償債付款

- 21.16 根據破產法，本行根據本行銀行協議收到的付款可能會被要求退還。倘若本行有責任並且同意退款，則本行會視為原有付款從無作出處理。本行因而有權根據本行銀行協議對閣下行使本行的權利，猶如有關付款從無作出。

防騙視伏器 (Scameter)

- 21.17 在不影響本文件中任何條款的情況下，您作為客戶將負責任地使用本行之服務。在向我們發出付款或進行交易的指示時，您同意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護您自己的利益、金錢和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侵害。在向我們發出指示之前，您需要採取的步驟之一是使用執法機構、政府或監管機構向公眾提供的信息或工具，檢查從您處收到付款或與您進行交易的一方是否真實可信。此類信息或工具包括香港警務處提供的防騙視伏器 (Scameter) (或隨時可能更改的任何其他名稱)或任何執法機構、政府或監管機構提供的任何其他渠道或平臺。鑑於我們從客戶收到支付指示的數量，我們在處理客戶的支付指示之前為客戶進行檢查在實際上是不可行的。因此，在向我們發出指示之前，您(而不是我們)有責任進行檢查。

警示與轉帳交易

- 21.18 在不影響以上防騙視伏器條款的情況下，此等條款適用於以下定義的警示與轉帳交易。若此等條款跟其他條款及細則出現不一致，則就警示與轉帳交易而言，均以此等條款為準。閣下在此等條款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任何轉帳交易，即閣下確認閣下已接受此等條款並會受此等條款約束。

(a) 在此等條款中：

「**警示**」指對一項轉帳交易或相關的收款人或收款人戶口可能涉及欺詐或詐騙的警告訊息。
「**防詐資料庫**」包括由香港警務處或香港其他執法機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運作或管理的任何防詐騙搜尋器及/或防欺騙資料庫（包括但不限於防騙視伏器），不論其是否可供一般公眾人士或指定實體或組織使用。

「**轉帳交易**」指閣下透過本行並使用任何本行不時決定的渠道或方式或貨幣進行的資金轉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個或多個渠道或方式：電子銀行服務、電子錢包、流動理財服務、自動櫃員機、現金存款機，或於本行任何分行的櫃位），不論收款人戶口是否在本行開立；如文義要求或允許，包括閣下向本行發出進行轉帳交易的指示。

(b) 發出警示的原因

警示旨在幫助閣下在作出轉帳交易時保持警覺提防欺詐、詐騙及欺騙。閣下不應把警示當作替代閣下保障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損害的責任。

(c) 本行的角色、責任及責任限制

本行：

- (i)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ii)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iii)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因此本行不會保證亦不能保證任何防詐資料庫提供的資料是否完整、真實、準確及最新，也不會保證亦不能保證閣下沒有收到警示的轉帳交易不涉欺詐，或閣下收到警示的轉帳交易必屬欺詐。本行就向閣下傳送任何警示的紀錄以及閣下回覆是否進行或取消任何轉帳交

易的紀錄，均具終局效力（明顯錯誤除外）。

- (d) 本行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編製及傳送警示。本行可不時考慮本行的需要以及相關人士就警示的編製及傳送不時給予的反饋、意見、指引或建議，完全酌情決定及/或更改警示的內容、傳送警示的渠道或方式，及/或轉帳交易的貨幣(等)，而無須另行通知閣下。相關人士可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執法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行業公會。本行可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向閣下傳送警示。
- (e) 本行無須負責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防詐資料庫提供或未有提供任何資料，或因其延誤、無法使用、中斷、故障或錯誤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 (f) 本行無須負責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警示（或其延誤或無法傳送），或有關或因處理、執行或取消警示（或因其延誤或無法傳送）所涉的轉帳交易，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 (g)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本行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h) 此等條款的內容均無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權利或責任。

(i) 閣下的責任

閣下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閣下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閣下每次均有責任查證及確保收款人、收款人戶口、交易及交易詳情實屬真確並可靠。閣下應認真考慮是否進行或取消一項警示所涉的轉帳交易。閣下就進行或取消一項警示所涉的轉帳交易的決定均對閣下具約束力，且閣下應為後果負全責。

22. 貨幣兌換及彌償保證

付款貨幣

22.1 本行可按本行合理認為適當的匯率，兌換本行從閣下收到或本行應付閣下的任何款項。閣下保證彌償本行因兌換而產生的任何短缺款項。

以及其他貨幣付款

22.2 閣下放棄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以欠款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任何款項的權利。倘若本行收到欠款貨幣以外其他貨幣的付款：

- 本行可將有關款項按本行合理認為適當的日期及匯率兌換為欠款貨幣。本行可扣收兌換所產生的開支；並且
- 閣下以欠款貨幣支付的義務履行，以兌換所得欠款貨幣款額扣減兌換開支後的款額為限。

22.3 一旦發生違約，本行可以在任何時候，把產品的任何部分並非以基礎貨幣計值的欠付本行的結餘（「外匯義務」），按本行釐定之匯率兌換為基礎貨幣，即使本行銀行協議中另有其他規定亦然。

違約後兌換

22.4 適用的外匯義務今後將取代下列義務：向本行支付一筆基礎貨幣金額，其等同於兌換所需基礎貨幣金額加上兌換手續費。

外匯管制

22.5 閣下必須遵守本行銀行協議涉及的一切外匯管制法例。倘若個別國家限制供應或轉移其貨幣，則本行毋須以有關貨幣向閣下的戶口作出任何付款。本行可以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貨幣付款。

判定債項的兌換，債項判令，由法律或監管人發出的指令

22.6 倘若有關本行銀行協議的判定債項、債項判令、由法律或監管人發出的指令或根據任何監管人或機構訂下的協議或債權證明或討回款項以本行銀行協議下的欠款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為單

位，則閣下保證對本行彌償：

- 兌換其他貨幣的任何差額（倘若本行根據本行銀行協議用於收到其他貨幣付款時兌換貨幣的匯率，對本行而言遜於有關判定債項、債項判令、由法律或監管人發出的指令或根據任何監管人或機構訂下的協議或接納債權證明所用的匯率）；及
- 兌換開支。

G 部 – 資料、月結單及紀錄

23. 閣下提供的資料

資料必須正確

23.1 每次本行向閣下提供產品或閣下使用產品時，本行依賴閣下給予本行的資料。有關資料必須正確完備且並無誤導。

倘若閣下得知給予本行的任何資料有所改變或存在不確或誤導成份，則須在30日內通知本行。

閣下須向本行提供的資料

23.2 閣下須應本行的要求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 本行銀行協議或與本行訂立的任何其他安排；或
- 閣下的財務狀況。

所有資料或文件均須符合本行要求的格式，並經閣下核證真確。

23.3 如閣下的受僱工作、業務或職業有任何變更，閣下須於變更的15天內通知本行。

23.4 閣下必須取得客戶資料表格、申請所列其他人士或任何授權人士的同意，批准本行收集、持有及使用其個人資料。

23.5 如法律及規例允許，閣下同意本行定期向任何信用機構或信貸資料中心核查閣下的信用狀況。

23.6 對於因閣下未能及時及正確地向本行更新閣下的戶口詳情、郵寄地址、電郵地址、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以及本行聯絡閣下所需的任何其他戶口詳情所發生的任何變化，而導致閣下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本行概不負責。

聲明

23.7 閣下聲明及保證：

- 閣下有權力及所有所須批准以擁有及進行任何閣下的業務、與本行訂立每一銀行協議及閣下與本行訂立的任何其他安排；並履行閣下的責任及行使閣下的權利；
- 閣下於每一本行銀行協議及任何抵押下的責任（以及任何抵押提供者的責任）均為有效、有約束力及可予以強制執行；而閣下或任何抵押提供者均不會因訂立任何銀行協議或任何抵押或因履行或行使任何銀行協議或與本行訂立的任何其他安排下的責任或權利而違反任何法律、批准、文件或協議；
- 閣下或任何抵押提供者本身（或代表閣下或該抵押提供者）提供的一切資料均正確完備且並無誤導，而閣下對本行作出的各項聲明均屬正確且並無誤導；
- 自從提供資料日期以來，閣下或抵押提供者的財務狀況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嚴重影響閣下或抵押提供者履行對本行所負義務的轉變；
- 不論閣下或抵押提供者並無隱瞞有可能導致本行不與閣下訂立本行銀行協議或不向閣下提供任何產品的任何資料（包括關於閣下或抵押提供者資產的資料）；
- 閣下或任何抵押提供者或任何閣下或該抵押提供者擁有的資產均無法庭或任何法律程序下發出的豁免；
- 除申請中另有註明者外，閣下並非以受託人、代理人或代名人身分訂立本行銀行協議或與本行交易（即閣下須承擔主人責任）；

- 倘若本行接納閣下以受託人、遺囑執行人、代理人或代名人身分訂立本行銀行協議或與本行交易，則閣下有權如此行事；
- 不論閣下或任何抵押提供者並無違約，亦無發生任何事件以致在給予通知或時間經過或達到任何條件的情況下構成違約；
- 閣下應對執行的所有交易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通過電子理財服務執行的交易，尤其是確保閣下對本行指示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及
- 盡閣下所知，閣下使用電子理財服務時採用的系統及任何其他電腦系統均無任何電子、機械、數據故障或損壞、電腦病毒、惡意軟體、程式故障。對於因任何網際網路服務提供商、網絡提供商、伺服器，或任何其他等效系統提供的服務導致的任何電子、機械、數據故障或損壞、電腦病毒、惡意軟體、程式故障或相關問題，本行概不負責。

閣下在每次申請產品或就產品或戶口進行任何交易時重申上列聲明及保證。倘若發生任何情況，以致閣下不能真誠重申上列聲明及保證，閣下必須知會本行。

24. 本行提供的資料

本行向閣下提供的任何資料僅供參考。本行會盡力確定本行供提的資料為正確及完整。但本行不會為所供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上責任。

25. 本行收集、使用及披露的資料

25.1 閣下同意渣打集團各成員、其職員、僱員、代理人及顧問向下列人士披露有關閣下的資料（包括戶口、產品或任何抵押的詳情）：

- 本行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總辦事處及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獲允人士」）；
- 獲允人士的專業顧問、服務供應商或獨立承辦商或代理人，例如收數公司、數據處理公司及對獲允人士負有保密責任的人士；
- 本行與閣下之本行銀行協議的任何有關實際或潛在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承讓人、約務更替人或受讓人（或其中任何一方的任何職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
- 任何信貸資料中心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評級機構、聯營夥伴、保險商或保險經紀或直接或間接信貸保障提供者或任何獲允人士；
- 閣下曾經或可能曾經與其交易的任何財務機構（為進行信貸調查而披露，包括以銀行信用查詢形式進行）；
- 對獲允人士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主管當局（包括進行違規調查的機關）；
- 任何監管人或稅務機關當有需要在根據任何司法指令，監管人或機構訂下的協議或其他情況下建立任何稅務債項；
- 商戶或信用卡協會成員（就卡產品的使用而披露）；
- 任何授權人士或任何抵押提供者；
- 本行認為就戶口為閣下提供服務而必須的任何人士，

而不論有關人士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25.2 有關資料可按核對程序（定義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根據本行的慣常做法使用。

25.3 根據任何相關法例允許的情況下，在不受任何條款或本行之銀行協議下，本行或披露，使用或移轉閣下之資料作監管本行履行法例，與任何監管人或任何機構所訂下之協議和／或本行或渣打集團的政策。

25.4 所報述的任何戶口或交易資料（包括該等透過本行電子理財服務報述的資料）對於閣下的戶口及交易狀態而言可能並非最終的，因為有關交易或指示可能尚未或正在由本行處理。閣下同意，關於電子理財服務的資料不得以任何目的被視為閣下戶口結餘或交易狀態的最終資料。本

行概不保證透過電子理財服務報述的關於閣下戶口或交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

不提供或撤銷同意

25.5 閣下可隨時向本行發出通知，選擇不提供或撤銷已向或視為已向本行作出的同意。倘若閣下如此行事，本行可能無法與閣下交易，或向閣下提供或繼續提供特定的產品及服務。在某些情況下，本行可能必須終止與閣下訂立的關於上述產品或服務的本行銀行協議。

通訊

25.6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可記錄及監控閣下與本行的通訊，以確保遵守本行的法律及監管義務，以及本行為第26.2條下的目的制定的內部政策。

本行根據有關法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處理有關資料。有關本行如何處理資料及閣下權利的詳情，請參閱附錄1。

26. 月結單及紀錄

26.1 本行根據產品條款定期發出戶口的結單。結單可為紙張、電子或本行選擇的任何其他形式。然而，倘若戶口並無進支活動、自上次結單日期以來並無交易或在並非法律規定，或本行政策、任何當局之保安程序或規定（包括本行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超國家組織、官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英國財政部、聯合國、歐盟或任何國家）施加的任何經濟和貿易制裁）禁止本行如此行事的情況下，本行未必會發出月結單。

26.2 倘若閣下指示發出綜合月結單（如有提供），則閣下承認知悉本行不會就個別戶口另行發出月結單。然而，本行可能隨時重新另行發出結單。

倘若閣下認為有誤

26.3 閣下應該保留所有交易紀錄，以核對各條項目。閣下須於收到月結單後盡快檢查有關項目及閣下的存摺或任何存根項目是否準確無誤。如有任何錯誤或未經授權交易，必須盡快通知本行。倘若閣下並無在產品條款所列或有關法例規定的期間報告任何錯誤，則本行將視月結單為正確論。

26.4 交易紀錄所示日期與閣下的月結單所示日期可能有異。這是由於在非營業日或營業日的「截數」時間之後完成的交易，可能延至下個營業日才處理。

撥回

26.5 本行可以取消、撥回或扣除本行根據本行銀行協議作出的任何付款（包括所付的任何利息），並對戶口進行相應調整：

- 以糾正錯誤；
- 倘若本行並無全數或及時收到無條件可動用款項；
- 倘若本行須向有關付款人或提款人退還款項；或
- 倘若本行有合理理由採取行動。

倘若本行作出調整，本行將通知閣下。

本行的紀錄具決定性

26.6 除存在明顯錯誤外：

- 本行有關指示、報告、月結單或其他通訊的紀錄（不論是書面實體、電子、數據或其他形式）均為有關內容、本行收悉或並無收悉的決定性證據；而
- 本行就本行銀行協議而作出有關任何事項或應付款項的認證或決定均屬決定性證據。

26.7 閣下承認，本行可於有關法例允許的時間在本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銷毀、刪除或以其他方式停止存儲任何紀錄（不論是書面實體、電子、數據或其他形式）。

H部 - 終止、暫停及強制執行

27. 本行銀行協議或閣下使用產品的終止方式

任何一方提出終止

27.1 閣下或本行均可根據本行銀行協議向對方發出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本行銀行協議或閣下以任何方式（包括透過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對某項產品的連繫或使用。

27.2 閣下如擁有超過一個戶口，則未必可以僅取消某個戶口的若干電子理財服務（除非經本行另行同意）。

本行提出終止

27.3 在下述情況下，本行可向閣下發出合理通知而提出終止任何（或全部）關於某項產品的本行銀行協議：

- 閣下或任何抵押提供者給予本行不確、不全或誤導資料或作出不確或誤導的聲明或保證；或
- 閣下沒有依時支付任何本行銀行協議下或閣下與渣打集團成員達成的任何其他安排下到期應付之金額（這包括閣下並無確認指定從其扣除款項的戶口有足夠資金）；或
- 閣下違反任何本行銀行協議或閣下與渣打集團成員訂立的任何其他安排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 閣下違反閣下與另一財務機構任何安排下的任何條款，或另一財務機構暫停或終止閣下使用任何理財服務；或
- 抵押提供者違反任何抵押、任何關於抵押項下資產的協議、任何他們向本行提供的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他們與渣打集團成員達成的其他安排下的任何條款；或
- 任何抵押或本行就某項產品而要求的保險失去效力或在沒有本行同意的情況下撤銷或終止；或
- 閣下或任何抵押提供者無力償債或閣下或抵押提供者的任何資產涉及無力償債程序；或
- 閣下或任何抵押提供者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
- 閣下或任何抵押提供者停止付款或停止（或威脅停止）業務或其關鍵部分；或
- 閣下或任何抵押提供者作出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
- 閣下或任何抵押提供者的任何資產被任何人士強制執行判決；或
- 抵押項下的任何資產或任何閣下或抵押提供者的業務處於危難之中；或
- 閣下干犯罪行；或
- 閣下被提出追討債項的法律程序或刑事程序；或
- 本行認為戶口的操作不尋常或不適當；或
- 閣下進行的任何業務並不是以適當、有條理及有效率的方式而行，或閣下在沒有本行同意的情況下停止進行業務（或其重大部分）或作出重大改變；或
- 發生了任何本行認為有可能嚴重影響閣下（或抵押提供者）的業務、資產或財務狀況或閣下（或抵押提供者）履行任何本行銀行協議下或與本行達成的任何其他安排下責任的能力或意願的情況；或
- 任何本行銀行協議或任何抵押的任何其他違約事件（不論如何形容）；或
- 閣下或本行在本行銀行協議下的任何義務履行或抵押提供者履行任何抵押下義務違反或可能違反法例或任何主管當局規定，包括本行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超國家組織、官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英國財政部、聯合國、歐盟或任何國家）施加的任何經濟和貿易制裁，或因主管當局發佈命令或制裁令而導致違反本行應用的任何政策；或
- 任何時候因閣下的居籍、國籍、居留身份、納稅身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身份，導致任何產品或其任何部分的提供或繼續提供構成或在本行合理認為可能構成違反本行政策或任何主管當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要求，或不符合本行的慣常業務運作及程序；或
- 倘若閣下關閉戶口或相關自動櫃員機／扣賬卡失效或遺失後被閣下取消；或

- 法律（包括任何主管當局的命令）要求本行如此行事；或
- 在本行任何銀行協議或與本行達成的任何其他安排下出現任何其他違約事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 閣下或本行在本行銀行協議下的任何義務履行或抵押提供者履行任何抵押下義務違反或可能違反法例或任何主管當局規定。

然而，在本行認為特殊的情況下，本行可以不給予閣下任何通知而終止本行銀行協議。

本行於本條款下的權利不影響任何其他本行銀行協議下的權利，並受限於任何法律規定發出（亦不能排除）的通知、索求或時效間距。

27.4 倘若閣下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通知本行以下情況，本行將有權立即終止閣下在閣下所有聯名戶口中使用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

- 聯名戶口無法再由閣下單獨指示操作；或
- 閣下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不再願意接受閣下使用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操作聯名戶口。

本行可能隨時暫停或終止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包括在任何緊急情況下或出於安全理由有必要作出維修或修補行動的期間。我們將就暫停或終止電子理財服務盡力發出合理通知。

其他終止權利

27.5 產品條款或本客戶條款可能訂有閣下或本行可終止關於某項產品的本行銀行協議的其他情況。

28. 終止時會如何

銀行協議

28.1 關於某項產品的本行銀行協議終止後，閣下：

- 不得再使用產品或與產品有關的任何利益，且不得透過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連繫或使用產品；
- 須立即償付本行銀行協議下應付本行的所有款項，包括關於有關產品戶口的欠款結餘；及
- 須執行本行銀行協議所規定閣下的產品連繫或使用權（以任何方式，包括透過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終止時必須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

不影響權利和責任

28.2 終止本行銀行協議或個別產品的使用權概不影響本行與閣下在本行銀行協議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和義務。閣下亦無權享有閣下就任何產品已付的任何費用或款項之退款或已收的補貼。本行銀行協議有關支付、回撥、彌償保證、責任限制、資料披露、抵銷、外幣兌換、稅項的所有條款及I部（抵押）和J部（一般事項）的條款，在本行銀行協議終止後保持有效。

重審權益

28.3 本行銀行協議終止後，本行可重審並撤回適用於閣下的任何推廣或優惠安排。

29. 強制執行

本行可採取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強制執行本行銀行協議或任何抵押，包括：

- 聘請任何第三方代理人追討欠負本行的任何款項；
- 將任何戶口的欠款結餘附加於閣下或抵押提供者的資產；
- 採取行動對閣下或抵押提供者的資產強制執行本行的權利，例如提交知會備忘；
- 對閣下或抵押提供者展開法律程序。

30. 暫停

30.1 本行可隨時以任何理由（即使不涉違約）暫停提供某項產品。其時，本行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

通知閣下。本行同意會應閣下對本行書面提出的要求而暫停提供某項產品。

凍結戶口或預留資金

30.2 在不受任何條款或本行之銀行協議下，如果機構規定，或法例規定本行或根據與任何監管人或任何機構訂下之協議，或如果本行需要根據內部政策並涉及任何指令或機構之制裁下，本行或凍結任何戶口（其後移除凍結）。

31. 戶口轉換

本行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戶口轉換或綜合為另一類別戶口，並會預先以書面方式給予閣下合理通知。倘若閣下並無在通知期屆滿前指示本行關閉有關戶口，則本行會實行有關戶口的轉換或綜合並且重新分配一個新的戶口號碼。

I 部 - 抵押

32. 抵押

銀行留置權

32.1 除本行要求的任何抵押外，以保障本行因日後閣下的產品結存結欠或閣下對本行欠下之任何款項，本行可附加留置權在閣下所有的正數結餘、金錢、證券、文件、工具以及儲存在本行的其他貴重物品作為抵押。在不限制本行其他權利的前提下，本行可將任何相關款項與閣下欠付本行的任何金額抵消，或就該欠款附加抵押留置權。本行可出售或交易閣下的相關資產以抵償閣下對本行的欠款，而不另行通知。

以所有資產設立抵押

32.2 除本行要求的任何抵押及於第32.1條下本行所需的留置權外，本行持有閣下的資產（包括因任何目的而存於本行的資產），可作為日後閣下的產品結存結欠或閣下可對本行欠下之任何款項的抵押。在不限制本行其他權利的前提下，本行可將任何相關款項與閣下欠付本行的任何金額抵消，或就該欠款附加抵押留置權。本行可出售或交易閣下的相關資產以抵償閣下對本行的欠款，而不另行通知。

增加抵押

32.3 除本行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抵押外，閣下須應本行要求採取任何行動（例如取得同意、簽署及交付文件，以及安排填妥及簽署文件），以：

- 就日後閣下任何戶口的任何欠款結餘及閣下可能欠負本行的任何其他款項，向本行提供更多或更有效的抵押；及
- 讓本行對閣下的資產行使本行權利。

不得交易

32.4 對於抵押所涉的任何資產，閣下不得未經本行同意而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抵押權益或以其他形式交易。

抵押的更改

32.5 如閣下欲就某項產品提供額外或替代抵押（例如閣下打算搬家但希望保留任何本行向閣下提供的貸款），請與本行聯絡。如本行同意閣下的要求，本行會指定有關條款。例如，替代抵押須以經本行批核的格式及內容而作出，而閣下亦須支付所有適用的費用及開支。

確定抵押提供者履行條件

32.6 閣下必須確定每位抵押提供者均會履行在他們向本行提供的抵押下他們的責任。

抵押在解除前一直有效

32.7 任何抵押一直有效，直至本行將其解除為止。

委任為代表

32.8 閣下不可撤銷地委任本行及本行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閣下的代表，就本行認為完善及強制執行任何抵押（包括處理抵押所涉的任何資產）所需而簽立文件及採取其他行動。

33. 估值

33.1 閣下必須在本行要求時，安排、支付並向本行提供任何抵押所涉的任何資產的估值報告。任何估值報告必須符合本行規定的任何要求。本行亦可自行安排估值報告，費用由閣下負責。

33.2 本行或會於任何時間安排關於任何抵押項下任何資產進一步的估值報告。本行會於閣下的戶口扣除取得估值報告的開支。

33.3 如本行因進一步的估值報告而認為抵押不足，閣下必須向本行以本行指定的格式及內容進一步提供抵押。

34. 保險

閣下所需的保險

34.1 對於部分產品，本行要求安排保險，例如人壽保險、抵押所涉的任何資產的保險或按揭保險。任何保單必須由本行認可的保險公司發出，對本行指定的風險提供保障。本行亦可要求閣下支付本行自行安排的保險。

34.2 本行的權益必須載於保單，而閣下必須確保保險公司根據保單作出的任何付款均付予本行。在本行要求時，閣下須向本行提供保單副本。

34.3 閣下須履行任何本行就某一產品而須的保單下的條款。

34.4 如本行批准閣下就保險自行安排，閣下須向本行支付行政費用及任何本行指定的開支。閣下須向本行提供保單正本以及就保險支付款項的收據正本。

34.5 如閣下與保險公司作出安排以使本行能於閣下違約時取消保險，則本行可用任何保險公司退還的金額支付閣下欠本行的任何金額。

附加保險

34.6 本行可能就某項產品向您提供保單保障。例如，倘若您使用電子理財服務，您可能被受欺詐保險保障。此外，若干信用卡亦提供保單保障。任何附加保單的條款應與本行銀行協議一併閱讀。

所有保單

34.7 倘若本行以閣下為受益人安排保險，閣下必須就有關保單支付保險公司要求的一切款項而本行會從閣下的戶口扣除該款項。保障只會於本行自閣下戶口扣除款項之日起方始生效。保險申索如不成功，閣下亦不得向本行申索，而本行對於閣下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34.8 閣下確認，保險收益可能無法涵蓋閣下所有損失，閣下須自負任何差額。

34.9 本行可接受任何保險公司就本行安排的任何保險而付的佣金。

J 部 - 一般事項

35. 一般事項

免責聲明

35.1 本行概不代表或保證：

- 本行的服務（包括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滿足閣下需求；
- 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將不受干擾、及時、安全或無誤；
- 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適於特定目的，或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有權；或
- 檢測或糾正任何技術錯誤。

35.2 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可允許閣下瀏覽或轉至其他第三方網站。本行不對該等第三方網站的內容負責。倘若閣下因使用或取用該等網站直接或間接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

責任豁免

35.3 除法例禁止本行排除或限制本行責任的情況下，本行對於閣下因本行銀行協議或服務（包括電子理財服務）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包括有關提供、連繫或使用任何產品、電子理財服務並無提供或功能失靈、任何電子支付轉賬的延誤或錯誤、根據本行銀行協議向閣下提供資金時出現延誤、失實陳述、閣下或授權人士的指示或任何未經授權人士的指示、閣下的違約、任何本行銀行協議的終止、本行拒絕按任何指示行事，或本行任何其他作為或不作為的損失）。不論損失由於任何原因而產生，即使有關損失可合理預見或本行獲知會有關損失的可能性，本條仍然適用。

35.4 本行不對任何第三方的疏忽、作為或不作為負責，且本行不會捲入閣下與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論是否由本行指定）之間的糾紛。

35.5 如因閣下使用本行服務（包括電子理財服務）不當而使本行合理引致的所有損失及損害，閣下須向本行作出彌償。

本行對閣下的決定概不負責

35.6 本行對於閣下在下列方面的任何決定概不負責：

- 訂立本行銀行協議；
- 連繫或使用任何產品（包括透過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
- 任何產品的任何特點（包括利率或據其應付的任何費用或開支）。

雖然部分僱員獲授權向閣下提供有關本行產品的若干資料，但本行僱員及本行的代理人概無權力就本行銀行協議的任何有關事宜作出聲明或預計或提供任何意見。

倘若上述人士超越權限行事，本行對任何損失概不負責。然而，倘若閣下認為所作出的任何聲明並無載於本行銀行協議，則需要向本行提供書面詳情，以便本行釐清。

倘若閣下、任何授權人士或任何抵押提供者對於前述事宜、本行銀行協議條款或任何抵押有任何疑慮，本行建議應向獨立財務顧問或律師尋求協助。

知識產權

35.7 本行服務的所有內容均歸本行所有。未經本行許可，閣下不得複製、分發或發佈相關內容。

35.8 就服務使用的所有商標和標識均歸本行或其他第三方所有。未經本行許可，閣下不得使用相關商標和標識。

35.9 閣下授予本行免費及全球性許可使用閣下提交之任何資料以收受本行服務為目的（法律限制除外）。

35.10 本行無需將閣下透過本行服務提交的任何資訊或資料保密，除非本行在本行與閣下單獨訂立的合約中同意如此行事或法律作此要求。

連結網站

35.11 本行對於本行網站所連結的任何網站概不負責、亦不認可，並且概不就此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本行對於閣下因有關連結網站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本行控制範圍以外情況

35.12 對於因任何本行控制範圍以外情況導致本行無法或延誤接收或執行指示或無法提供資金或任何產品，從而令閣下蒙受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35.13 倘若發生任何本行控制範圍以外情況，本行可對閣下的戶口採取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

其他行動

35.14 閣下須應本行要求採取任何行動（例如取得同意、簽署及出具文件，以及安排填妥及簽署文件），以：

- 約束閣下及擬受到本行銀行協議約束的任何其他人士；
- 證明閣下有否遵守本行銀行協議；及

- 確認本行正當行使於本行銀行協議下權利所採取的任何行動。

按時履行

35.15 倘若本行銀行協議有規定閣下必須履行某項義務的時限，閣下必須在指定時間前履行。閣下須及時履行所有其他義務。

時間因素至關重要

35.16 對於閣下的任何付款義務而言，時間因素至關重要。

本行可作出閣下並沒作出的事宜

35.17 本行可執行在本行銀行協議下，閣下應該作出但並無作出或本行認為沒有適當地作出的事宜。如本行作出該等事宜，閣下須應本行要求支付本行的開支。

豁免

35.18 本行銀行協議的個別條款或據其設立的權利概不可豁免，除非經受其約束之人士書面簽署放棄，並且只就列明之目的生效。

本行銀行協議的修訂

35.19 閣下承認個別產品的費用及利率、利率及差額的計算基準等多項特點可不時更改，而毋須預先通知。

額外服務

35.20 本行可不時就本行或第三方提供的產品提供獎勵計劃或增值服務。本行可隨時更改或撤回有關計劃或服務。本行不擔保或保證有關計劃或服務的質素，而且如果由第三方提供的話，該計劃或服務將受限於該第三方的條款（包括該第三方的私隱政策）。閣下如欲索取有關計劃或服務條款的更多資料，請與本行聯絡。

本行的廣告

35.21 本行可以任何方式對本行的產品及服務發放廣告（包括透過電子理財服務），且該廣告與任何個人資料保護法律皆相符。

本行可如何行使權利

35.22 本行可按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形式就本行銀行協議行使權利或補救、給予或拒絕給予同意或批准，包括設立條件。本行不需就本行作出的任何決定向閣下解釋理由。

35.23 即使本行並無全面或於指定時間行使某項權利或補救，本行仍可於其後行使。

35.24 除根據第35.18條或第35.19條作出豁免或修訂外，本行的任何行為概不暫停、影響或妨礙本行行使本行銀行協議下的權利。

35.25 本行對於行使或嘗試行使、並無行使或延誤行使權利或補救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不論是否由於本行疏忽而引致）。

35.26 本行在本行銀行協議下的權利和補救及任何抵押：

- 均附加於法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及補救，獨立於本行銀行協議或抵押（包括渣打集團任何成員可能依法享有的任何一般或銀行留置權）以外；
- 概不與任何其他抵押合併，亦不受其不利影響，可獨立執行或與任何權利或補救（包括任何其他抵押下的權利或補救）一併執行；
- 即使涉及職責衝突或本行對有關行使享有個人權益仍可行使；並且
- 概不受到任何根據法律原應對其有影響的任何付款、結算、判決或任何事宜所影響，包括：
 - 本行修訂本行銀行協議，例如向閣下提供更多產品或取代現有產品或撤銷、暫停、終止閣下對本行產品現有的電子取用權，或授予閣下對其他產品的電子取用權；
 - 閣下開立戶口；
 - 戶口並無活動；
 - 本行對閣下或抵押提供者的解除責任或給予讓步，例如寬限付款時間；

- 本行解除任何抵押或失去有關利益；
- 任何人士（包括閣下或抵押提供者）身故、精神或身體殘障或無力償債。

35.27 本行在本行銀行協議下的權利及補救可由本行任何授權僱員或本行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行使。

遵守指令

35.28 倘若本行接獲或發出以下任何一項：

- 法院指令；
- 法例發出的指令，監管人，機構或與任何監管人或任何機構訂下之協議，
本行將會遵從上述人士行事，而閣下不得因本行採取的行動對本行提出訴訟。

同意

35.29 閣下必須遵守本行就本行銀行協議給予同意或批准時附帶的所有條件。

衝突申索

35.30 倘若本行認為任何戶口的任何資金可能涉及有衝突的申索，則可採取行動（包括徵詢法律意見或提出法律訴訟）對有關事宜作出決定。本行可根據任何決定行事，而對於閣下因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彌償保證

35.31 本行銀行協議規定的彌償保證屬持續義務，獨立於閣下就此承擔的其他義務。本行毋須先產生開支或作出付款，方就本行銀行協議強制執行某項彌償權利。

佣金

35.32 倘若閣下獲轉介予本公司或本公司將閣下轉介他人（在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先經閣下同意轉介），本公司可向有關第三方支付或收取費用或佣金。

外判

35.33 本行可按本行認為適當的條款，聘請獨立承辦商及代理人（包括客戶）履行本行於本行銀行協議下的義務或提供產品。

交易

35.34 未經本行事先同意，閣下不得向他人指讓或轉讓閣下在本行銀行協議下的權利和義務。

35.35 本行可按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指讓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行於本行銀行協議下的權利（包括任何個別產品或戶口）。在此情況下，閣下不得對任何承讓人（或在本行銀行協議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人士），以閣下對本行享有的任何抵銷權或其他權利而提出申索。在本行要求時，閣下必須簽署及向本行或本行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本行就此合理規定的任何文件。

並無違反

35.36 在本行合理認為應該或可能構成違反本行政策或任何有關法例或任何主管當局的規例或規定的情況下，本行銀行協議的任何內容概不規定本行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

本行於營業日行事

35.37 本行僅於營業日根據若干指示行事或提供產品，倘若本行在非營業日被要求執行任何行事，本行則將於緊接的下一營業日處理為荷。

開立更多戶口

35.38 本行可開立戶口管理任何產品的任何交易。這包括就現有產品開立新戶口，並分配新戶口號碼。

條款可予分割

35.39 倘若任何有關法例與本行銀行協議不符而可導致：

- 本行銀行協議的條文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 本行銀行協議的條文違反有關法例規定或產生有關法例所禁止的義務或責任，則在不相符的情況下，有關法例凌駕於本行銀行協議，而本行銀行協議須視為有關條文作出符合有關法例而避免有關影響的必要修訂（或在必要情況下忽略）而理解。倘若本行銀行協議的任何條款在個別司法管轄區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則有關條款僅就有關司法管轄區而言視為被修訂或刪除（視乎必要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條款在該司法管轄區保持有效。

- 35.40 倘若本客戶條款任何一條或部分在任何方面變為不合法，則餘下條款的有效性不受影響。
- 35.41 本行認為本客戶條款之規定均屬合理。倘其任何一條或部分因不合理或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被證實在法律上無效，本行有權以其合理及有效的更改方式處理該條款。倘若本客戶條款中的一條對認可該客戶條款的客戶之一不可強制執行，則該條款對其他客戶（例如其他聯名戶口持有人）的可強制執行性概不在任何方面受影響。

第三方權利

- 35.42 本行銀行協議並不設立或賦予可由任何非訂約方人士強制執行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惟以下情況除外：
- 渣打集團成員可強制執行本行銀行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 渣打集團成員可強制執行任何彌償保證、本行銀行協議所訂責任限制或豁免的權利或利益；及
 - 本行銀行協議權利或利益的獲允繼任人或承讓人可強制執行有關權利或利益。
- 本行銀行協議訂約方修訂或撤銷本行銀行協議，概不需經本條款所述人士同意（不論是否修訂或消除有關第三方所享有的權利或利益）。

組成變動

- 35.43 閣下不可在沒有本行同意的情況下，以合併、綜合、重組、接納新合夥人或其他方式改變閣下的組成。閣下亦須確定抵押提供者不會在沒有本行同意的情況下改變組成。無論本行、閣下或抵押提供者的組成因合併、綜合、重組、身故、退休或其他原因而出現任何變動，閣下或抵押提供者所提供之所有抵押、協定和義務一律保持效力及約束力。

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

- 35.44 為符合本地或外國法律、法規、自律性守則、指令、判決或法庭命令、渣打集團任何成員之間的協議，以及任何主管當局、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的政策（包括渣打集團的政策）、良好實踐、政府制裁或禁運、金融交易法例的呈報規定及任何主管當局、監管機構、仲裁機構、執法機關以及交易所的要求或請求，渣打集團可能：
- 被禁止訂立或進行涉及若干人士或實體（例如本身受制裁的人士或實體，或與被本行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超國家組織、官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英國財政部、聯合國、歐盟或任何國家）施加的經濟和貿易制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有關或開展交易）的交易；或
 - （在不限制第9和第26條的前提下），被要求向渣打集團可能需要或決定向其披露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舉報可疑交易或潛在違反制裁的情形。
 - 被要求向主管當局舉報可疑交易。受影響交易包括可能：
 - 涉及向牽涉或懷疑牽涉恐怖主義或任何恐怖活動的人士提供融資；
 - 涉及實際或意圖逃稅的調查、對任何人士觸犯任何有關法例的調查或起訴；或
 - 涉及被禁人士或實體。

- 35.45 渣打集團成員可以攔截及調查閣下或代表閣下收發的任何付款訊息及其他資料或通訊、凍結或拒絕任何付款。付款審查或會導致處理若干訊息出現延遲。
- 35.46 渣打集團任何成員均可為遵從本條所載事項或就本條所載事項採取其認為屬必要的任何行動。
- 35.47 對於因本行或渣打集團成員行使任何權利或履行全部或部分就上述任何程序而產生的職責或

其他義務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延誤或缺失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渣打集團各成員概不負責。

報告

35.48 任何本行從任何估價師或顧問取得的報告只作本行之用。就算本行向閣下提供報告，閣下亦不能以該報告作依據。如報告有誤，閣下亦不能向本行、估價師或顧問提出申索。

35.49 倘若本行的銀行協議產生任何爭議，本行的決定將是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除非有明顯錯誤。

本行的決定具決定性

35.50 如有任何關於本行銀行協議的爭議，則除存在明顯錯誤外，本行的決定具決定性及約束力。

一式多份

35.51 本行銀行協議可簽署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訂約方簽署，而各簽署本合共構成一份文件。

管轄法律

35.52 本行銀行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

35.53 閣下是透過閣下連繫相關服務所在國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網路伺服器或相關其他同等系統使用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就此而言，閣下的相關取用亦須遵守相關國的相關法律以及相關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網絡提供商、伺服器或相關其他同等系統規定的任何條款。

司法管轄權

35.54 各訂約方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本行可於閣下擁有資產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及展開訴訟。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行可同時於任何數目的司法管轄區展開訴訟。閣下僅可於香港法院提出訴訟。

送呈文件

35.55 在不影響任何其他送呈方法的前提下，任何法院訴訟文件必須郵寄、送交或送至接收方最後知會的地址，方為送達。

K部 - 如有投訴應如何提出

36. 如有投訴應如何提出

本行致力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閣下如認為本行服務有不足之處，謹請相告，以便本行尋求改善之法。此外，閣下向本行指出不足之處，亦有助本行日後向閣下提供更佳的服務。如需協助，請與本行聯絡。

L部 - 詞語涵義

37. 詞語涵義

謹請閣下同時參閱載有特別適用於相關產品的關鍵詞定義的產品條款。本條款如有界定在任何產品條款中已定義的詞語，則產品條款所載定義適用於有關產品。

戶口（就某項產品而言）指本行為閣下開立及維持的戶口。

申請（就某項產品而言）指經閣下簽署或提交的渣打銀行申請表及所有相關表格或類似文件，以及閣下就申請該產品或申請透過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連繫相關產品而簽署的同意書。

批核（就某項產品而言）指本行向閣下確認本行批准閣下使用該產品，或閣下已獲批以任何方式（包括透過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連繫或使用相關產品。

ATM 指自動櫃員機。其包括容許提取現金及接受現金或支票存款的任何機器或裝置。

提款卡 指閣下通過自動櫃員機操作戶口時與有關私人密碼／密碼一併使用的卡產品或其他裝置。

授權人士 指閣下授權（單獨或共同）而本行批准可操作戶口及代表閣下發出指示、根據本行銀行協議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使用任何產品的任何人士，包括持卡人或獲發保安密碼以便其發出指示的任何其他人士。

欠款結餘（就個別戶口而言）指在任何時間對閣下於有關戶口的入賬總額與扣賬總額之差額。此數額在一天結束時計算，包括當天的所有出入賬數據。

基礎貨幣（就某項產品而言）指：

- 表示限額的貨幣（就貸款而言）；或
- 產品提供地的貨幣（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

卡產品 指提款卡、扣賬卡、信用卡或循環貸款卡，或其統稱，視乎文義而定。

信用卡協會 指 Visa International、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或任何其他信用卡協會。

持卡人（就某個戶口而言）指本行就該戶口向其發出卡產品的各名人士。

信用卡 指本行根據信用卡產品條款向閣下或授權人士發出的附有信用卡協會標誌的信用卡，包括智能信用卡。

本行控制範圍以外情況 指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包括自然現象、主管當局採取的措施或施行的政策、市場或交易環境轉壞、第三方的缺失、通訊或電腦設施故障以及民眾騷亂。

綜合月結單 指載列所有戶口詳情（包括欠款結餘）的單獨月結單。

開支 指包括開支、收費及支出，包括有關於法律諮詢的。

國家 於本行的銀行協議或任何表格或文件中提及的，包括地點、地區或地方（視情況而定），除非另有指定。

信用卡 指本行就戶口，根據信用卡產品條款而發出的，有信用卡協會標記的信用卡。

扣賬卡 指本行發給閣下的卡產品或其他裝置，可供閣下用於付款，直接從賬戶扣賬。扣賬卡也可以是提款卡。

違約 指第27.3條（本行提出終止）所述或所載的任何事件。

拖欠利率（就某項產品而言）指本行不時就該產品有關的拖欠款項徵收的利率（高於一般利率）。

電子通知書 指以電子形式寄予閣下或由閣下取閱的通知書。

電子通訊 指電子月結單及／或電子通知書。

電子提示 指本行提供並為閣下選用的，以短訊或電郵方式提供的電子理財服務；本行會透過向閣下發出的短訊或電郵訊息就某項交易提示閣下或向閣下提供財務資料。

電子理財服務 指本行提供的服務，讓閣下或授權人士通過電子設備從本行取得資料或向本行發出指示。

電子理財服務軟件 指本行向閣下提供或閣下為取用電子理財服務而需下載的任何軟件。

電子設備 指包括電子終端機（例如商戶終端機或自動櫃員機）、電腦、現金存款機、電視機、傳真機、電話及手提電話在內的任何電子設備。

現有條款 指客戶條款。

電子月結單 指以電子形式寄予閣下或由閣下取閱的月結單。

轉賬服務 指本行提供的服務，讓閣下以電子理財服務將資金從來源戶口轉至另一戶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無力償債（就某人士而言）指有關下列情況的任何企業行動、法律程序或其他行動的發生：

- 暫停付款、延期償付債務、破產、清盤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
- 就該有關人士或閣下的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破產管理人；
- 沒收、強制收購或收回有關人士的任何資產；
- 影響有關人士的任何資產的扣押令、暫押令、扣押或執行，或對其資產執行強制執行抵押權益；或

- 任何司法管轄區發生的與上述影響大致相若的任何事宜。

要約書 (就某項產品而言) 指本行發出的任何要約書或類似文件，以向閣下作出產品提供的建議。

關連戶口 指與卡產品關連的戶口。

損失 包括任何類型損失、損害、要求、申索、責任及開支。

商戶 指本行授權其店舖使用卡產品的商戶。

流動應用程式 指閣下手提電話或通訊裝置中安裝且閣下藉其向本行發出指示及連繫流動電話銀行服務的本行流動應用程式。

流動電話銀行服務 指本行為閣下取用閣下戶口、進行交易及訂購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在閣下手提電話或通訊裝置上，可能提供的相關其他產品與服務而提供的設備。

流動電話銀行服務用戶ID 指閣下透過閣下手提電話或通訊裝置下載的流動應用程式登入啟動流動電話銀行服務的個人鑑別密碼。

手提電話號碼 指閣下在本行自動櫃員機及本行網站上透過電話熱線或本行提供的任何表格或就使用本行電子理財服務而書面指定的手提電話號碼。

指定戶口 指閣下與本行同意為某產品有關交易而採用的一個本行開立及維持的戶口。

單次密碼 指隨機產生的一次性獨有密碼，以連繫本行電子理財服務內的若干設施，本行將使用閣下在本行登記的手提電話號碼或透過編碼器或雙方同意的方法提供單次密碼。

網上理財 指通過互聯網提供的電子理財服務。

網上電匯 指閣下或授權人士以電子理財服務作出的國際電匯指示。

與本行的其他安排 指：

- 各項抵押；及
- 閣下或任何抵押提供者在其下已經或日後可能對本行或渣打集團任何成員負有債務的各個其他安排（包括協議或抵押權益）。其不包括任何銀行協議。

任何人士 (包括閣下) 均包括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任人、替任人（包括約務更替人）及承讓人，而本行銀行協議對前述人士及聯名戶口持有人（如適用）均具約束力；

私人密碼/密碼 個人鑑別密碼。其包括為使用電話銀行及該服務其他元件而向閣下發佈的電子理財私人密碼 ('TIN') 及 / 或閣下為電子理財服務自選的密碼（或者閣下在上述每種情況下自選的任何替代密碼）。

銷售點理財 指閣下或授權人士於商戶終端機（例如ePOS、EPS、NETS）使用卡產品。

喜好設定 指閣下與本行設定的個人喜好設定，以便本行向閣下發送有關本行電子理財服務的電子提示。

預付卡 指本行向閣下發出的附有卡產品標誌的可增值儲值卡。

產品 指本行不時根據閣下與本行訂立的相關銀行協議向閣下提供的各項設施、產品或其他服務。其包括產品的組成部分（包括戶口）。

產品手冊 (就某項產品而言) 指說明該產品特點的手冊或重要資料文件。該手冊或文件未必稱為「產品手冊」。

產品條款 (就某項產品而言) 指除本客戶條款外適用於該產品的特定條款及細則，可於本行分行及本行網址索取，亦可能載於產品手冊。

循環貸款卡 指本行就循環貸款發出的卡產品。

循環貸款 指根據私人貸款、私人透支服務 / 透支服務的產品條款B部所作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結餘。

抵押 指就本行銀行協議給予本行的任何抵押權益，包括根據I部（抵押）提供的任何抵押權益。

保安密碼 指閣下或授權人士使用本行服務（包括本行的電子理財服務）操作戶口時確定身分所必須的所有密碼、用戶名稱、用戶個人鑑別碼、私人密碼/密碼、一次性密碼及資訊或實體裝置（例如提款卡、扣賬卡、信用卡、保安編碼器或電子鑰）。

抵押權益 指有關繳付款項或履行義務的任何抵押，包括按揭、質押、押記、留置或保證及彌償保證。

抵押提供者 指提供抵押的人士。

保安編碼器 指本行為識別閣下身份或向閣下提供使用本行電子理財服務的保安密碼而指定的任何安全裝置。

智能信用卡 指載有專為儲存及處理訊息而設的電腦裝置（通稱為電腦微晶片）的信用卡。

短訊 指手提電話使用的短訊服務。

短訊理財 指以短訊形式向閣下提供的電子理財服務，可讓閣下操作戶口。

來源戶口 指閣下所指定使用其中資金根據轉賬服務進行轉賬或根據繳付賬單服務進行付款的戶口。各項交易的指定來源戶口可以是不同的戶口。

渣打集團 泛指Standard Chartered PLC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包括各分行或代表辦事處）。

收費表（就某項產品而言）指載列可能適用於某項產品的部分費用及開支的文件（未必稱為「收費表」）。

稅項 指任何稅項、徵費、稅款、關稅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或預扣稅（包括因並無支付或延誤支付任何部分而應付的任何罰金或利息）。

本行 指申請或批核中所示向閣下提供產品（或其任何部分）的渣打集團各成員及其繼任人及承讓人。

閣下 指申請中稱為「申請人」的人士，如超過一名人士，則分別及共同指各申請人。其亦指閣下、閣下的聯名戶口持有人及／或授權人士（如適用）。

閣下的系統 指閣下擁有的、在連繫本行電子理財服務時使用的設備與軟件。

單數用語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本客戶條款的標題僅供參考，概不影響其詮釋。

凡提及：

- 「本行銀行協議」均指（就某項產品而言）閣下與本行之間適用的協議，由第1.4條所載的文件組成；
- 「營業日」，除產品條款另有列明者外，均指香港的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人士」均包括個人、合夥、法團、非法團組織、政府、國家、國家機關及信託；
- 任何人士（包括閣下）均包括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任人、替任人（包括約務更替人）及承讓人，而本行銀行協議對前述人士均具約束力；
- 「包括」、「例如」或「舉例而言」等字眼，如有舉例，有關字眼的涵義概不限制於有關例子或同類例子；
- 任何法例，均包括任何主管當局的任何規例、規則、官方指令、要求或指引（不論有否法律效力）；
- 任何文件，均包括其任何修訂或替代版本；而對載於文件內任何詳情的任何提及（例如，限制、費用、利率或還款安排）均為經修訂（根據本行銀行協議而作）或另行協議的詳情；及
- 任何事物，均包括其中任何部分。

附錄 1 –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

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

閣下的個人資料對我們而言非常重要，我們希望確保閣下了解我們如何使用及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是能夠識別閣下的身分或與閣下個人身分相關的資料。本私隱通告將說明我們如何收集、共享及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還會向閣下告知閣下享有的權利及如何行使該等權利。我們亦可能不時在相關情況下，在針對特定渠道、產品、服務、業務及活動單獨作出的通告中向閣下提供額外的私隱資訊。

在本私隱通告中，「本行」、「我們」或「我們的」指直接或間接與閣下往來、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並決定如何收集和使用該等資料的以渣打品牌營運的渣打集團分行、附屬公司或法律實體。渣

打集團單指或合指Standard Chartered PLC、其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包括各分行或代表處。有關提供本私隱通告的渣打集團相關成員之詳情，請參閱本私隱通告「如何聯絡我們」一節。

我們若干聯屬公司的網站上有其自己的品牌標識及其單獨的私隱通告，就其提供的特定產品及服務提供相關資訊。關於該等聯屬公司如何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應參閱其指定的相關私隱通告。本私隱通告不適用於展示我們在線廣告的第三方網站或並非由我們營運或控制的第三方連結網站。該等網站應當有其自己的私隱通告，閣下可閱讀該等通告以了解該等第三方網站如何收集及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及閣下享有何等權利。

我們將不時更新本私隱通告。閣下可在本私隱通告末尾處找到當前版本的更新日期。若閣下對自身的個人資料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隨時與我們聯絡（我們的詳細聯絡方式請參見下文「如何聯絡我們」一節）。

我們收集哪些類別的個人資料？

我們會收集有關閣下的下列類別的個人資料。若閣下屬於下列人士，則在本私隱通告中，「閣下」指閣下個人，以相關者為準：

- 個人銀行業務客戶；
- 以下人士或公司的代表，或與以下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相關或有關聯的個人：(i)屬於本行個人銀行業務客戶的公司、企業或組織；或(ii)與本行個人銀行業務客戶有關係的個人或公司、企業或組織；或
- 以下人士或公司的代表，或與以下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相關或有關聯的個人：(i)屬於本行商業或企業銀行業務客戶的公司、企業或組織；或(ii)與本行的商業或企業銀行業務客戶有關係的個人或公司、企業或組織。

此外，「閣下」與「資料當事人」（其定義如下）具有相同意義。

若閣下將他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我們，閣下必須徵得該等他人的許可，並向其說明我們將如何使用其個人資料。

在適用法律允許或要求的相關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收集以下類別與閣下有關的個人資料：

- **識別資料** - 能夠（唯一或半唯一）識別閣下的資料。例如，閣下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別、用戶登錄憑證、閣下的照片、閣下的閉路電視和錄影記錄以及其他識別信息，包括官方/政府識別信息，如國民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和稅號；
- **聯絡資料** - 可用於向閣下發送或傳達訊息的資訊。例如，閣下的電郵地址、閣下的電話或手機號碼及閣下的住址或公司地址；
- **專業資料** - 有關閣下的教育或專業背景的資訊；
- **地理位置資料** - 提供或包含設備位置的資訊。例如，閣下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或閣下的cookie標識編碼；
- **行為資料** - 描述閣下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之行為特徵的分析資訊。例如，慣常的交易活動，閣下在我們網站上的瀏覽行為，及閣下作為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用戶或第三方組織（如我們的廣告合作夥伴和社交媒體平台提供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用戶之互動方式；
- **個人關係資料** - 有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關聯或密切聯繫並可用於確定閣下身分的資訊。例如，配偶或僱主關係；
- **通訊資料** - 我們與閣下進行的語音、訊息、電郵、即時聊天和其他通訊中包含的與閣下相關的資訊。例如，服務請求；
- **財務和商業資料** - 閣下的帳戶和交易資訊，或為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所需的可識別閣下的財務狀況及背景、狀況和歷史記錄的資訊。例如，閣下的扣帳卡或信用卡詳情、閣下的資金來源、閣下的財務和信用評級記錄；
- **生物識別資料** - 可識別閣下身體的資訊。例如，面部識別資訊、閣下的指紋或聲音識別資訊；
- **健康資料** - 有關閣下健康狀況的資訊。例如，與無障礙環境相關的殘疾資訊；
- **刑事定罪、訴訟或指控資料** - 我們在履行金融犯罪預防義務時發現的刑事定罪或相關資訊，例

如，任何刑事定罪或相關資訊之詳情。這包括犯罪或指控犯罪或定罪之詳情。

我們經常直接向閣下收集個人資料，但亦可能依我們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服務，在必要時自其他來源獲取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以下來源：

- **閣下認識之人 - 例如：**

-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若閣下是未成年人（這通常指閣下未滿18周歲，但亦可能是更小的年齡，具體視閣下的居住地而定）。在收集、使用或共享閣下的個人資料之前，我們會徵得閣下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
- 閣下的聯名戶口持有人；
- 閣下的轉介人；及
- 閣下指定代表閣下行事的其他人；

- **企業和其他組織 - 例如：**

- 閣下的僱主及/或閣下所代表的或與閣下有關的公司、企業或組織；
 - 其他金融機構和金融服務提供商；
 - 戰略轉介合作夥伴，包括業務聯盟、聯合品牌合作夥伴或渣打集團根據我們的合約安排或其他聯營安排與之合作提供相關第三方產品及服務的其他公司或組織；
 - 徵信機構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信貸保護提供商、評級機構、追討欠款公司、防欺詐機構和組織（包括獲准參與「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營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服務合作夥伴，如廣告和市場調查公司及社交媒體平台提供商；
 - 對渣打集團擁有權力的監管實體和其他實體，如稅務機關、執法機關或實施金融制裁的機關；
- **我們的公司和企業客戶 - 閣下因與閣下有互動的公司、企業或組織與我們簽訂的合約而受益於我們的服務。例如，解決與我們商戶客戶的支付糾紛；**
 - **公眾可獲得的資源 - 例如在線登記冊或目錄或在線出版物、社交媒體發帖和其他可供公眾取閱的資訊；**
 - **Cookie -** 當閣下訪問、瀏覽或使用我們的網站、網上銀行或移動應用程序時，我們可能會使用Cookie自動從閣下的設備收集某些資料。在相關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將此類資料用於內部分析和故障排除、識別閣下的身分並記住閣下的偏好、提高我們內容的質量並使之個性化，以及確定閣下帳戶的安全狀態。有關我們如何使用Cookie及閣下在訪問我們的網站時如何控制Cookie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我們的Cookie政策。

我們為何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是為了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管理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及經營我們的業務。當閣下在本行持有自己的銀行帳戶時，及當閣下代表與本行有業務往來的其他個人、公司、企業或組織，或與他們有關聯時，例如，當閣下作為擔保人、僱員、股東、董事、高級人員或獲授權人行事時，我們即有必要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

若閣下在渣打集團持有一個以上帳戶或與一個以上帳戶有關聯，我們可能會將閣下的所有帳戶與個人資料聯繫起來，以便我們全面了解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我們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目的通常稱為處理目的。我們會事先將處理目的告知閣下，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徵得閣下的同意後進行處理，或在適用法律允許或要求的情況下進行處理。若閣下不向我們提供或不希望我們處理為履行我們的法律和監管義務之目的我們認為必要的及/或所需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融通、產品及服務。

處理目的

在為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而有必要時，我們會為下列目的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具體取決於閣下是在本行持有自己的銀行帳戶，或是代表與本行有業務往來的其他個人、公司、企業或組織或者與他們有關聯。

評估我們的客戶並向其提供產品及服務

這包括：

- 評估我們或渣打集團任何成員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獲取資格、優點及/或適合性，並處理客戶申請；若我們的資格標準未獲滿足，我們可保留申請以作記錄；
- 評估閣下是否適合作為個人擔保人；
- 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進行相關的盡職調查和「了解你的客戶」（「KYC」）審核；
- 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要求，進行信貸審查（無論是在申請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時或在修改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條款時，還是在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或多次的定期或特別審查期間）和財務評估；
- 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
- 代表客戶就聯合品牌及其他第三方產品及服務（如保險和理財產品）獲取報價、協助申請並與戰略轉介合作夥伴互動；
- 開立帳戶。

管理銀行業務關係及管理客戶帳戶

這包括：

- 建立、延續及管理與我們或渣打集團任何成員（如適用）的銀行業務關係和帳戶；
- 為客戶提供存取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適當途徑，例如我們的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平台；
- 營運、提供、審核及評估由我們或渣打集團任何成員提供的或透過我們或渣打集團任何成員提供的融通、產品及服務，以履行我們就融通、產品及服務對客戶負有的合約義務；
- 執行及核實交易，並根據指示或要求行事，例如為客戶在帳戶間轉帳及向第三方付款；
- 維持最新的獲授權人記錄和簽字名單；
- 保存詳細記錄對閣下所欠或由閣下所負債款額的對帳單；
- 為客戶管理（舉例而言）信貸融通或貸款等；
- 保存聯絡資料；
- 答覆問題或管理任何投訴，包括監控社交媒體對話及發帖，以發現有關渣打集團的對話、情緒和投訴；
- 發佈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變更的通知；
- 為保存記錄和證據之目的記錄我們的通訊，包括在線訊息、電郵及電話；
- 就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聯絡客戶；
- 為客戶提供開放銀行業務之便利，包括與帳戶資料服務提供商合作。

經營我們的業務

這包括：

- 為客戶管理身分驗證和用戶訪問控制，例如網上銀行和手機銀行；
- 對我們業務營運進行審核；
- 創建及維持我們有關客戶的信貸評分模型；
- 開展相關的信貸管理活動，包括保存客戶信貸記錄供現時及將來備查，向征信機構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最新資訊，並確保持續的信貸能力及信貸審查；
- 協助香港獲准參與「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營運模式」的其他信貸資料提供商進行信貸審查及追討欠款；
- 協助其他銀行及第三方追回因錯誤的支付而進入客戶帳戶的資金；
- 進行業務營運管理，例如執行與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管理任務、監控及報告我們的金

融投資組合、風險管理活動、審核及確保我們的通訊和處理系統的運行、系統開發及測試、業務規劃及決策。

改進我們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這包括：

- 開發、測試及分析我們的系統、產品及服務；
- 為培訓及質量目的，監控及記錄我們與閣下的通訊，例如電話溝通；
- 進行市場調查及客戶滿意度問卷；
- 設計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閣下使用，例如信用卡；
- 促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管理、監控及評估就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建立、營運、維護或提供為我們提供行政、電信、計算機、支付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業績；
- 透過匯總數據（例如使用我們的產品、服務及應用程序的行為數據）進行人口分析並收集見解，從而為閣下提供更加量身定制的產品及服務。

有關直接促銷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私隱通告中「我們何時進行直接促銷？」一節。

確保閣下及我們員工的安全

這包括：

- 對出入樓宇進行身分驗證安全檢查；
- 在我們的分行、營業場所和自動櫃員機所在之處使用閉路電視監控記錄，以預防和偵查欺詐及/或其他罪行，如盜竊；
- 調查及報告在我們的物業和營業場所發生的事件或緊急情況；
- 保證我們系統及網絡的安全性，以確保閣下資料的安全性及保密性；
- 用於其他健康及安全合規目的；
- 監控社交媒體對話及發帖，旨在保護客戶以免其公開分享可能被用於欺詐的資料。

偵查、調查及預防金融犯罪

這包括：

- 符合或遵守渣打集團政策，包括為在渣打集團內部共享數據和資料進行個人身分識別及執行調查程序、措施或安排；
- 根據整個集團範圍內實施的任何計劃對數據和資料進行任何其他使用，以遵守制裁或防止或偵查洗錢、恐怖分子資金募集或其他非法活動；
- 根據法律要求，基於政府和其他官方中央資料庫進行身分驗證安全檢查；
- 監控和記錄我們的語音和電子通訊，篩查與實際或可疑的欺詐、金融罪行或其他犯罪活動有關的申請和交易，例如檢測異常交易行為；
-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記錄和監控與我們的語音和電子通訊，以確保遵守我們的法律和監管義務及內部政策；
- 基於政府及非政府第三方的防欺詐和其他金融犯罪預防資料庫進行核查，以防止洗錢、恐怖主義、欺詐和其他金融犯罪，從而保護閣下、我們的客戶及良性金融市場。防欺詐機構將保留任何欺詐或洗錢風險記錄，並可能導致他人拒絕向閣下提供服務或僱傭。

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這包括：

- 符合或遵守渣打集團政策，包括為在渣打集團內部共享數據和資料進行個人身分識別及執行調查程序、措施或安排；

- 查程序、措施或安排；
- 符合或遵守（以合約或其他方式）渣打集團營運所在的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機關（包括國內或國外稅務機關）、法院或法庭、執法機關或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自律機構或行業機構或協會、交易所機構的任何相關本地和外國法律、規例、規則、指令、判決或法院命令、要求、指引、最佳或推薦作業方法、政府制裁、禁運、報告要求、限制、索求或與之達成的協議；
 - 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與當地稅務機關共享與閣下的個人銀行帳戶相關的個人資料。當地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例如，與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相關的稅務法律和規例）與其他海外稅務機關共享或要求我們與其他海外稅務機關共享此類資料。為此目的，我們可能需要向閣下收集額外資料，以遵守適用法律或規例。

行使渣打集團的合法權利及進行法律程序

這包括：

- 追蹤損害我們權益的行為，及行使我們的權利，保護我們的權益不受損害；
- 保留必要的記錄，作為任何潛在訴訟或調查的證據；
- 追討債務和欠款；
- 進行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或獲得專業建議的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權利；
- 調查或提出保險申索；
- 對任何與保險有關的事項、行動或程序作出回應；
- 就任何現時或未來的法律、政府或半官方、監管或行業機構或協會的相關事項、行動或程序進行抗辯或答辯，或確立、行使或維護合法權利。

協助渣打集團的合併、收購和資產剝離

這包括：

- 在因合併、收購、出售或資產剝離而轉讓我們的業務後，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持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 使我們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或資產的實際或潛在受讓人，或我們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權利的參與者或次級參與者，能夠評估擬作為轉讓、參與或次級參與之標的的交易。

我們何時進行直接促銷？

我們有時會在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徵得閣下同意的情況下，將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在這方面，請注意：

- 我們可能將我們不時掌握的閣下的姓名、聯絡方式、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和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以下類別的服務、產品及標的可被促銷：
 - 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或渣打集團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消息、優惠及促銷活動；
 - 金融、保險、信託、投資服務、信用卡、證券、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獎勵、忠誠度或特權計劃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我們的聯合品牌合作夥伴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該等聯合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請參見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申請書，視情況而定）；
 - 慈善及/或非牟利捐贈、贊助及捐款；
- 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之提供者或（在捐贈和捐款的情況下）募集者為我們及/或：
 - 渣打集團的任何成員；
 -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和投資、流動錢包及數碼支付服務提供商；
 - 第三方獎勵、忠誠度、聯合品牌或特權計劃提供商；

- 本行及/或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聯合品牌合作夥伴（該等聯合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請參見相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書，視情況而定）；及
-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

除我們自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和標的外，我們亦有意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本節第(iii)段所述的所有或任何人士，供其用於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和標的，為此目的，我們需要徵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我們可透過匯總我們所持有的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利用人口統計學及見解分析進行市場研究，從而為閣下提供更相關、更適合閣下的促銷通訊。

在閣下允許我們和社交媒體平台提供商使用Cookie支持我們在該等平台上進行促銷的情況下，我們可為在社交媒體上發佈在線廣告之目的，與我們合作的社交媒體平台提供商共享有關閣下有限的資料。例如，核查閣下是否擁有社交媒體平台提供商的帳戶，以便我們能夠要求他們向閣下展示更多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相關促銷溝通訊息，或者避免閣下收到閣下已在使用的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廣告。

有關我們如何在促銷中使用Cookie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我們的Cookie政策。

若我們向上述其他人士提供個人資料時會收到金錢或其他財產作為回報，則我們在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此類促銷目的之前必須事先通知閣下，並徵得閣下的同意或表示不反對。

閣下可按下文「如何聯絡我們」一節中的詳細方式與我們聯絡，根據閣下的權利，撤回閣下的同意，或者選擇不接收此類促銷通訊或不向其他人提供閣下的資料用於上述直接促銷，該等操作概不收費。

我們何時使用自動決策？

我們可能使用我們收集的個人資料進行數據分析，包括剖析和行為分析，以便在業務營運中更快地做出自動決策，及評估閣下的個人特徵以預測結果和風險。我們要求此類自動系統所遵循的規則旨在能夠做出合理客觀的決策。我們可使用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技術來幫助我們改進溝通及客戶體驗，使我們的業務營運流程更安全、更高效，並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快的回應和改善回覆所需時間。例如，我們可能在以下方面使用自動決策：

- 客戶數碼引導流程 - 透過生物面部識別和活躍狀態檢查驗證掃描身分證件和照片的真實性，使用電子「了解你的客戶」(eKYC) 審核進行開戶審批流程；
- 營運效率 - 用於呼叫中心身分驗證的語音機器人；
- 客戶參與 - 客戶促銷活動及溝通，基於對閣下個人資料的洞察及閣下與機器人顧問和聊天機器人的互動，推薦更多量身定制的產品及服務；
- 風險管理 - 監控帳戶及交易以發現異常活動，防止欺詐或洗錢、恐怖主義和其他金融犯罪（例如，檢測閣下的信用卡是否有欺詐性使用），根據信貸評分模型批准貸款申請及作出信貸決定。

如需進一步的資訊以了解在影響到閣下的自動決策方面閣下享有何等權利，請參閱「閣下享有何等個人資料保護權利？」一節

我們會與誰共享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可在渣打集團內部共享閣下的個人資料。渣打集團可為本私隱通告中所述的處理目的共享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與我們的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其他第三方共享，以及根據法律的規定或任何機構的要求共享，具體取決於閣下作為個人與我們互動的情況而定。

我們會對共享閣下個人資料的方式和對象加以限制，並採取措施確保閣下的個人資料在共享時得到保密和保護。在相關且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可為我們的處理目的與下列各方共享閣下的個人資料：

- 渣打集團其他成員
- 獲授權第三方
 - 我們客戶的法定監護人、聯名帳戶持有人、實際或預期擔保人/保證人、受託人、受益人、遺

囑執行人或獲授權人、與我們在任何銀行協議中的任何義務有關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參與者或次級參與者、受讓人、承繼人或承讓人（或前述任何一方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

- 閣下作出同意授權我們與之共享閣下個人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

- **能夠驗證閣下資料的第三方**

- 征信機構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的營運商）、信用保護提供商、評級機構、追討欠款公司、防欺詐機構和組織；
- 進行金融犯罪預防資料庫核查以防止洗錢、恐怖主義、欺詐和其他金融犯罪的其他非政府第三方。

- **我們的服務合作夥伴**

- 專業顧問，如核數師、法律顧問、物業轉易律師和資產估值專家；
- 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
- 服務提供商，如營運、行政、數據處理和其他技術服務提供商，包括為分析和推動改進或提高渣打集團的營運或產品及服務的提供而聘用或合作的任何人士；
- 專業服務提供商，如市場研究人員、法証調查人員和管理顧問；
- 廣告公司和社交媒體平台提供商；
- 第三方產品提供商，包括證券和投資提供商、基金經理和保險公司等；
- 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如電話促銷、直銷代理和電話服務中心。

- **戰略轉介合作夥伴**

- 業務聯盟、聯合品牌合作夥伴或渣打集團根據合約安排或其他聯營安排與之合作以提供相關第三方產品及服務的其他公司或組織；
- 慈善和非牟利組織。

- **其他金融服務機構**

- 閣下因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提供商向閣下提供服務而選擇提供我們所持有的閣下資料的該等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提供商；
- 其他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代理銀行或國家銀行；
- 市場基礎設施提供商和證券結算提供商；
- 支付服務提供商，包括流動錢包和數碼支付服務提供商、商戶、商業收單公司、信用卡公司、支付處理商和銀行卡協會成員、支付功能和銀行卡支付工具服務提供商，如VISA和Mastercard；
- 帳戶資料服務提供商；
- 閣下與之有或擬有交易往來的任何金融機構和商業收單公司。

- **政府機構、執法機關及其他**

- 法律規定的或任何機構（包括任何政府、半官方、監管機構、行政、管理或監督機構、法院、法庭、執法機關、交易所機構或國內外稅務機關）要求的，並對渣打集團任何成員擁有管轄權，無論該渣打集團成員是否位於閣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亦無論該渣打集團成員是否與閣下之間存在關係
- 渣打集團營運所在的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金融服務提供商的自律機構或行業機構或協會。

- **其他第三方**

- 閣下所代表的或與閣下有關的公司、企業或組織（如適用）；
- 在我們轉讓（或計劃轉讓）或讓與我們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的合併、收購或資產剝離情況下的第三方。若交易順利進行，利益相關方可按照本私隱通告中規定的相同方式使用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並隨後通知閣下他們在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方面可能做出的任何更改
- 對我們負有保密義務並承諾對此類資料保密的任何其他人，包括渣打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

我們向何處傳輸個人資料？

我們可能為本私隱通告中所述之目的，在渣打集團內部或與其他第三方*一同處理、保存、存儲、共享、轉移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這樣做是為了有效、高效率、安全地運作以推動交易，為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改進和支持我們的流程和業務營運，並遵守我們的法定義務和監管義務。這可能涉及在境內或跨境至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保存、存儲、共享、轉移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此等操作可能受限於相關的當地的做法及法律、規例和規則，包括外國政府機構可享有的查閱權。

*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www.sc.com/hk)，以了解該等第三方可能所處的國家列表。

若個人資料的接收人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而當地法律可能沒有與香港相類似的資料保障法例，我們會採取一切合理的必要措施，確保閣下的個人資料獲得適當的保護和保障，以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例如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發出的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我們如何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非常重視閣下個人資料的私隱及安全。為了保護閣下的資料，我們實施了一系列適當的技術、實體和組織措施來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使其保密，例如，在我們與第三方的安排中使用納入適當保密、資料保護和安全條文的合約。渣打集團已實施資料安全數據私隱政策，包括事件管理和報告程序、規則和技術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並符合法律和監管要求。我們對有權查閱閣下個人資料的員工進行培訓並要求其遵守我們的數據私隱和安全標準。我們要求我們的服務提供商或我們與之有業務往來並向其披露閣下個人資料的其他第三方在處置、查閱或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時實施類似的保密、數據私隱和安全標準及措施。

我們會將閣下的個人資料保存多長時間？

為本私隱通告中所述之目的，我們會在閣下與我們有業務往來期間，出於業務營運或法律原因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並可能根據我們的數據保留政策標準以及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要求在之後的一段時間內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具體視個人資料的類別而定。當我們不再需要個人資料時，我們將採取措施予以刪除、匿名化處理、銷毀及/或停止使用。

閣下享有何等個人資料保護權利？

我們尊重閣下的個人資料，對於我們如何使用閣下的資料，閣下享有以下權利：

- **閣下有權查閱閣下的資料**：閣下有權檢查我們是否持有閣下的相關資料，並要求獲得資料副本。
- **閣下有權改正閣下的資料**：閣下的個人資料如有變化，或者若閣下認為我們所持有的閣下的資料不正確或不是最新的，閣下可要求我們更新該等資料。
- **閣下有權更改或撤回同意**：我們有時會要求閣下同意我們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若閣下改變主意，請告知我們。但是，若不提供某些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無法與閣下開展業務往來。
- **閣下有權退出直接促銷**：閣下可隨時撤回閣下就接收調查邀請和促銷通訊所作的同意或表示反對。

我們將根據適用法律回應閣下行使個人資料權利的要求。在處理閣下的要求之前，我們可能會要求閣下核實身分。閣下對自身權利如有任何疑問，請按下文所載的詳細方式與我們聯絡。

如何聯絡我們

下列渣打集團公司作為資料使用者（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時稱為控制者），負責在香港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如閣下需查閱或改正我們所持有的資料，或了解我們的資料政策和做法及我們所持有的資料類別，請將要求發送至以下人士：

資料保障主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郵政信箱21號

根據條例規定，我們可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要求收取合理費用。閣下對本私隱通告如有任何疑問，或希望行使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保護權利，請隨時聯絡閣下的客戶經理或我們的指定熱線 +852 2886 6023。

投訴

若閣下對我們如何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或投訴，請與我們聯絡。閣下可聯絡分行或閣下的客戶經理，或聯絡我們的資料保障主任。閣下亦可在 <https://www.pcpd.org.hk> 上聯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

Cookie

請參閱我們單獨的 Cookie 政策。

在本文件中，除非與文意不一致或另有訂明，否則下列詞匯的含義如下：

帳戶就我們可能不時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每項融通、服務或產品而言，指不時為此開立及 / 或維持的帳戶。

帳戶持有人指持有帳戶之人，若一個帳戶有多個持有人，則包括聯名帳戶持有人。

資料當事人具有條例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融通、產品及服務的申請人或帳戶持有人、客戶、擔保提供者、保證人、推薦人、公司高級人員和經理（如獲授權簽署人、聯絡人、公司秘書、董事、股東、公司實益擁有人）、受益人、供應商、代理商、承包商、服務提供商及其他合約方，以及與我們或透過我們進行交易的任何第三方。

披露，就個人資料而言，包括披露從資料中推斷出的資訊。

香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以任何身分指不論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的單一名義或與他人聯名。

按揭宗數指資料當事人（以任何身分）不時在香港的信貸提供者處持有的按揭貸款的宗數。

其他條款及條件

在我們的銀行業務和產品協議中可能會有規管閣下個人資料之收集、使用和披露的具體條款及條件。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必須與本私隱通告一併閱讀。

本私隱通告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本私隱通告於2025年9月1日更新。

附件1：《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若閣下向我們申請貸款、現時或過去有我們提供的貸款（包括按揭貸款），我們可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提供予獲准參與「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營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在閣下違約的情況下提供予追討欠款公司。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該等資料對閣下在信貸提供者處持有的按揭進行統計，並將統計結果納入信貸提供者之間共享的個人信貸中央資料庫，以幫助信貸提供者評估是否向閣下提供信貸及是否追討欠款。

對於在2011年4月1日或之後資料當事人（以任何身分）申請的按揭貸款的相關資料，我們可代表我們自己及 / 或作為代理人，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與資料當事人相關的以下資料（包括以下任何資料的任何經不時更新的資料）：

- 全名；
- 與每宗按揭貸款相關的身分（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的單一名義或與他人聯名）；
-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出生日期；
- 通訊地址；
- 每宗按揭的按揭帳號號碼；
- 每宗按揭的貸款融通安排類別；
- 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例如：生效、已結束、已撇帳（因破產令而撇帳除外）、因破產令而撇帳）；及
- 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有）。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我們提供的上述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不時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的身分以及不論是以資料當事人的單一名義或與他人聯名在信貸提供者處不時持有的按揭貸款宗數，以供信貸提供者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共享（惟須符合根據條例核准及刊發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

我們在進行下列工作的過程中，可不時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有的按揭宗數：

- 考慮資料當事人（以任何身分）不時提出的按揭貸款申請；
- 檢視已批予或將批予資料當事人（以任何身分）的任何拖欠還款超過60日的信貸融通（包括按揭貸款），以便我們對該信貸融通制訂任何債務重組或重新安排或其他條款修訂；
- 當我們與資料當事人之間因拖欠償還信貸融通而對該信貸融通已制訂任何債務重組或重新安排或其他條款修訂時，檢視已批予或將批予資料當事人（以任何身分）的任何信貸融通（包括按揭貸款），以推行該等安排；
- 檢視已批予或將批予資料當事人（以任何身分）的任何信貸融通（包括按揭貸款），以便應資料當事人的要求對任何信貸融通制訂任何債務重組或重新安排或其他條款修訂；及/或
- 檢視、評估及修訂不時已批予或將批予資料當事人（以任何身分）的任何信貸融通（包括按揭貸款）的條款，並與資料當事人一起檢視該等條款。

（在2013年3月31日後）我們在進行下列工作的過程中，可不時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有的按揭宗數：

- 檢視及續批已批予或將批予資料當事人（以任何身分）的按揭貸款；及/或
- 考慮資料當事人（以按揭人以外的任何身份）的信貸融通（按揭貸款除外）申請及/或檢視或續批已批予或將批予資料當事人（以按揭人以外的任何身份）的任何融通（按揭貸款除外），在每種情況下，該等融通的金額不少於私隱公署不時訂明或核准的水平或私隱公署不時訂明或核准的機制所釐定的金額。

若帳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的情況，除非拖欠還款在拖欠發生之日起60日期限屆滿前已全額償還或撇帳（因破產令導致的除外），否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保留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上文），直至拖欠還款最終清償日期起計五年屆滿為止。

如帳戶中的任何款項因資料當事人被作出破產令而被撇帳，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保留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上文），而不論帳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拖欠還款超過60日，直至拖欠還款最終清償日期起計五年屆滿，或直至資料當事人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證據通知破產已獲解除日期起計五年屆滿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我們可不時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有的資料當事人的個人及帳戶資料或記錄，以便就已批予資料當事人或已批予由資料當事人擔保其義務的第三方的現有信貸融通，檢視下列任何事項：

- 增加信用額；
- 縮減信貸（包括取消信貸或減低信用額）；及
- 與資料當事人或第三方制訂或推行債務安排計劃。

在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或修訂信貸條款時，我們可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取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若資料當事人希望查閱信貸報告，我們會告知相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方式。

根據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條款，閣下享有以下額外權利：

- 向我們確定我們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程序，並獲告知我們持有的及 / 或閣下可查閱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通常會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並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及
- 就我們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指示我們在帳戶於全數清還欠款後結束時，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出自其資料庫刪除該等帳戶資料的要求，條件是該指示是在帳戶結束後五年內作出，且在緊接帳戶結束前五年內的任何時候，該帳戶並無拖欠還款超過 60 日。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所作還款額（即在緊接我們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前不超過 31 日的期間）、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超過 60 日欠帳的日期（如有））。

若閣下希望進一步詳細了解通常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的資料，以及如何向該等機構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請與我們聯絡。

我們將根據適用法律回應閣下行使個人資料相關權利的要求。閣下如欲行使該等權利，請按本私隱通告「如何聯絡我們？」一節中所述的方式與我們聯絡。

附件2：使用應用編程接口（API）傳輸個人資料

我們可依照資料當事人向我們、提供服務予資料當事人的其他銀行或資料當事人聘用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包括其他金融服務提供商）作出的指示，使用我們的API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傳輸至該等其他銀行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達致我們、資料當事人的其他銀行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告知資料當事人之目的及／或資料當事人根據條例所同意之目的。

附件3：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我們處理及／或使用閣下資料的情況下，本《個人信息保護法》附件是對香港私隱通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補充。

敏感個人信息

敏感個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任何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容易導致其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分、醫療健康、金融帳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我們僅在有特定目的、確有必要並已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況下處理閣下的敏感個人信息。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我們處理及／或使用閣下的資料，我們需另行徵得閣下的同意後方可處理此類敏感個人信息。

共享個人信息

在《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的情況下，我們在與第三方共享閣下的個人信息之前，將通知閣下接收方的名稱和聯絡方式、處理及提供閣下個人資料的目的和方式，以及將提供和共享的個人信息的種類，並就共享閣下的個人信息單獨徵得閣下的同意。上述資料接收方將按照《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為本私隱通告中規定的特定目的在必要的範圍內使用個人信息，並在達致該等目的所需的最短期限內或在《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我們處理及／或使用閣下資料的期間內存儲該等個人資料。

閣下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享有的額外權利

在《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我們處理及／或使用閣下資料的情況下，閣下享有以下額外權利：

- 要求我們刪除閣下的個人信息；
- 反對對閣下個人信息的某些使用；
- 要求對閣下個人資料的處理規則進行解釋說明；

- 在《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情況下，要求我們將閣下提供予我們的個人信息轉移至閣下選擇的第三方；
- 撤回對收集、處理或傳輸閣下的個人資料所作的任何同意（請閣下注意，撤回同意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開立或維持帳戶，或設立或繼續提供銀行融通或提供銀行服務）；及
- 在某些服務中，我們可完全基於非人為的自動決策機制（包括信息系統、演算法等）做出決策。若此類決策對閣下的法律權利造成重大影響，閣下有權要求我們作出解釋，我們也將提供適當的補救措施。

往來/支票/儲蓄戶口及 定期存款戶口條款

目錄

往來／支票／儲蓄戶口及定期存款戶口條款

1. 選擇適合閣下的戶口

2. 儲蓄戶口

3. 定期存款戶口

4. 往來／支票戶口

5. 綜合存款戶口條款

6. 電子支票

7. 外幣

8. 人民幣戶口

9. 最低結餘

10. 向戶口付款

11. 從戶口付款

12. 不動戶口

13. 結束戶口

14. 詞語涵義

往來/支票/儲蓄戶口及定期存款戶口條款

重要提示

務請審閱本文件。

本文件載列本行同意向閣下提供往來/支票戶口、定期存款戶口、綜合存款戶口和儲蓄戶口產品所依據的特定條款及細則。本文件須與構成本行銀行協議的本行的客戶條款及任何其他文件一併閱讀。本條款與本行的客戶條款如有任何不符，概以本條款為準。閣下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已有往來/支票戶口、定期存款戶口或儲蓄戶口產品如適用其他條款及細則，則不適用本條款。

關鍵詞

以此格式呈現的關鍵詞和本行銀行協議所用其他詞語的涵義在本行的客戶條款中闡述。本條款所述產品相關的若干其他關鍵詞在本條款結尾處定義。

1. 選擇適合閣下的戶口

本行提供不同種類的往來/支票戶口、定期存款戶口和儲蓄戶口，以迎合閣下的個人理財需要。本行所提供的往來/支票戶口、定期存款戶口和儲蓄戶口具體類別見產品手冊。閣下如需本行解釋任何往來/支票戶口、定期存款戶口或儲蓄戶口的任何特點或適用條款，請與本行聯絡。

2. 儲蓄戶口

利息-一般事項

2.1 如果閣下的儲蓄戶口內有正數戶口結餘，視乎戶口的類型，閣下或有權收取利息（見產品手冊、收費表或本行銀行協議其他部分）。利率由本行決定，可以是固定的，亦可以不時變更。本行按月或以本行決定的其他固定期間支付利息。

2.2 利息：

- 港元儲蓄戶口按複式計算；
- 外幣存款按單利息計算。

2.3 利息逐日計算，而如果閣下的儲蓄戶口正數結餘的貨幣單位為：

- 港元、英鎊或新加坡元，則本行按照一年365日（如屬閏年則為一年366日）計算利息；
- 任何其他貨幣，則本行按照一年360日（或本行選擇的任何其他基準）計算利息；
- 計算利息或記入利息之利息小數位數位可由本行不時酌情決定及/或按本行慣常做法依循。

提款

2.4 閣下不得以支票提取儲蓄戶口內的款項。

存摺或月結單

2.5 閣下可以：

- 獲發存摺；或
- 收取定期月結單。

月結單上的錯誤

2.6 閣下必須仔細查核閣下的月結單。如果閣下沒有在月結單發出日期後的90日內報告任何錯誤或未經授權交易，則本行將視月結單為正確論。

妥善保管存摺

2.7 如果閣下擁有存摺，閣下必須對之妥善保管（包括把存摺保存於安全地方 - 敬請參閱客戶條款的保安程序）。

第三方以存摺提款

2.8 第三方以存摺從儲蓄戶口提款時，必須出示本行所要求之有關身份證明，並提供：

- 存摺；
- 經閣下或授權人士簽署的提款單正本。

第三方提取的金額不得超過本行規定的任何最高限額。

沒有存摺的櫃檯交易

2.9 本行銀行協議內雖有其他規定，本行可能容許進行櫃檯交易或在不出示存摺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存摺記錄更新

2.10 如果閣下的交易常常並非通過本行的分行櫃檯進行，則閣下必須定期更新存摺記錄。

2.11 如果存摺記錄沒有進行更新，而存摺所載的資料與本行的記錄有衝突，則在衝突的範圍之內以本行的記錄為準。

3. 定期存款戶口

定期存款戶口利息

3.1 定期存款戶口按本行決定的利率支付單利息。閣下可聯絡本行取得有關利率。在某些情況下，本行可能允許提前提款。如果閣下提前提取任何款項，本行可能不支付所有應計的利息。閣下可聯絡本行取得提前提款的利息和費用支付安排的更詳盡資料。

3.2 利息逐日計算，而如果定期存款戶口正數結餘的貨幣單位為：

- 港元、英鎊或新加坡元，則本行按照一年365日（如屬閏年則為一年366日）計算利息；
- 任何其他貨幣，則本行按照一年360日（或本行選擇的任何其他基準）計算利息；
- 計算利息或記入利息之利息小數位數位可由本行不時酌情決定及/或按本行慣常做法依循。

定期存款戶口到期

3.3 如果一項定期存款在一個並非為營業日的日子到期，則該日期將延伸至下一個營業日。

3.4 閣下必須在到期日前（在外幣存款的情況下，在到期日的至少2個營業日前）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或本行同意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說明閣下希望：

- 對定期存款續期；或
- 本行在到期日向閣下支付本金和利息。

如果閣下沒有向本行發出指示，本行可以對定期存款續期。然而，本行並沒有義務這樣做。

3.5 除非定期存款獲得續期，否則到期日後將停止支付利息。

提款

3.6 閣下不得以支票提取定期存款內的款項。

4. 往來 / 支票戶口

利息

4.1 往來/支票戶口不支付利息，但在產品手冊內就某種類的往來/支票戶口作出特別規定的則除外。

支票簿

4.2 如果本行發出往來/支票戶口的支票簿，閣下必須妥善保管支票簿（包括把支票簿保存於安全地方 - 敬請參閱客戶條款的保安程序）。

4.3 如果閣下需要新的支票簿，可通過網上理財、自動櫃員機或通過本行提供的任何其他程序訂領。本行可以拒絕發出新的支票簿而不提供任何理由。

4.4 當閣下收到支票簿後，閣下應當檢查該戶口號碼和姓名是否正確。

簽發支票

4.5 閣下或授權人士在簽發支票時必須小心，以確保支票未經授權不能更改，並防止偽造等欺詐行為。例如，簽發支票時，閣下或授權人士必須：

- 僅使用本行發出的支票；
- 以不可擦除墨水或原子筆書寫；
- 書寫的金額文字和數字應盡量相互緊靠，緊靠左邊的邊緣，以防止可以加入的空位；
- 在以文字表述金額後應加上「正」字；
- 絕不預先簽署空白支票；
- 如果郵寄支票，請刪除「或持票人」的字樣（將支票改為記名支票），並在支票上劃上兩條平衡線；
- 不更改支票（包括刪除「或持票人」的字樣），除非以全簽加以確認；及
- 不使用塗改液。

本行可能不承兌和退回不按本程序填寫、遠期或過期或其格式不獲本行接納的支票。

如果沒有刪除「或持票人」的字樣，支票將是一張「不記名支票」，可以被持有支票的任何人存入。

閣下可以在支票上劃上兩條平衡線以保護自己，因為此時支票必須兌現至受款人戶口，而不是「見票即付」。

費用和收費

4.6 費用和收費適用於支票，包括停止支票兌現服務費、不承兌費以及支票因任何原因退回給本行的費用。如欲取得費用和收費的詳情，請參閱收費表或本行銀行協議的其他部分，進一步詳情請與本行聯絡。

電子記錄支票

4.7 閣下在往來/支票戶口開出的支票如已兌現並以電子記錄，或會在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規則規定的時間內保存於收票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該時間後，支票可予以銷毀。如果本行認為合適，可與收票銀行和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作出有關安排。

透支服務

4.8 如果閣下的儲蓄戶口、定期存款戶口和往來/支票戶口整體上有正數戶口結餘，本行可以允許閣下在往來/支票戶口使用透支服務。

4.9 透支服務可用作開出支票和自動轉賬付款安排，但不能用作償還本行的任何信貸服務。

4.10 本行對透支服務設有限額，且如果往來/支票戶口結欠超過限額，閣下必須立即作出付款將結欠減至或低於限額水平。本行可以隨時提高或減低限額。

4.11 為擔保透支服務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本行可能對閣下戶口內的任何正數戶口結餘附加留置權。

4.12 本行就透支結欠收取按照本行慣常做法計算的複息。本行每月從往來/支票戶口扣取任何應計的利息。本行還可以按照收費表或本行銀行協議的其他部分收取費用。

4.13 利息逐日計算，而如果閣下的往來/支票戶口貨幣單位為：

- 港元、英鎊或新加坡元，則本行按照一年365日（如屬閏年則為一年366日）計算利息；
- 任何其他貨幣，則本行按照一年360日（或本行選擇的任何其他基準）計算利息；
- 計算利息或記入利息之利息小數位數位可由本行不時酌情決定及/或按本行慣常做法依循。

4.14 在計算透支服務的未動用部分時，本行不計算任何未結算的金額。

5 綜合存款戶口條款

5.1 本第5章節及與儲蓄戶口、定期存款戶口或往來/支票戶口（視適用而定）或本條款其他部分相關的具體條款適用於綜合存款戶口。但如果本第5章節與本行的客戶條款、本條款其他部分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就綜合存款戶口概以本第5章節為準。本第5章節不適用於閣下在本行開立

的任何現有往來／支票戶口、定期存款戶口或儲蓄戶口產品，若該等戶口不屬於閣下的「綜合存款戶口」的部分。

- 5.2 「綜合存款戶口」是由不同戶口類型及「綜合存款戶口」貨幣構成的戶口。例如，「綜合存款戶口」可能包括港元往來／支票戶口及港元或其他「綜合存款戶口」貨幣的儲蓄戶口及或任何其他附屬戶口。如果閣下需要本行解釋閣下的「綜合存款戶口」的任何功能或所適用條款，請與本行聯絡。

操作及指示

- 5.3 除非本行另行指明或確定，否則附屬戶口的操作方式將與其所屬戶口類型的操作方式相同，具體規定載於本行客戶條款、本條款其他部分及任何其他適用銀行協議。該等操作包括但不限於，向及從附屬戶口中貸記／借記款項及計算利息（如附屬戶口為計息戶口）。
- 5.4 儘管有上文第5.3條的規定，我們保留指定以何種方式向我們發出「綜合存款戶口」及其附屬戶口操作指示的權利。
- 5.5 如果閣下未指定閣下發出的指示與哪個附屬戶口相關，或閣下的指示在其他方面不清晰或不完整，本行可將根據我們慣常的業務運作和程序，以確定閣下的指示與哪個附屬戶口相關。在任何情況下，本行均可根據本行的客戶條款、本條款其他部分及構成本行銀行協議的任何其他文件行事或拒絕行事。

不動「綜合存款戶口」及費用

- 5.6 如果在連續12個月或本行通知閣下的其他期間內，本行未收到有關任何附屬戶口的提存或資金轉賬指示，本行將把閣下的「綜合存款戶口」歸類為不動戶口。
- 5.7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若果不動「綜合存款戶口」的正數總結餘低於收費表或本行銀行協議其他部分所載的最低限額，本行可扣除收費表或本行銀行協議其他部分所載或本行通知的不動戶口費用，直至該「綜合存款戶口」再無正數結餘為止，屆時該「綜合存款戶口」會被結束。
- 5.8 本行將在收取任何不動戶口費用14日前向閣下發出通知。

其他操作雜項

- 5.9 本行可出於本行認為必要的任何目的，如抵銷、戶口合併、償付閣下欠付本行的收費表所載任何費用及成本或本行銀行協議另行規定的任何費用及成本，將任何附屬戶口視為戶口，或以其他方式執行我們的權利。
- 5.10 在不限制任何前述條文的原則下，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行可以從本行選定的一個或多個附屬戶口中扣除收費表或本行銀行協議其他部分所載或本行通知的任何費用及成本，即使在扣除後任何附屬戶口中沒有任何正數結餘。
- 5.11 本行可隨時出於任何原因確定結束或終止閣下的「綜合存款戶口」或任何附屬戶口（即使並無出現違約）。在此情況下，本行將根據本行客戶條款、本條款其他部份或任何其他適用銀行協議向或不向閣下發出通知。
- 5.12 為計算閣下「綜合存款戶口」或任何附屬戶口的任何正數總結餘（包括確定適用於閣下「綜合存款戶口」的任何最低結餘限制），本行可按本行合理認為適當的匯率將任何附屬戶口的結餘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綜合存款戶口」貨幣。

6 電子支票

6.1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條文 – 適用性

本部份條文適用於本行有關電子支票的服務。本部份補充本行的往來／支票／儲蓄戶口和定期存款戶口條款（「現有條款」）並構成現有條款的一部份。現有條款中適用於實物支票或適用於本行一般服務的條文，凡內容相關的且不與本部份條文不一致的，將繼續適用於電子支票及本行的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而言，若本部份的條文跟現有條款的條文出現不一致，均以本部份的條文為準。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 6.2 本行可選擇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如本行向閣下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閣下可以存入電子支票。為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閣下須提供本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資料及文件，並須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條款及細則。閣下亦可能需要簽署本行

不時指定的表格及文件。

- 6.3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讓閣下及其他人士可按下列第6.6, 6.7及6.8條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使用本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不論向閣下及／或受款人戶口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支付）以存入本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 6.4 本行可為本行不時指定的貨幣（包括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簽發的電子支票，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6.5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條件。該等條件可包括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
 - (i)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服務時間（包括出示電子支票的截止時間）；及
 - (ii) 閣下須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支付的任何費用。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6.6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可容許透過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本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本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 6.7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 (i)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由結算所提供之。就閣下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閣下受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約束。閣下須自行負責履行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下的責任。
 - (ii) 為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要求閣下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連同一個或多個受款人戶口，以供出示電子支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容許閣下以閣下同名戶口或閣下同名戶口以外的其他戶口作為受款人戶口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閣下須就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閣下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出示的所有電子支票負責（包括任何向閣下同名戶口以外的受款人戶口出示的電子支票）。
 - (iii) 任何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事宜須按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處理。本行可以（但無責任）向閣下提供合理協助。因本行沒有任何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存入的電子支票的電子紀錄或影像，如閣下要求，本行可以（但無責任）提供使用閣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存入的電子支票日期、電子支票金額、電子支票編號、受款人姓名及任何其他本行同意提供有關該電子支票的資料。
 - (iv) 本行對結算所是否提供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所提供之服務的質素、適時度或任何其他事宜均無作出明示或隱含的表述或保證。除非電子支票存票條款另有指明，閣下須承擔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責任及風險。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其有關的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6.8 本行的存入途徑

本行可不時指定或更改(i)可用的存入途徑而無須通知；及(ii)任何存入途徑的條款。

電子支票的處理、相關風險及本行的責任

6.9 電子支票的處理

閣下須明白本行及其他銀行須根據業界規則及程序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及結算向閣下簽發的電子支票。因此，即使匯票條例未明確指定電子支票出示的方式，或可能指定其他的支票出示方式，本行有權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向付款人銀行出示任何向閣下簽發的電子支票，以收取電子支票的款項。

6.10 本行責任的限制

在不減低現有條款效果的情況下：

- (i)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通過本行向閣下提供的存入途徑出示的電子支票的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結算，或與上述事宜有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
- (ii) 為求清晰，現明確如下，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下列事宜（或任何一項）或與其相關的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 (1)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相關的事宜；
 - (2) 閣下未遵守有關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責任；
 - (3)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出示向閣下簽發的電子支票，而無須顧及匯票條例的條文；及
 - (4) 任何由於或歸因於本行可合理控制情況以外的原因導致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導致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任何錯誤或中斷；及
- (iii)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的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本行均無須向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6.11 閣下的確認及彌償

- (i) 閣下須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及結算所提供的服務施加的責任限制及免責條款。閣下須接受及同意，承擔存入電子支票的風險及責任。
- (ii) 在不減低閣下在現有條款，任何其他構成本行銀行協議文件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於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本行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閣下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全面彌償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閣下須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免受損失。
- (iii)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
- (iv) 上述彌償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7. 外幣

外幣存款通常採用儲蓄戶口或定期存款戶口的形式。然而，本行亦設有外幣往來/支票戶口。如欲索取更多資料，請與本行聯絡。

存款條件

7.1 本行按照可向本行取得或在產品手冊內列明的條件（包括期限、利率和最低存款金額）接受本行所接納幣種的外幣存款。

存款方法

7.2 本行接納和作為收取代理人存入結算後具有良好價值的外幣匯票、支票或旅行支票。本行從實收款項中扣除本行的費用和收費（詳情請與本行聯絡）以及第三方可能收取的任何費用和收費。

然而，本行可以：

- 拒絕接納收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而開出或受款人姓名與本行記錄的閣下姓名不相同的匯票、支票或旅行支票；及
- 需要查閱提交供存入的任何旅行支票的購買協議。

本行會將不承兌的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退回至閣下最後通知本行的地址，風險和費用由閣下承擔。

7.3 如果閣下開立了外幣定期存款戶口，且本行收取了沒有具體指示的額外外幣資金，本行可將此等資金存入本行決定的任何類型戶口，為期至少一個月。然而，如果額外資金低於最低存款金額，本行可將此等資金存入本行決定的同種貨幣、相同利率和最早到期日的現有戶口內。

提款方法

7.4 屬於定期存款的外幣存款之戶口不得在到期日前提款。然而，本行可以在符合本行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包括通知期、扣減利息或零利息和收取其他收費）的情況下允許提前提款。

7.5 如果閣下向本行發出通知，則可以提取外幣現鈔。閣下可能需要支付任何適用的費用，此等費用可聯絡本行索取。

佣金

- 7.6 對於貨幣單位為外幣存款戶口貨幣的現金、支票、匯票、付款指示或其他票據的存款或提款，本行可能收取佣金。詳情請參閱收費表或本行銀行協議的其他部分，進一步詳情請與本行聯絡。

外匯管制

- 7.7 外幣戶口以及其下的所有交易均應符合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法律。

香港的美元結算

- 7.8 當簽發或存入在香港的美元戶口提款的美元支票時，美元結算系統的操作須受美元結算所規則的規限。

- 7.9 美元結算所規則第2.3.5條在適用於閣下和閣下的交易的範圍內適用於本行銀行協議。

- 7.10 對於發出與美元結算所規則相關的任何通知、意見或批准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損失（包括業務損失、商機損失、利潤損失、特殊、間接或相應損失）（即使香港金融管理局知道或在合理情況下應該知道其可能存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對閣下不承擔任何義務或引起任何責任。

8. 人民幣戶口

- 8.1 本第8條和第7條及與儲蓄戶口、定期存款戶口或往來/支票戶口（視適用而定）相關的具體條款適用於人民幣戶口。如果本條與本條款其他部分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本條為準。本第8條的規定不限制本行在本行銀行協議下的其他權利。

香港身份證**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 8.2 如果閣下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並開立香港居民人民幣戶口，閣下聲明，閣下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如果閣下不再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應立即書面通知本行。在不限制本行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如果本行有理由懷疑閣下沒有或可能不繼續擁有該證件，本行可暫停或終止人民幣戶口。

非持有香港身份證人士

- 8.3 如果閣下為非持有香港身份證人士並開立非香港居民人民幣戶口，閣下聲明，閣下並無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如果閣下成為香港居民並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應立即書面通知本行。在此情況下，本行可行使本行之絕對權利根據本行銀行協議終止閣下人民幣戶口或將閣下人民幣戶口轉為其他戶口種類（有關規定及要求將適用）。

使用人民幣的交易

- 8.4 本行可以但不一定接納任何人民幣支票、匯票、付款指示或其他票據的存款或提款。

- 8.5 如果閣下向本行發出預先通知，本行可以（但不一定）從人民幣戶口中向閣下支付人民幣現鈔和硬幣，但受限於有關存量以及本行決定的收費。本行可能會指定本行接納或支付的人民幣現鈔和硬幣的面額。

兌換成港元

- 8.6 經閣下要求，本行可以（但不一定）將人民幣戶口的存款兌換成港元。

不得作為抵押品

- 8.7 除非本行同意，否則人民幣戶口的結餘不得被閣下用作任何銀行信貸的抵押品，在計算本行提供的任何銀行信貸的有效限額時亦不被考慮在內。

付款至暫記戶口

- 8.8 如果一個人民幣戶口結束，本行可以將任何正數結餘存放在一個無息的暫記戶口。本行可以在此之前將正數結餘兌換成港元。

人民幣往來戶口

- 8.9 閣下不得透支人民幣往來戶口。

- 8.10 就人民幣往來戶口而開出的支票只可用作支付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內的消費品和服務，或用作本行可能指定的其他用途。
- 8.11 本行可能不執行將會導致人民幣往來戶口的結餘低於任何最低限額或超越本行可能指定的任何最高限額的指示。如果人民幣往來戶口的結餘超越任何最高限額，本行可能將超出部分轉賬至閣下的另一戶口或以本行選擇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處理，以減低結餘，而不必通知閣下。
- 8.12 閣下必須確保任何一日在人民幣往來戶口開出呈交付款的支票總金額不超過本行指定的任何每日結算限額。如果超出限額，本行將按照本行選擇的任何次序兌現支票。
- 8.13 如果人民幣往來戶口內沒有足夠的資金兌現已經呈交的支票，本行可能會（但不一定）將閣下任何戶口的資金轉賬至人民幣往來戶口，以兌現支票，但受限於有關存量以及本行指定的任何轉賬限額。如果人民幣往來戶口內沒有足夠的資金，本行可能會為兌現任何支票而收取費用。
- 8.14 如果閣下使用人民幣往來戶口作任何不正當用途，則本行可能會中止、結束人民幣往來戶口，或採取本行認為與人民幣往來戶口有關的任何其他行動。

9. 最低結餘

- 9.1 本行可能要求閣下維持本行指定的任何戶口的最低結餘。最低結餘詳情請參閱收費表或本行銀行協議的其他部分，進一步詳情請與本行聯絡。
- 9.2 本行可能要求閣下維持閣下的儲蓄戶口、往來/支票戶口、定期存款戶口、外幣存款以及本行指定而閣下為主要戶口持有人（單獨或聯名）的其他戶口的最低總計結餘。最低總計結餘詳情請參閱收費表或本行銀行協議的其他部分，進一步詳情請與本行聯絡。
- 9.3 如果最低結餘或最低總計結餘適用，且結餘低於規定的最低限額，本行：
- 不需要接納將會導致結餘低於最低限額的任何戶口指示或允許將會導致結餘低於最低限額的任何戶口交易；
 - 不需要向有關戶口支付任何利息；及
 - 可以結束有關戶口。
- 閣下還必須支付任何有關費用（詳情請與本行聯絡）。

10. 向戶口付款

本行可以接納或拒絕付款

- 10.1 本行可以接納或拒絕接納任何現金或支票或其他票據的存款，或對存款訂立最低或最高金額。
- 10.2 本行將作為代理人代表閣下接收任何支票或其他票據。
- 10.3 如果閣下希望存入大量現金，本行可能收取費用。如欲取得更詳盡的資料，請參閱收費表或本行銀行協議的其他部分，進一步詳情請與本行聯絡。

外國支票或票據

- 10.4 如果本行同意接納從位於香港以外的金融機構開出的支票或其他票據，閣下承認：
- 結算取決於金融機構當地的法律和慣例；及
 - 對於金融機構就支票或票據所給予的價值或引起的任何其他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收據

- 10.5 存款收據按照本行的慣常做法加以證明，取決於閣下如何存款。存款人應保存收據。
- 10.6 存款單經本行機器打印認可或經本行蓋印和本行職員簽署認可後方才有效。
- 10.7 本行發出的任何收據不得用作存款已經獲得結算的證據。

利息累計

- 10.8 存款的利息自本行接納存款且存款已經貸記到戶口時起累計。

第三方支票

10.9 如果呈交支付給第三方或似乎屬於或已經屬於其他人的支票或其他票據（「第三方支票」），本行可以拒絕接納將之存入或拒絕將之兌為現金。如果本行同意接納或兌現第三方支票，本行可能會要求閣下或授權人士遵守額外的條件。

支票收集箱存款

10.10 閣下不得在支票收集箱存入現金或不記名支票。如果閣下以這種方式存款，風險自負，且本行對於閣下行動引起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付款結算

10.11 本行會盡最大努力在合理時間內處理所有支票和其他票據。然而，如果支票或其他票據在本行指定的截止時間後存入，則其可能在下一個營業日才處理。由於結算時間可能會不同，請聯絡本行索取更多資料。

10.12 存入的支票和其他付款票據的實收款項或電子轉賬的資金通常在結算後才能提取。如果本行允許在結算前提取實收款項，則閣下必須在支票、付款票據或轉賬不能承兌時償還有關款項，或本行可就該款項扣賬。

向戶口定期付款

10.13 經閣下要求，本行可以設立定期向戶口付款的安排。在以下情況下，本行可以取消或停止定期付款安排：

- 閣下向本行發出指示；或
- 有關付款安排不再符合經閣下簽署的付款授權的條款；或
- 法律規定。

不能承兌支票

10.14 本行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閣下提供存入戶口但未能承兌的任何支票的詳情。

11. 從戶口付款

提款

11.1 本行將僅在戶口維持所在國家或地區償還戶口中的存款及/或正數結餘。提款亦受本行實施的細則規限。

11.2 如果閣下希望提取大量現金，本行可能收取費用。如欲取得更詳盡的資料，請參閱收費表或本行銀行協議的其他部分，進一步詳情請與本行聯絡。

授權扣款或付款

11.3 閣下授權本行扣取閣下就往來/支票戶口開出的所有支票和其他票據的款項。

11.4 本行可以決定兌現支票的先後次序。

第三方提款

11.5 本行可以（但不一定）接納允許第三方從戶口提款的指示。

停止兌現支票

11.6 閣下或授權人士可在支票兌現前書面要求本行停止從往來/支票戶口提款兌現有關支票。然而，有關指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為有效：

- 列明支票的全部詳情；及
- 早於有關支票提呈結算前送交本行。（有關本行如何處理停止兌現的詳情，見本行的客戶條款）。

從戶口自動轉賬或定期付款

11.7 經閣下要求，本行可以設立從戶口自動轉賬或定期付款的安排。閣下需要簽署額外文件以作授權。

11.8 在以下情況下，本行可以取消或停止任何自動轉賬或定期付款安排：

- 閣下向本行發出指示；或

• 有關付款安排不再符合經閣下簽署的自動轉賬授權的條款。

本行可要求閣下同時就此通知閣下給予自動轉賬授權的人士。

電匯

11.9 閣下可要求本行為閣下進行電匯。本行毋須同意閣下的要求。

11.10 本行可設訂電匯的最低或最高金額。有關金額詳情，請與本行聯絡。

11.11 倘若以目標國家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電匯，閣下可能需就電匯支付多重收費。有關該等收費的詳情，請與本行聯絡。

11.12 閣下同意本行向電匯的對方或中介銀行透露任何有關資料。

11.13 倘若電匯無法完成，本行亦毋須退還閣下就電匯支付的收費，除非電匯失敗完全是由於本行的作為或不作為所直接導致。

本行所作付款

11.14 在閣下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行可以電子轉賬、電匯或本行選擇的其他形式付款到香港境內或境外銀行，以向閣下償還款項。有關還款的一切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12. 不動戶口

何謂不動戶口？

12.1 一個儲蓄戶口或往來/支票戶口如果連續12個月或在本行通知閣下的其他期間沒有任何提存或轉賬的活動，則本行將之歸類為不動戶口。

不動戶口的費用

12.2 除法例禁止的情況下，倘若不動戶口的結餘低於收費表或本行銀行協議其他部分所載的最低限額，本行可從該不動戶口扣除收費表或本行銀行協議其他部分所載或本行不時通知的不動戶口費用，直至該戶口再無正數結餘為止，屆時該戶口會被結束。

12.3 本行會在收取任何不動戶口費14日前向閣下發出通知。

13. 結束戶口

提早結束

13.1 倘若閣下在開立儲蓄戶口或往來/支票戶口的3個月（或本行可能通知閣下的其他時間）內將其結束，則閣下須支付收費表或本行銀行協議其他部分所載或本行通知的提早結束戶口費。

本行可結束戶口的情況

13.2 本行可隨時通知閣下而結束儲蓄戶口、定期存款戶口或往來/支票戶口。本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在此情況下，本行會以本行釐定的方式向閣下支付戶口結餘（但本行毋須支付利息）。

交回存摺

13.3 倘若閣下所持存摺的有關戶口結束，閣下必須確保向本行交回所有存摺。

14. 詞語涵義

謹請閣下同時參閱載有本條款所用關鍵詞定義的客戶條款。本條款如有界定在客戶條款中已定義的詞語，則本條款所載定義適用於往來/支票戶口、定期存款戶口、外幣存款、綜合存款戶口及儲蓄戶口。

戶口類型 指經本行不時及絕對酌情確定於「綜合存款戶口」下開立的戶口類型。

「綜合存款戶口」貨幣 指經本行不時及絕對酌情確定作為「綜合存款戶口」附屬戶口計值單位的一種貨幣（包括港元）。

匯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19 章〈匯票條例〉，可被不時修訂。

結算所 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往來/支票戶口 指第4條所述的任何類別戶口。

存入途徑 指本行不時提供用作出示電子支票以求存入的任何途徑。

電子支票 的定義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指由本行不時向客戶為存入電子支票而提供的服務。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的定義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 的定義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 指由結算所不時指定的條款及細則，以規管由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

外幣存款 指第7條所述的任何外幣存款。

「綜合存款戶口」 指本行綜合存款戶口服務。

業界規則及程序 指結算所及銀行業界就規管電子支票的處理而不時訂定或採用的規則及運作程序。

本行銀行協議 指本行接納閣下的申請時，閣下與本行訂立的協議，有關條款包括本行的客戶條款及本產品條款。

受款人銀行 指受款人戶口所在的銀行。

受款人戶口 就每張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出示以存入的電子支票而言，指該電子支票的受款人在本行持有的銀行戶口，而該戶口可以是受款人的個人名義戶口或受款人的聯名戶口。

付款人銀行 的定義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

人民幣戶口 指以人民幣為單位的任何往來/支票戶口、儲蓄戶口或定期存款戶口。

人民幣往來戶口 指以人民幣為單位的往來/支票戶口。

儲蓄戶口 指第2條所述的任何戶口。

附屬戶口 指本行同意不時為閣下開立或啟用、並將歸於「綜合存款戶口」屬下的戶口。

定期存款 指第3條所述的任何有期存款、固定存款或定期存款。

美元結算所規則 指 US Dollar Clearing House Rules 及 US Dollar Operating Procedures

**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優先理財」、
「Premium理財」及「快易理財」**

目錄

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優先理財」、「Premium理財」及「快易理財」

1. 定義
2. 銀行計劃
3. 各項服務
4. 修訂
5. 收費
6. 抵銷
7. 責任 / 彌償
8. 超過一位客戶
9. 部分失效
10. 終止
11. 法律

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優先理財」、「Premium理財」及「快易理財」

此等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及規限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其若干客戶提供之「優先理財」、「Premium 理財」及「快易理財」服務。

1. 定義

1.1 在此等條款及細則中：

- a. 「申請書」指附於此等條款及細則並且作為此等條款及細則其中一部分之申請書；
- b. 「本行」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承繼人與承讓人；
- c. 「渣打集團公司」指渣打銀行（包括其所有分行），渣打之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機構或聯繫公司的渣打銀行集團內任何公司，包括其承繼人與承讓人；
- d. 「銀行計劃」指「優先理財」、「Premium 理財」及「快易理財」服務或指其中任何一項；
- e. 「營業日」指本行在香港開門營業之日子；
- f. 「客戶」指申請書上所載並在其上簽署，獲本行批准加入銀行計劃之任何人士；
- g. 「快易理財」指本行所提供之稱為「快易理財」的特別戶口關係服務；
- h. 「Premium 理財」指本行所提供之稱為「Premium 理財」的特別戶口關係服務；
- i. 「債務」指任何人士對本行之所有債務，不論是現時或將來的，實際或或有的，或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負的；
- j. 「優先理財」指本行所提供之稱為「優先理財」的特別戶口關係服務；
- k. 「各項服務」指本行不時就一項或以上銀行計劃發出的客戶使用指南及材料中所列之銀行服務，以及本行不時納入一項或以上銀行計劃之內的任何其他銀行服務（包括由銀行不時改名或予以取代、補充或修訂的該等服務），個別稱為「服務」；及
- l. 「服務條件」指規限每種各項服務之具體條款及細則（包括任何適用戶口委託書及客戶使用指南），該等條款及細則將不時予以補充、修訂或取代。

1.2 在此等條款及細則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a. 「人士」一詞包括任何個人、公司、商號、合夥經營、合資經營、聯營公司、獨資經營或其他業務機構；
- b. 表示單一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所有其他性別；
- c.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及
- d. 加入標題乃為了方便參考，不應影響解釋。

1.3 本行對其就全部或任何銀行計劃所作之任何酌情決定、決定、要求或決議以及上述者之行使、作出、採取及/或生效時間，應具有絕對酌情決定權。

1.4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為方便而設，在任何情況下均應以英文本為準。

2. 銀行計劃

客戶可不時向本行發出通知，選擇加入銀行計劃。

3. 各項服務

客戶同意，每種各項服務是由本行遵從適用之服務條件而提供的，客戶同意受所有服務條件約束。若任何服務條件與此等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抵觸，應以有關之服務條件為準。

4. 修訂

本行有權隨時酌情決定向客戶發出通知(i)將新的銀行服務加入各項服務，或取代、暫停、更改或終止任何各項服務，及(ii)更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對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修訂均視作有效，且對客戶具有約束力，除非本行於該修訂生效日之前收到客戶終止其當時所加入的銀行計劃的通知。

5. 收費

- 5.1 加入「優先理財」之客戶(「優先理財」客戶)應支付本行不時收取之收費及費用。若「優先理財」客戶在本行內由本行決定之平均每日戶口存款結餘或其他戶口存款結餘總額(不論「優先理財」客戶單獨持有或聯名持有的)在本行不時決定之任何時期內低於港幣1,000,000元，或本行不時決定之其他金額，「優先理財」客戶並須向本行支付服務費。
- 5.2 本行應有權隨時從「優先理財」客戶在本行之任何戶口內，扣除根據此條件5應由「優先理財」客戶支付之任何收費及其他費用。
- 5.3 在不影響本行之任何其他權利下，若「優先理財」客戶在本行之戶口資金不足，或在本行沒有足夠之信貸額以繳交收費及其他應付費用，本行有權全部或部分終止或暫停「優先理財」客戶所加入之「優先理財」。
- 5.4 客戶應支付本行不時就客戶收取之服務收費及費用。若選用預先安排銀行服務須預先登記客戶有關指示，包括收款人的個人資料及銀行戶口等資料。

6. 抵銷

- 6.1 除本行依照法例或根據本行與客戶之間不時存在之任何其他協議享有之抵銷權外，在不影響本行上述抵銷權之下，本行還可毋需事先通知客戶，隨時將客戶在本行或任何渣打集團公司開設之任何戶口(不論是否在香港開設，及不論是何種貨幣)之全部或任何存款結餘進行抵銷、轉賬或運用，以清償客戶之債務，不論上述戶口是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開設的，及不論是否已到期或須發給通知。客戶亦授權每一渣打集團公司在本行要求時向本行轉賬或放行上述戶口的全部或任何存款結餘。若上述存款結餘之貨幣有別於債務之貨幣，存款結餘須按本行在兌換日之現行兌換率兌換為債務之貨幣。
- 6.2 本行對客戶行使抵銷權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a)客戶欠本行之任何債務逾期未還，(b)他人對客戶進行任何扣押、查封或類似程序，(c)客戶進行任何破產行為或客戶已提出或他人對客戶提出破產申請，(d)已對客戶之全部或任何實質部分資產指定接管人，或(e)本行有理由相信客戶無力償還到期債項。

7. 責任/彌償

- 7.1 對本行因要求償還、追收或試圖追收，或提出訴訟以追討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應付予本行之任何款項，或在其他方面因行使在此等條款及細則下之權利，或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而合理產生之所有直接或間接之合理費用及支出(包括以彌償基準計算之律師費及費用)，客戶須彌償本行並在本行要求時償付本行。
- 7.2 有關訊息提示服務，無論本行或發送訊息的任何通訊公司(以下簡稱「各公司」)，或與流動無線理財服務/訊息提示服務(以下簡稱「是項服務」)有關之本行或各公司之任何代理商、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i) 對於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依據是項服務使用各公司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之流動無線網絡所提供之任何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正確性，概無提供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對於經由是項服務索取的任何資訊是否準時傳送予客戶接收或是否傳送予客戶(以下簡稱「客戶」)接收，亦無提供任何保證或承諾。
 - (ii) 對於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若因透過是項服務使用或接收的任何資訊而蒙受或招致任何形式之損失或損害，(無論是由於資訊傳送時，客戶指定之流動電話關上、未有連接國際漫遊服務或並非由客戶持有，或客戶延遲或未能通知本行更改提供流動電話服務之電訊公司，抑或由於任何有關資訊未能準時或完全未能接收或由於通訊系統或器材損壞或故障、各公司及其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其中任何一間終止或暫停訊息傳送服務、市場急劇波動或其他原因導致訊息延誤或未能傳送，或無論何種其他原因)，概不負責。
 - (iii) 對於任何客戶或其他人士經由國際漫遊服務使用或接收任何資訊的所有費用，無論費用是在何種情況及如何導致，概不負責，因本行疏忽直接導致者除外。

8. 超過一位客戶

若本行批准超過一名人士就聯名持有之各項服務受此等條款及細則約束：

- a. 該等人士就適用於他們的銀行計劃及各項服務對本行承擔之義務及責任屬連帶責任。本行有權與任何該等人士獨立處理任何事宜，包括解除任何責任，但不至影響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之責任；
- b. 應向任何該等人士支付之款項可存入任何戶口；
- c. 按照任何該等人士之要求，可以透支或其他方式向任何該等人士提供任何貸款；及
- d. 所指之客戶，根據文意所需，應解釋為指任何或所有該等人士。

9. 部分失效

此等條款及細則內基於任何原因而失效之任何規定，只應在是次失效中無效，不應影響其餘條款及細則之效力。本文件之任何部分不應用以豁免或限制任何其豁免或限制被香港法例禁止之責任。

10. 終止

- 10.1 本行可發出通知及在給予或不給予理由之下，完全或部分終止任何銀行計劃，但不影響本行及客戶各自就各項服務中之任何一項或以上之權利及責任，該等權利及責任應繼續受有關服務條件所約束。
- 10.2 客戶可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所加入之銀行計劃，但須支付本行認為應予收取之任何服務費。
- 10.3 客戶或本行終止銀行計劃，不會解除或在任何方面影響任何債務或客戶在該終止之前已有或產生之其他責任。

11. 法律

- 11.1 此等條款及細則應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應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
- 11.2 客戶就此等條款及細則，服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非專屬管轄權。

「優先理財」/「Premium 理財」/ 「快易理財」及新戶口/服務申請 重要通知

目錄

「優先理財」／「Premium 理財」／「快易理財」及新戶口／服務申請重要通知

一般戶口及服務協議

理財計劃服務

提款卡服務

電子理財服務

聯名戶口委托書

保險產品資料

個人資料

「優先理財」、「Premium 理財」、「快易理財」及新戶口／服務申請重要須知

閣下或(如屬聯名戶口)聯名戶口持有人須細閱本重要須知，互相參照「優先理財」／「Premium 理財」／「快易理財」，新戶口／服務申請表(「申請表」)的相關部分，確保完全明白其中的內容。閣下謹進一步同意及承認本重要須知將構成閣下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對於以下之各種銀行服務有可能達成之合約。如銀行同意接受閣下銀行服務之申請，閣下須同意受其約束。

一般戶口及服務協議

本人/吾等謹向銀行申請，遵照銀行現行之客戶條款，往來/支票/儲蓄戶口和定期存款戶口條款及/或不時適用於特定戶口及服務的其他條款及細則(「條款」)，按本人/吾等不時要求開設戶口並提供服務。

本人/吾等承認，本人/吾等已收到銀行不時修訂的銀行戶口條款，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本人/吾等選擇用「單一簽署」於各種銀行服務，除非銀行收到本人/吾等有關更改簽署式樣的通知，本人/吾等在申請表的簽署欄提供的簽署/印鑑式樣須用於申請及使用銀行一切服務及利便措施，以及操作本人/吾等以簽署欄提供的姓名(不論是單獨或與他人聯名)在銀行開設的所有戶口。

如本人/吾等申請港元往來戶口服務。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明白銀行戶口有關透支服務之條款中所述的有關條款及細則，並同意接受有關的條款(銀行可不時修訂)。

本人/吾等要求銀行就銀行認為本人/吾等會感興趣的投資機會聯絡本人/吾等。本人/吾等確認明白有關投資服務之條款中所述的事項，並同意接受有關本人/吾等使用銀行投資服務的條款。

理財計劃服務

如本人/吾等申請理財計劃服務，本人/吾等承認已收到條款及條件適用於「優先理財」、「Premium 理財」、「快易理財」，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本人/吾等申請理財計劃服務，本人/吾等明白一些預先安排銀行服務及電子理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及網上理財服務)，須限於辦公時間內執行。

提款卡服務

如本人/吾等申請提款卡服務，本人/吾等應仔細閱讀以下客戶條款之主要條款及細則(以適用者為準)：

- 持卡人在任何時候均須小心保管提款卡，對私人密碼加以保密，不可向任何人洩露。持卡人不應准許任何第三方使用提款卡及/或私人密碼。
- 如銀行在月結單訂明的期間並未收到持卡人有關錯誤或未經授權賬項的通知，銀行戶口月結單須視作確證。
- 如提款卡遺失或被竊，或私人密碼已洩露予任何人士，持卡人須對銀行收到上述遺失、被竊或洩露的通知之前已執行的交易引起的一切損失負責。
- 持卡人須負責彌償銀行一切追討欠款和執行的費用，包括合理引致的及按彌償基準計算的合理數額的法律費用及支出。
- 持卡人如不接受銀行提出的條款及細則的修訂內容，可終止提款卡服務。

本人/吾等獲簽發提款卡時應收到客戶條款(以適用者為準)，本人/吾等須仔細閱讀並同意受其約束。

本人/吾等證明指定之戶口乃以本人/吾等名義登記及並無附加其他任何人簽署。本人/吾等明白成為「優先理財」、「Premium 理財」、「快易理財」客戶可免費享用提款卡乙張。

電子理財服務

如本人/吾等申請電子理財服務，本人/吾等承認已收到「客戶條款」，並同意受其約束。

本人/吾等證明指定之戶口乃以本人/吾等名義登記及並無附加其他任何人簽署。本人/吾等明白成為「優先理財」、「Premium 理財」、「快易理財」客戶可免費享用「電子理財服務」。

非綜合理財客戶，需繳付年費，「電子理財服務」為港幣150元。年費將由客戶之戶口扣除。

聯名戶口委托書

1. 如屬聯名戶口，吾等茲要求並授權銀行：

- (a) 按吾等在申請表上所列的名字開設聯名戶口，及其後在任何時候開設吾等指定的任何性質的及以吾等聯名指定貨幣為單位的其他戶口。
 - (b) 不時收取存入任何聯名戶口的款項，及按照吾等於申請表的簽署指示接受吾等的簽署、印鑑或圖章，或吾等之中的尚存者的簽署、印鑑或圖章，作為提取吾等在銀行所存款項的充分證明。
 - (c) 按照申請表所列吾等的簽署指示從吾等的往來戶口中扣除（以適用者為準）吾等提取、接受或作出的支票、匯票、期票或本票，及代吾等就任何種類的戶口依照申請表所列的吾等的簽署指示執行吾等作出的指示，即使上述扣款或執行指示會導致上述戶口被透支或其透支款項增加，但銀行拒絕容許任何透支或透支款項增加的權利不受影響。
 - (d) 在上述一般要求在任何方面均不會受到限制之下，根據申請表所列吾等的簽署指示，在吾等要求下以貸款或透支或貼現或任何有抵押或無抵押的方式向吾等提供墊款。
 - (e) 在上述一般要求在任何方面均不會受到限制之下，根據背頁所列吾等的簽署指示，在吾等指示下向吾等交付由吾等聯名持有的任何證券、契據、保管箱和包裹及其中任何種類的物件和財物。
 - (f) 於吾等任何一人身故時，將吾等聯名持有的任何戶口內的結餘款項及由吾等聯名持有的任何證券、契據、保管箱和包裹及其中任何種類的物件和財物代吾等的尚存者保管，但由於任何留置權、抵押、質押、抵銷、反索償等所產生的銀行就上述結餘款項、證券等可享有的權利，或銀行因吾等尚存者以外的人士提出的申索而採取銀行認為適當的行動的權利，不應受到影響。
2. 在銀行開設的戶口須遵守銀行就有關種類的戶口不時公布的細則而運作，而且銀行有權在細則內規定的情況獲得彌償。
3. 吾等同意吾等就前述各項招致對銀行的責任均屬連帶責任。
4. 吾等同意本委託書的條款適用於定期存款，是否於到期前連同利息付還定期存款，及如支付利息，利息的款額，均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
5. 如沒有任何由吾等全體簽署的相反的書面指示，上述條件適用於銀行現時或此後以吾等名義聯名開設的任何性質的戶口。

保險產品資料

如本人/吾等申請保險服務，本人/吾等同意銀行之保險合作伙伴，保誠保險有限公司及/或安聯環球企業及專項保險香港分公司，可轉傳予銀行任何保誠保險有限公司及/或安聯環球企業及專項保險香港分公司平時提供給本人/吾等而本人/吾等採用的保險或其他產品有關的資料，而銀行獲授權可將該等資料印列於本人/吾等之銀行月結單上。本人/吾等可致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熱線2282 2313 安排於月結單上不顯示保險產品之有關資料。

個人資料

本人/吾等同意，銀行不時蒐集有關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可根據銀行不時備有供客戶索取的聲明、通函、通知或條款及條件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用於其中所述用途及向其中所述人士（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披露。該等資料亦可供核對程序（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用，及向和本人/吾等已有或打算有交易的任何財務機構（以銀行信用查詢或其他方式）透露，使該財務機構能對本人/吾等進行信貸調查。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人/吾等可隨時選擇不列入銀行將來宣傳單張的郵寄名單之內，而且無須繳付費用。如要作出不列名的安排，本人/吾等可在任何一間渣打分行填妥表格。有關該條例的其他查詢，本人/吾等可致函香港郵政總局郵箱21號銀行的資料保護主任收。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之處，以英文版為準。

電子月結單/電子通知書 服務條款及細則

目錄

電子月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條款及細則

1. 使用服務
2. 客戶的保安責任
3. 本行對閣下的損失或損害的責任
4. 閣下對本行的責任
5. 服務的終止
6. 修訂
7. 個人資料
8. 通訊
9. 本條款及細則的效力
10. 放棄權利
11. 文字
12. 管轄法律及管轄權
13. 定義

電子月結單 / 電子通知書服務條款及細則

請在使用服務之前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a)載明貴客戶與本行就閣下使用服務各自的權利及責任；及(b)附加於並且不損害適用於合資格戶口的條款及細則。如本條款及細則與閣下使用合資格戶口的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歧異，在服務範圍內須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本文列明的所有條款及細則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1. 使用服務

- 1.1. 若要使用服務，閣下必須(a)是合資格戶口的持有人或獲授權運作合資格戶口的人士(以適用者為準)；及(b)向本行交還正式填妥的電子月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申請表或以本行不時規定或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本行登記使用服務，及採取本行通知閣下的一切必要的步驟以完成登記手續。
- 1.2. 閣下登記使用服務並經本行核證及接受後，只要已登記使用渣打網上理財/SC Mobile應用程式，閣下可透過渣打網上理財/SC Mobile應用程式瀏覽、打印及下載電子通訊，而且本行將不會再向閣下郵寄已打印的月結單/通知書，但就本行須提供已打印月結單/通知書的某些合資格戶口除外。
- 1.3. 閣下收取電子通訊，在任何時候使用服務，都必須遵守「客戶條款」。本行已向閣下提供「客戶條款」，閣下亦可透過網站查閱或向本行額外索取。本行將在電子通訊可供查閱、瀏覽、打印及下載時，只向閣下發送電郵提示至指定電郵賬戶。建議閣下需定時查閱指定電郵賬戶。
- 1.4. 閣下同意，閣下使用、接入及/或申請服務，將構成閣下同意和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並且承認知悉在互聯網上查閱、瀏覽、打印及下載電子通訊的固有風險。閣下亦同意，本行將就電子月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申請表上所示的合資格戶口或在閣下以其他方式登記使用服務後，及按閣下指示就閣下將來在本行開設的其他合資格戶口，向閣下提供服務。
- 1.5. 閣下同意，閣下須自行負責(a)確保閣下的系統具有接收、瀏覽、打印及下載電子通訊的功能，及(b)在指定電郵賬戶及/或渣打網上理財/SC Mobile應用程式查閱電子通訊及/或與閣下使用服務有關的電子郵件。服務通常僅在一般操作時間或任何適用指引所示或另行通知閣下的時間內透過渣打網上理財/SC Mobile應用程式提供。然而，由於存在例行保養需要、用量超額以及本行控制範圍以外情況，閣下接受服務未必能在一般操作時間之內提供。

2. 客戶的保安責任

- 2.1. 閣下承認知悉本行發給的電子郵件不會加密，本行不能保證透過電子郵件及/或互聯網使用及傳送資料的安全性，而且所傳送的資料可能出現錯誤、病毒、延誤，或被未經授權人士截取、修改或竄改。因此閣下同意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確保閣下的系統具有充分的保安功能，並且採用和維持本行就閣下使用、接入及/或申請服務不時規定的保安程序。
- 2.2. 閣下或獲授權運作合資格戶口的人士(以適用者為準)不得允許任何人代閣下使用、接入及/或申請服務。
- 2.3. 閣下絕不可對據稱由本行以電子郵件提出的有關提供閣下戶口、保安資料或個人資料的要求作出回覆，因為本行絕不會提出如此要求。為免引起疑問，所有經本行授權的網站超連結只供參考資料用途，並不會要求閣下輸入閣下的戶口或保安資料或個人資料。若任何電子郵件或網站超連結看來並不尋常或閣下的系統被損害，閣下應儘快通知本行。
- 2.4. 閣下如連線至服務或接入服務，不得擅自離開閣下的系統使之無人看管。

- 2.5. 閣下使用、接入及/或申請服務時，必須確保在未首先肯定沒有任何人能查看或複製、追蹤或追尋閣下使用服務的紀錄或代閣下接入服務之前，閣下的系統不會連接至區域網絡(或LAN)(例如在辦公室內)。
- 2.6. 閣下在任何時候均須對閣下用以接入服務的所有登入編號及/或密碼(包括但不限於接入指定電郵賬戶及/或電子理財服務的登入編號和密碼)妥為保密。如閣下因他人未經授權查閱閣下的電子通訊或服務而蒙受任何損失及/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
- 2.7. 閣下須查核所有電子通訊是否載列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若閣下發現任何電子通訊列出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但無論如何在該電子通訊訂明的就電子通訊提出質詢的指定時限之前通知本行。為免引起疑問，閣下必須就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本行的有關時限從有關的電子通訊上印明的月結單/通知書日期起計，不論閣下於何時查閱或開啟電子通訊。
- 2.8. 任何指定電郵賬戶的更改閣下須儘快通知本行；
- 2.9. 建議閣下保存渣打網上理財/SC Mobile應用程式為閣下提供的任何電子通訊在閣下的系統或電腦內或打印以供將來參考。

3. 本行對閣下的損失或損害的責任

- 3.1. 本行提供服務時，將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確保本行的系統已裝置足夠的保安設備；控制和管理系統運作時的風險；及考慮不時對本行適用的法律、規則、規定、指引、通告、守則及當時的市場慣例。
- 3.2. 在香港法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並未作出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隱含聲明或保證：(a)服務的所有權、適合作某特定用途、適銷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質量標準；及(b)服務或閣下對服務的使用或接入將不間斷、沒有錯誤、沒有病毒或可靠。無論上文如何規定，本條規定並不擬逃避作出虛假聲明的責任。
- 3.3. 在香港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如因本行向閣下提供服務導致閣下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間接的、後果性的或特別的損失或損害)，本行無須承擔責任，即使本行已獲知該等損失或損害，除非有關損失或損害是因本行疏忽或蓄意失責直接引致。在下列情況(但不限於該等情況)下，本行無須因閣下使用或接入服務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3.3.1. 就使用、接入及/或申請服務而言，閣下的系統與服務不兼容；及
 - 3.3.2. 閣下或他人濫用閣下的系統，不論是否獲授權；及
 - 3.3.3. 閣下因使用或接入服務導致閣下在使用、接入及/或申請服務時所使用的任何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系統)或裝置受損或丟失資料；及
 - 3.3.4. 因閣下使用或接入服務以致第三者取得有關閣下、合資格戶口及/或電子通訊的資料；及
 - 3.3.5. 任何機器、系統或通訊失靈、中斷、故障或失常；工業糾紛；任何互聯網或電郵服務提供者、電訊或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或營運者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及承包商的失責或過失；或本行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電子通訊傳送延誤或服務可提供的資料及/或數據傳送延誤，或服務(部分或全部)被干擾或暫停，或電子通訊或服務可提供的資料及/或數據沒有收到、被截取或未經授權而查閱；及
 - 3.3.6. 延遲或並未發出、傳送、收到、確認或承認收到任何電子郵件、短訊、保安密碼或服務可提供的任何內容，或服務可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數據錯誤或不完整；及
 - 3.3.7. 因閣下使用或接入服務而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錯誤、病毒、延誤、不確、損失、損害(包括但不限於電郵或互聯網傳輸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被截取、修改或竄改、干擾、中斷、延誤或不確)；及
 - 3.3.8. 閣下使用或接入服務或獲取密碼或其他保安密碼所採用的並非由本行控制的任何服務，或閣下由於使用該服務而蒙受的損失。

3.4. 本第3條所載規定並不限制本行就本行或其高級人員、代理人、僱員或分包商的作為、不作為或疏忽所引起的人身傷亡所須承擔的責任。

4. 閣下對本行的責任

4.1. 本行因閣下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本行對閣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而合理招致的數額合理的一切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或支出(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閣下須賠償及彌償本行。

4.2. 對於本行在向閣下提供服務時無論如何合理招致的任何後果、申索、法律程序、損失、損害賠償或支出(包括所有按彌償基準計算的數額合理的法律費用)(但因本行疏忽或蓄意失責引起的直接損失或損害賠償除外)，不論是否由於下列各項引起或與之有關(包括但不限於)：(a)閣下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b)閣下不當地使用服務；及(c)由於接入及／或使用服務對閣下的系統(或其他電腦硬件、裝置、設施或軟件)造成損害，閣下將彌償本行並使本行獲得彌償。

5. 服務的終止

5.1. 本行可酌情決定在向閣下發出書面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向指定電郵賬戶發出電子郵件)後立即暫停或終止向閣下提供的服務，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或披露任何理由。

5.2. 閣下可填妥本行指定的表格或以本行不時接受或規定的其他方式隨時暫停或終止服務。

5.3. 服務的終止或暫停不會損害或影響閣下及本行於服務暫停或終止之日之前已有的責任及權利。

5.4. 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的閣下所有彌償保證、限制及責任，在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6. 修訂

6.1. 本行保留在向閣下發出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後隨時修訂或增刪本條款及細則、服務的範圍或特性的權利，而該通知可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及通訊方法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直接郵遞資料、廣告、網站顯示或電郵等電子通訊。閣下承認和同意，閣下在使用、接入及／或申請服務時，須遵守及依循上述修訂及／或增刪。

7. 個人資料

7.1. 本行就向閣下提供的服務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將由本行用於履行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須履行的責任及用於與本行提供服務有關的其他用途。閣下同意，本行不時蒐集有關某人的所有個人資料，可根據本行不時備有供閣下索取之聲明、通函、條款及條件或通知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用於其中所述用途及向其中所述人士(不論接收人在香港或另一國家／地區，或在資料保障程度不同於香港的國家)披露，且該等資料可(i)供核對程序(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用；及(ii)向和閣下已有或打算有交易的任何財務機構(以銀行信用查詢或其他方式)透露，使該等財務機構能對閣下進行信貸調查。

8. 通訊

8.1. 電子郵件並非完全可靠或穩健的通訊方式，閣下切勿用來發送與本條款及細則有關的通知以及任何其他敏感或機密的通訊。

8.2.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行規定，如本行需發出通告給閣下，本行將送往閣下最近就閣下的銀行戶口給予本行的地址。

9. 本條款及細則的效力

9.1. 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部分若因任何原因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無效，則只在該無效的範圍內屬無效，不應影響本條款及細則其餘條文的效力或該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效力。

9.2. 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對任何客戶不能執行，不應在任何方面影響該條款對其他客戶的可執行性。

10. 放棄權利

10.1. 本行寬免、疏於或放棄行使本條款及細則之中任何條款或細則，並不妨礙本行以後嚴格行使該條款或細則的權利。本行單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力或權利，並不妨礙本行進一步行使該項權力或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力或權利。

11. 文字

11.1. 本條款及細則備有中、英文版本。兩種版本如有歧異，須以英文本為準。

12. 管轄法律及管轄權

12.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雙方同意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13. 定義

13.1.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在本條款及細則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行**」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集團內提供服務的所有其他公司；

「**客戶**」/「**閣下**」指申請使用服務的客戶；

「**指定電郵賬戶**」指閣下在電子月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申請表上或在以其他方式登記服務後指定的電郵賬戶，如沒有提供上述資料，則為閣下就使用本行的服務提供的任何電子郵件賬戶，或閣下就使用服務不時向本行指定的接收電子郵件的其他電子郵件賬戶，以適用者為準；

「**電子通知書**」指；指由本行決定不時列入以載明有關合資格戶口資料的本行通知書，或透過電子方式向客戶提供的任何類似文件；

「**電子通訊**」指電子月結單及/或電子通知書；

「**合資格戶口**」指客戶在本行持有的信用卡戶口及/或任何其他有關戶口，包括但不限於儲蓄、往來、定期存款、貸款戶口或本行確定為符合使用服務資格的其他戶口；

「**電子月結單**」指由本行決定不時列入以載明有關合資格戶口資料的本行綜合月結單、儲蓄/往來戶口月結單、信用卡月結單及/或任何其他月結單，或透過電子方式向客戶提供的任何類似文件；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資料**」指香港法例第四百八十六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界定的個人資料；

「**SC Mobile應用程式**」指本行提供一般流動電話銀行服務並於閣下手提電話或通訊裝置中安裝的流動應用程式；

「**服務**」指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向客戶提供電子通訊的服務，根據此項服務，客戶可透過渣打網上理財/SC Mobile應用程式查閱電子通訊；

「**渣打網上理財**」指本行提供一般網上銀行服務的網址及/或互聯網平台；

「**病毒**」指電腦病毒或類似的裝置或軟件，包括但不限於常稱為軟件炸彈、木馬病毒及蠕蟲病毒等裝置；及

「**閣下的系統**」指閣下使用、接入及/或申請服務所用的設備或裝置及其中所載的軟件程式。

「專智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

目錄

「專智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

1. 釋義及定義
2. 投資獎賞計劃
3. 披露
4. 監管法律及接受管轄權
5. 通知
6. 其他事項
- 6A. 終止

「專智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

重要須知：請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本行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列入「專智投資服務」之內的各類戶口及服務。本條款及細則載明貴客戶與本行就閣下使用「專智投資服務」的各項權利及責任。本條款及細則均具法律約束力，在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之前，請先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

請與**投資產品美國稅收附加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

1. 釋義及定義

1.1 本條款及細則連同本行的「戶口章程」、「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客戶條款」以及適用於客戶所申請之個人戶口或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共同構成管轄客戶與本行之間關係的合約。若任何本條款及細則與其他有關條款及細則有抵觸，應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2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除非另行界定或指定或文義另有規定：

「申請表」指客戶就本行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列入「專智投資服務」的有關戶口或服務簽署的申請表格；

「本行」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營業日」指本行在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客戶」指申請書內列名及簽署，並由本行登記為「專智投資服務」的下列客戶；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而「HKD」須作相應的解釋；

「投資獎賞計劃」指本行不時制訂的計劃使「專智投資服務」的客戶能受惠；

1.3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

(a)「人士」一詞包括任何個人、公司、商號、合夥商行、聯營公司、組織、獨資經營者或其他業務實體

(b) 單性詞包括所有其他性別；

(c) 單數詞包括其複數，反之亦然；

(d) 標題只為方便參考而設，並不影響本條款及細則的解釋。

1.4 本協議如由超過一名人士與本行簽訂，「客戶」一詞須詮釋為指該等人士共同或個別而言，而本協議訂明的客戶的一切協定、承認、義務及責任須相應地視作共同及個別的協定、義務及責任。本行可自由地免除或解除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人士於本協議下的責任，或在不免除或解除其他人士的法律責任或在其他方面不損害或影響本行對其他人士的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接受該等人士中任何人士提出的債務重整協議或其他安排，而上述人士之中任何一人身故，亦不會免除或解除其他人士的任何法律責任。

1.5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只為方便而提供，就所有目的而言，須以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為準。如閣下欲索取英文版本，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親臨任何一間分行或瀏覽本行之網站 (www.sc.com/hk)。

2. 投資獎賞計劃

2.1 投資組別

投資獎賞計劃下各投資組別之資格(現時提供投資組別為 A、B、C、D)及有關的投資組別客戶權益(「權益」)，均須根據下列條款及細則而提供及生效：

2.1.1 凡於申請表上列為「申請人」的人士如持有本行不時指定列入「專智投資服務」的戶口/服務，又或選用本行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類別的服務，並且依照本條款及細則累積足夠積分(「投資積分」)或符合本行當時有效的投資組別客戶(「合資格客戶」)資格的政策，均可成為有關投資組別的客戶。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給予個別投資組別的資格。

2.1.2 客戶所屬之投資組別將由本行根據客戶已累積的投資積分及/或客戶所符合的投資組別客戶資格而決定。如客戶所累積之投資積分與其選用之理財計劃令客戶符合兩個不同投資組別的

資格，則客戶將屬於該兩個投資組別中較高之組別及享有有關的權益。

2.1.3 如客戶所屬之投資組別由某個更改至另一組別，本行將以郵遞通知客戶。而有關更改乃本行根據第2.1.2條決定並立即生效。

2.1.4 如客戶純粹由於選用某特定類別的合資格戶口或根據本行不時釐定的政策而獲給予任何投資組別的資格，客戶在該投資組別的資格將繼續有效，直至客戶停用該合資格戶口或本行另行確定之時為止，但除非客戶根據本行當時有效的政策而自動獲給予較高之投資組別資格，否則客戶必須根據其累積的投資積分而獲得有關之投資組別資格。為免引起疑問，客戶除因累積足夠投資積分而成為該投資組別的客戶外，不應以為某一投資組別客戶而以為自己已累積該投資組別所需的最低投資積分。

2.1.5 為免引起疑問，投資組別屬於個別客戶本人而並非屬於個別戶口的身分。

2.2 投資積分

2.2.1 有關下列各項的詳情：

- (a) 成為個別投資組別客戶所需累積的投資積分；
- (b) 可獲得投資積分的買賣交易的準則(「合資格交易」)；
- (c) 每宗合資格交易可獲得的投資積分；
- (d) 納予個別客戶的投資積分；
- (e) 本條款及細則的更改；及
- (f) 其他與本投資獎賞計劃的運作有關的資料，

本行將不時公布，客戶亦可在本行各分行索取。

2.2.2 如合資格交易以港元以外的貨幣進行，為確定該合資格交易可獲得的投資積分，本行將按本行選定的匯率將有關貨幣金額折算為港元。

2.2.3 客戶不得將投資積分轉移給其他客戶。

2.2.4 如有關合資格戶口由兩名或以上客戶以共同名義持有，例如聯名戶口，投資積分將歸於申請表上列為「申請人」的人士。

2.2.5 客戶可享有的投資積分及投資組別資格由本行每日計算。客戶所獲得的投資積分將根據本行適用於投資獎賞計劃的程序記錄於本行的電腦系統並調整至兩個小數位。客戶在投資組別的資格及權益須根據本行的電腦系統中所載的資料確定。

2.2.6 為免引起疑問，客戶不得以投資積分換取現金，亦不可換取本行發行的信用卡上的優惠積分。

2.3 權益

2.3.1 享用每一投資組別的權益須符合本行不時制訂的使用條款。同時，此等權益不得與其他宣傳優惠及折扣一起享用。

2.3.2 每一投資組別的客戶可享有的權益由本行不時確定。在本行確認客戶已累積足夠的投資積分或已符合本行制定的投資組別的資格時，客戶即可於下一個營業日享有該投資組別的權益，唯股票投資服務有關的權益須於再下一個營業日方可享有。

2.3.3 本行保留將某特定投資組別的權益提供予其他投資組別的客戶或其他人士的權利。

2.3.4 本行保留隨時向任何客戶作出補償，發出修改本條款及細則的通知，或取消任何投資組別或更改有關權益的權利，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2.3.5 如有關的合資格戶口是由兩名或以上客戶以共同名義持有，例如聯名戶口，該戶口可享有的權益將以申請表上列為「申請人」的人士可享有之權益為基準。

2.4 取消投資積分

2.4.1 已累積的投資積分將維持有效，直至按照本條款及細則被取消之時為止。

2.4.2 如本行發現某宗合資格交易並未獲正式授權進行或在其他方面違反有關合資格戶口的條款及細則，本行有權取消就該合資格交易發給的任何投資積分。

2.4.3 如客戶的合資格戶口長期沒有交易記錄，本行可按以下程序取消客戶的投資積分：

- (a) 如客戶在連續12個月內沒有進行任何合資格交易，本行可取消客戶所累積的一半投資積分。

(b) 如客戶在連續24個月內沒有進行任何合資格交易，本行可取消客戶已累積的全部投資積分，不論該等投資積分是否已按(a)款規定而取消。

(c) 如客戶在有關期間內沒有進行任何合資格交易，本行可以但無責任在根據上文(a)或(b)款取消投資積分之前至少1個月以書面方式及/或透過電話通知客戶。

2.4.4 如客戶所屬之投資組別有任何變更，包括客戶因其全部或部分投資積分被取消，該等變更須於上述取消之時立即生效，客戶所享有的權益亦須相應地調整或取消。

2.4.5 在客戶沒有持有任何「專智投資服務」戶口之日，除非銀行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客戶將不屬於任何投資組別，其累積投資積分亦將同告取消。

2.5 查詢投資積分

客戶如欲查詢有關客戶不時累積的投資積分總數的詳情，可聯絡本行。

2.6 一般規定

2.6.1 如本行就客戶獲取的投資積分有任何錯誤、遺漏或計算不確，或本行並沒有提供客戶有權享有的權益或客戶因參與投資獎賞計劃而產生任何其他債務、損失、費用或支出，本行一概無須以任何方式對客戶負責，但因本行疏忽或故意違約而直接引致者除外。

2.6.2 如本行及客戶就任何與投資獎賞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積分、投資組別資格及權益)發生爭議，由本行全權酌情作出的決定是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2.7 合適性

2.7.1 假如本行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如下文第2.7.2條所定義）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行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行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本行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2.7.1的效力。

2.7.2 “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2.7.3 僅提供有關「專智投資服務」的營銷或推廣資料只能視作一般資訊用途，並不構成本行向客戶提供的建議或招攬。

2.7.4 客戶同意定期向本行提供與其有關的風險承受能力、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或投資複雜程度認識、財務狀況和財務需求的資訊。本行使用並依賴此資訊幫助客戶作出符合相應風險的投資決定，並確保（如果需要）該金融產品（如第2.7.2條所定義）在本行招攬銷售或建議客戶時是合理合適的，如果客戶感到有任何情況或有其他方面的考慮跟其資訊有關，客戶應通知本行，本行的投資建議乃基於客戶向本行提供的資訊為準的。

3. 披露

3.1 客戶同意，本行不時蒐集有關客戶之個人資料，可根據本行不時備有供顧客索取之聲明、通函、條款及細則或通知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用於其中所述用途及向其中所述人士（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披露，且該等資料可(i)供核對程序（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用；及(ii)向和客戶已有或打算有交易的任何財務機構（以銀行信用查詢或其他方式）披露，使該財務機構能對客戶進行信貸調查，及(iii)若因任何對其有管轄權機構或政府部門規定須予披露，不論該規定是否有法律效力，則本行可予以披露。

3.2 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客戶進一步同意，若任何對本行有司法管轄權的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須作出披露，則不論該項規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本行可披露第3.1條所述的個人資料。

4. 監管法律及接受管轄權

4.1 本條款及細則須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香港法律解釋。

4.2 客戶謹此：

(a) 不可撤銷地服從於香港及客戶現時或將來擁有資產的任何所在地方的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 (b) 放棄任何以審判地、訴訟地不方便或其他類似理由而提出的反對；及
- (c) 同意將法律程序文件包括任何令狀、判決或其他通知透過郵寄送達客戶在本行記錄所載的地址或客戶在其後不時以書面通知本行及由本行收悉的其他地址。

5. 通知

- 5.1 本行或本行代表需要或獲准發給客戶的所有通訊或通知可按本行記錄上客戶最後的郵遞地址以書面郵遞（預付郵費）送交客戶。
- 5.2 根據第5.1條所述發送之所有通訊及文件以郵件寄送，若發給香港以內的地址，於投郵後24小時視作已由收件人收訖，或若發給其他地方的地址，於投郵後7日視作已由收件人收訖，但若屬法律程序文件，上述時限分別延長至7日及21日。

6. 其他事項

- 6.1 本行有權隨時向客戶發出通知而修訂或更改任何或全部此等條款及細則。
- 6.2 如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一條被裁定或被視為無效或不能執行，其他條款將仍充分有效。

6A. 終止

- 6A.1 儘管有銀行協議中的任何其他條文，如客戶的任何合資格戶口（不論客戶以單獨個人名義或聯名名義維持）被終止或擬被終止（不論由客戶或本行終止），客戶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取或轉移相關合資格戶口中的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結束所有相關合資格戶口，並須在相關合資格戶口終止後30日內完成。
- 6A.2 如客戶未有按照第6A.1條提取或轉移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結束相關合資格戶口，本行有權在無須事先通知或經客戶同意：
 - (a) 向客戶支付相關合資格戶口中的款項；
 - (b) 賦回、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合資格戶口中的其他資產，並向客戶支付所得款項（扣除本行在此過程中合理引致的合理開支後）；及
 - (c) 其後結束相關合資格戶口，包括採取為達致該目的本行認為適當的行動以及代表客戶完成及簽署本行認為適當的文件。
- 6A.3 在行使第6A.2條下的權利時，本行有權按當時情況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任何價格及任何方式贖回、出售、轉讓或處置資產，及以任何方式向客戶支付款項及收益。本行沒有責任在特定時間、或以特定價格或特定方式贖回、出售、轉讓或處置資產，並且無須對客戶因此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是由本行的疏忽、故意違約或欺詐直接造成的。客

股票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

目錄

股票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

1. 解釋
2. 指示
- 2A. 合適性
3. 委任經紀、代理人及代理
4. 購買證券資金：提款限制
5. 客戶未能提供資金
6. 不設保證金或信貸安排
7. 證券登記
8. 可代替證券
9. 股票投資戶口：提款
10. 股票投資戶口：增加
11. 交易限額
12. 由本行執行交易
13. 賣空
14. 成交單據
15. 結算單
16. 開支及費用
17. 股息
18. 公司行動
19. 利益衝突
20. 戶口之使用
21. 抵銷及留置權
22. 股票投資戶口抵押
23. 自動報價及確認
24. 債務及賠償
25. 確認
26. 資料的準確性
27. 共同責任
28. 進一步保證
29. 遵守法律等
30. 資料披露
31. 客戶的聲明
32. 信貸諮詢授權
33. 適用規例及規則
34. 投資者賠償基金
35. 發售新證券
36. 違約事項
37. 終止及暫停
38. 結束戶口之程序
39. 通知
40. 監管法律及接受管轄權
41. 電子股票文件服務
42. 其他規定
43. 渣打中華通股票投資服務
44. 美國股票（「美股」）投資服務

股票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

重要須知：請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載明貴客戶與本行就閣下使用「股票投資服務」的各項權利及責任。本條款及細則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在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之前，請先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

請與投資產品美國稅收附加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

股票投資服務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市場瞬息萬變，買賣證券本質上已存有招致損失之風險。

每項經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按其規定進行之交易，均須繳付聯交所不時附加之交易徵費或其他徵費。每名經紀均獲授權根據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規則代收適當之交易徵費或其他徵費。有關此方面之最新規則，可繳付訂明之收費向聯交所購買。

所有經由聯交所正式進行及獲其承認之交易，均受聯交所之規則（尤其是有關買賣及結算之規則）所管制，對經紀及客戶均具有約束力。有關此等方面之最新規則，可付款向聯交所購買。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證券交易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若客戶對於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交易商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一或第二上市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若證券在海外收到或持有，客戶承認知悉該等證券可能不會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所賦予的同等保障。

若將證券交另一人士保管，客戶可能須承受該人士的信貸風險。

1. 解釋

1.1 若本條款及細則與(a)本行及客戶之間有關買賣證券不時有效之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款或(b)客戶及任何其他本行聯繫公司之間有關買賣證券之任何協議的條款有任何抵觸或差異，應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為免引起疑問，客戶條款適用於以電話或互聯網發出之指示。

1.2 於本條款及細則內：

「戶口」指股票投資戶口及 / 或結算戶口，以適用者為準；

「申請表」指客戶就「股票投資服務」簽署的申請表格（包括由客戶電子簽署的申請表格）；

「券商客戶編碼」指一個符合聯交所訂明的格式及由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按照聯交所的規定產生的唯一識別碼；

「本行」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E 編號為 AJI614) 就第 1 類 (證券交易)、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 9 類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獲登記之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本行聯繫公司」指任何本行附屬公司及其任何控股公司及有關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經紀」指本行不時委任就「股票投資服務」提供經紀服務的一名或多名經紀；

「營業日」指本行在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期 (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抵押」指由第 22 條設立之抵押；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被抵押證券」指現時或將來不時為任何目的而由本行持有、保管或控制或 (如適用) 由代理人保管之所有證券，包括任何附加或替代之證券，以及該等證券或附加或替代之證券之所有已付或應付股息或利息、於任何時間以贖回、紅利、優先、選擇權或其他方式產生或提供之權利、權益、款項或財產；

「客戶識別信息」指與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客戶有關的以下資料：(i) 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ii) 身分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iii)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及 (iv)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通訊」指由本行給予客戶或由客戶給予本行之任何通告、結算單、請求、付款要求、核准、同意之表示或其他通訊；

「客戶」或「閣下」指以個人身分在申請表內列名及簽署、已向本行申請「股票投資服務」且以其名義維持股票投資戶口及結算戶口的客戶；若「股票投資服務」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申請，並以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維持股票投資戶口及結算戶口，則除非另行訂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客戶」或「閣下」一詞應為上述所有人士的合稱；

「客戶公司」指任何公司而客戶直接或間接：

(a) 擁有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十 (50%)；或

(b) 控制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之百分之五十 (50%)；

「交易系統」指本行可能 (但並無責任) 不時就「股票投資服務」提供之任何自動交易系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 2 條所賦予之意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而「HKD」須作相應的解釋；

「首次公開招股」指發售新證券；

「負債」指客戶或任何客戶公司於現時或此後任何時間需支付、欠負或應計予本行或任何本行聯繫公司，作為主要或附屬債務之任何性質的所有款項、負債及債務 (不論實際或必然，及不論是否就股票投資戶口、結算戶口或「股票投資服務」而產生)、或客戶或任何客戶公司因任何原因或以任何方式而須對本行或本行聯繫公司承擔 (不論獨自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亦不論以任何名義、名稱或商號) 屬於任何幣值之所有款項、負債及債務 (不論實際或必然)，連同由要求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之利息、本行或任何本行聯繫公司引致之法律費用及所有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 (倘若客戶涉及多於一名個人，則前述之負債須解作為各名客戶共同之負債)；

「代理人」指本行不時委任就替客戶取得之證券提供代理服務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實體；

「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之第 1 部所賦予之意義，並 (為避免疑問) 包括在聯交所或香港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證券；

「股票投資戶口」指客戶就股票投資服務而在本行開立及維持之戶口，並包括不時重新指定或重新編配號碼之戶口；

「證券保管處」指任何證券保管處、結算系統、非實物化記賬系統或類似系統，包括但不限於中央結算系統；

「股票投資服務」指本行按照本條款及細則，根據客戶以電話或透過互聯網向本行發出的指示，

向客戶提供的買賣證券服務以及所有與上述活動有關的或附帶的服務；

「**結算戶口**」指客戶在本行開設及維持並由客戶不時指定之銀行戶口，用以持有「股票投資服務」所進行交易的結算資金，及 / 或收取與任何證券有關之收入、股息及其他款項（如有），及 / 或繳付與任何證券有關之費用；或在有關時刻無論任何原因，在缺乏有關指定之銀行戶口的情況下，則指客戶在本行開設之任何其他現金戶口；並包括不時重新指定或重新編配號碼之戶口；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當時的法定貨幣，而「USD」須作相應的解釋。

1.3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

(a)「**人士**」一詞包括任何個人、公司、商號、合夥商行、聯營公司、組織、獨資經營者或其他業務實體；

(b) 單性詞包括所有其他性別；

(c) 單數詞包括其複數，反之亦然；

(d) 標題只為方便參考而設，並不影響本條款及細則的解釋。

1.4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所提述之條例指不時修訂、編集或新制訂之香港條例或法例及其任何附屬法例。

1.5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只為方便而提供，就所有目的而言，須以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為準。如閣下欲索取英文版本，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親臨任何一間分行或瀏覽本行之網站（www.sc.com/hk）。

2. 指示

2.1 客戶現授權本行根據客戶按本條款及細則作出之指示，代客戶買賣證券，並以其他方式處理股票投資戶口或結算戶口內或為該等戶口持有之證券、應收賬款或款項。

2.2 本行現獲授權(a)擔任客戶之代理，進行證券買賣或其他證券交易以及證券的登記、證券的撤銷或領取證券或證券之分派又或有關行使由證券引致或有關之權利或索償（包括但不限於股息、供股、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或其他公司行動），及(b)向客戶提供客戶不時要求的有關證券價格的資料或其他資料。本行並無責任就客戶要求的資料提供翻譯本，亦無責任確保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為免引起疑問，及在不影響第23條的一般性原則下，本行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顧問服務，客戶須就其證券投資自行作出決定。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客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就證券交易發出之指示。本行毋須就拒絕或延遲執行該等指示申述任何理由，亦毋須就拒絕或延遲執行指示之後果負責，除非該等後果是由於本行之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所致。特別是（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下）若有關證券並非以本行或代理人之名義登記或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文件並非由本行或代理人持有，或本行認為該等指示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條例或規定，本行可拒絕或延遲執行出售證券之指示，並有權在客戶同意下修改有關指示，使之符合該等法律、條例或規定。在接納客戶之指示時，本行在一切情況下均應作為客戶之代理而非當事人。

2.3 **客戶在發出有關出售證券的指示之前，將就該等證券轉讓的任何法律限制（包括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的法律限制）通知本行，並向本行提供為遵守合法轉讓規定所需的文件。客戶須對因遵守或沒有遵守任何證券轉讓限制所引起的延誤、支出及損失負責。**

2.4 如本行要求客戶於某一特定時限內給予回覆，客戶確認知悉，如並未在該特定時限內給予回覆，可能導致本行不能執行客戶的指示。

2.5 若指示未能執行或完全執行，本行無責任即時通知客戶。因此，若客戶欲即時證實交易是否經已執行，則必須於發出指示後聯絡本行。若購買或出售證券之指示未能完全執行，則可部份執行。購買或出售證券之指示在每個營業日交易時間結束時仍未執行之部份，將會在該日之營業交易時間結束時失效。

2.6 儘管本行與客戶之任何其他協議或買賣訂有條款，本行被要求及獲授權（但並非必須）依據可能不時由客戶（如適用）以電話或透過互聯網之形式作出或聲稱作出之任何指示、通知或其他通訊，而只要本行合理地相信上述指示、通知或通訊是由客戶發出，本行並毋須諮詢或查核作出或發出或聲稱作出或發出該通訊之人士之權力或身份，亦不論作出或發出或聲稱作出或發出該通訊當時之情況。本行毋須承擔客戶因本行如此行事而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損失。

2.7 本行有權將按第2.6條作出之指示、通知或通訊視作經客戶全面授權及客戶須受其約束。本行有權（但並非必須）就或依賴該指示、通知或通訊行事或採取本行可能誠信地認為適合之步驟，而不

論該指示、通知或通訊是收購、買賣、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或轉讓股票投資戶口內之證券之指示，或聲稱使客戶受任何與本行或任何其他人訂立之協議或其他安排約束或使客戶承諾作出任何其他種類之交易或安排(不論交易或安排之性質、有關證券之價值類別及數量及該指示、通知或通訊之內容有否任何錯誤、誤解或含糊)。

- 2.8 如本行並不認為任何通訊屬真確或由客戶或其代表發出，本行可拒絕據以行事，客戶特此免除本行因不採取行動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責任。
- 2.9 本行可以但並無義務記錄所有與客戶之電話會談，以核實客戶之指示或通訊。本行亦可保存其透過互聯網收到的客戶指示或通訊的記錄。在有爭議時，客戶同意接納任何電話錄音或電腦記錄的內容為客戶所作出之指示或通訊之最終確證。
- 2.10 客戶同意及確認，可以透過本行不時備有的網上及/或流動平台，以電子簽署的形式簽署申請表，而本行將自行酌情決定該電子簽署之電子形式。如本行提供上述的網上及/或流動平台供客戶簽署申請表，除了本條款及細則，該平台的服務條款及細則、費用及收費、重要事項以及披露聲明（如有）亦當適用。

2A. 合適性

- 2A.1 假如本行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如下文第2.2條所定義）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行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行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本行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2.1的效力。
- 2A.2 條款2A.1中的「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 2A.3 僅提供有關股票投資服務的營銷或推廣資料只能視作一般資訊用途，並不構成本行向客戶提供的建議或招攬。
- 2A.4 客戶同意定期向本行提供與其有關的風險承受能力、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或投資複雜程度認識、財務狀況和財務需求的資訊。本行使用並依賴此資訊幫助客戶作出符合相應風險的投資決定，並確保（如果需要）該金融產品（如第2A.2條所定義）在本行招攬銷售或建議客戶時是合理合適的，如果客戶感到有任何情況或有其他方面的考慮跟其資訊有關，客戶應通知本行，本行的投資建議乃基於客戶向本行提供的資訊為準的。

3. 委任經紀、代理人及代理

- 3.1 本行獲客戶明示授權委任經紀、代理人及其他代理（包括代管人及分代管人），終止對上述經紀、代理人及其他代理之委任安排，及委任新的或替代的經紀、代理人及／或代理。本行須合理審慎地挑選及委任上述經紀、代理人及／或代理。
- 3.2 客戶同意本行有充分權力及授權為客戶及代表客戶談判及同意與經紀、代理人及／或代管人或其他代理就經紀、代理或代管服務及就任何委任之終止、新的委任或替代委任達成一切安排；指示上述經紀、代理人及／或代管人或其他代理作出與完成交易及證券過戶有關之適當安排，包括（但在不影響上述事項之情況下）將證券轉在新的或替代的代理人名下。

4. 購買證券資金：提款限制

- 4.1 本行須從結算戶口中扣除下列款項並作出付款，毋須經客戶進一步指示，而客戶現授權本行從結算戶口中扣除：
- (a) 客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進行交易而須支付的款項(包括購買價及所有有關的應計利息、收費、費用及開支)；及
- (b) 客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或就購買、出售、持有或轉讓證券或其他證券交易而須妥為支付的一切稅項、費用、支出、收費及開支。
- 4.2 作為一項基本條件，客戶須確保及客戶須承諾及保證，結算戶口在所有時間均存有足夠資金，以支付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向本行發出指示購買證券應付之全部款項，包括有關購買價連同有關釐印費、有關佣金及就有關購買應付或引致之其他收費。本行獲授權在接獲有關指示後之任何時間酌情發出一項終止指令，指定結算戶口內有關數額之資金須用作支付就有關購買應付之全部款項。

若結算戶口出現透支，透支額將視作按要求償還之貸款，並須按本行就本行不時決定的同類貸款慣常收取的利率計息。若結算戶口內並沒有客戶指示本行付款所用之貨幣的現金或現金不足，則本行獲客戶授權（但並無責任）將結算戶口內持有的任何其他貨幣單位的現金（按本行於折算日決定的匯率）折算為付款貨幣。

- 4.3 儘管客戶與本行之任何其他協議內有任何條款，在發出該等指示後而不論有否如上所述指定資金之用途，客戶均不得提取或以簽發支票或其他方式動用須用作清付購買證券之款項，而本行亦無責任自結算戶口發放或付出該筆款項，除非及直至本行接獲該等購買指示因故未能執行之通知及符合第21條產生之權利。因此，儘管客戶不時與本行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有任何規定，本行不可撤回地獲授權：
- (a) 在發出替客戶購買證券之指示到動用資金以支付購買證券所需款項期間，拒絕及／或延遲兌現任何自結算戶口開出或支取之支票或其他付款；及
 - (b) 相對其他由客戶或宣稱由客戶指示之資金運用建議，可優先將結算戶口之款項用作清付就購買證券應付之款項。
- 4.4 客戶承認知悉並同意，若於任何時間本行(在考慮到其他可供扣除或到期扣除之款項後)合理地認為結算戶口內之資金不足以作結算用途，本行可(全權決定但並無責任)從客戶在本行維持之任何其他賬戶內轉調必要的資金進行結算，而毋須經客戶進一步指示或批准。
- 4.5 為對結算戶口之資金發出終止指令及／或禁止提取或使用該等資金之目的，本行有權使用其不時決定之指引評估結算戶口的大約款額，在獲經紀通知客戶就購買證券欠負之確切款額後，始在其後作出調整。
- 4.6 本行獲授權代客戶將根據客戶發出或宣稱由客戶發出之指示進行之證券交易所收取或持有之資金、股票及其他證券有關文件交給經紀。
- 4.7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客戶明確授權本行放棄管有證券，或為了行使在本條款及細則中之任何留置權或抵押或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所批准之任何證券銷售，包括任何變現款項之銷售，以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作出應付予本行之任何付款。
- 4.8 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代客戶持有之證券，於出售後代客戶收到之所有現金，本行須立刻貸記入結算戶口之內。
- 4.9 若結算戶口出現貸記或借記錯誤的情況，本行保留在結算戶口借記或貸記的權利。結算戶口受支票戶口原則管限。本行以結算戶口向客戶支付款項及／或付還任何資金的責任，原是本行在香港（即結算戶口開設所在地）的責任。
- 4.10 客戶同意，如本行因任何原因並未按照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就客戶或本行代表客戶達成的證券出售於到期付款日收到須支付予客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則本行就該項出售向客戶付款的責任，須由於上述未收到款項的事實，成為本行向客戶支付相等於本行實際收訖款額的款項。

5. 客戶未能提供資金

- 5.1 除客戶與本行另有協議外，客戶同意，倘按第4.2條規定其結算戶口內之資金不足，則本行有權：
- (a) 就購買交易而言，轉讓或出售該等已購入證券，以完成客戶對本行須承擔之責任；或
 - (b) 就銷售交易而言，借入及／或購入該等已出售之證券，以完成客戶對本行之責任。
- 5.2 客戶確認知悉，客戶將向本行承擔及賠償任何因其於規定之結算日到期前，未能履行其須承擔之責任而產生之損失、成本、費用及支出，確保本行得到賠償。

6. 不設保證金或信貸安排

本條款及細則僅適用於以現金作交易之賬戶。本條款及細則並無規定本行或本行聯繫公司須給予或維持任何保證金或信貸安排。

7. 證券登記

- 7.1 除第7.2及21條另有規定，客戶同意任何記存於本行之證券或由本行代表客戶購入之證券、或代表客戶向本行支付之任何款項，均須按客戶對指定之證券或款項而作出之指示處理。

- 7.2 本行須以本行或代理人之名義為客戶登記購入之證券或將證券存放或持有於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其他證券保管處，保管條款按該證券保管處慣常採用之條款。
- 7.3 代理人將以本行代理人之身份持有以其名義登記之證券。代理人須指定所有該等證券為按本行之指示而持有，但確定為由本行代表客戶所持有之證券，而本行並非證券之實益擁有人。客戶不可直接向代理人作出任何指示。
- 7.4 客戶確認並同意不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所收購及/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所持有之證券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而持有，並受該等規則所規限。

8. 可代替證券

- 8.1 本行可全權酌情將任何記存於本行之證券或為股票投資戶口購買之證券視為可代替或指定分配予股票投資戶口內。
- 8.2 本行交付或安全保管其代客戶購買或收購之證券之責任，須透過交付或持有證券而達成。該等證券須就其所附之號碼、類別、貨幣單位、面值及權利等各方面跟該等證券完全相符(除於該期間可能出現之任何資金重整而影響該等證券外)。

9. 股票投資戶口：提款

- 9.1 除第9.2條另有規定外，在客戶提出要求後，本行須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即時：
- (a) 以客戶或客戶指定之代理人之名義，促成不時構成股票投資戶口一部分之任何證券登記，或根據指示，將代表證券之文件交付予客戶或該代理人後，該等證券將不再構成股票投資戶口一部分；
- (b) 將可能所需之款項從股票投資戶口轉賬至結算戶口，該轉賬應被視為有效地解除向客戶支付有關款項之責任。
- 9.2 第9.1條所述本行之責任須受本條款及細則之其他規定所規限，尤其為第21條，本行亦有權要求客戶於提款前全數清償所有由客戶或任何客戶公司欠負本行或任何本行聯繫公司之款項或實際或然負債。本行可於未接獲客戶指示或通知客戶之情況下，於根據第9.1條辦理任何登記或轉讓手續前，以戶口貸方之款項清償任何該等負債，或可要求客戶於根據第9.1條辦理任何登記或轉讓手續前支付有關款項。
- 9.3 若股票投資戶口出現貸記或借記錯誤的情況，本行保留在股票投資戶口借記或貸記的權利。

10. 股票投資戶口：增加

- 客戶可隨時要求本行接受交來或轉來之證券，及持有作為股票投資戶口之一部分。本行並無責任接受該等要求，倘若其接受，則應持有隨此交來或轉來之證券作為股票投資戶口之一部分，而該等證券必須受到本條款及細則之限制，就如該等證券由本行代客戶收購的一樣。在該情況下，客戶須簽署轉讓文書及/或其他就證券轉賬至股票投資戶口及以本行或代理人名義登記註冊所需之文件或將之存放及持有於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其他證券保管處。

11. 交易限額

- 11.1 客戶確認知悉，本行有絕對酌情權設定限額及參數，以控制客戶使用股票投資服務的能力，而客戶承諾遵守該等限額及參數。本行有絕對酌情權就股票投資服務修訂、增加、減少、移除或增添限額及/或參數，該等限額及參數可包括(但不限於)：(i)對買賣指示最高數額及買賣指示最大規模的控制，(ii)對本行允許客戶的投資總額的控制，(iii)對遞交買賣指示的價格的控制，(iv)對客戶買賣指示來源的控制，及(v)本行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需要執行的任何其他限額、參數或控制。
- 11.2 客戶確認知悉，買賣指示將在交易日累計，本行將根據本行不時訂明的信貸限額及交易限額，核實其以任何通訊方式收到的所有買賣指示。

12. 由本行執行交易

- 12.1 在執行客戶不時發出之指示：
- (a) 以收購或購入證券時，本行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決定將(i)本行或(ii)任何本行聯繫公司，轉讓予客戶；

- (b) 售賣或出售證券時，本行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決定為(i)本行本身之賬戶或(ii)本行聯繫公司，收購或購入該等證券。
- 12.2 本行在第12.1(a)(i)條及12.1(b)(i)條所述之情況下將作為委托人行事，而除該條另有規定外，將作為代理人(以經紀身份)而非委托人行事。
- 12.3 由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實際限制及經常出現之證券價格之快速波動，儘管本行已盡了合理努力，但在開價或在進行任何特定時間之交易或按最佳價格進行交易或進行市場交易時可能會有延遲。客戶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會接受代表其作出之所有交易，並受該等交易約束。客戶亦同意，對於因本行未能或不能遵守客戶指示之任何條款而造成之任何損失，本行毋須負任何責任，除非該等損失是由於本行之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所致。
- 12.4 本行可將客戶的買賣指示與自身的買賣指示及與本行有關人士及其他顧客的買賣指示累計起來。此一程序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對客戶有利，在其他情況下又可能對客戶不利。但如本行將顧客的買賣指示(包括客戶的買賣指示)與自身的買賣指示累計起來，則在不能執行所有買賣指示的情況下，本行在其後作出執行買賣指示的分配時，會給予顧客優先權。
- 12.5 除非客戶對本行作出之明確指示出現抵觸，否則客戶確認所有指示或要求僅在當天有效；倘指示或要求在某程度上未能實現，則該等指示或要求將於聯交所或有關證券上市或買賣的香港以外證券交易所(以適用者為準)之正式交易日結束時失效。

13. 賣空

- 13.1 客戶同意所有遞交給本行的出售指示都是長倉出售指示，即客戶聲明所出售的證券都由客戶(或客戶所代表的人士)擁有，而且客戶已將證券遞交本行。
- 13.2 **凡客戶就其並不擁有的證券發出出售證券之指示時(即屬賣空)，客戶承諾立刻就此通知本行。**
- 13.3 客戶確認悉本行將不會接受任何代表客戶之賣空指示。本行毋須為客戶辨別該指示是否屬賣空之指示。

14. 成交單據

本行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有關之附屬法例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不時列明之期間發送有關任何由本行為股票投資戶口而作出之證券交易之任何成交單據予客戶。本行須按本行記錄內最後的郵寄地址將成交單據副本寄發予客戶或發送到網上銀行並通過本行記錄內最後的電郵位址將生成通知發予客戶。客戶須於收到成交單據後加以查核，若認為其中所載資料在任何方面不正確，須立即通知本行。若本行於成交單據訂明之限期內未收到客戶以書面形式提出反對，客戶須被視為已接受單據上所載一切交易資料在各方面均屬真確。

15. 結算單

- 15.1 本行須發送月結單予客戶，載列股票投資戶口及結算戶口之情況。月結單之形式及其所載之資料，由本行不時決定。
- 15.2 本行須於客戶可能不時合理書面要求時寄發有關股票投資戶口及結算戶口之資料予客戶。
- 15.3 客戶須於收到月結單後加以查核。若本行於月結單訂明之限期內未收到客戶以書面形式提出反對，客戶須被視為已接受月結單在各方面均屬真確。儘管上文如此規定，若月結單內所載資料已在客戶接受為真確的成交單據內列明，則客戶無權對該等資料提出反對。
- 15.4 本行須分別遵照第15.1條及15.2條之規定按本行記錄內最後的郵寄地址寄發月結單及任何其他要求之資料予客戶或發送到網上銀行並通過本行記錄內最後的電郵位址將生成通知發予客戶。

16. 開支及費用

- 16.1 鑑於本行同意提供「股票投資服務」，客戶同意及確認知悉本行有權向客戶收取根據不時通知客戶之基準計算之費用及收費，本行有權調整該等費用及收費之水平及/或就任何服務收取費用，但須向客戶發出合理通知。
- 16.2 本行獲客戶不可撤回之授權可自結算戶口支取本行收取之所有費用及收費，以及自結算戶口支取就交易應付之所有佣金以及就結算戶口或根據由客戶發出或宣稱由客戶發出之指示進行之證券交易或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代客戶持有證券而引致或將會引致之所有釐印費、稅項、銀行收費、過戶費、登記費、利息及其他開支，以及按各經紀或代理人之指示付款予各經紀或代理人或付款予任

何其他有權收取上述款項之收款人。

- 16.3 客戶確認知悉本行可綜合支付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證券保管處的結算費，而且本行有權為如此綜合支付結算費保留任何湊整後的差額。

17. 股息

由本行在股票投資戶口持有之證券，其衍生之所有現金股息及其他現金之分派均應存入結算戶口。

18. 公司行動

- 18.1 本行將在合理之情況下盡力通知客戶有關本行或代理人就股票投資戶口持有之證券就分派或金錢上的權益而須要客戶投票或表決的事項而收取之通訊。本行毋須就因並無收取、延遲或未能寄送通訊而使客戶未有充裕時間作出指示負責，惟本行之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之情況除外。在缺乏或延遲收到客戶因應本行根據第18.1條寄發的通知所作出之指示的情況下，本行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有關通知作出其認為適宜之步驟，以便本行能繼續提供股票投資服務，包括接納或拒絕接納有關通知內所載之預設選擇。此條款並無規定本行有責任通知客戶任何通知或有關公司行動的資料(包括任何委託投票表格)，無論本行或代理人有否收到相關通知或資料，亦無限制本行或代理人採取酌情認為適當的行動之權利。

- 18.2 本行並無責任調查或參與任何會議或任何認購、轉換、或其他權利或任何證券有關之任何合併、重組、接管、破產或清盤程序、和解或安排、或就上述事項作出任何積極行動、或促使代理人作出行動，惟根據由客戶另有發出之書面指示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本行可要求客戶向本行及代理人作出賠償保證、供應開支及答應其他條件者除外。

- 18.3 本行獲授權就以代理人名義註冊登記之證券作出下列行動或指示代理人作出下列行動：

- (a) 要求支付和收取與證券有關的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或分派；
- (b) 在應支付給客戶或以客戶為受益人的與任何證券有關的款項多過一種貨幣的情況下，以法律允許的和本行單方面和不受限制地決定的該種貨幣收取該款項；
- (c) 在到期時，在收到應付款項後交出任何證券、或在到期前被要求贖回時交出任何證券；惟若證券在到期前被要求贖回，除非在被要求贖回後，客戶以書面要求本行交出證券，否則本行及代理人沒有職責或責任為贖回之目的交出證券；
- (d) 為所有人代客戶完成並交付法律要求的與證券有關的任何所有權證書；
- (e) 依其單方面不受限制地決定，遵守現行或以後生效之任何法律、法規或命令的規定，而該等規定旨在使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承擔進行或不進行與任何證券有關的任何行動的職責，或與任何證券有關之付款或分派或應付款項有關的任何行動的職責；及
- (f) 如果與任何證券有關的任何文件是以臨時或暫時的形式簽發的，換取該等文件的確定本；
- (g) 就股息、分派或收益(在本條款統稱“收益”)，倘關於由本行或代理人持有而未以客戶名義登記之客戶任何證券所累計的任何收益，按相當於為客戶持有有關證券的總數或金額的比例所得出的有關利益存入客戶於本行的戶口(或按協定向客戶付款)。倘客戶因收益而享有零碎配額，客戶授權本行全權酌情湊整有關零碎配額及/或出售有關零碎配額(倘本行全權酌情釐定可能實現的所得款項將滿足有關零碎配額的出售成本及開支)。倘本行因任何理由無法或沒有實際可行之方法將任何有關零碎配額、收益或出售零碎配額的任何所得款項存入客戶的戶口，則客戶授權本行全權處置任何有關款項；及
- (h) 由本行自行決定，採取本行或本行委任的代理人合理地認為在本條款及細則第18條下執行任何指示或行使本行權利所需要或有用的所有其他輔助行動。

19. 利益衝突

- 19.1 客戶確認知悉，本行在為股票投資戶口進行買賣之時，可能對有關的投資或交易存在某種實質的利益、安排或關係。該等利益未必會在任何交易進行之前或進行之時或在任何其他時間另行向客戶披露。本行以下利益可能會影響客戶(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本行可能曾經擔任、正在擔任或尋求擔任客戶所買賣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繫公司)的財務顧問或貸款銀行，或曾經或正在就該發行人(或其聯繫公司)進行的兼併、合併或收購事項向任

何人士提供意見；

- (b) 本行可能持有、買賣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或處置證券或與其相關的、由其衍生的或在其他方面直接或間接與之有關的任何種類的資產或擔任該等證券或資產的莊家；
- (c) 本行可能由於將業務交給各經紀而曾經或正在收取回佣、款項或其他利益；
- (d) 本行可能曾經或正在發起或包銷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某項交易；
- (e) 本行可能曾經是或正在是客戶所買賣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繫公司)的聯繫公司。

19.2 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部分不應被視為禁止本行：

- (a) 指示或促使替客戶購買本行本身持有之證券或本行其他客戶持有之證券；或
- (b) 以任何身份代表任何其他人士行事或為其本身或其他本行集團公司買賣、持有或交易任何證券，儘管本行已經於任何時間接獲客戶發出或代客戶發出之指示買賣或持有或交易與該等證券相同或類似之證券；或
- (c) 為其本身或其他客戶購買或促使購買與客戶於任何時間指示購買之相同或類似種類之證券；而客戶現亦確認知悉並同意本行可進行上述之行為、買賣、持有、交易或指示，但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件均不得較客戶與本行或其客戶以外之人仕交易可得之條件為差。

19.3 本行毋須向客戶交待其根據客戶之指示進行之證券交易所賺取之任何酬金、佣金、利潤或任何其他利益。

19.4 本行並無責任向客戶披露其以代表他人之身份或以其本身之身份行事時得知或注意到之任何事實或事宜。

20. 戶口之使用

客戶同意不會及不會宣稱轉讓下列各項，或就下列各項授出權益或以任何方式處置下列各項，亦不會（未經本行事先以書面同意）就下列各項設定或容許下列各項存有任何抵押、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 (a) 股票投資戶口或在股票投資戶口內或為股票投資戶口持有之任何證券、應收賬款或款項；或
- (b) 結算戶口不時存有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

21. 抵銷及留置權

儘管本條款及細則或由本行或任何本行聯繫公司與客戶（或任何客戶公司）訂立之其他協議有任何規定，本行可在發生第36條所列違約事項時毋須事先通知或經客戶同意，將結算戶口、股票投資戶口或客戶（或如客戶不止一方，則其中一方或一方以上）在本行開立之其他戶口中之任何款項、證券及/或可收款項作抵銷、扣繳、予以運用及/或轉賬（以適用者為準）（不論該等款項、證券或可收款項是以客戶個人或聯名義所持有），以全部或部份清付負債。若客戶並未清償任何有關的債務或債項，則為了行使抵銷權或清償上文任何款項或債務的目的，本行可出售或處置在股票投資戶口內或客戶在本行或本行聯繫公司開立之任何其他戶口內不時持有的任何證券或應收賬款。本行或本行聯繫公司毋須就上述任何出售或處置所獲得的價格對客戶承擔責任。本第21條所述之本行權利將不會損害並且是附加於本行或任何本行聯繫公司於任何時間可享有之抵銷、合併戶口、留置或其他權利（不論是因法律之執行、合約或其他方式獲賦予）。客戶現不可撤回地指示本行就此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進行一切必要轉讓。

22. 股票投資戶口抵押

- 22.1 客戶現將被抵押證券作為持續抵押，以保證其會（在被要求下）支付及清還所有負債及履行客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之所有責任，並包括任何費用、收費及支出（包括本行或任何本行聯繫公司為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以及本條所載抵押所招致之法律費用）。
- 22.2 在發生第36條所列之違約事項或客戶並未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償還到期負債或履行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之責任時：

- (a) 本條所載之抵押須即時執行；及
 - (b) 本行（或若適用，代理人根據本行之指示）可在不通知客戶的情況下：
- (i) 動用、轉賬或抵銷包含在被抵押證券內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作為支付或清償根據本

條擔保之任何負債；及/或

- (ii) 以一起、分批或本行認為適當之方式及代價(不論立即或分期支付或交付)出售或處置全部或部分被抵押證券。

- 22.3 本行及代理人在任何情況下，除非因本行疏忽或故意行為失當造成毋須對因根據第22.2條作出之行動而導致之任何虧損負責。
- 22.4 在不損害第22.2條的一般性之前提下，本行(或如適用，代理人)應有權將全部或部分被抵押證券撥給本行，或以當時的市場價格出售或處置給任何本行聯繫公司，而毋須就以上情況：
(a) 對因任何原因而出現之任何損失負責；及
(b) 就本行(或如適用，作為其代理之代理人)及/或任何本行聯繫公司所得之利潤負責作出交代。
- 22.5 在根據本第22條進行任何出售或處置時，若並非全部被抵押證券均被出售或處置，本行(或如適用，代理人)可按本行全權酌情選擇哪一些被抵押證券將被出售或處置。
- 22.6 若在出售或處置所有被抵押證券後有不足額的情況出現，則客戶在此保證在本行要求下支付該不足之額予本行。
- 22.7 通過運用或執行本條所載抵押所得之款項，應按照本行自行決定之先後次序，用以償還客戶或任何客戶公司之負債。
- 22.8 本條所載之抵押附加於及不損害本行或任何本行聯繫公司現時或於此後任何時間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或以其他方式可能就客戶(或任何客戶公司)持有之擔保或其他抵押，儘管客戶(或任何客戶公司)曾經作出中期付款或戶口結算或繳付所欠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此項抵押將仍然持續有效。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本條所載之抵押在本條款及細則終止後將繼續充分有效，直至客戶或任何客戶公司全部清還其對本行或任何本行聯繫公司之債務為止。
- 22.9 根據本條所載之抵押所變現之一切款項，可在本行或有關的本行聯繫公司絕對酌情決定之期間內一直存放於暫記戶口，但毋須於期間將該筆款項或其任何部份用作償付客戶或任何客戶公司欠本行或任何本行聯繫公司之款項或債務。
- 22.10 本條所載之抵押不會因本條款及細則之修訂或修改或客戶或任何客戶公司之清盤、無力償債或破產而受影響。

23. 自動報價，交易指示確認與通知服務

- 23.1 客戶確認知悉，本行維持之自動報價系統(以終端機或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報價)提供之證券報價或其他資料乃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受限於聯交所發出有關豁免其自身責任之通知，該通知內容如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雖盡力確保所提供之資料準確及可靠，但並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準確，同時對一切因資料有誤或不全而引致之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不論是根據侵權法、合約或其他）”。本行對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概不負責。
- 23.2 所有指示均應按當時現行市價執行。本行及各經紀均不會向客戶保證，按客戶於之前從自動報價系統或透過其他途徑獲得之價格執行指示。
- 23.3 如客戶已登記電話/電郵指示確認與通知服務，客戶將在下列情況收到本行透過電話((a)於本行股票交易程式發送之推送通知/(b)短訊其中一種方式)或電郵發出的通知：(a)買賣指示已在聯交所部分或全部執行，(b)聯交所已接受客戶有關取消買賣指示的指示，(c)買賣指示由於在有效期結束之前尚未執行而過期，及(d)本行或聯交所因任何原因而拒絕接受買賣指示。本行並不保證電話/電郵通訊會及時發出，客戶如並未收到有關通訊，除非因本行疏忽或故意違約而直接造成者除外本行亦概不負責。本行將不時指定電話/電郵指示確認服務的範圍及特點，並可隨時在給予或不給予通知下予以修改、擴大或縮減。如客戶透過電話發出買賣指示，而並未登記接收電話/電郵指示確認，本行將盡力就有關買賣指示的現況以電話通知客戶。
- 23.4 本行以買賣單據或月結單形式發出之確認，若非有明顯錯誤，應為執行任何特定指示之最終價格，如客戶在確認書就此規定的限期(若有)內未以書面提出異議，則應視作已為客戶所接受。客戶確認知悉，以電話或短訊或電郵訊息或其他電子方式作出關於結算戶口狀況或任何特定交易之敘述，僅作為資料提供，對本行或經紀均無約束力。

24. 債務及賠償

- 24.1 在無任何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之情況下，對於因運作「股票投資服務」、開立或維持戶口及/

或據其進行交易方面之行動或遺漏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本行或本行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概毋須向客戶負責。

24.2 尤其是在不損害上文之一般性下，客戶確認知悉及同意：

- (a) 本行毋須向客戶負責因各經紀或代理人、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其他證券保管處或其他代理（包括代管人及分代管人）之行動或遺漏所而引致之任何損失，包括（在不影響上文之一般性下）各經紀、中央結算系統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證券保管處向本行提供或公佈錯誤或不完整之資料或意見，而客戶繼而獲傳達該等資料或意見；
 - (b) 對於本行以代理之身份代表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客戶同意與本行共同及各別地就本行須履行的責任對任何經紀負責；
 - (c) 本行並無責任就證券的挑選向客戶提供任何意見或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向客戶提供全權管理服務每次進行證券交易之指示均為客戶單獨決定及發出；
 - (d) 在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經紀或其他第三方會提供本行書面或口頭通知之資料或意見，讓本行傳達給客戶，而本行毋須就該等由經紀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之資料或意見向客戶負責，不論該等意見是否由客戶要求；
 - (e) 本行對於因傳送或通訊設備或任何其他原因或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原因（在不影響上文之一般性下，包括政府管制、合約市場之決定或停市）而導致指示之傳送或傳達未能履行、延誤、出現錯誤或不準確，本行概不負責；
 - (f) 若直接或間接由於不可抗力、自然災害、恐怖主義、工業糾紛、天災、惡劣天氣狀況、通訊系統故障或任何其他本行無法合理控制的原因、事件或情況，以致造成任何損失或本行沒有履行或延遲履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的責任，本行無須為此對客戶負責；
 - (g) 若指示通過交易系統發出，本行對於指示在傳送或傳達有關價格之資料或指示之延誤、未能履行、錯誤、中斷或暫停或該等資料或指示被任何其他方誤收，本行概不負責；
 - (h) 各經紀及代理人獲授權按收到之指示行事（即使出現上述延誤、錯誤、中斷或暫停），對於經紀或代理人按指示行事導致客戶承受或招致之損失或費用，本行、各經紀或代理人概不負責；及
 - (i) 除非本行就所有費用及債務獲客戶充分彌償並且令本行合理信納（這是採取法律行動的先決條件），本行毋須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 24.3 客戶同意賠償本行因（不論直接或間接）下列各項原因而由本行合理引致或產生之一切合理數額的索償及債務以及一切費用及開支（包括按彌償基準計算的律師費及法律費用）：
- (a) 履行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之職責或酌情權；或
 - (b) 客戶違反其對本行或任何本行聯繫公司之責任；
 - (c) 客戶任何聲明或保證是或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
 - (d) 本行或任何本行聯繫公司在收取客戶欠負本行聯繫公司之款項時（不論由本行自行收取或由本行為此聘請之第三方代理收取）引致之任何費用；或
 - (e) 按第5.2條規定。

25. 確認

客戶同意作出及簽署必要或本行認為適宜之行動、事宜及文件，以追認或確認本行在正當行使本條款及細則或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訂立或有關股票投資戶口、結算戶口或「股票投資服務」之任何其他協議賦予之任何權利或權力時所作之任何事宜。

26. 資料的準確性

- 26.1 客戶向本行聲明及保證，客戶不時就開設及操作「股票投資服務」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書內提供之資料及客戶通知之資料更改），在所有方面均屬真確無訛。客戶確認知悉，該等資料構成據以接納客戶指示的聲明，應被視為本條款及細則之一部份。該等資料如有任何轉變，客戶應即時通知本行。
- 26.2 本條款及細則內提供關於本行之資料如有任何重大轉變，本行應通知客戶。

27. 共同責任

27.1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申請「股票投資服務」並共同指定股票投資戶口及結算戶口：

- (a) 本行可遵照單獨行事的其中一人的指示行事，但該人須與其他各人共同及個別承擔其中任何一人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就股票投資服務、股票投資戶口或結算戶口或在其他方面所欠負本行之債務或責任；
- (b) 在任何人士身故時，客戶聯名持有的任何證券及任何種類的契據及財產，須由本行代客戶的尚存者持有，但須遵照《遺產稅條例》的條文規定，且不應損害本行因任何留置權、抵押權、質押權、抵銷權、反索償等引起的權利，亦不應損害在任何尚存者以外的人士提出索償時本行認為適合採取的措施；及
- (c) 本行可自由地免除或解除上述人士中的任何人士於本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或在不免除或解除其他人士的法律責任或在其他方面不損害或影響本行對其他人士的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接受上述任何人士的債務重整協議或其他安排，任何人士不會因其中一人身故而獲免除或解除任何法律責任。

28. 進一步保證

客戶現向本行承諾進行及/或簽署本行要求客戶為履行、簽署及執行本條款及細則構成的協定而進行及/或簽署之行動、契據、文件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第21條所述之權利及第22條所述之抵押，客戶現任命本行為其合法代理，代表客戶進行或簽署本行認為就上述履行、簽署及執行而言所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契據、文件或事宜。

29. 遵守法律等

- 29.1 客戶不得指示本行從事任何與「股票投資服務」、結算戶口或股票投資戶口有關而又屬違反或使本行、任何本行聯繫公司、經紀、代理人或其他任何人仕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聯交所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或其他現行或適用於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經營證券交易業務或對本行、任何本行聯繫公司、各經紀或代理人具約束力之法律、規則或規例（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之事宜。
- 29.2 客戶確認知悉其應單方面負責遵守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聯交所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或任何其他有關國家/地區關於證券權益披露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之有關規定下之所有披露責任。本行並無責任為此以任何方式或在任何限期之前就持有證券向客戶發出通知，但本條款及細則明確列明之通知或結單除外。客戶確認知悉，若客戶或任何其他人沒有或延遲遵守上述披露責任，或由於客戶就指示的執行延遲或並未接獲通知，引致客戶發生任何損失、費用或支出，本行及任何本行聯繫公司、其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概無須負責，客戶須就上述各項引起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支出彌償本行。
- 29.3 客戶向本行承諾，客戶將不會從事或試圖從事任何可能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不當市場行為的活動，而客戶已有適當的防護措施防止客戶從事該種活動。客戶進一步同意，若客戶知悉任何人從事任何活動可能導致客戶涉及不當市場行為，須立即通知本行。
- 29.4 基於有關司法管轄區內有關清洗黑錢等規定，在客戶可以進行任何交易之前或在本行向客戶提供股票投資服務之前，本行可能要求客戶提供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資料。客戶確認知悉可能面對此要求，並承諾盡快按要求向本行提供資料或文件。

30. 資料披露

- 30.1 客戶同意，本行不時蒐集有關客戶之個人資料，可根據本行不時備有供顧客索取之聲明、通函、條款及細則或通知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用於其中所述用途及向其中所述人士（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披露。該等資料(a)可供核對程序（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用，及(b)向和客戶已有或打算有交易的任何財務機構（以銀行信用查詢或其他方式）披露，使該財務機構能對客戶進行信貸調查，及(c)若因任何對其有管轄權的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須予披露，不論該規定是否有法律效力，則本行可予以披露。
- 30.2 在不限制第30.1條規定的本行權利下，客戶授權本行向經紀及代理人披露任何有關客戶及客戶在本行的戶口關係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密碼、股票投資戶口及結算戶口的結餘、客戶在申請表中提供的任何資料及客戶通知的對申請表的更改，以及本行、經紀或代理人為「股票投資服務」、

轉達、核證或執行客戶指示的目的或任何附帶目的而不時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

30.3 客戶的資料可能提供至對資料的法律保護不及香港的地點。客戶如接受股票投資服務，即表示同意其機密資料根據本條規定被使用。

30.4 閣下確認和同意本行、其服務供應商及其交易經紀(於條款30.4至30.8中統稱「我們」)為閣下提供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股票投資服務(於條款30.4至30.8中簡稱「本服務」)及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我們需要：

- (i) 為閣下每個提交或準備提交予聯交所之交易系統的指令附加一個專為閣下單名及/或聯名帳戶而設的券商客戶編碼(如適用)；及
- (ii) 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提供閣下獲分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客戶識別信息」)。

30.5 為讓本行能為閣下提供本服務及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閣下確認及同意我們可以根據服務的要求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受我們就閣下帳戶或所提供之服務的個人資料處理情況而向閣下發出的通知或從閣下取得的同意之限制下，這包括以下：

- (a)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 (b) 允許聯交所：(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
- (c) 允許證監會：(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ii)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及
- (d) 向香港結算提供券商客戶編碼以允許香港結算：(i)從聯交所取得、處理及儲存允許披露及轉移給香港結算屬於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移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核實閣下未就相關股份認購進行重複申請，以及便利首次公開招股抽籤及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及(ii)處理及儲存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公開招股的有關各方轉移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處理閣下對有關股份認購的申請，或為載於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30.6 當閣下向本行發出與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交易指示,即代表閣下確認及同意我們可以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以遵守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要求及其不時生效、與本服務相關的規則。另外，閣下亦確認及同意即使閣下其後宣稱撤回同意，我們在閣下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當閣下向本行發出指示允許本行代為提交任何新股認購申請，即代表閣下確認及同意本行依據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其他載於相關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招股章程中的適用條款及條件，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

30.7 閣下亦同意及確認：

- (a) 根據聯交所與證監會的規定，本行應確保已從閣下(就個人客戶而言)收集到下列屬客戶識別信息的資料，並確保其會在所規定之時間呈交閣下最新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至聯交所維護的中央數據資料庫：
 - 身分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
 - 身分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按以下優先次序(「優先次序」)排第：(1)香港身份證；(2)國民身分證明文件；(3)護照)；及
 - 身分證明文件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b) 就身分證明文件類別而言，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應按優先次序收集首述的身分證明文件(即香港身份證)，除非閣下並無持有該文件，則應使用所提述的下一份文件(即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如此類推(即如你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及任何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應使用護照)。

(c) 閣下亦需及時向本行更新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身分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閣下最新的護

照(如根據優先次序，閣下的身分證明文件為護照)的任何變化，及確保閣下提供予本行的身分證明文件類別乃根據優先次序所提供之。閣下亦需向本行或根據本行不時要求提供最新的客戶識別信息及身分證明文件，以確保閣下提供予本行的客戶識別信息均屬準確且保持更新。

- 30.8 閣下如未能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我們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或向閣下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閣下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31. 客戶的聲明

- 31.1 鑑於客戶申請本行提供的「股票投資服務」，客戶謹此向本行聲明及保證如下：
- (a) 除非該客戶另行通知本行，客戶並非代表任何在《一九七四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或類似法例之下的計劃而作出指示；
 - (b) 客戶不會為任何其他人士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而購入或實益持有證券，但客戶將是股票投資戶口的實益擁有人；
 - (c) 客戶是最終負責促成股票投資戶口各項交易的人，而沒有其他人可獲得有關的商業或經濟利益或承擔有關的商業或經濟風險；
 - (d) 客戶充分知悉及完全明白市場及根據客戶按照本條款及細則發出的指示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客戶亦熟悉及明白所有與其交易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與內幕交易及其他刑事罪行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特別是，客戶聲明及保證，客戶充分知悉《聯交所規則》，並將了解及遵守所有登錄於聯交所網址的指引(按不時修訂)。
 - (e) 客戶確認知悉本條款及細則載列的股票投資風險披露聲明並充分明白及接受該聲明所述之各項風險(包括損失風險)；
 - (f) 客戶是憑著判斷自行決定買賣證券(「交易」)的，並且客戶充分明白此舉涉及之風險及後果，及同意承擔進行交易的全部後果；
 - (g) 客戶確認知悉本行可向他或第三方要求有關其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的進一步資料或其他有關的核證資料，並同意按要求予以提供；
 - (h) 客戶具有充分的權力和授權訂立本條款及細則及行使客戶在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及履行客戶在本條款及細則的責任；及
 - (i) 客戶所作全部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時候均屬真確。

32. 信貸諮詢授權

客戶授權本行及任何本行聯繫公司就開設及維持股票投資戶口事項在其認為需要或對本行合適的時候不時與香港及海外的信貸呈報機構、信貸局及其他資料來源之機構聯絡，並要求彼等對客戶進行信貸諮詢或審核，以確定客戶之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

33. 適用規例及規則

- 33.1 每項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為客戶或代表客戶進行並經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完成及確認之交易，均受不時修訂之聯交所或有關的海外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或有關海外結算組織之章程、規例、規則、附例、慣例及用法以及香港或有關海外證券交易所所在國家地區之法例所限制。
- 33.2 就有關按客戶指示完成之交易，聯交所及香港結算之規例，或(如適用)有關海外證券交易所及結算組織之規例，尤其該等與買賣及結算有關者，對本行及客戶均具約束力。
- 33.3 客戶確認知悉，如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要求，本行須提供所有有關以任何方式傳遞及/或執行的客戶買賣指示的資料。客戶進一步確認知悉並同意，如本行要求客戶提供任何其他由客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資料，以便本行可遞交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客戶將充分及即時合作。

34. 投資者賠償基金

倘本行作出違規事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客戶可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客戶蒙受金錢損失而設立之投資者賠償基金(經不時修訂)索償，客戶確認賠償金額以《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訂明為限，而任何因該等違規事件而產生之金錢損失並不一定可獲投資者賠償基金全數或部分賠償或獲得任何賠償。

35. 發售新證券

如客戶指示本行申請認購計劃於聯交所上市而發售之新股，客戶：

- (a) 授權本行代表其作出該等申請；
- (b) 保證該等申請僅以客戶之個人利益作出；
- (c) 保證由本行作出之證券申請為及將為以客戶之利益作出或擬作出之唯一申請，而客戶將不會作出其他申請；
- (d) 授權本行於申請表格上向聯交所(或其他有關證券交易所)陳述及保證，客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以客戶利益概無作出或擬作出其他申請；
- (e) 授權本行披露由本行代表客戶所作出之申請為以客戶利益而作出或擬作出之唯一申請；
- (f) 確認本行於作出申請及證券發行者於決定是否配發證券予本行(代表客戶)時，將依賴上述之陳述、保證及披露；
- (g) 同意就任何違反第35條所作出之保證或任何錯誤授出之授權而產生或有關之任何或全部合理損失、損壞、索償、負債、成本或開支，向本行及其董事、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全面賠償或使其免受任何損害。

36. 違約事項

36.1 下列任何一項均構成違約事項(「違約事項」)：

- (a) 任何逾期未償還的負債；
- (b) 客戶於到期日未能支付證券之任何購買價或本條款規定之其他付款；
- (c) 客戶被入稟申請破產或展開其他類似法律程序(如客戶為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則為就任何其中一位人士被入稟申請破產或展開其他類似法律程序)；
- (d) 對戶口進行任何扣押、查封或類似程序；
- (e) 客戶未能恰當履行或遵守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規定；
- (f) 本條款及細則及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向本行呈交之任何文件中之任何陳述或保證為或成為不正確；
- (g)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客戶開設戶口所需之任何同意書或授權文件被全部或部分撤回、暫時作廢、終止或不再全面有效；
- (h) 發生任何本行自行認為可能損害本行或任何本行聯繫公司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下之權利之事件。

36.2 倘發生違約事項，本行可自行酌情：

- (a) 取消任何或所有代客戶作出之指示或任何其他承諾；
- (b) 終止任何或所有本行及/或任何本行聯繫公司與客戶間之合約；
- (c) 透過於交易所購入證券以彌補本行之任何短倉，或透過於交易所出售證券以清償本行之任何長倉；
- (d) 要求交出以本行及/或任何本行聯繫公司為受益人士而用以擔保客戶履行其就戶口之責任之任何證券；
- (e) 行使任何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他條款抵銷或合併賬目之權利；及/或
- (f) 即時結束有關戶口。

36.3 違約事項是否已發生，須以合理判斷決定。客戶承諾若可構成違約事項的事件，須立即書面通知本行(但即使客戶並未通知本行，亦不等於違約事項並未發生)。

37. 終止及暫停

37.1 本條款及細則所列之協議，可由本行酌情決定終止，客戶亦可隨時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予以取消。本行將不會在沒有事前發出合理通知下終止客戶的戶口。上述終止不應影響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所提供之有關權利或責任，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已執行之交易或客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所發出之任何指示。本條款及細則將繼續適用，直至所有服務、賬戶及交易均已結束或完成及所有未付款項及債務均已全數付清為止。

- 37.2 本條款及細則所列之協議，於客戶身故或作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工作能力之合法認可聲明書之時立即終止，但由本行、各經紀及/或代理人在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無行為能力或喪失工作能力之書面通知之前已進行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客戶及客戶之所有權繼承人或允許受讓人具有約束力。
- 37.3 若客戶有多於一人，而就其中一人（「受影響人士」）發生了第37.2條所述事件，則從該事件發生之時起，客戶應包含在該事件之前構成客戶的其他人士。受影響人士須就有關事件發生之前已產生的負債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作為客戶的一部分而承擔責任。
- 37.4 本行可隨時向客戶發出通知暫停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提供的服務及股票投資戶口的運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37.5 在不影響第37.1條的一般性原則下，若股票投資戶口在本行不時決定的期間維持零結餘，則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結束股票投資戶口。

38. 結束戶口之程序

- 38.1 在本條款及細則根據第37條終止時，本行將按照本行不時採取的標準程序結束戶口。
- 38.2 本條款及細則將一直適用，直至股票投資戶口的全部證券已轉讓、欠客戶款項已全數支付及客戶已履行其對本行之所有責任為止。
- 38.3 經任何一方終止後，本行有權從客戶收到所有截至終止之日為止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應計或招致的徵費、費用、收費、支出及債項，包括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終止而合理地及適當地招致的額外支出或損失。
- 38.4 儘管有銀行協議中的任何其他條文，如任何戶口（不論客戶以單獨個人名義或聯名名義維持）被終止或擬被終止（不論由客戶或本行終止），客戶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取或轉移相關戶口中的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結束所有相關戶口，並須在相關戶口終止後30日內完成。
- 38.5 如客戶未有按照第38.4條提取或轉移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結束相關戶口，本行有權在無須事先通知或經客戶同意：
- (a) 向客戶支付相關戶口中的款項；
 - (b) 贖回、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戶口中的其他資產，並向客戶支付所得款項（扣除本行在此過程中合理引致的合理開支後）；及
 - (c) 其後結束相關戶口，包括採取為達致該目的本行認為適當的行動以及代表客戶完成及簽署本行認為適當的文件。
- 38.6 在行使第38.5條下的權利時，本行有權按當時情況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任何價格及任何方式贖回、出售、轉讓或處置資產，及以任何方式向客戶支付款項及收益。本行沒有責任在特定時間、或以特定價格或特定方式贖回、出售、轉讓或處置資產，並且無須對客戶因此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是由本行的疏忽、故意違約或欺詐直接造成的。

39. 通知

- 39.1 任何本行或其代表需要或獲准發給客戶的通訊或通知可以書面方式按本行記錄內最後的郵寄地址郵遞(預付郵費)給客戶。
- 39.2 所有按照第39.1條規定發送的通訊及文件以郵件寄送，若發給香港以內的地址，於投郵後24小時視作已由收件人收訖，或若發給其他地方的地址，於投郵後7日視作已由收件人收訖，但若屬法律程序文件，上述時限分別延長至7日及21日。
- 39.3 其他每位聯名申請人（如有）不可撤回地委任申請表上列名為「主要申請人」的人士為其代理，接收本行或經紀送達之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以及因本條款及細則構成的協定或「股票投資服務」而引致之法律程序文件。任何發給「主要申請人」的通知將視作發給所有聯名申請人的有效通知。
- 39.4 客戶發給本行的通訊均不可撤回，並須由本行於指定地址及/或以指定方式實際收到才屬有效。

40. 監管法律及接受管轄權

- 40.1 本條款及細則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解釋。
- 40.2 客戶謹此：
- (a) 不可撤回地服從於香港及客戶現時或將來擁有資產的任何所在國家/地區的法院的非專屬管

轄權；

- (b) 放棄任何以審判地、訴訟地不方便或其他類似理由而提出的反對；及
 - (c) 同意將法律程序文件包括任何令狀、判決或其他通知透過郵寄送達客戶在本行記錄所載的地址或客戶在其後不時以書面通知本行及由本行收悉的其他地址。
- 40.3 客戶謹此確認知悉，若客戶與本行就本條款及細則產生任何種類的爭議或分歧，本行可按照並遵照《仲裁條例》或當時有效的其任何法定修改條文將該爭議或分歧提交仲裁，而上文所述提交仲裁須視作服從《仲裁條例》中所界定的仲裁。

41. 電子股票文件服務

41.1 使用電子股票文件服務

- (a) 若要使用電子股票文件服務，閣下必須(a)是合資格戶口的持有人或獲授權運作合資格戶口的人士(以適用者為準)；及(b)向本行交還正式填妥的電子股票文件服務申請表或以本行不時規定或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本行登記使用電子股票文件服務，及採取本行通知閣下的一切必要的步驟以完成登記手續。
- (b) 只有股票戶口的主要持有人才可以登記電子股票文件，閣下登記使用電子股票文件服務並經本行核證及接受後，只要已登記使用渣打網上理財，閣下可透過渣打網上理財瀏覽、打印及下載電子股票文件，而且本行將不會再向閣下郵寄已打印的月結單，但就本行須提供已打印月結單的某些合資格戶口除外。如登記是聯名戶口，所有戶口的持有人也可以瀏覽有關之電子股票文件。
- (c) 閣下收取電子股票文件，在任何時候使用電子股票文件服務，都必須遵守「客戶條款」。本行已向閣下提供「客戶條款」，閣下亦可向本行索取。本行將在電子股票文件可供查閱、瀏覽、打印及下載時，只向閣下發送電郵提示至指定電郵帳戶。建議閣下需定期查閱指定電郵帳戶。
- (d) 閣下同意，閣下使用、接入及/或運作電子股票文件服務，將構成閣下同意和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並且承認知悉在互聯網上查閱、瀏覽、打印及下載電子股票文件的固有風險。
- (e) 閣下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即表示閣下同意，本行將就電子股票文件服務申請表上所示的合資格戶口或在閣下以其他方式登記使用電子股票文件服務後，及按閣下指示就閣下將來在本行開設的其他合資格戶口，向閣下提供電子股票文件服務。
- (f) 閣下同意，閣下須自行負責(a)確保閣下的系統具有接收、瀏覽、打印及下載電子股票文件的功能，及(b)在指定電郵帳戶及/或渣打網上理財查閱電子股票文件及/或與閣下使用電子股票文件服務有關的電子郵件。
- (g) 如閣下持有投資戶口，本行可不時向閣下發送通知，以取得閣下同意使用電子股票文件服務。如閣下在該通知訂明的指定時限內，登入渣打網上理財/手機理財應用程式/網上股票交易平台應用程式/手機股票交易應用程式，不論有否執行交易，即表示閣下承認和同意使用電子股票文件服務。在閣下給予同意使用電子股票文件服務後，本行將向閣下發送額外的通知以確認電子通訊服務生效日期及說明更改電子股票文件服務選擇的方法。

41.2 客戶的保安責任

- (a) 閣下承認知悉本行發給的電子郵件不會加密，本行不能保證透過電子郵件及/或互聯網使用及傳送資料的安全性，而且所傳送的資料可能出現錯誤、病毒、延誤，或被未經授權人士截取、修改或竄改。因此閣下同意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確保閣下的系統具有充分的保安功能，並且採用和維持本行就閣下使用、接入及/或運作電子股票文件服務不時規定的保安程序。
- (b) 閣下不得允許任何人代閣下使用、接入及/或運作電子股票文件服務。
- (c) 閣下絕不可對據稱由本行以電子郵件提出的有關提供閣下戶口、保安資料或個人資料的要求作出回覆，因為本行絕不會提出如此要求。為免引起疑問，所有經本行授權的網站超連結只供參考資料用途，並不會要求閣下輸入閣下的戶口或保安資料或個人資料。若任何電子郵件或網站超連結看來並不尋常，閣下應盡快通知本行。
- (d) 閣下如連線至電子股票文件服務或接入電子股票文件服務，不得擅自離開閣下的系統使之無人看管。
- (e) 閣下使用、接入及/或運作電子股票文件服務時，必須確保在未首先肯定沒有任何人能查看

或複製、追蹤或追尋閣下使用電子股票文件服務的紀錄或代閣下接入電子股票文件服務之前，閣下的系統不會連接至區域網絡(或LAN)(例如在辦公室內)。

- (f) 閣下在任何時候均須對閣下用以接入電子股票文件服務的所有登入編號及/或密碼(包括但不限於接入指定電郵帳戶及/或電子理財服務的登入編號和密碼)妥為保密。如閣下因他人未經授權查閱閣下的電子股票文件而蒙受任何損失及/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
- (g) 閣下須查核所有電子股票文件是否載列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若閣下發現任何電子股票文件列出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在該電子股票文件訂明的就電子股票文件提出質詢的指定時限之前通知本行。為免引起疑問，閣下必須就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本行的有關時限從有關的電子股票文件上印明的月結單日期起計，不論閣下於何時查閱或開啟電子股票文件。
- (h) 任何指定電郵帳戶的更改閣下須盡快通知本行；
- (i) 建議閣下保存渣打網上理財為閣下提供的任何電子股票文件在閣下的系統或電腦內或打印以供將來參考。

4.1.3 本行對閣下的損失或損害的責任

- (a) 本行提供電子股票文件服務時，將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確保本行的系統已裝置足夠的保安設備；控制和管理系統運作時的風險；及考慮不時對本行適用的法律、規則、規定、指引、通告、守則及當時的市場慣例。
- (b) 在香港法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並未作出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隱含聲明或保證：(a)電子股票文件服務的所有權、適合作某特定用途、適銷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質量標準；及(b)電子股票文件服務或閣下對電子股票文件服務的使用將不間斷、沒有錯誤、沒有病毒或可靠。無論上文如何規定，本條規定並不擬逃避作出虛假聲明的責任。
- (c) 在香港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如因本行向閣下提供電子股票文件服務導致閣下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間接的、後果性的或特別的損失或損害)，本行無須承擔責任，即使本行已獲知該等損失或損害，除非有關損失或損害是因本行疏忽或蓄意失責直接引致。在下列情況(但不限於該等情況)下，本行無須因閣下使用電子股票文件服務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i) 就使用、接入及/或運作電子股票文件服務而言，閣下的系統與電子股票文件服務不兼容；及
 - (ii) 閣下或他人濫用閣下的系統；及
 - (iii) 閣下因使用電子股票文件服務導致閣下在使用、接入及/或運作電子股票文件服務時所使用的任何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系統)或裝置受損或丟失資料；及
 - (iv) 因閣下使用電子股票文件服務以致第三者取得有關閣下、合資格戶口及/或電子股票文件的資料；及
 - (v) 任何機器、系統或通訊失靈、中斷、故障或失常；工業糾紛；任何互聯網或電郵服務提供者、電訊或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或營運者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及承包商的失責或過失；或本行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電子股票文件傳送延誤或電子股票文件服務可提供的資料及/或數據傳送延誤，或電子股票文件服務(部分或全部)被干擾或暫停，或電子股票文件或電子股票文件服務可提供的資料及/或數據沒有收到、被截取或未經授權而查閱；及
 - (vi) 延遲或並未發出、傳送、收到、確認或承認收到任何電子郵件、短訊、保安密碼或電子股票文件服務可提供的任何內容，或電子股票文件服務可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數據錯誤或不完整；及
 - (vii) 因閣下使用電子股票文件服務而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錯誤、病毒、延誤、不確、損失、損害(包括但不限於電郵或互聯網傳輸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被截取、修改或竄改、干擾、中斷、延誤或不確)；及
 - (viii) 閣下使用電子股票文件服務或獲取密碼或其他保安密碼所採用的並非由本行控制的任何服務，或閣下由於使用該服務而蒙受的損失。
- (d) 本第3條所載規定並不限制本行就本行或其高級人員、代理人、僱員或分包商的作為、不作為或疏忽所引起的人身傷亡所須承擔的責任。

4.1.4 閣下對本行的責任

- (a) 本行因閣下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本行對閣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而合理招致的數額合理的
一切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或支出(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閣下須賠償及彌償本
行。
- (b) 對於本行在向閣下提供電子股票文件服務時無論如何合理招致的任何後果、申索、法律程
序、損失、損害賠償或支出(包括所有按彌償基準計算的數額合理的法律費用)(但因本行疏忽
或不當行為引起的直接損失或損害賠償除外)，不論是否由於下列各項引起或與之有關(包括
但不限於)：(a)閣下不當地使用電子股票文件服務；及(b)由於接入及/或使用電子股票文件
服務對閣下的系統(或其他電腦硬件、裝置、設施或軟件)造成損害)，閣下將彌償本行並使本
行獲得彌償。

4.1.5 電子股票文件服務的終止

- (a) 本行可酌情決定在向閣下發出書面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向指定電郵帳戶發出電子郵件)後立即
暫停或終止向閣下提供的電子股票文件服務，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或披露任何理由。
- (b) 閣下可填妥本行指定的表格或以本行不時接受或規定的其他方式隨時暫停或終止電子股票文
件服務。
- (c) 電子股票文件服務的終止或暫停不會損害或影響閣下及本行於服務暫停或終止之日之前已有的
責任及權利。
- (d) 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的閣下所有彌償保證、限制及責任，在電子股票文件服務終止後繼續有
效。

4.1.6 修訂

- (a) 本行保留在向閣下發出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後隨時修訂或增刪本條款及細則、電子股票文件
服務的範圍或特性的權利，而該通知可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及通訊方法作出，包括但不限
於使用直接郵遞資料、廣告、網站顯示或電郵等電子通訊。閣下承認和同意，閣下在使用、
接入及／或運作電子股票文件服務時，須遵守及依循上述修訂及/或增刪。

4.1.7 個人資料

- (a) 本行就向閣下提供的電子股票文件服務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將由本行用於履行本行根據本條
款及細則須履行的責任及用於與本行提供電子股票文件服務有關的其他用途。閣下同意，本
行不時蒐集有關某人的所有個人資料，可根據本行不時備有供閣下索取之聲明、通函、條款
及條件或通知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用於其中所述用途及向其中所述人士
(不論接收人在香港或另一國家/地區，或在資料保障程度不同於香港的國家/地區)披露，且
該等資料可(i)供核對程序(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用；及(ii)向和閣下已有或打算
有交易的任何財務機構(以銀行信用查詢或其他方式)透露，使該等財務機構能對閣下進行信
貸調查。

4.1.8 通訊

- (a) 電子郵件並非完全可靠或穩健的通訊方式，閣下切勿用來發送與本條款及細則有關的通知以
及任何其他敏感或機密的通訊。
- (b)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行規定，如本行需發出通告給閣下，本行將送往閣下最近就閣下的銀行
戶口給予本行的地址。

4.1.9 本條款及細則的效力

- (a) 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部分若因任何原因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無效，則只在該無效的範圍內屬無
效，不應影響本條款及細則其餘條文的效力或該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效力。
- (b) 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對任何客戶不能執行，不應在任何方面影響該條款對其他客戶的
可執行性。

4.1.10 放棄權利

- (a) 本行寬免、疏於或放棄行使本條款及細則之中任何條款或細則，並不妨礙本行以後嚴格行使
該條款或細則的權利。本行單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力或權利，並不妨礙本行進一步行
使該項權力或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力或權利。

4.1.11 文字

- (a) 本條款及細則備有中、英文版本。兩種版本如有歧異，須以英文本為準。

4.12 管轄法律及管轄權

(a)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雙方同意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4.13 定義

(a)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在本條款及細則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行」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集團內提供電子股票文件服務的所有其他公司；

「客戶」／「閣下」指申請使用電子股票文件服務並且已獲本行接納其申請的客戶；

「指定電郵帳戶」指閣下在電子股票文件服務申請表上或在以其他方式登記電子股票文件服務後指定的電郵帳戶，如沒有提供上述資料，則為閣下就使用本行的服務提供的任何電子郵件帳戶，或閣下就使用電子股票文件服務不時向本行指定的接收電子郵件的其他電子郵件帳戶，以適用者為準；

「合資格戶口」指客戶在本行持有的信用卡戶口及／或任何其他有關戶口，包括但不限於儲蓄、往來、定期存款、貸款戶口或本行確定為符合使用電子股票文件服務資格的其他戶口；

「電子股票文件」指由本行載明有關股票戶口資料的本行證券戶口月結單、證券買賣成交單據收據／提取／公司行動通知書及新股認購書，或透過電子方式向客戶提供的任何類似文件；

「電子股票文件服務」指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根據此項服務，客戶可透過本行的網址查閱電子股票文件；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資料」指香港法例第四百八十六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界定的個人資料；

「渣打網上理財」指本行提供一般網上銀行服務的網址及／或互聯網平台；

「病毒」指電腦病毒或類似的裝置或軟件，包括但不限於常稱為軟件炸彈、木馬病毒及蠕蟲病毒等裝置；及

「閣下的系統」指閣下使用、接入及／或運作電子股票文件服務所用的設備或裝置及其中所載的軟件程式。

4.2 其他規定

4.2.1 本條款及細則取代本行與客戶之間以前所有與本行為客戶進行投資交易或持有投資有關的協議或安排，任何該等安排或協議特此被終止而且不再有效。

4.2.2 本行有權向客戶發出合理的通知後修訂或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部分或全部（但在調整費用及收費水平的情況下，須遵守第16.1條規定）。

4.2.3 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可更改、修訂或補充本條款及細則。

4.2.4 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將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提供的服務範圍，擴展到在香港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在這種情況下，本行可按第41.2條補充本條款及細則。

4.2.5 若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條款被裁定或視作無效或不能執行，其他條款仍維持充分有效。

4.2.6 結算戶口的授權簽署人須為股票投資戶口的授權簽署人，並受相同的簽署權限制（若有），而結算戶口的簽署須為用於運作股票投資戶口的客戶簽字樣式。任何對以上股票投資戶口及結算戶口的指示，如經符合本行有關客戶的簽署式樣紀錄的簽署確認，或根據第2條或客戶條款（關於通過電話或互聯網發出指示），則本行可按其行事。

4.2.7 本行未能或延遲行使本條款及細則或法律規定的權力或補救措施，不構成本行放棄該項權利或補救措施，亦不妨礙本行進一步行使該項權利或補救措施或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

4.2.8 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可就戶口或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轉讓、轉移、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各項權利或責任。

4.2.9 本行可轉讓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全部或僅僅部分權利及責任，毋須經客戶事先同意。

4.3 渣打中華通股票投資服務

警告：本文件部分載有透過滙港通及深港通（「中華通」*）投資及買賣合資格滙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中華通股票」）的部分（而非全部）特點及風險披露的簡要，並不擬作全面詳盡的概要。倘若閣下

對投資及買賣合資格滬股通股票所涉及的風險有任何疑問，務請閣下尋求獨立的財務、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本文件部分的內容未經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I. 渣打中華通股票投資服務之重要事項

透過渣打中華通股票投資服務投資合資格中華通股票前，客戶應留意以下之重要事項：

經紀人、結算及託管人安排

本行獲客戶明示授權委任經紀、代理人及其他代理(包括託管人及分託管人)，終止對上述經紀、代理人及其他代理之委任安排，及委任替代的經紀、代理人及/或代理。本行須合理及審慎地挑選及委任上述經紀、代理人及/或代理。

客戶同意本行有充分權力及授權為客戶及代表客戶談判及同意與經紀、代理人及/或託管人或其他代理就經紀、代理或託管服務及就任何委任之終止、新的委任或替代委任達成一切安排；指示上述經紀、代理人及/或託管人或其他代理作出與完成交易及證券過戶有關之適當安排，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事項之情況下）將證券轉在新的或替代的代理人名下。

現金結算安排

透過本行進行的中華通股票交易之股票及現金結算均會於交易日當天完成。本行在接納買入股票交易指示前，將會查核有關股票戶口之指定人民幣結算戶口之結餘以確保戶口持有足夠款項完成結算。本行將於交易日即日扣除有關買入交易款項。同樣地，賣出股票交易之款項亦將於交易日當日存入客戶之結算戶口。

本行保留絕對之權利更改現金結算安排並會於作出有關更改前不少於7天提供通知。

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完結前發出之買賣指示

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完結(即上午9時25分)前發出之交易指示均會以競價限價指示參與開市集合競價。

交易指示時間

為確保足夠時間傳遞交易指示至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其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中國交易所（「中華通市場」），本行接收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票的交易指示的最後時間為每一交易日的下午2時59分前，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票的交易指示的最後時間為每一交易日的下午2時57分前。

資本增值稅及營業稅

中國財政部及國稅總局已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中華通購買中華通股票的所得利益徵收資本增值稅及營業稅提供暫時豁免。惟一旦有關豁免被取消，合資格中華通股票的投資者將來可能面臨被徵收資本增值稅及/或營業稅的風險。閣下投資中華通股票時應考慮此風險。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就上交所證券向第三方託管人提供稅務彌償。國稅總局日後有可能要求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託管人代閣下支付閣下應付的資本增值稅及/或營業稅。在此情況下，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將會向閣下追收已代閣下支付的款項。

II. 透過中華通服務投資中華通股票之重要風險

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中華通股票前，應審慎閱讀本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例如：產品章程及於本行網頁刊之常見問題)(合稱「有關文件」)所披露的細節及風險。**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不受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通過香港本地券商進行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並不受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但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額度用盡

每日額度完全使用，即中華通每日額度於持續競價時段(或深交所的收市集合競價時段)跌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相應買盤交易訂單會即時暫停，而當日餘下時間便不會再接受買盤訂單。下一個交易日會恢復接受買盤訂單。至於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受影響，賣盤訂單則可以繼續接受。

若果北向每日額度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用盡，新的買盤將被駁回。不過，由於取消訂單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很普遍，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或可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完結前已快速回復正數水平。屆時，聯交所於當日將再次接受北向買盤訂單。

交易日差異

中華通與中華通股票可能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公佈的日子運作與交易。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中華通股票的情況。客戶應該注意中華通的開放日期，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中華通不運作或當中華通股票不能被交易的期間承擔中華通股票價格波動的風險。

即日回轉交易限制

客戶應該注意中華通並不允許即日回轉交易。客戶只可在交易日後的交易日(T+1日)或之後才可售出於交易日(T日)買入之股票。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對於將中華通股票存放於本行以外的券商之投資者而言，如果需要透過本行沽出所持有的某些中華通股票，必須在不晚於沽出當天(T日)開市前成功把該中華通股票轉至本行帳戶中。客戶應預留最少3個工作天以便本行完成有關由其他金融機構轉移中華通股票到本行的操作。

合資格股票被調出合資格股票之範圍

當一些原本為中華通股票被調出中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客戶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客戶需要密切關注三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

貨幣風險

客戶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資產，由於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便需承受匯率風險。在匯兌過程中，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亦會有所損失。

中國相關風險

中國是一新興市場。投資於中國涉及特別的考慮和風險，包括但不只限於較大的價格波動性、較不發達的監管及法律架構，以及經濟、社會及政治不穩定性等。

市場風險

中華通證券的市值及其收益可升可跌，無從保證客戶可從買賣中華通證券中獲利或免招損失，不論損益多少。客戶從中華通證券獲得的回報(如有)將隨著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資本增值和/或收益的變動而起落。再者，中華通證券可能會歷經波動和下跌，視市況而定。客戶買賣中華通證券會面對不同形式的風險，包括(例如)利率風險(中華通證券在市場利率上升時跌價的風險)、收益風險(中華通證券在市場利率下跌時收益下跌的風險)，以及信用風險(中華通證券發行人違約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

雖然中華通證券在某一中華通市場上市買賣，同時亦可通過中華通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但無從保證中華通證券會形成或維持活躍買賣的市場。假如中華通證券的價差大，有可能不利於客戶在理想價位出售中華通證券的能力。假如客戶需要出售中華通證券的當時不存在活躍市場，客戶就中華通證券獲得的價位(假設客戶能夠出售)很有可能低於活躍市場存在時所獲得的價位。

股息風險

中華通證券的發行人會否進行分派，視乎發行人的派息政策而定。中華通證券的派息率可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普遍經濟狀況以及相關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無法保證中華通證券一定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經營失敗的風險

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正歷經極大的波動，增加了企業經營失敗的風險。一旦任何中華通證

券發行人發生資不抵債或其他方面經營失敗的情況均可能對客戶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客戶投資中華通證券可能會出現虧損。

其他稅務彌償

閣下經中華通進行買賣，即表示同意以下各項：

- (i) 投資或買賣中華通股票所產生或面臨的任何稅款、徵費、收費、預扣款項或聲明(包括但不限於因中華通股票增值所產生的資本增值稅)(「稅款」)可由本行在中華通股票項下應付閣下的一切款項或在閣下已有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或預扣。稅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法律不時產生的稅項，包括稅款、徵費及類似收費、在產品增值中預扣或扣除的稅款，以及該等發行人、其代理人或任何相關代理人或機關及/或相關機關認可的任何結算或託管代理人預扣的其他款項。
- (ii) 閣下確認本行就相關機關徵收稅款（包括追溯徵收的稅款），或只能在任何中華通股票贖回、行使、轉售、平倉或終止後或該等中華通股票應佔出售收益匯回後，才釐定該等中華通股票應佔的稅款。閣下同意在每次收到任何要求時，向本行或其代理人支付本行或其代理人以商業上合理方式釐定的中華通股票應佔稅款。
- (iii) 閣下同意對本行及其關聯公司及其各自管理人員、董事、僱員、顧問、代理和控權人士（各為「獲彌償人士」）承擔（無論是共同或共同及各別）由於稅款或違反閣下所作任何陳述、擔保或協議而導致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或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判決、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律師費及開支（包括任何調查及準備工作的費用）作出合理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 (iv) 閣下同意本行並不需要代閣下處理稅務協定申索。

資料的保留

閣下承認並接受，根據適用規則，本行需要保留以下有關中華通的記錄不少於20年：(a)閣下的交易指示及代表閣下執行的交易；(b)收到閣下發來的各種指示；及(c)閣下關於北向交易的賬戶資料。

「適用規則」指任何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時更新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提交及登記責任及有關權益披露、短線交易獲利規定、外國擁有權限制)。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閣下必須遵守各項適用規則。再者，適用規則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影響市場情緒，繼而影響中華通證券的表現，無法預測有關變更所造成的影響會否對中華通證券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在發生最壞的情況時，閣下可能會損失重大部分的中華通證券投資。

中華通證券的擁有權

- (i) 中華通證券乃在中國結算之中持有。香港結算將成為中國結算的一個直接參與者，而投資者通過北向交易購入的中華通證券將：
 - a. 在香港結算於中國結算開設的代理人證券賬戶中記錄於香港結算名下，而香港結算將會成為有關中華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及
 - b. 以託管方式於中國結算的存管處持有，並於中華通證券發行人的證券人名冊登記。
- (ii) 香港結算將會在相關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裏記錄該等中華通證券的權益。
- (iii)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結算將被視為有關的中華通證券的法定擁有人，並將被視為代表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持有中華通證券的受益權益。視乎結算參與者與其香港或海外客戶之間的託管安排，該結算參與者一般來說又會被視為為該等香港或海外客戶持有受益權益。
- (iv)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中華通證券將會在香港結算於中國結算開立的代理人賬戶之中記錄。北向投資者擁有根據適用法律透過中華通購入的中華通證券的權利及權益。中國證監會證券登記結算管理辦法、中國結算證券登記規則及證券帳戶管理規則、中國結算中華通規則、上交所中華通規則及深交所中華通規則對「名義持有人」的構思作出大致規定，並承認北向投資者是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最終擁有人」。
- (v) 北向投資者須透過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行使於中華通證券的權利。由於北向投資者將實質上控制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投票權（以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行事），北向投資者須就透過北向交易購入的中華通證券負責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披露義務。

- (vi) 滙港通推出後，並在擴大及修訂後的中華通規則頒布的同時，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15年5月15日及2016年9月30日發表了兩份常見問題，在規管上說明及確定了香港結算是中華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香港及境外投資者應享有作為持有人的財產權，並應通過香港結算行使其作為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擁有人的權利。
- (vii) 香港交易所已刊發資料解釋北向投資者對中華通證券擁有權的權利，及可能不時刊發進一步資料。香港交易所刊發的資料摘要為：
- (a)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作為最終投資者（而非代該等投資者持有中華通證券的任何經紀、託管人或中介人）應獲承認具備有關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擁有權；
- (b) 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的主要職能是負責託收及向其參與者分派股息（為其本身賬戶及/或作為其投資者的代理人）、向其參與者獲取及綜合投票指示，並向相關中華通證券發行人提交合併的單一投票指示。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中華通規則，香港結算願意在必要時向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提供協助。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的刊發資料。香港交易所提請注意，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決定採取法律行動，有責任尋求其自身的獨立法律意見，以使其自身及香港結算信納存在訴因，並且該實益擁有人應願意進行該項行動以及承擔與該行動有關的一切費用，包括向香港結算提供彌償保證及在有關程序中提供法律代表服務；及
- (c) 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如香港結算無力償債，有關中華通證券將不會被視作香港結算的一般資產，亦不會提供予香港結算的一般債權人。中國結算及中國法院將承認根據香港法律正式委任的香港結算清盤人（作為取代香港結算處理有關中華通證券的合法人士）。

閣下應自行審閱香港交易所不時刊發的資料及不時適用的中華通規則。閣下亦應諮詢閣下本身的法律顧問，以便對他作為中華通證券北向投資者的權利作出評估。

III. 澳大利亞渣打「中華通」股票投資服務附加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載明貴客戶與本行就閣下使用「中華通」股票投資服務的各項權利及責任。本條款及細則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在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之前，請先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閣下特此確認並接受，透過中華通服務進行交易及持有中華通股票存在重大風險，並確認閣下準備接受交易中華通股票的所有風險。

1. 解釋

- 1.1. 若本條款及細則與(a)「股票投資受服務條款及細則」或(b)本行及客戶之間有關買賣證券不時有效之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款或(c)客戶及任何其他本行聯繫公司之間有關買賣證券之任何協議的條款有任何抵觸或差異，應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為免引起疑問，客戶條款適用於以電話或互聯網發出之指示。
- 1.2. 如中英文版本內容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 1.3. 於本條款及細則內，

「**中華通股票**」指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該證券在任何中華通股票市場（即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而非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適用規則**」指任何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時更新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提交及登記責任及有關權益披露、短線交易獲利規定、外國擁有權限制）；

「**監管機構**」指香港交易所、上海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結算系統及監管機構；

「**香港中央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中華通**」指聯交所、相關中華通市場、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了建立聯交所與相關中華通市場之間的市場互聯互通而開發或將開發的滙港通、深港通及/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機制（視屬何情況而定）；

「**中華通結算所**」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並不時包括在中華通結算所名單的中國內地結算所，正如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4105(b)條所述；

「**中華通市場**」指上交所、深交所及/或聯交所認為可接受及被納入有資格進行中華通交易的中華通市場名單中的中國股票市場（視屬何情況而定）；

「**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指任何在中華通市場系統營運，並於中華通安排下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

的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華通買賣盤」指透過中華通開放式網關輸入至 China Stock Connect 的指令，或是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輸入的指令，以便傳遞至中華通市場系統進行中華通證券的買賣（包括中華通特別證券的賣盤指令），而「中華通買盤」及「中華通賣盤」應據以解釋；

「中華通規則」指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就中華通或源自中華通的任何活動刊發或應用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政策或指引；

「中華通股票」指上交所證券、深交所證券及 / 或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並可能具有通過中華通進行交易的資格的任何證券。此等股票之名單及資格將不時由港交所更新；

「中華通服務」指聯交所附屬公司透過買賣盤傳遞服務向對應的中華通市場傳送交易所參與者下達的北向買賣盤以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配套服務；

「中華通市場系統」指 (a) 由上交所營運以用於在上交所買賣上交所證券的系統、(b) 由深交所營運以用於在深交所買賣深交所證券的系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或 (c) 由營運相關中華通市場而且已與聯交所建立交易聯繫的相關交易所營運以用於在該中華通市場買賣中華通證券的系統；

「中國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創業板股份」指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並可根據中華通供香港及國際投資者買賣的任何證券。除非投資者因獲分配權利、轉換、接管、其他公司行動或特殊情況而收到該等創業板股份。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所參與者」指 (a) 由本行委任之任何證券商，由聯交所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聯交所中華通規則）的人士；或 (b) 如文義上另有需要，任何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聯交所中華通規則）；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附屬公司」指香港聯交所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正式授權成為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且按照中國內地適用法例註冊為中華通提供買賣盤傳遞服務；

「滬港通」指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就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之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服務」指由本行提供之交易指示傳遞服務，以使客戶可透過本行委任的股票經紀發出有關於上交所上市之部份股票的買入賣出指示至上交所；

「深港通」指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就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之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通服務」指由本行提供之交易指示傳遞服務，以使客戶可透過本行委任的股票經紀發出有關於上交所上市之部份股票的買入賣出指示至上交所；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渣打中華通股票投資服務」指由本行為或投資於中華通股票之客戶所提供之服務，根據中華通規則及本行的相關銀行條款及條件；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2. 交易結算及結算指示

2.1 就買入交易指示而言：

- i. 在發出買入交易指示前，客戶須確保持有足夠人民幣而支付有關結算；
- ii. 客戶授權本行在交易日當日從客戶之結算戶口扣取結算買入交易指示的款項；

iii. 客戶明白及同意如因任何原因本行未能於交易日當日從香港中央結算或本行之股票經紀或託管人取得全部或部份代客戶買入之中華通股票，本行只可於交易日存入本行於交易日當日從香港中央結算或本行之股票經紀或託管人取得之實際數量中華通股票予閣下之股票戶口。

2.2 就賣出交易指示而言：

- i. 在發出賣出交易指示前，客戶須確保持有足夠相關股票而完成有關結算；
- ii. 本行將於交易日當日在從股票經紀且收到賣出款項後存入有關款項予客戶之結算戶口。

3. 交易限制

客戶同意完全符合及接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由中華通市場、港交所、本行及其股票經紀不時制訂及實施之交易限制所約束：

- (a) 客戶只可發出買賣中華通股票的限價指示。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完結前發出之限價指示均會以競價限價指示傳送至中華通市場並且參與開市集合競價。客戶應注意中華通市場的限價指示與港交所限價指示並不相同。中華通市場限價指示可於指示價位或更佳價位成交，但港交所限價指示只可於該指示價位成交。
- (b) 中華通股票的交易指示受監管機構訂明的價格限制所規限，而此等價格限制可能不時有所更改而不會獲預早通知。中華通股票的交易指示的指示價位必須在所規定價格限制的範圍之內，否則有關交易指示將被本行、其股票經紀或上交所拒絕。
- (c) 中華通股票的交易受到由監管機構不時宣佈的每日額度所規限。客戶明白客戶的中華通交易指示可能因每日額度(由港交所計算及公佈)用盡而被港交所、本行或其股票經紀所拒絕。
- (d) 中華通市場並不接受落盤後更改。客戶同意如欲修改中華通交易指示，有關未成交的交易指示將會先被取消、然後再發出新的交易指示。因此在發出新交易指示時，原有交易指示之優先次序將不復存在，而新交易指示亦將受每日額度結餘限制所規限。
- (e) 市場可能出現中華通股票被限制交易的情況，例如中華通股票被納入「風險警示板」或其H股被暫停於中華通市場交易。「風險警示板」涵蓋或被暫停交易之股票範圍可不時更改而不作預先通知。如原屬中華通股票的證券被暫停或禁止透過中華通交易，客戶只可透過中華通賣出有關股票而不能再買入有關股票。
- (f) 不允許即日買賣。客戶買入的中華通股票並不能於有關買入股票交易完成結算前賣出。有關股票交易結算只會在根據港交所操作守則有關股票不再被限制的情況下完成。
- (g) 如客戶發出的交易指示之指示數量大於上交所訂下之最高數量，本行或本行股票經紀將以符合有關限制之方式把有關交易指示分拆為多個附屬交易指示並傳送該等附屬交易指示至上交所。
- (h) 中華通服務不接納包含碎股的買入交易指示。但客戶可以透過中華通服務賣出碎股，前提是該等交易指示是關於出售客戶相關中華通股票所持的全部（而非部分）碎股。
- (i) 根據適用法規，倘：
 - a. 客戶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中國上市公司」）的持股超過相關機構不時訂明的個人國外投資者門檻；及
 - b. 相應的交易於購買交易後六個月內發生，反之亦然，則「短期盈利規則」規定，客戶須歸還在中國上市公司股份（例如中華通股票）買賣所得的任何利潤；此外客戶須（且客戶有責任）遵守該「短期盈利規則」。
- (j) 透過中華通交易創業板股份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一第一部第一條中(a), (b), (c), (d), (e), (f), (g), (h)或(i)及其任何附屬法例所定義下之「專業投資者」，而除非另有所指外。違反者將被取消該項股票交易並面對法律責任。

4. 境外持股限制

- (i) 根據適用法規，單一境外投資者可持有一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的數目有其限制，而所有境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上市公司的最大合計持股亦有限制。閣下有責任遵守該限制。此等境外擁有權限制可適用於總額基準（即包括同一上市公司在境內及海外發行的股份，而不論相關股份是透過中華通、合格境外投資者（「QFI」）機制或是其他投資途徑而持有）。

- (ii) 倘某中華通股票的境外持股份合共達28%，則聯交所將不會接受任何進一步的買盤，直至持股已降至26%為止。
- (iii) 倘某中華通股票的境外持股份合共達30%，則聯交所將識別相關交易所參與者(按後進先出基準)，並要求該等交易所參與者於聯交所指定的期限內出售該中華通股票。在該情況下，監管機構或會要求本行、本行委任之股票經紀及/或託管人出售客戶在相關證券的持股。客戶同意本行不須就本行、其股票經紀及/或託管人因執行監管機構之命令而可能引起或導致客戶承受之損失負責，並作出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害。
- (iv) **客戶須負責遵守相關機構不時施行的任何權益披露規則，並安排作出任何相關申報。**

5. 企業行動

- (i) 根據中國現有的市場慣例，參與中華通股票交易的投資者將不能委派代表或親身出席會議，這一點有別於香港現時就聯交所上市股份的慣例。
- (ii) 由於本行從香港中央結算收到有關客戶享有之企業行動分派款項已經是除稅後款項，因此除另有註明外，在本行刊發予客戶有關於企業行動之通訊上提及的分派比率均是除稅後比率。
- (iii) 本行並不亦無法確保任何公司企業行動公佈是否準確、可靠或及時，且本行不就任何誤差、不準確、延誤或遺漏或因依賴該等公佈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不論屬侵權責任、合約責任或其他責任)。本行明確表示，概不就目的對任何公司公佈是否準確或有關資料是否合適的一切明示或暗示保證承擔任何責任。
- (iv) 有關於中華通市場上市證券的企業行動公佈將由有關發行人透過中華通市場網站或監管機構認可的途徑發佈。客戶應注意有關企業行動公佈可能只以簡體字發佈，而未有繁體字或英文版本，本行並不承擔仕提供有關譯本之責任。

6. 投資者保障

國結算已設立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監督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倘中國結算(作為主中央交易對手)違約，則香港中央結算表示將本著真誠透過可用的法律途徑及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如適用)，尋求向中國結算追收有待收回的中華通股票及資金，再由香港中央結算將按相關機構訂明的比例向結算參與者分派所收回的中華通股票及/或資金。之後本行將只會分派直接或間接從香港中央結算收回的中華通股票及/或資金。儘管中國結算失責的可能性被視為微乎其微，但投資者於進行中華通股票交易前應知悉此安排及其潛在風險。

7. 信息披露

- (i) 聯交所不需經本行事前同意有可能披露閣下的資料(包括任何個人資料)予港交所附屬機構及相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監察或調查用途。
- (ii) 為遵守適用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進行盤前檢查的要求及中華通股票以人民幣交收)，本行有可能披露客戶之中華通股票資料作遵守適用規則之用。

8. 有關中華通買賣盤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中華通股票投資服務的個人資料處理

閣下確認和同意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其服務供應商及其交易經紀(統稱「我們」)為閣下提供中華通股票投資服務（「本服務」），我們需要：

- (i) 為閣下每個提交予交易系統的指令附加一個專為閣下而設的券商客戶編碼或本行為閣下聯名帳戶所分配的券商客戶編碼(如適用)；及
- (ii) 向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提供閣下獲分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客戶身份資料」），包括閣下的中英文姓名(如適用及如有)、簽發身份文件的國家/地區、身份文件種類及閣下的身份文件號碼，因為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根據交易所規則提出要求。

在不受我們就閣下帳戶或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處理情況而向閣下發出的通知或從閣下取得的同意之限制下，閣下確認及同意我們可以根據服務的要求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以下：

- (a) 不時向交易所和相關的香港聯交所附屬公司披露及轉移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身份資料，包括在向交易系統輸入中華通買賣盤時顯示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而該系統將實時進一

步轉往相關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

- (b) 容許香港聯交所及相關的香港聯交所附屬公司：(i)收集、儲存及使用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客戶身份資料和任何相關的中華通結算所提供的整合、核實及配對之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身份資料（在儲存的情況下，則由任何一方或經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作市場監督及監察和執行交易所規則之用；(ii)基於以下(c)項及(d)項所列之用途，不時向相關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轉移該等資料（直接或透過相關的中華通結算所）；及(iii)向香港的相關監管部門和執法機構披露該等資料，以便當局履行與香港金融市場有關的法定職能；
- (c) 容許相關的中華通結算所：(i)收集、儲存及使用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身份資料，以便整合和核實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身份資料，以及根據其投資者身份數據庫配對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身份資料，並向相關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香港聯交所及相關的香港聯交所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整合、核實和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身份資料；(ii)使用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身份資料，以履行證券帳戶管理的監管職能；及(iii)向就該等資料擁有司法管轄權的內地監管部門和執法機構披露相關資料，以便當局履行與內地金融市場有關的監管、監督和執法職能；及
- (d) 容許相關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i)收集、使用及儲存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身份資料，以監督及監察透過使用本服務於相關中華通市場進行的證券交易，以及執行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規則；及(ii)向內地監管部門和執法機構披露相關資料，以便當局履行與內地金融市場有關的監管、監督和執法職能。

當閣下向本行發出與中華通買賣盤有關的交易指示，即代表閣下確認及同意我們可以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以遵守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其不時生效、與本服務相關的規則。另外，閣下亦確認即使日後聲稱撤銷同意聲明，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繼續被儲存、使用、披露、轉移及其他方式處理，以作上述與本服務相關的用途，不論在閣下撤銷同意聲明之前或之後。

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聲明的後果

閣下如未能如上述向本行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聲明，本行將不能或無法繼續（視乎情況而定）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或向閣下提供我們的服務。

本使用及轉移個人資料之授權書和同意書為閣下早前獲發之客戶和其他人士《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之通知書（「通知書」）以外的附加文件。閣下如欲在作出上述同意聲明前細閱通知書，請參閱本行網頁內之通知書全文。

任何關於查閱或更正本行所持資料，或索取關於本行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請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郵政信箱 21 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44. 美國股票（「美股」）投資服務

警告：本部分載有投資和交易具有美國來源收入的美國股票（包括產生美國來源收入支付的非美國證券）的部分（而非全部）特點及風險披露的簡要，並不擬作全面詳盡的概要。倘若閣下對投資及買賣美股所涉及的風險有任何疑問，務請閣下尋求獨立的財務、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本文件部分的內容未經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I. 美國股票投資服務之重要事項

透過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之美股投資服務投資美股前，客戶應仔細閱讀**投資產品美國稅收附加條款及細則**以及留意以下之重要事項。

經紀人，結算及託管人安排

本行獲客戶明示授權委任經紀、代理人及其他代理（包括託管人及分託管人），終止對上述經紀、代理人及其他代理之委任安排，及委任替代的經紀、代理人及/或代理。本行須合理及審慎地挑選及委任上述經紀、代理人及/或代理。

客戶同意本行有充分權力及授權為客戶及代表客戶談判及同意與經紀、代理人及/或託管人或其他代理就經紀、代理人或託管服務及就任何委任之終止、新的委任或替代委任達成一切安排；指示上述經

紀、代理人及/或託管人或其他代理作出與完成交易及證券過戶有關之適當安排，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事項之情況下)將證券轉在新的或替代的代理人名下。

服務細節

- (a) 服務只適用於非美國人士。如閣下之個人資料有任何更改，請前往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更新閣下的資料。
- (b) 服務只提供於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ARCA及BATS交易所上市之美股買賣交易。美國股票的交易場所僅限於該工具上市的主要交易所。服務暫不支援開市前/後的交易。
- (c) 本行並不接受細價股(即股價少於美金1元之股票)及場外股票投資。如美股股價跌至少於美金1元，屆時閣下只可以賣出或轉出該美股。買入或轉入股價少於美金1元之美股將不會被接受。
- (d) 服務免費提供延遲及即時美股報價。免費即時報價數目會因應閣下所使用本行綜合理財服務而有所不同。

佣金及市場收費

當指令執行後，客戶必須繳付相關佣金、市場收費及任何因股票執行指示或持有股票而引起的成本、費用或支出。本行盡力不時透過本行網頁或其它途徑提供最新的佣金及市場收費通知(包括交易所所收取的費用或徵費、結算系統、結算代理人、託管人、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

交易指示時間

美股交易時間為美國東部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30至下午4:00，即香港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9:30至翌日上午4:00(夏季交易時間)/晚上10:30至翌日上午5:00(冬季交易時間)。所有當天未成交之「一日交易指示」會在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00收市後無效。

閣下可於任何時間傳遞美股交易指示，每日維護時間(香港時間上午5:00至7:00)除外，本行不能於維護時間接受任何新交易指示。傳遞交易指示時請確保閣下的結算戶口持有足夠資金及股票戶口持有足夠的購買力及持倉以進行指示。

結算日

美股買賣之交收時間為交易日後兩個工作日(T+2)(由2024年5月28日起將改為一個工作天或T+1)。未結算之交易所得資金可實時用作買股票之用。實際結算日期會受市場安排影響並或會因時區的差異、所需交收時間的不同或暫停業務或交易，而可能超出規定日期。

購買力及持倉

進行美股交易前，閣下結算戶口必須持有足夠美元，而股票戶口持有足夠的購買力及相關持倉，閣下可存入美金或從其它貨幣兌換成美金作美股投資之用。

其它

美股投資服務可能會因應特別假期或個別企業活動等暫停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

II. 投資美國股票之重要風險

在決定是否投資美國股票前，應明白本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例如產品章程及於本行網頁刊之常見問題(合稱「有關文件」)所披露的細節及風險。

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美國股票*受美國法律法規的約束。在閣下交易美國股票之前，閣下應該了解：

- 閣下在美國所獲得的投資者保護和保障水平，由於美國股票將在不同的監管制度下運作。
- 美國和香港法律制度之間的差異可能會影響閣下的資金回收能力。
- 閣下可能需要承擔稅務影響、貨幣風險和額外交易成本。
- 閣下會面對交易對手和代理經紀人的風險。
- 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會影響閣下所投資的美國市場。

- 外匯會對閣下的投資產品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 美國市場或會按條例而提供不同或減少對投資者的保障，這或使閣下面臨額外的風險。
- 暫停或限制交易、市場情況和/或某些市場的監管運作將使某些交易或清算頭寸變得困難或不可能。在這種情況下，閣下可能面臨更高的損失風險。

這些及其他風險或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如閣下並不了解或不熟悉此風險，則不應投資該產品。

*本聲明中的美國股票是指僅在美國證券交易所報價的資本市場產品。

本聲明沒有披露美國股票交易的所有風險和其他重要事項。只有在閣下理解並對風險承受程度感到滿意的情況下，才應進行此類交易。

閣下應該根據閣下的經驗、目標、風險承受能力、財務資源和其他相關情況去仔細考慮此類交易是否適合閣下。在考慮是否進行交易時，閣下應該了解以下內容：

監管制度的差異

美國市場可能受到不同的監管，並且可能與香港交易所的運作方式不同。例如，規管託管銀行或託管機構所持有的股票和資金的規則可能存在不同。這可能會影響到閣下在海外持有的投資產品或資金得到的適當隔離和保管。如果託管人有信用問題或倒閉，閣下的投資產品或資金也不會受到保護。美國市場可能有不同的清算和結算交易期，這可能會影響閣下可以獲得的有關交易價格以及結算交易的時間的信息。

美國市場與香港市場相比或受到不同投資者保護的規則的約束。在閣下開始進行交易之前，閣下應該充分了解香港和美國可以得到的援助(如有)。

美國股票可能不受上市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的投資產品所適用的披露標準所約束。進行披露時，會計、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的差異也可能影響所提供的資訊的質量和可比性。尋找最新資訊可能也更加困難，所發布的資訊可能只能以外語提供。

法律制度的差異

閣下的交易在美國進行，香港的監管機構將無法在美國強制執行對機構或市場的監管規則。

美國法律可能禁止或限制從這些司法管轄區轉回資金，包括資本、撤資收益、利潤、股息及在美國投資所產生的利息。因此，無法保證閣下所投入的資金和投資而產生的資金能夠匯出。

美國也可能限制外國投資者可購買投資產品的數量或類型。這可能會影響閣下所投資的美國股票的流動性和價格。

涉及不同的成本

閣下可能需要為在美國交易所進行的交易支付額外成本，例如費用和經紀人佣金。閣下可能還需要支付溢價來交易某些上市投資產品。因此，在開始交易之前，閣下應該清楚地了解閣下需承擔的所有佣金和其他費用。這些費用將影響閣下的淨利潤（如果有）或增加閣下的損失。

投資美國股票會有稅務影響。例如，銷售收益或收到任何股息和其他收入的關稅或收費可能需要在外國/外地、香港或兩國家/地區征收。

美國的稅收制度涵蓋了所有有美國投資（無論是有價股票、共同基金或債券等）的所有人士，不論該人士為美國公民還是永久居民。換句話說，持有任何形式美國股票的所有投資者都需要就所獲得的股息支付預扣稅。

閣下通過本行所收取的任何美國來源收入，包括利息或股息，均需繳納美國預扣稅。因此，本行的美國股票的執行經紀需要向外國人扣除最高30%的稅款。此外，本行不提供稅收減免服務，即不提供稅收協定的預提稅率，也不會代表或協助客戶向美國國稅局提出任何減少或免除預扣稅的申請，或要求退回任何超額代扣稅款的請求。

交易對手和代理經紀人面臨風險

美國市場交易通常由經紀人通過使用擁有這些交易所發出的交易和/或清算權利的外國經紀人來進行。根據閣下向此類交易對手及代理經紀人發出的指示而執行的所有交易均取決於其各自的履行義務。此類交易對手和代理經紀人如破產或違約可能引致未經閣下同意而進行清算或平倉的情況，和/或可能導致難以收回閣下在海外持有的資金和資產。

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

美國市場受到美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影響，這些因素可能是不確定並可能增加投資美國股票的風險。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保障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主要保障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因為違責事項而導致投資者因涉及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而蒙受的金錢損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聯交所）上買賣的產品，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美國股票交易。由於美股並非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故客戶不受《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保障。因此，客戶參與美股交易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的保障。

III. 美國股票投資服務附加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載明貴客戶與本行就閣下使用美股投資服務的各項權利及責任。本條款及細則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在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之前，請先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閣下特此確認並接受美股交易存在重大風險，並確認閣下準備接受美股交易的所有風險。

1. 解釋

- 1.1. 若本條款及細則與 (a) 「股票投資受服務條款及細則」或 (b) 本行及客戶之間有關買賣證券不時有效之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款或 (c) 客戶及任何其他本行聯繫公司之間有關買賣證券之任何協議的條款有任何抵觸或差異，應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為免引起疑問，客戶條款適用於以網上發出之指示。
- 1.2. 如中英文版本內容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 1.3. 於本條款及細則內，

「監管機構」指美國交易所、美國證券存管信託公司及監管機構；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當時的法定貨幣；

「美國交易所」指「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ARCA」、「美國證券交易所」及「BATS 交易所」。

「美國股票投資服務」指由本行根據美國規則及本行的相關銀行條款及條件為投資於美國股票之客戶所提供之服務；

2. 交易結算及結算指示

2.1 就買入交易指示而言：

- i. 在發出買入交易指示前，客戶須確保持有足夠美元以支付有關結算；
- ii. 客戶授權本行於交易日後兩個工作天(T+2)(由2024年5月28日起將改為一個工作天或T+1)從客戶之結算戶口扣取結算買入交易指示的款項；

2.2 就賣出交易指示而言：

- i. 在發出賣出交易指示前，客戶須確持有足夠相關股票以完成有關結算；
- ii. 本行將於交易日後兩個工作天(T+2)(由2024年5月28日起將改為一個工作天或T+1)從本行的股票經紀收到賣出款項後，存入有關款項予客戶之結算戶口。

3. 交易限制

客戶同意完全符合及接受，包括但不限於由美國交易所、本行及其股票經紀不時制訂及實施之交易限制所約束。

4. 企業行動

- i. 參與美股交易的投資者將不能委派代表或親身出席會議，這一點有別於香港現時就聯交所上市股份的慣例。
- ii. 由於本行從結算代理人收到有關客戶享有之企業行動分派款項已經是除稅後款項，因此除另有註明外，在本行刊發予客戶有關於企業行動之通訊上提及的分派比率均是除稅後比率。
- iii. 本行並不亦無法確保任何公司企業行動公佈是否準確、可靠或及時，且本行不就任何誤差、

不準確、延誤或遺漏或因依賴該等公佈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不論屬侵權責任、合約責任或其他責任）。本行明確表示，概不就對任何公司公佈是否準確或有關資料是否合適的一切明示或暗示保證承擔任何責任。

- iv. 有關於美國上市證券的企業行動公佈將由有關發行人透過美國交易所網站或監管機構認可的途徑發佈。客戶應注意有關企業行動公佈只以英語發佈，未必有中文版本，本行並不承擔仕提供有關譯本之責任。

5. 信息披露

- i. 美國交易所不需經本行事前同意有可能披露閣下的資料(包括任何個人資料)予美國交易所附屬機構及相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監察或調查用途。

基金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

目錄

基金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

1. 釋義
2. 風險披露聲明
3. 集合投資計劃的資料
4. 購入、持有、贖回及轉讓基金投資
5. 款項的收取及支付
 - 5A. 合適性
6. 基金投資的保管
7. 指示
8. 手續費、費用及支出
9. 終止
10. 賠償保證
11. 非獨家性
12. 客戶的聲明及保證
13. 資料披露
14. 通知
15. 留置權及抵銷
16. 監管法律及接受管轄權
17. 其他事項

基金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

重要須知：請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載明貴客戶與本行就閣下使用「基金投資服務」的各項權利及責任。本條款及細則均具法律約束力，在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之前，請先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

請與投資產品美國稅收附加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

1. 釋義

1.1 若本條款及細則與本行與客戶就任何集合投資計劃(定義見下文第3.1條)的單位或股份買賣不時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款有抵觸或歧異，應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2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

「申請表」指客戶就「基金投資服務」簽署的申請表格（包括電子申請表格）；

「本行」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營業日」指本行在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客戶」指任何在申請書內列名及簽署（包括電子簽署），已向本行申請使用「基金投資服務」且結算戶口以其名義維持的客戶；若「基金投資服務」由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申請使用，而結算戶口亦以該等人士名義維持，則除非另有訂明或文義另有規定，「客戶」應為所有該等人士的合稱；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金投資戶口」指客戶就「基金投資服務」在本行開設及維持之戶口，並包括不時重新指定或重新編配號碼之戶口；

「指示」指客戶就本條款及細則以及就第7條給予本行的任何指示；

「結算戶口」指客戶在本行開設及維持並由客戶不時指定用以持有認購、購入或出售任何基金投資的結算資金及／或收取與任何基金投資有關的收入、股息及款項（若有）及／或就任何基金投資支付任何費用之銀行戶口，或如因任何原因當時並未設有上述指定戶口，則指客戶在本行維持的任何其他現金戶口，包括不時重新指定或重新編號之戶口。

1.3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

(a)「人士」一詞包括任何個人、公司、商號、合夥商行、聯營公司、組織、獨資經營者或其他業務實體；

(b) 單性詞包括所有其他性別；

(c) 單數詞包括其複數，反之亦然；

(d) 標題只為方便參考而設，並不影響本條款及細則的解釋。

1.4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只為方便而提供，就所有目的而言，須以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為準。如閣下欲索取英文版本，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親臨任何一間分行或瀏覽本行之網站（www.sc.com/hk）。

2. 風險披露聲明

2.1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會成為毫無價值。買賣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虧損。任何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過往表現並不一定可作為將來表現的指引。客戶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閱讀有關之銷售文件及最新之業績資料，並諮詢獨立的財務意見。

2.2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2.3 集合投資計劃的投資可能無法保本。客戶承認知悉並接受第2.1條及第2.2條所述的風險，且同意承擔買賣任何集合投資計劃單位或股份的一切後果。

3. 集合投資計劃的資料

- 3.1 除非法律或任何適用於本行的監管條例另行規定，本行將在合理情況下竭盡所能，在客戶申請本條款及細則所訂明的「基金投資服務」後，在客戶要求時按本行所能獲取的資料（界定如下），向客戶提供（或促使有關人仕向客戶提供）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一間或多間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或其中涉及的個別股份類別（「集合投資計劃」）近期所刊印及/或與上述各項有關的認購章程、說明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其他最新的推廣及宣傳稿件、刊物、資料及統計資料（「資料」）。
- 3.2 本行向客戶提供的資料可包括：
- (a)由集合投資計劃的代表、代理或顧問代表該集合投資計劃向本行出示及提供的資料（「基金資料」）；及/或
 - (b)本行就有關的集合投資計劃的過往表現所作出的統計資料（「附加資料」）。
- 3.3 對須經書面批准或在任何集合投資計劃的投資者會議上通過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本行可決定給予或不給予批准或進行表決或不予表決。
- 3.4 客戶根據基金資料所述的資訊認購集合投資計劃中的權益，**本行毋須就下列事項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及債務：**
- (a)本行不會負責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所提供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其他情況（不論是基金資料、附加資料或其他），倘若這些資料是經第三方獨立準備的資料（「第三方資料」）；及
 - (b)本行不會負責客戶根據本行按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集合投資計劃的表現所提供的任何資料（不論是基金資料、附加資料、第三方資料或其他）而由客戶或以客戶代理身份進行任何收購、持有、出售或贖回任何集合投資計劃所涉及的任何單位或股份（「基金投資」）或任何其他交易或不進行該等交易所蒙受或引致或由此產生的**任何費用、支出、雜費、負債、義務、罰款、索償、要求、法律行動、法律程序、判決、訴訟、虧損或任何性質的損失**（「損失」）。
- 客戶就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投資尋求獨立的財務意見是可取的。
- 3.5 如客戶對其所獲得的資料有任何疑問，或欲知悉進一步詳情，可書面向本行提出，而本行在合理情況之下將竭盡所能向有關集合投資計劃的適當代表索取書面回覆。
- 3.6 僅提供有關基金投資服務的營銷或推廣資料只能視作一般資訊用途，並不構成本行向客戶提供的建議或招攬。

4. 購入、持有、贖回及轉讓基金投資

- 4.1 客戶如欲利用本行所提供的服務，以購入任何集合投資計劃的任何基金投資：
- (a)客戶會根據第7條，指示及謹此授權本行代表客戶及以其代理身份，在客戶的付款金額允許的情況下向有關的集合投資計劃的適當代表發出有關基金投資的購買指示（「購買指示」），並作出任何資料可能要求的聲明及/或確認。任何購買指示必須指明獲配的任何基金投資將以Standard Chartered Nominees (Western Samoa) Limited或任何其他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客戶的代理人（「代理人」）身份持有。除作為客戶代理人的責任外，本行概不就基金投資中的任何交易向客戶負有任何信託或其他衡平法的責任；
 - (b)本行會以客戶的代理身份代表客戶申請其有意投資的基金投資。客戶亦知悉本行在發出購買指示時，可將有關購買指示與其他客戶指示其買入同一集合投資計劃的購買指示匯集處理，然後發出代表投資總額的合併購買指示；
 - (c)客戶謹此授權本行在收取上文(a)項所述的指示時，可毋須經客戶另行作出指示而從客戶的結算戶口(第5條所述)中扣除購買基金投資所需支付或有關的認購款額及其他手續費、費用及支出(如有)；
 - (d)客戶知悉並確認，有關集合投資計劃將投資於基金認購章程內所述的資產；及
 - (e)本行獲授權採取本行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包括簽署文件）以代表客戶認購集合投資計劃。

為免產生疑問，客戶謹此明確表示已知悉及同意任何集合投資計劃在收到本行發出的購買指示

後，並無義務接受全部或部分購買指示，而本行或代理人並無責任確保有關的集合投資計劃會配發基金投資，亦不會負責任何損失，包括因任何集合投資計劃拒絕或延誤接受購買指示而導致客戶失去投資機會。

- 4.2 客戶透過本行提供的服務購入基金投資後，如欲將該基金投資調往其他集合投資計劃，須向本行發出相應的指示。第4.1條的規定適用於此，猶如其中所提及的「購買指示」及其他購買指示均指轉換基金投資的申請或本行其他客戶作出的同類申請。若集合投資計劃允許轉換，客戶可不時指示及授權本行代表及其代理身份發出轉換指示，並將集合投資計劃中的權益轉換為其他集合投資計劃基金中的權益，但前提是該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由本行分銷，且客戶已遵守集合投資計劃的資料及組成文件下有關該轉換的所有相關要求。
- 4.3 客戶表示知悉及同意，根據第4.1條申請或根據第4.2條轉換基金投資所發出的買賣通知將直接送交代理人，而有關的基金投資將由代理人持有；如有關投資以代理人名義登記，則由其以客戶代理人的身份持有。客戶同意就申請人可選擇透過一種或以上途徑持有的基金投資而言，本行或代理人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獲授權以客戶的代理身份，代表客戶作出本行或代理人認為適當的選擇。
- 4.4 如本行根據上文第4.1(b)條發出合併購買指示，則本行會促使代理人在獲取有關的基金投資後，按本行絕對的酌情權決定認為最適當的方式，將基金投資分配給各認購客戶，包括本條款及細則的客戶。客戶確認本行或本行其他客戶的合併購買指示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對客戶有利，在其他情況下對客戶不利。
- 4.5 客戶申請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所提供的「基金投資服務」，即表示同意本行可不時（在本行根據第13條所享有之權利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向代理人（或由代理人依第6.2條委任的任何分保管人）透露或提供本行所保存有關客戶及結算戶口的一切或任何資料，但代理人（或該分保管人）、其人員及職員須對該等資料保密，除為遵守任何法律或條例或任何法定要求及監管機構的要求或為履行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所述的職責及責任而須透露該等資料外，只可為履行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所述的職責及責任而使用該等資料。
- 4.6 如客戶在任何時間欲贖回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購入的全部或任何基金投資，客戶須指示本行向有關的集合投資計劃的適當代表申請或促使他人向上述人士申請按照該（等）集合投資計劃的贖回規定贖回有關的基金投資；而本行將會提出或促使代理人提出必需的申請。
- 4.7 客戶知悉並確認，有關集合投資計劃中的投資流動性可能有限。集合投資計劃可能暫時中止持有人的贖回權。集合投資計劃的權益僅可根據基金認購章程及集合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所述的限制及其他要求而進行贖回或轉讓。
- 4.8 在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贖回基金投資時，本行將會自行或促使代理人將贖回基金投資所得的款項（扣除因贖回而支付的任何手續費、收費或支出）存入結算戶口。本行概無責任確定，亦不負責所得款項的充足性。
- 4.9 在第4.6條所述的贖回情況規限下，如客戶在任何時間有意將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購入的任何基金投資予以轉讓或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則客戶須按照第9.1條的規定終止使用本行的投資服務，而在終止時，第9.3條的規定適用。客戶知悉並確認，其全部基金投資應根據基金認購章程及集合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所述的規定發行、分配、轉換、贖回及取消。除申請贖回基金投資外，本行毋須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促使他人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購入的任何基金投資。
- 4.10 在任何情況下，本行並無義務在香港的一般銀行辦公時間以外的任何時間採取任何行動，且概不對根據其慣常做法執行指示所產生的任何價格差異承擔責任。在上文的規限下，本行及客戶同意：
 - (a) 如客戶向本行發出指示，而本行在本行不時就任何集合投資計劃指定接受購買指示或轉換或贖回申請的最後截止時間前接獲該指示，則本行會在合理情況下盡量在接獲客戶有關指示當日，向有關的集合投資計劃的適當接收人送交任何購買指示或轉換或贖回申請，使有關的集合投資計劃能在下列日子辦理有關指示：
 - (i) 如該日是該（等）集合投資計劃中的單位或股份的買賣日期（「交易日」），則於當日辦理；或
 - (ii) 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於緊接的下一個交易日辦理；

- (b) 如客戶向本行發出指示，而本行在上文(a)段所述的截止時間後才接獲任何該等指示，則本行會在合理情況下盡量在接獲客戶的指示當日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向有關的集合投資計劃的適當接收人送交任何購買指示或轉換或贖回申請，使有關的集合投資計劃能在下列日子辦理有關指示：
- (i) 如該營業日是交易日，則於該營業日辦理；或
 - (ii) 如該營業日並非交易日，則於緊接的下一個交易日辦理；及
- (c) 如客戶向本行發出指示，說明本行從客戶收到的有關任何集合投資計劃的購買指示或轉換或贖回申請，應於客戶指定的日期發出予有關的集合投資計劃的有關代表（「指定日」），則本行會在合理情況下盡量將該購買指示或轉換或贖回申請，於指定日遞交給有關的集合投資計劃的有關接收人，使有關的集合投資計劃能在下列日子辦理有關指示：
- (i) 如指定日是交易日，則於指定日辦理；或
 - (ii) 如指定日並非交易日，則於緊接的下一個交易日辦理；
- 惟在任何情況下：**(i)就計劃進行的交易而須由客戶或其代表支付的任何所需認購款項或其他款項，必須隨時可從結算戶口內結清後的資金中撥付；及(ii)本行對因其未能傳送或送交任何購買指示或申請而引致客戶所蒙受的損失毋須負責，除非是直接由於本行或其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導致未能傳送或送交上述的購買指示或申請。
- 就本第4.10條而言，本行將在客戶要求時提供接受購買指示及上述其他申請的指定截止時間。
- 4.11 如任何集合投資計劃的代表在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指示代理人（作為任何基金投資的登記持有人）自行按照該集合投資計劃的運作細則及條文放棄、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基金投資，則本行須促使代理人贖回有關的基金投資，並將所得款項存入結算戶口內。
- 4.12 集合投資計劃宣派的股息將根據集合投資計劃的認購章程規定的派發政策發放。如果集合投資計劃支付：
- (a) 現金股息，所有股息將存入向本行提供的客戶結算戶口；
 - (b) 單位股息，所有股息將透過認購集合投資計劃中的附加權益自動再投資於集合投資計劃，且本行將以客戶的代理人身份為客戶戶口持有相同權益。
- 4.13 如客戶在可選擇再投資的情況下未作出指示，來自基金投資的現金股息可再投資或按本行或代理人認為適當而存入客戶的結算戶口。
- 4.14 如本行提供服務讓客戶使用電子交易平台（「平台」）發出執行本行不時全權酌情許可的功能之電子指示（「網上交易服務」），除本行規定的電子銀行服務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及細則外：
- (a) 客戶須使用本行發出的有效登入識別碼及密碼，以使用平台；
 - (b) 客戶須負責及接受使用平台發送的所有交易的結果，即使任何該等交易失誤、由授權人以外的人士轉達或因平台故障而通訊錯誤；
 - (c) 透過平台下達任何指示後，客戶須核實該等訂單已由本行妥為確認；
 - (d) 若本行不時向客戶要求的所有資料已提供予本行、其聯營銀行或代理人，本行僅將接收客戶透過平台作出的指示；
 - (e) 客戶同意在發送指示前核實指示詳情，並確認發送指示後即無法取消指示；
 - (f) 平台可自動拒絕指示，本行有權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全權酌情認為執行該指示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以其他方式對本行或其聯營銀行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全權酌情（本行無任何法律責任）拒絕、終止、調解或取消指示；
 - (g) 指示獲接收及執行後，執行報告將發送至客戶，以確認執行。本行將按照此條款及細則發送執行指示確認書給客戶。凡由於平台停頓、中斷、錯誤或失靈導致延遲交付確認書、出錯、中斷或未能交付，概不得影響已執行指示的有效性。
- 4.15 本行收到客戶的轉讓指示後，本行可以（但無義務）根據客戶有關集合投資計劃中權益的其他進一步指示按其酌情決定並在集合投資計劃允許的期限內採取行動。
- 4.16 客戶向本行發出轉讓集合投資計劃中權益的任何指示應視為轉讓客戶在該集合投資計劃中所有權益的指示，除非本行酌情另行同意。

5. 款項的收取及支付

5.1 結算戶口應在根據本條款及細則進行交易時使用。

5.2 本行將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的規定，將以下各項存於結算戶口：

- (a) 為購入基金投資由客戶或由客戶的代表存入此戶口的所有現金；
- (b) 因出售或贖回此等基金投資而由本行及或經代理人為客戶收取的所有現金；及
- (c) 代客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而持有的基金投資的一切收入，股息及其他款項。

對所有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持有的基金投資的收入、股息及其他款項，本行須作出代收及存放安排，並促使代理人將該等款項匯入結算戶口或客戶在本行維持的其他現金戶口。如結算戶口或上述其他現金戶口的計值貨幣不同，謹此授權本行及代理人將上述已收取的收入、股息及其他款項，折算為有關結算戶口或其他現金戶口(以適用者為準)的同一計值貨幣，在此情況下，就結算戶口或其他現金戶口(以適用者為準)的不同貨幣所作的折算，須按本行確定為有關外匯市場當時有效的匯率進行，本行所作的確定是決定性的，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本行毋須對客戶由於本行及代理人根據上述授權行事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費用負責。**對直接或間接由於本行及代理人根據上述授權行事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賠償及債務，以及本行合理招致的所有合理數額的費用及支出(包括按全數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及收費)，客戶須彌償本行及代理人並使本行及代理人免受上述各項的損害。

5.3 除受第5.4及17.1條的限制外，本行應由結算戶口撥款支付款項而毋須經客戶進一步指示，客戶亦就此授權本行支付此等款項，惟此等款項限於：

- (a) 為客戶購入基金投資及以代理人名義登記該等基金投資所需支付的款項；
- (b) 為客戶而支付的款項，無論是付予本行、代理人或其他各方，包括稅項、手續費、雜費、收費及支出，只要是客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應付的或為購入、持有或出售基金投資所需支付的款項；及
- (c) 為客戶轉換或贖回基金投資所需支付的款項。

本行亦可根據客戶的指示由結算戶口支付其他款項。

5.4 **客戶同意在任何時候在結算戶口存有足夠的款項以支付根據其指示而購買的基金投資及／或支付客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而須負責的任何手續費、費用或其他支出。**客戶表示知悉及承諾倘若在任何時候，本行合理地認為（已計及其他已支付或將支付的款項）結算戶口款項不足，本行可採取下列措施：

- (a) 拒絕為客戶發出任何集合投資計劃的購買指示；
- (b) (本行可按其本身的酌情權，並在無此義務的情況下) 毋須經客戶進一步指示或同意，從客戶在本行的其他戶口為所需款項作出轉賬。

5A. 合適性

5A.1 假如本行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如下文第5A.2條所定義) 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行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行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本行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5A.1的效力。

5A.2 “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5A.3 客戶同意定期向本行提供與其有關的風險承受能力、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或投資複雜程度認識、財務狀況和財務需求的資訊。本行使用並依賴此資訊幫助客戶作出符合相應風險的投資決定，並確保（如果需要）任何金融產品（如第5A.2條所定義）在本行招攬銷售或建議客戶時是合理合適的，如果客戶感到有任何情況或有其他方面的考慮跟其資訊有關，客戶應通知本行，本行的投資建議乃基於客戶向本行提供的資訊為準的。

6. 基金投資的保管

6.1 本行將促使代理人在其賬目中用不同的戶口分別記錄其不時為客戶收取及持有的基金投資，及本行本身有絕對酌情權，為基金投資的安全保管作出安排。

- 6.2 在毋須經客戶進一步同意下，本行有權授權代理人，委任任何銀行、信託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會員商號為(a)本行及/或代理人根據以本條款及細則證明的協議而持有的任何基金投資的分保管人及(b)管理人，以協助履行本條款及細則的義務（「分保管人」）。有關委任乃根據本行本身的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進行。
- 6.3 除非本行接獲相反的指示，否則本行將會，及促使代理人及/或（在有關情況下）任何根據第6.2條委任的分保管人將會：
- (a) (在本行或代理人已實際接到有關事件的通知的情況下)出示已催繳、贖回或退回或因其他理由而到期付款的基金投資以及所有息券及其他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而為客戶持有及於出示時須付款的收入項目要求付款，及在收款後為客戶持有所收款項；
 - (b) 為客戶持有就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而持有的基金投資所派發的股息、認股權證及類似的證券；
 - (c) 收取有關基金投資所獲派發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收款或收入；
 - (d) 將臨時收據或臨時證券換取為確實的證券；
 - (e) 倘若從基金投資所收取的款項為多種貨幣，則根據本行及/或代理人本身酌情決定及以有關法律容許的貨幣收取；
 - (f) 以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代其填寫及呈交任何有關基金投資的擁有權證書，以符合法律上的要求；及
 - (g) 根據第5條，處理上文所述所收到或從贖回基金投資或其他方面而得來的款項。
- 6.4 儘管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若在任何情況下，本行及/或代理人認為有需要為保障客戶的權益而在未得到客戶指示下，本行可作出一些行動（但並無此義務），亦可促使代理人作出此行動（但並無此義務），猶如其為有關基金投資的絕對實益擁有人。與此同時，本行及/或代理人可認購有關基金投資所授出的證券或其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款項。
- 6.5 本行須促使代理人不會為客戶所持有的任何有關基金投資投票，除非按照客戶根據第7條所給予的指示。倘若有關指示有所規定，本行須在合理情況下竭盡所能，促使代理人呈交或簽署後呈交予客戶有關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而持有的基金投資的有關通知、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徵求委任的資料。
- 6.6 在客戶對其費用及負債向本行作出令本行滿意的全面賠償保證並給予本行要求的所需證明後，本行須簽署或促使代理人及/或分保管人簽署客戶為財務或稅務需要而索取有關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而持有的基金投資的擁有權證明及其他證書以及宣誓書，惟客戶之要求必需合理及作出或促使作出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定的申請及報告，以供客戶申請或爭取本基金投資所賦予或可能給予客戶的任何稅務優惠。
- 6.7 客戶將定期收到持貨結算單，其中表明向本行發放作為客戶代理人的集合投資計劃中的權益數目。

7. 指示

- 7.1 除非本行另行安排，在申請本行的「基金投資服務」時，客戶需在本行的印鑑表格上向本行提供可代表客戶給予及/或簽署指示的授權人（「授權人」）的名稱及簽署式樣。客戶必須儘速通知本行有關其授權人名單上不時出現的任何更改。在本行未有接到客戶通知有關該更改前，本行有權依據其存案中最後一份授權人名單行事。
- 7.2 除有權根據本行與客戶商定在下列的通知方法以外以其他方式向本行給予指示的客戶外，客戶的任何指示必須是：
- (a) 以專人送遞或預付郵寄方式將授權人簽署或形似簽署妥當的信件送交；或
 - (b) 以電話、互聯網或按本行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但本行可能要求對客戶的保安密碼及/或個人資料及/或其他資料進行驗證。
- 7.3 在第4.10條規限下，就本條款及細則而言，由本行的交易及行政小組或任何替代部門或任何不時履行相同或類似職責的小組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星期六除外）所收到的指示將被視為收妥無誤。
- 7.4 本行有權按其絕對的酌情權拒絕遵從任何本行認為不清楚或模稜兩可或將會或可會導致本行違反任何法律或規例（無論有否法律及約束後果）的指示，而本行將不會就其在此情況下拒絕執行而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 7.5 無論本行及/或代理人與客戶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在洽商過程中訂下任何條款，謹此要求並授權本行及/或代理人(但並無此義務)依賴由客戶或其代表(適用時)不時以電話、互聯網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或形似發出的任何指示、通知或其他通訊並按照該等指示、通知或通訊行事，而且本行及/或代理人無須就作出或發出或形似作出或發出該指示、通知或通訊的人士的授權或身份進行查詢或驗證，亦不論該指示、通知或通訊於發出當時的情況如何。客戶同意由任何形似客戶或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士發出上述指示、通知或通訊的風險，須由客戶承擔。客戶須受本行及/或代理人真誠相信是由客戶或其代表發出的所有指示、通知或通訊約束，即使該等指示、通知或通訊有任何實際的錯誤、誤解、不清楚、詐騙、假冒或缺乏授權的情況。**本行及/或代理人毋須就客戶由於本行及/或代理人真誠地依賴上述指示、通知或通訊並按其行事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費用負責。**
- 7.6 本行獲授權以書面及/或以本行操作的中央系統錄音方式及/或其他方式，對客戶與本行之間的電話通話進行記錄，本行的記錄在沒有任何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是決定性的，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本行可在本行決定的期限屆滿後丟棄上述書面或其他記錄及清洗錄音帶。
- 7.7 若客戶提供本行與該客戶之間議定的任何網上交易服務有關之指示，則客戶確認及同意除[與平台交易有關的第 4.14 條]和[與透過電子方式提供指示有關的第 7.2(c) 條]的條文及本行提供之電子銀行服務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及細則，其中：
- (a) 僅客戶授權人士可進入平台及使用網上交易服務；
 - (b) 客戶須對其登入識別碼及密碼的保密性及用途負責；
 - (c) 客戶須全權負責透過網上交易服務發出的所有指示，且本行對於收到的任何指示均會就所有目的，按接獲的時間及形式視作由客戶所作出的；
 - (d) 若客戶知悉登入識別碼或密碼遺失、盜竊或未授權使用，須立即通知本行；
 - (e) 若輸入錯誤登入識別碼及/或密碼連續超過三次，本行有權中止網上交易服務；
 - (f) 本行保留權利，可因任何原因（包括未授權使用客戶存取號碼、密碼及/或帳號、違反該等條款及細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其他）全權酌情終止客戶進入網上交易服務或其任何部分，而無需發出通知；
 - (g) 本行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向客戶提供結算書、確認書、通知及其他通訊；
 - (h) 本行可全權酌情對透過平台下達的指示的類型及價格範圍實施限制；
 - (i) 客戶每次完成網上瀏覽後，須立即退出平台；
 - (j) 本行概不明示或默示保證使用網上交易服務的結果，或任何或所有故障、缺陷或錯誤均會獲得糾正，亦不保證網上交易服務能達到客戶要求；
 - (k) 本行或本行代表概不就網上交易服務、平台或其任何部分的適銷性、質量、準確性、完整性、可靠性、性能或特定目的適用性、所有權、非侵權、及時性、有效期、使用時無病毒或損害或禁用代碼作出或已作出任何類型的條件、保證或聲明，且客戶據此確認，其在決定是否使用網上交易服務時，並未倚賴本行或代表本行的任何人士就網上交易服務、平台或其任何部分的明示或默示條件、保證或聲明，無論是藉法律運作引起或其他；
 - (l) 本行在沒有疏忽或故意違反責任的情況下，不負責或承擔因平台導致或引起的指示轉達的任何延遲、錯誤、中斷或故障方面的任何責任；
 - (m) 本行並未就網上交易服務或與網上交易服務有關的任何交易作出任何推薦，且網上交易服務按「現狀」基準提供，風險由客戶全權承擔；及
 - (n) 如出現緊急情況，本行可（本行無任何法律責任）全權酌情停止、中止或終止網上交易服務及透過平台轉達指示，且本行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客戶任何有關行為。
- 客戶進一步確認，網上交易服務及其任何組成軟件為本行所有。客戶保證及承諾，其不會且不會試圖以任何方式擅動、修改、反譯、反向工程或作其他更改或改造，且不會試圖未獲授權使用網上交易服務任何部分或其任何組成軟件。客戶同意，若客戶任何時候違反或本行任何時候合理懷疑客戶已違反本保證及承諾，本行須有權終止網上交易服務。
- 7.8 客戶同意及確認，可以透過本行不時備有的網上及/或流動平台，以電子簽署的形式簽署申請表，而本行將自行酌情決定該電子簽署之電子形式。如本行提供上述的網上及/或流動平台供客戶簽署申請表，除了本條款及細則，該平台的服務條款及細則、費用及收費、重要事項以及

披露聲明（如有）亦當適用。

8. 手續費、費用及支出

- 8.1 (a) 客戶須按本行不時指定的收費率就本行及/或代理人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所提供的服務向本行支付有關手續費。本行有權向客戶發出合理的通知後更改收費率。如本行認為屬特殊性質的服務，則客戶同意向本行支付雙方不時同意的款額。
- (b) 客戶須向本行支付或償還一切費用及現金支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集合投資計劃所徵收的一切費用及手續費，及為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履行職責及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購入、持有或贖回任何基金投資而須繳付的一切稅項、稅費或徵費。
- 8.2 本條款及細則所訂明的協議終止時，本行有權按比例收取其手續費，該手續費將每日計算，直至協議終止之日（包括該日）為止，並連同本行在終止前所支付的一切現金支出及費用一併收取。為免產生疑問，該等費用及支出包括根據下文第9.3條轉讓基金投資時所支付的任何徵費或費用。
- 8.3 客戶表示知悉並同意本行可就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向客戶提供有關任何集合投資計劃的資料而向該計劃的代表收取銷售或配售佣金（不論其是否以此名稱收取）：而本行亦有權保留該佣金自用，且毋須向客戶交代其所收取的全部或部分佣金。

9. 終止

- 9.1 本條款及細則所訂明的協議可由本行自行酌情決定終止或由客戶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行將不會在沒有發出合理的通知前終止客戶戶口。
- 9.2 如客戶為一名個人，在客戶（或如客戶包括一名以上的個人，則指全部個人）身故或發出經法律所承認的聲明表示其已喪失能力或資格，本條款及細則所訂明的協議須立即予以終止，但本行及/或代理人在接獲有關身故、喪失能力、資格、清盤或破產的書面通知前所作出的一切行動仍然有效，並對客戶及其產權繼承人或其許可承繼人具約束力。
- 9.3 在本條款及細則所訂明的協議終止時，本行可視為已獲客戶授權要求有關的集合投資計劃的適當代表將基金投資過戶予客戶（在過戶後，本行及代理人毋須再對此負責）。但在客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對本行的負債（包括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尚欠的任何手續費及支出）而客戶未全數償還時，本行毋須為上述的基金投資過戶作出安排。
- 9.4 儘管有銀行協議中的任何其他條文，如基金投資服務、基金投資戶口、結算戶口及/或關於基金投資服務的任何其他戶口包括任何現金戶口（不論客戶以單獨個人名義或聯名名義維持）被終止或擬被終止（不論由客戶或本行終止），客戶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取或轉移相關戶口中的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結束所有相關戶口，並須在基金投資服務及/或相關戶口終止後30日內完成。
- 9.5 如客戶未有按照第9.4條提取或轉移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結束相關戶口，本行有權在無須事先通知或經客戶同意：
- (a) 向客戶支付相關戶口中的款項；
- (b) 購回、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戶口中的其他資產，並向客戶支付所得款項（扣除本行在此過程中合理引致的合理開支後）；及
- (c) 其後結束相關戶口，包括採取為達致該目的本行認為適當的行動以及代表客戶完成及簽署本行認為適當的文件。
- 9.6 在行使第9.5條下的權利時，本行有權按當時情況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任何價格及任何方式贖回、出售、轉讓或處置資產，及以任何方式向客戶支付款項及收益。本行沒有責任在特定時間、或以特定價格或特定方式贖回、出售、轉讓或處置資產，並且無須對客戶因此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是由本行的疏忽、故意違約或欺詐直接造成的。

10. 賠償保證

- 10.1 客戶同意就任何時間因本條款及細則所訂明的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或由於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持有、轉換及贖回基金投資，結算戶口的運作，本行、代理人及/或其各自職員真誠地依賴由客戶或其代表以信件、電話、互聯網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或形似發出的指示、通知或通訊，及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不論是否由本行、代理人或各自的職員及/或其中任何

人士為此僱用的第三方代理人所進行)而引致本行、代理人或其職員所承擔、被索取或蒙受的一切責任、債務、罰款、索償、要求、行動、程序、判決、訴訟、損失及損害賠償，以及本行、代理人或其各自的職員合理引致的所有合理數額的費用及支出(包括按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向代理人、本行本身及其以信託人身份代表代理人及當時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服務員代理及通訊員(「職員」)作出賠償保證，並使其免受到損失。但如該等損失是由於本行、代理人及/或其各自的職員的疏忽或故意濫職而引致者則除外。

- 10.2 本行或代理人或其各自的職員如無疏忽或故意濫職，則毋須向客戶負責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提供服務時所作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因本行及/或代理人及/或其各自的職員在履行本條款及細則所規定的責任時引致客戶所蒙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失。
- 10.3 本行或代理人毋須就由於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戰禍、恐怖活動、勞資糾紛、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情況、通訊系統故障或任何本行或代理人在合理情況下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事件或情況直接或間接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上述情況使其無法履行或須延誤履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應盡的責任而向客戶負責。
- 10.4 客戶進一步同意受本行及/或代理人作為買入、轉換或贖回任何基金投資時所依據的全部細則及條文約束。
- 10.5 本行或代理人除非已獲客戶就所有費用及負債作出令其滿意的全面賠償保證(此為採取法律行動的先決條件)，否則毋須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 10.6 本條款及細則的內容或本條所述的賠償保證均不得視為排除或限制任何香港法律所禁止排除或限制的責任。

11. 非獨家性

- 11.1 本行(及代理人代表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並非獨家性質，本行及/或代理人可向其他按本行及/或代理人的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人士提供同類服務，而本行或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負責或承擔義務(除非香港法律另有規定)：
 - (a) 向客戶交代本行及/或代理人就其向其他人士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任何利益；或
 - (b) 向客戶提供本行及/或代理人或其任何職員在向其他人士提供同類服務時，或在其經營其他業務時，或除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履行職責外，以任何其他方式所得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

12. 客戶的聲明及保證

- 12.1 根據此等本條款及細則向本行申請「基金投資服務」，
 (a) 客戶(如客戶為一名以上的個人，則指每名個人)謹此陳述及聲明以下各項全部屬實，並無虛言：
 - (i) 客戶不會為任何其他人士購入或實益持有基金投資，亦必須遵照適用法律的規定購入或實益持有基金投資，而且客戶將是基金投資戶口的實益擁有人；
 - (ii) 客戶是最終負責促成基金投資戶口各項交易的人，而沒有其他人可獲得有關的商業或經濟利益或承擔有關的商業或經濟風險；及
 - (iii) 客戶根據其國籍國或居籍國法律已達成年歲數；及
 - (iv) 客戶所作全部聲明在任何時候均屬真確。
 (b) 客戶認知，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或向若干投資者發售及/或提供「基金投資服務」可能受適用法律限制或禁止。客戶茲保證及聲明如下：
 - (i) 客戶已閱讀並明白本條款及細則以及根據「基金投資服務」發售的基金、投資產品或集合投資計劃的有關認購章程或銷發售文件的條款；及
 - (ii) 客戶已考慮到前述各項文件所列的資格條件及/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向以若干司法管轄區為居籍或身為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或公民的人士發售或提供「基金投資服務」的有關限制或禁制，並確認客戶符合申請和使用「基金投資服務」的條件。
- 12.2 客戶聲明及/或保證(該等聲明及保證就在集合投資計劃的各項相關指示而言應視為持續重新作出，只要客戶在本行持有基金投資戶口)：
 (a) 他將遵守基金認購章程及集合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所述的所有出售及/或轉讓限制、承諾、

聲明、保證及彌償，並同意接受其中條款的約束；

- (b) 他擁有/將擁有購買、出售、轉換、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交易集合投資計劃中權益的一切權力、授權及合法權利，且該等購買、出售、轉換、轉讓或行動不/不會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或任何資料；
- (c) 本行可依賴集合投資計劃及/或其他第三方的估值向客戶報告有關客戶在集合投資計劃中的實益權益的價值；
- (d) 本行及/或其代理人就客戶作出的聲明（如有，依賴客戶提供的資料）均屬準確及正確，且客戶不得採取可能導致違反該等聲明的任何行動。

13. 資料披露

- 13.1 客戶同意，本行不時蒐集有關客戶之個人資料，可根據本行不時備有供顧客索取之聲明、通函、條款及條件或通知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用於其中所述用途及向其中所述人士(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披露。該等資料(a)可供核對程序(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用，及(b)向和客戶已有或打算有交易的任何財務機構(以銀行信用查詢或其他方式)披露，使該財務機構能對客戶進行信貸調查，及(c)若因任何對其有管轄權的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須予披露，不論該規定是否有法律效力，則本行可予以披露。

14. 通知

- 14.1 任何本行或其代表需要或獲准發給客戶的通訊或通知可以書面方式按本行的記錄內的最後的郵寄地址或電郵地址郵遞(預付郵費)或電郵(如適用)給客戶。
- 14.2 所有按照第14.1條規定發送的通訊及文件在下列情況中，視作已由收件人收訖：
(a) 以郵件寄送：若發給香港以內的地址，於投郵後24小時，或若發給其他地方的地址，於投郵後7日，但若屬法律程序文件，上述時限分別延長至7日及21日；及
(b) 以電郵發送：於電文發出後。
- 14.3 其他每位聯名申請人（如有）不可撤回地委任申請表上列名為「申請人」的人士為其代理，接收本行送達之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以及因本條款及細則構成的協定或「基金投資服務」而引致之法律程序文件。任何向申請人發送的通知會視作實際通知所有聯名申請人。

15. 留置權及抵銷

- 15.1 就客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所訂明的「基金投資服務」而須繳付予本行的任何款項而言，本行對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持有的所有基金投資有優先及一般留置權。
- 15.2 除本行依法或根據本行與客戶不時訂立之其他協議享有的抵銷權外，及在不影響該抵銷權的情況下，本行可隨時毋須事先通知或經客戶同意，將結算戶口或客戶（或如客戶不止一方，則其中一方或一方以上）以其名義在本行或渣打銀行開立之其他戶口(不論該戶口是單獨或與他人以聯名名義所維持，亦不論其是否已到期或須發出通知)中之任何結存款項作抵銷、扣繳及予以運用，以清付結算戶口或上述任何其他戶口的結欠款項。
- 15.3 本行對客戶行使抵銷權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a)客戶對本行的任何債務(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實際或屬或有的，及不論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欠負的)逾期未償還，(b)他人對客戶進行任何查封、扣押或類似程序，(c)客戶作出破產行為或客戶提出或他人對客戶提出破產(或清盤)申請，(d)已就客戶全部或任何實質部分資產指定破產管理人，或(e)本行有理由相信客戶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

16. 監管法律及接受管轄權

- 16.1 本條款及細則須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香港法律解釋。
- 16.2 客戶謹此：
(a) 不可撤回地服從於香港及客戶現時或將來擁有資產的任何所在地方的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b) 放棄任何以審判地、訴訟地不方便或其他類似理由而提出的反對；及
(c) 同意將法律程序文件包括任何令狀、判決或其他通知透過郵寄送達客戶在本行記錄所載的

地址或客戶在其後不時以書面通知本行及由本行收悉的其他地址。

17. 其他事項

17.1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申請「基金投資服務」：

- (a) 本行可遵照單獨行事的其中一人的指示行事，但每位該人士須與其他各人共同及個別承擔其中任何一人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就「基金投資服務」或結算戶口或在其他方面所欠負本行之債務或責任；
- (b) 於任何一人身故時，本行或代理人將代尚存者持有基金投資及基金投資戶口內的任何款項或其他資產，但須在符合《遺產稅條例》及所有適用法律的條件下，同時不損害本行或代理人就留置權、按揭、抵押、質押、抵銷、反索償或其他方面就此享有的權利，亦不影響本行或代理人對尚存者以外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其認為適宜採取的措施；
- (c) 本行或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遵從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就任何一方或以上提出的要求，並為此按本行或代理人認為需要而動用上述基金投資及客戶戶口內任何款項或其他資產，毋須經客戶指示，亦毋須通知客戶；及
- (d) 本行可自由地免除或解除上述人士中的任何人士於本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或在不免除或解除其他人士的法律責任或在其他方面不損害或影響本行對其他人士的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接受上述任何人士的債務重整協議或其他安排，任何人士不會因其中一人身故而獲免除或解除任何法律責任。

17.2 所有結算戶口的授權簽署人為基金投資戶口的授權簽署人，受相同的簽署權限(若有)所規範，而結算戶口的簽署須為用於運作基金投資戶口的客戶簽字樣式。任何對以上基金投資戶口及結算戶口的指示，如根據第7條或如經符合本行有關客戶的簽署式樣紀錄的簽署確認，則本行可按其行事。

17.3 本行必須，並促使代理人遵守現時或以後生效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指令中有關本行及/或代理人以基金投資持有人的身份須作出任何通知或採取或不可採取任何行動的規定。

17.4 除本條款及細則所列明本行須就本行及/或代理人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代客戶持有的任何基金投資或現金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外，本行並無責任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本行有權聽取律師的意見並據此採取行動或促使代理人採取行動，而本行對其根據該法律意見以誠意採取的行動或進行的事宜，概毋須負責。

17.5 客戶茲確認並承認知悉現時就任何基金投資所設定的風險類別可不時更改，而基金投資交易（「有關交易」）所產生的風險：

- (a) 未必與客戶在申請「基金投資服務」時所填寫的申請表內投資組合分析中所反映的客戶的風險容限相符，或
- (b) 如與客戶的基金投資戶口所進行的其他未結清的交易產生的風險合併計算，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客戶的風險容限程度。

儘管上文之敘述，客戶確認並承認知悉訂立有關交易是客戶的決定，客戶完全明白訂立有關交易所帶來的風險及後果，而且同意在有關交易產生的風險高於或低於客戶的風險容限程度時承擔一切後果。

17.6 本行發出之確認書，若非有明顯錯誤，應具有決定性，如客戶在確認書就此規定的限期(若有)內未以書面提出異議，則應視作已為客戶所接受。客戶確認知悉，以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作出關於結算戶口狀況或任何特定交易之敘述，對本行並無約束力。

17.7 若客戶就「基金投資服務」的設立及運作不時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更改，須立即通知本行。若本條款及細則中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有任何重大更改，本行須通知客戶。

17.8 本行沒有或延遲行使本條款及細則或法律規定的權利或補救措施，並不構成本行放棄該項權利或補救措施，亦不妨礙本行進一步行使該項權利或補救措施或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

17.9 本行有權向客戶發出合理的通知後修訂或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部分或全部。

17.10 若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條款被裁定或視作無效或不能執行，其他條款仍維持充分有效。

月供基金計劃

1. 客戶條款及當中A部所述的相關文件（包括基金投資服務及細則（「一般條件」）及下列為補充一般條件的條款及細則）及任何其他構成銀行協議的文件均適用於銀行提供的月供基金計劃及有關服務。除另有註明者，銀行協議內已釋義及使用的詞彙、詞組及詮釋方式將在此採用。
2. 若有關基金投資的價格（或任何應付款項）的計價貨幣有別於供款戶口幣值，銀行已獲授權按銀行所指定為兌換當時的指定匯率（一經指定即為定論）而將任何貨幣兌換為所需貨幣。
3. 經銀行核證簽名及/或核證銀行可能要求的客戶個人資料及/或其他資料後，於本條款及細則內所作的授權及/或指示將一直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4. 每月供款日期為每月5日或20日（「供款日期」），或該供款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若供款日期當日並非營業日)，又或供款日期後第6個營業日(若供款戶口於供款日期當日並無足夠資金或可動用信貸額)扣除。
5. 當再次扣款仍未能成功，供款將不會從供款戶口中扣除，當月將不會替客戶發出認購指示。
6. 客戶必須確保供款戶口內的資金或可動用信貸額足以應付每月供款。基金投資單位將於銀行確實收到每月供款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或該基金首個交易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發行。銀行對於損失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概不負責。
7. 閣下如欲更改任何有關月供基金計劃的指示，均須於扣款日期前最少七個(7)個營業日送達銀行，才能夠在扣款日期生效。一切修改將有待銀行發出確認修改的書面通知才會被視為正式生效。
8. 若月供基金計劃內任何基金與另一項基金合併而客戶並無發出相反指示，合併日期過後，一切就原有基金而作出的供款均視作當時繼續運作基金的供款。
9. 若連續三(3)個月無法從供款戶口扣款，客戶所發出一切指示均視作已撤回處理。
10. 未經銀行同意，客戶所發出一切指示概不得修訂、撤銷或撤回。
11. 當系統發生故障或失誤情況，銀行擁有絕對酌情權，可在有關系統恢復正常運作後執行每月供款、扣款及投資基金指令，而銀行對於損失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概不負責。

股票掛鈎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

目錄

股票掛鈎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

1. 定義及釋義
2. 風險披露聲明
3. 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買賣、持有及贖回及作出選擇
4. 指示
5. 確認書及結單
- 5A. 合適性
6. 委任代理人及代理
7. 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保管
8. 款項或證券的收取及支付
9. 服務收費
10. 交收戶口、證券戶口及股票掛鈎投資戶口之處置
11. 抵銷及留置權
12. 交收戶口抵押
13. 由本行進行之交易
14. 責任及彌償
15. 客戶的聲明及保證
16. 披露
17. 終止
18. 監管法律及接受管轄權
19. 進一步保證
20. 遵守法律
21. 資料
22. 共同責任
23. 通知
24. 其他事項

股票掛鈎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

重要須知：請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載明閣下與本行就閣下使用「股票掛鈎投資服務」的各項權利及責任。本條款及細則均具法律約束力，在同意接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之前，請先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

請與**投資產品美國稅收附加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

1. 定義及釋義

1.1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除非另行界定或重新界定或文義另有規定：

「申請表」指客戶就股票掛鈎投資服務簽署的申請表格；

「本行」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營業日」指本行在香港營業之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客戶」指任何以個人身分在申請表內列名及簽署，已向本行申請使用股票掛鈎投資服務且交收戶口及證券戶口（若有）以其名義維持的客戶；若股票掛鈎投資服務由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申請使用，而交收戶口及證券戶口（若有）亦以該等人士名義維持，則除非另有訂明或文義另有規定，「客戶」應為所有該等人士的合稱；

「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包括：

(a) 某些或全部回報或到期款項（或回報及到期款項）或交收方法可參照下列一項或幾項來釐定的投資工具：(i) 任何類型的證券或指數的價值或水平變動（或價值或水平範圍）；(ii) 一籃子多種類型的證券或指數的價值或水平變動（或價值或水平範圍）；或 (iii) 投資工具中指定的一個或多個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或

(b) 目的或結果是向任何方提供利潤、收入或其他回報的協議，而該等利潤、收入或回報可參照任何類型或一籃子證券或指數之價值變動來釐定；

「股票掛鈎投資戶口」指客戶就股票掛鈎投資服務開設及維持之戶口，其戶口號碼在申請表內註明，並包括不時重新指定或重新編配號碼之戶口；

「股票掛鈎投資服務」指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提供予客戶的服務；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 2 條賦予的含義；

「指示」具有下文第 4.1 條規定的含義；

「代理人」指本行不時委任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就客戶取得的或從客戶收到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提供代理人、代管或任何其他服務的實體；

「交收戶口」就本行或代理人代客戶持有或將持有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而言，指客戶在本行開設及維持之銀行戶口，並由客戶不時指定用以持有認購、買賣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交收資金及 / 或就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收取利息及本金（若有）及其他回報及 / 或用以就股票掛鈎投資服務繳付任何費用；「各交收戶口」指以客戶名義在本行維持的上述所有戶口；

「證券戶口」就本行或代理人代客戶持有或將持有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而言，指客戶在本行開設及維持之證券戶口，並由客戶不時指定用以持有和收取與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有關的證券（如有，股票掛鈎投資產品除外）；「各證券戶口」指以客戶名義在本行維持的上述所有戶口；

「渣打集團公司」指本行或渣打銀行（包括其所有分行，「渣打」）任何一間分行及任何公司而其現已或於任何時間成為 (i) 渣打之一間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 (ii) 渣打一間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1.2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

(a)「人士」一詞包括任何個人、公司、商號、合夥商行、聯營公司、組織、獨資經營者或其他業務實體；

(b) 單性詞包括所有其他性別；

(c) 單數詞包括其複數，反之亦然；

- (d) 標題只為方便參考而設，並不影響本條款及細則的解釋。
- 1.3 若本條款及細則與 (a) 本行與客戶不時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款或 (b) 客戶與任何其他渣打集團公司就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買賣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款，有抵觸或歧異，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1.4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就所有目的而言，須以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為準。如閣下欲索取英文版本，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親臨任何一間分行或瀏覽本行之網站 (www.sc.com/hk)。
- ## 2. 風險披露聲明
- 2.1 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價格或價值有時會大幅波動。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價格或價值可升亦可跌，甚至會變得毫無價值。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認購、買賣未必會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虧損。因此，客戶在進行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交易之前，應仔細考慮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以確定該等交易是否適合。
- 2.2 根據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條款須向客戶支付任何利息、本金、回報及其他款項或須向客戶交付任何證券或相關資產的責任，或根據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條款須對客戶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乃由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發行人（或根據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條款須予負責的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並受限於多種條件及風險所限，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或上述其他人士違責及公司倒閉的風險。除非本行是發行人，否則該等責任並非本行的責任，而且除非本行是發行人，否則本行無須負責確保該等責任獲得履行。本行就股票掛鈎投資服務承擔的全部責任載明於本條款及細則。
- 2.3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將構成相關發行人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且該等責任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合約責任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若發行人破產，發行人的優先義務將優先於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等無抵押責任。發行人的任何宣稱的信用評級反映的是參考評級機構就獲評級實體的信貸能力持有的獨立意見，但並非發行人信貸質素的擔保。若由或針對發行人提起破產法律程序或債務重整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類似法律程序以避免破產，則付款金額或相關資產的支付或會大幅減少或延遲。
- 2.4 客戶應做好在到期前一直持有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準備，因為市場狀況可能令客戶無法在所需時間或按所需價格，或根本無法兌現或出售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此時，很難預測第二市場是否能夠及在何種程度上可就任何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而建立，或該等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將按何種價格在第二市場中進行交易或該等市場是可流動抑或是不可流動。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第二市場亦可能並不存在或非常有限。如果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未在任何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很難獲得該等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定價資料，同時該等投資的流動性亦可能會受到不良影響。
- 2.5 客戶將其證券或資產交由另一人保管，即須承受該人的信貸風險。
- 2.6 投資於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並不等於投資於相關證券，客戶對該等相關證券或其股息不享有任何權利。相關證券的價值可升可跌，過往的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標。相關證券價值的變動，可導致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價格及/或償還價值以及其產生的收入或回報（若有）變動，而這些變動可能產生與相關證券價值變動不同的後果，或比相關證券價值的變動幅度更大。本行並沒有而且在任何時候也不會對相關證券進行任何調查或審核，也不會就相關證券的表現或其選擇作出任何擔保或明示或隱含的保證。投資於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涉及相當程度的風險，並不適合於某些民眾。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經驗、財政狀況、投資目標及其他相關的情況，仔細考慮是否適合進行該等交易。
- 2.7 若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並非「保本」或「資本保障」性質，投資本金或資本金額將不獲保證，客戶最終可能收回 (i) 少於投資本金或資本金額的款額，或 (ii) 價值遠低於投資本金或資本金額的資產。若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屬「保本」或「資本保障」性質，意思是只有關產品的收入或其他回報會隨著相關證券的價值走勢等因素而波動，本金或資本金額將於到期日全數償還或支付。但是本金或資本金額可能只在某程度內或只在履行若干條件（例如沒有發生提早終止事件）之下才獲得保證，而且該等本金或資本金額保障並不適用於客戶在協定之到期日前出售或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情況。投資者應仔細審閱每種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條款及細則，以評估其可獲保本或資本保障的程度。

- 2.8 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發行人有時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到期後以現金形式或透過交付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相關證券的方式交收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在該等情況下，本行及客戶均不得酌情決定選擇收取現金，而不收取相關證券。如果客戶收取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相關證券，則該等相關證券的市場價值可能會顯著低於客戶原來投資金額。
- 2.9 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可能屬長期產品，即在協定之到期日前，客戶的資金將會一直處於套牢狀態。在該等情況下，除非客戶所擁有的資金或流動資金，足以讓客戶在協定之到期日前一直持有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否則不應投資於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若客戶認為其可能需要在協定之到期日前撤出資金以滿足任何需求，則應在投資於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之前尋求獨立建議。
- 2.10 某些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可能會限制在協定之到期日前轉讓或提前撤回、撤銷或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在某些情況下，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發行人未必會制定出價格，以按此價格在協定之到期日前撤銷或購買（視情況而定）客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即使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可予提前轉讓或撤回、撤銷或贖回，進行該等轉讓、撤回、撤銷及贖回時，亦可能須支付或扣除費用和開支。
- 2.11 若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條款並不限制在到期日之前提前撤回或贖回，客戶可能會獲得低於其原來投資金額的報價，或若客戶重新投資於其他投資產品，則可能無法享受回報率，或根本無法出售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回購價值與許多因素有關，其中包括市場走勢、相關發行人的財政狀況以及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相關資產的表現及波動水平。
- 2.12 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及/或相關資產可能包含外幣計值的合約交易。該等交易（無論是在香港，抑或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的利潤或虧損將因為需要將合約的貨幣面值轉換為另一種貨幣而受到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
- 2.13 某些事件的發生或存在可能會影響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價值及/或交收，而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干擾、收購要約、合併與變賣、暫停買賣、價格源干擾、退市、國有化、無力償還、指數（包括一籃子指數）計算方法及/或成份股的重大變動等。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可能會面臨損失其全部或大部份投資的風險。
- 2.14 若任何相關資產包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股票，請注意，創業板股票投資風險高。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既無盈利的過往記錄，亦無須負責預測日後盈利。創業板股票可能波動非常大且無流動性。客戶應僅在適當及謹慎考慮後，方作出決定。創業板的較大風險範圍及其他特徵表示，該市場更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有關創業板股票的當前資料僅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公佈。創業板公司通常無須在憲報上發佈付費公告。如果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方面或創業板股票的性質及相關風險不確定或不理解，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2.15 客戶了解及謹此確認，並非所有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均享有冷靜期權利，若獲提供該等權利，亦只能在相關發售文件所載列的時間內，按照該等文件所載列的條款及細則予以行使。客戶亦可能不會獲全額償還原來投資金額。同時，客戶亦可能須依據相關發售文件所載列的條款及細則，全額支付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購買或認購價格，而發行人或其代理可能會以較低價格購回該等投資產品。發行人及本行亦可收取手續費。客戶應仔細閱讀相關發售文件，以了解該等資料。
- 2.16 客戶謹此確認並接受上述使用股票掛鈎投資服務的風險。客戶進一步確認並接受上述風險並非意在披露每種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全部風險及其所有重要方面。客戶在進行有關交易之前，應仔細閱讀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發售文件及條款表之內容，以了解相關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特性及特定風險。如有疑問，客戶應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尋求獨立法律及／或財務建議。

3. 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買賣、持有及贖回及作出選擇

- 3.1 客戶可不時向本行發出指示。若屬買賣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指示，本行可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按指示行事。本行接受有關認購、買賣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指示，即構成本行與客戶按指示所述條款訂立的具約束力的合約。
- 3.2 客戶謹此授權本行按照客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發出的指示，為客戶戶口買賣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在或為股票掛鈎投資戶口持有的可收款項或款項、在或為交收戶口持有的款項或在或為證券戶口持有的證券（股票掛鈎投資產品除外）。除非本行另有訂明（在有關交易確認書中或以其他方式），本行須就根據此條款及細則進行的各

項交易為客戶擔任主人，但若客戶無法買賣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本行概不負責，但因本行疏忽或故意違反義務而造成者除外。

3.3 申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即表示客戶確認：

- (a) 客戶已閱讀並完全了解相關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條款及細則，而且本行已給予客戶充足的時間及機會如此行事；
- (b) 客戶的申請並不違反適用的條款及細則；及
- (c) 客戶已充分獲悉及知悉可能會導致客戶喪失部份或全部投資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之所有固有風險。

3.4 客戶了解並同意，本行、其高級人員、僱員、服務員及代理可就客戶買賣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收取代價及非金錢或金錢利益。

3.5 客戶將遵守載列於所有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之發行章程及/或發售文件、申請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中用於規限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所有條款及細則，並同意接受該等條款及細則約束。

3.6 客戶一經申請認購或購買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即視作已向本行作出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之適用發售文件、組織文件、資料備忘錄、發行章程、產品說明、條款表及其他合約條款要求作出之任何及全部陳述、保證、確認及承諾（無論是向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發行人、保證人、主辦商、分銷商、包銷商或配售代理、相關股票交易所抑或是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人士）。為進行股票掛鈎投資或使其有效，客戶承諾向本行提供本行不時要求的資料，採取本行不時要求的附加措施並作出本行不時要求的其他陳述、保證、確認及承諾。

3.7 本行可能須向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之發行人或其代理就客戶配售、分配或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之指示作出多種保證及承諾。在該等情況下，本行同意為客戶股票掛鈎投資戶口認購或購買股票掛鈎投資產品，須受限於客戶就該等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向本行作出適當保證及彌償保證，而且該等保證及彌償保證須視作，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客戶認購或購買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指示。

3.8 本行將全權酌情決定從相關發行人、第三方或中間人處獲分配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並會全權酌情決定將該等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分配予其客戶。客戶可能不會獲分配其認購的全部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本行可不時絕對酌情決定進行按比例分配。本行不會在事後接受更改或放棄分配的要求。

3.9 客戶向本行發出的認購或購買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指示乃屬不可撤銷，而且給予客戶的任何分配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即使在發出指示至分配的期間，市場狀況或任何情況發生任何變動亦然。客戶同意，若本行獲分配任何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則客戶接受該等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任何金額，但以全部認購為限。

3.10 若客戶須根據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條款及細則選擇收取現金或證券（或任何特定的現金及證券組合），客戶須在指定時間之前就其選擇通知本行。**本行並無義務或責任提醒客戶在指定時間之前作出選擇，亦無義務或責任為客戶作出該等選擇。**若客戶並未在指定時間之前根據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作出選擇，客戶謹此授權本行根據股票掛鈎投資產品選擇以全數現金交付，客戶若由於本行根據此授權行事而遭受或招致任何損失或費用，本行並無須負責。對本行根據上述授權行事而直接或間接地不論如何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以及本行合理地引起的所有合理數額的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按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及支出），客戶須彌償本行並使本行免受損害。

3.11 **客戶須對所有由客戶作出的投資決定及客戶向本行發出的所有指示負責。**

3.12 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辦理的任何買賣交易須遵守為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產品進行買賣或上市的市場當時有效的規則、規定、守則、習慣及慣例，並須按照該等規則、規定、守則、習慣及慣例執行、交收及結算。

3.13 所有由客戶根據股票掛鈎投資服務取得之股票掛鈎投資產品，須以本行或代理人之名義持有，而本行及代理人須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提供該等代理人及/或代管服務。

3.14 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客戶提出將任何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轉入或轉出股票掛鈎投資戶口之要求，但客戶須在本行接獲上述要求時向本行繳付由本行不時決定之不可退回的手續費。

3.15 如本行提供服務讓客戶使用電子交易平台（「平台」）發出本行不時全權酌情許可之電子指示（「網上交易服務」），除本行規定的電子銀行服務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及細則外：

- (a) 客戶須使用本行發出的有效登入識別碼及密碼，以使用平台；
- (b) 客戶須負責及接受使用平台發送的所有交易的結果，即使任何該等交易失誤、由授權人以外的人士轉達或因平台故障而通訊錯誤；
- (c) 透過平台下達任何指示後，客戶須核實該等訂單已由本行妥為確認；
- (d) 若本行不時向客戶要求的所有資料已提供予本行、其聯營銀行或代理人，本行僅將接收客戶透過平台作出的指示；
- (e) 客戶同意在發送指示前核實指示詳情，並確認發送指示後即無法取消指示；
- (f) 平台可自動拒絕指示，本行有權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全權酌情認為執行該指示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以其他方式對本行或其聯營銀行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全權酌情（本行無任何法律責任）拒絕、終止、調解或取消指示；
- (g) 指示獲接收及執行後，確認通知將發送至客戶，以確認執行。本行將按照此條款及細則發送執行指示確認書給客戶。凡由於平台停頓、中斷、錯誤或失靈導致延遲交付確認書、出錯、中斷或未能交付，概不得影響已執行指示的有效性。

4. 指示

- 4.1 客戶確認他是最終負責發出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認購、買賣、撤銷或平倉（若適用）及其他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交易以及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提取或收集或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之分派或有關行使由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引致或有關之選擇、權利或索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公司行動）之指示（「指示」）的一方，而且沒有其他人可獲得經本行所進行之任何交易之利益或承擔經本行所進行之任何交易之風險。
- 4.2 本行保留對客戶與本行高級人員、僱員、服務員及代理間的所有（無論是電話、視訊會議抑或是當面）會議及通話進行錄音之權利。客戶一經簽署申請表，即視作同意本行對其與客戶之會議及通話進行錄音，及同意本行在任何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中出示及使用該等錄音帶及謄本。
- 4.3 所有本行收到之指示均不可撤回。本行可依賴其以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從客戶接獲之指示行事，無須因本行遵照指示行事而客戶遭受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或費用對客戶負責。對本行由於遵照指示行事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所有的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以及所有合理引起的合理費用及支出（包括按彌償基準計算的律師費及法律費用），客戶須彌償本行並使本行免受損害。
- 4.4 本行有權按其絕對的酌情權拒絕遵從任何指示，而且並無責任就其拒絕或延遲處理任何指示而給予任何理由。本行將不會就其在此情況下拒絕或延遲行事而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 4.5 本行在任何情況下並無責任就其於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本行不時決定的時間之後收到之指示採取任何行動。
- 4.6 若客戶多於一人，本行可遵照單獨行事的其中一人的指示行事，但上述每位人士須與其他一人或多共同及個別承擔其中任何一人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就所有指示及買賣所欠負本行之責任。
- 4.7 若客戶提供本行與該客戶之間議定的任何網上交易服務有關之指示，則客戶確認及同意除 [與平台交易有關的第 3.15 條] 和 [與透過電子方式提供指示有關的第 4.7(c) 條] 的條文及本行提供之電子銀行服務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及細則，其中：
 - (a) 僅客戶授權人士可進入平台及使用網上交易服務；
 - (b) 客戶須對其登入識別碼及密碼的保密性及用途負責；
 - (c) 客戶須全權負責透過網上交易服務發出的所有指示，且本行對於收到的任何指示均會就所有目的，按接獲的時間及形式視作由客戶所作出的；
 - (d) 若客戶知悉登入識別碼或密碼遺失、盜竊或未授權使用，須立即通知本行；
 - (e) 若輸入錯誤登入識別碼及/或密碼連續超過三次，本行有權中止網上交易服務；
 - (f) 本行保留權利，可因任何原因（包括未授權使用客戶存取號碼、密碼及/或帳號、違反該等條款及細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其他）全權酌情終止客戶進入網上交易服務或其任何部分，而無需發出通知；

- (g) 本行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向客戶提供結算書、確認書、通知及其他通訊；
(h) 本行可全權酌情對透過平台下達的指示的類型及價格範圍實施限制；
(i) 客戶每次完成網上瀏覽後，須立即退出平台；
(j) 本行概不保證使用網上交易服務的結果，或任何或所有故障、缺陷或錯誤均會獲得糾正，亦不保證網上交易服務能達到客戶要求；
(k) 本行或本行代表概不就網上交易服務、平台或其任何部分的適銷性、質量、準確性、完整性、可靠性、性能或特定目的適用性、所有權、非侵權、及時性、有效期、使用時無病毒或損害或禁用代碼作出或已作出任何類型的條件、保證或聲明，且客戶據此確認，其在決定是否使用網上交易服務時，並未倚賴本行或代表本行的任何人士就網上交易服務、平台或其任何部分的明示或默示條件、保證或聲明，無論是藉法律運作引起或其他；
(l) 本行在沒有疏忽或故意違反責任的情況下，不負責或承擔因平台導致或引起的指示轉達的任何延遲、錯誤、中斷或故障方面的任何責任；
(m) 本行並未就網上交易服務或與網上交易服務有關的任何交易作出任何推薦，且網上交易服務按「現狀」基準提供，風險由客戶全權承擔；及
(n) 如出現緊急情況，本行可（本行無任何法律責任）全權酌情停止、中止或終止網上交易服務及透過平台轉達指示，且本行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客戶任何有關行為。

客戶進一步確認，網上交易服務及其任何組成軟件為本行所有。客戶保證及承諾，其不會且不會試圖以任何方式擅動、修改、反譯、反向工程或作其他更改或改造，且不會試圖未獲授權使用網上交易服務任何部分或其任何組成軟件。客戶同意，若客戶任何時候違反或本行任何時候合理懷疑客戶已違反本保證及承諾，本行須有權終止網上交易服務。

5. 確認書及結單

5.1 本行會以郵遞或本行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方法向客戶發出有關根據本條款及細則進行的每宗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買賣交易條款的書面確認（「確認書」）。客戶收到確認書後應即查閱確認書。若客戶認為任何其中所載之資料在任何方面不正確，須立即通知本行。若本行在確認書就此規定的限期內未收到客戶的書面異議，客戶須視作已接受確認書中所載一切交易詳情在各方面均屬真確，並同意接受該確認書中所載條款的約束。

5.2 在不損害客戶對本行負上的任何責任的原則下，客戶確認並同意：

- (a) 就購買或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任何指示而言，客戶僅有權獲得分配予其且獲本行確認之數量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及
(b) 就出售或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任何指示而言，客戶仍應負責就該等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承擔所有責任，直至該等出售或贖回交收。

5.3 本行須就本行或代理人為客戶持有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向客戶發給月結單（「結單」）。客戶收到結單時須小心查核。若本行在結單就此規定的限期內未收到客戶對結單內任何詳細資料的書面異議，客戶須視作已接受結單在所有各方面均屬真確。儘管前句如此規定，若任何詳細資料之前已在客戶已接受為真確的確認書中載明，客戶即無權對結單內所載的該等詳細資料提出異議。

5A. 合適性

5A.1 假如本行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如下文第5A.2條所定義）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行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行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本行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5A.1的效力。

5A.2 “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5A.3 客戶同意定期向本行提供與其有關的風險承受能力、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或投資複雜程度認識、財務狀況和財務需求的資訊。本行使用並依賴此資訊幫助客戶作出符合相應風險的投資

決定，並確保（如果需要）該金融產品（如第5A.2條所定義）在本行招攬銷售或建議客戶時是合理合適的，如果客戶感到有任何情況或有其他方面的考慮跟其資訊有關，客戶應通知本行，本行的投資建議乃基於客戶向本行提供的資訊為準的。

6. 委任代理人及代理

- 6.1 客戶謹此授權本行委任代理人，終止對上述代理人之委任安排，及委任新的或替代的代理人。
- 6.2 客戶同意本行有充分權力及授權為客戶及代表客戶談判及同意與代理人就代理人提供的服務及就任何委任之終止、新的委任或替代委任達成一切安排；指示上述代理人作出與完成交易及將為客戶持有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過戶轉到新的或替代的代理人名下有關之適當安排。

7. 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保管

- 7.1 本行須自行或（若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由代理人持有）促使代理人在其帳目中用不同的戶口分別記錄及持有其根據股票掛鈎投資服務售予客戶或其不時為從客戶收取的所有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而且須安排以本行或有關代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之方式安全保管所有股票掛鈎投資產品。
- 7.2 除非本行接獲相反的指示，否則本行將會及/或（在有關情況下）促使任何根據第6條獲委任的代理人：
 - (a) 為客戶戶口持有就本行或代理人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為客戶戶口持有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而實際收到的任何利息、股息及其他分派、回報及款項；
 - (b) 為客戶戶口持有就本行或代理人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為客戶持有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而獲授予的任何證券或購入證券的權利；
 - (c) 若客戶須就其作為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投資者的權利作出選擇，而且客戶若有指示，將合理地努力將客戶所作的選擇通知發行人（或客戶指示的其他人士），但無須保證發行人或有關人士在指定時間之前接獲通知，亦不保證其會接獲該通知，但本行或有關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無須負責為客戶作出該選擇；
 - (d) 倘若就任何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應支付的款項多於一種貨幣，則根據本行本身酌情決定及以有關法律容許的貨幣收取；
 - (e) （若適用）以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代其填寫及呈交任何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擁有權證書，以符合法律上的要求。

- 7.3 除非本行有責任作為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發行機構，否則對於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發行人或任何其他人延遲履行或沒有履行作為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投資者須對客戶履行的任何責任，本行或任何代理人概不負責。若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發行人或該等其他人就本行或有關代理人就其為客戶戶口持有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欠負的款額或證券數量，與本行或代理人就該等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實際收到的款額或證券數量有差異，本行或該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全權酌情決定暫緩或延遲支付或交付（視屬何情況而定）客戶，直至收到正確款額或正確數量的證券之時為止。在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發行人或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及其相關證券進行買賣的交易所或進行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結算的結算系統經營者要求下，本行可要求獲支付或付還，而客戶亦同意支付或付還任何之前已就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發行人所發行的，在該交易所買賣的或透過該結算系統結算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支付或交付予客戶的款項或證券，客戶並授權本行從任何交收戶口或證券戶口或客戶在本行維持的任何戶口中扣除上述款額。

8. 款項或證券的收取及支付

- 8.1 本行應由有關的交收戶口撥款支付款項而毋須客戶進一步指示，客戶謹此授權本行從該交收戶口扣除以下款項：
 - (a) 客戶就根據本條款及細則進行的交易所需支付的款項（包括認購價、購入價及所有有關的應計利息、費用、收費及支出，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所有稅項、手續費、雜費、收費及支出，只要是客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應付的或為認購、購入、出售、持有或轉讓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或其他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交易（包括（若適用）作為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投資者而作出選擇）所需支付的款項。

本行亦可根據客戶的指示由任何交收戶口支付其他款項。

- 8.2 所有交收戶口及證券戶口的授權簽署人為股票掛鈎投資戶口的授權簽署人，受相同的簽署權限（若有）所規範。而結算戶口及證券戶口的簽署須為用於運作股票掛鈎投資戶口的客戶簽字樣式。任何對以上股票掛鈎投資戶口、結算戶口及證券戶口的指示，如經符合本行有關客戶的簽署式樣紀錄的簽署確認，則本行可按其行事。
- 8.3 **作為一項基本條件，客戶須確保而且承諾及保證任何時候有關的交收戶口內均有充足的資金支付認購或購入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項。**本行獲授權（但沒有責任）在接到上述任何認購或購買指示之後隨時發出停止指示，指定有關交收戶口內的有關數額的款項須用作支付認購或購入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所須的一切款項。
- 8.4 無論本行與客戶之間任何其他協議的任何條款如何規定，在任何認購或購入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指示發出後，不論是否已如前述指定資金之用途，客戶均無權亦不得以支票或其他方式提取或以其他方式動用為購入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所需清付的任何款項，本行亦無責任從有關的交收戶口發放或支付該筆款項，假若上述提取、動用、發放或支付會導致該交收戶口內的餘款不足以辦理交易交收。因此，無論客戶與本行不時達成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有任何規定，本行不可撤回地獲授權：
- (a) 在認購或購入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指示發出之時起至根據指示認購或購入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而動用所需款項之時為止的任何期間，拒絕承兌任何從該交收戶口提款或扣款的支票或其他付款及/或延遲採取上述任何行動；及
 - (b) 將該交收戶口內的款項用作上述認購或購入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所需的交收金額，並優先於客戶發出的任何其他指示。
- 8.5 客戶確認及同意，倘若在任何時候，本行合理地認為（已計及其他已支付或將支付的款項）有關的交收戶口款項不足，本行可按其本身的酌情權，並在無此責任的情況下，毋須經客戶進一步指示或同意，從另一交收戶口或客戶在本行的任何其他戶口為所需款項作出轉賬。
- 8.6 本行會將以下各項存於有關交收戶口：
- (a) 因出售或贖回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代客戶持有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而本行及/或代理人為客戶已收取的所有現金；及
 - (b) 就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代客戶持有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而已收取的一切利息、收入、回報及其他款項。
- 8.7 本行會將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代客戶持有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之下本行及/或代理人為客戶收取的所有證券（股票掛鈎投資產品除外）存於有關的證券戶口，或如證券戶口已經因任何原因而結束，則存於客戶根據證券服務條款及細則在本行設有的任何其他證券戶口。所存入的證券須按照證券戶口或該其他證券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作為證券戶口或該其他證券戶口（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部分而持有。若客戶因任何原因並不維持在本行設有的任何證券戶口或上述的其他證券戶口，本行謹此獲授權出售上述已收取的證券，並將出售所得款項存入交收戶口或客戶在本行設有的任何其他現金戶口。客戶若由於本行根據此授權行事而遭受或招致任何損失或費用，本行並無須負責。對本行根據上述授權行事而直接或間接地不論如何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以及本行合理地引起的所有合理數額的費用及支出（包括按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及支出），客戶須彌償本行並使本行免受損害。
- ## 9. 服務收費
- 9.1 就本行提供的股票掛鈎投資服務，客戶須按本行不時指定及通知客戶的服務收費向本行支付有關手續費及收費。本行有權向客戶發出合理的通知後更改服務收費率及/或就任何服務收取費用。本行認為屬特殊性質的服務，客戶同意向本行支付雙方不時同意的款額。
- 9.2 客戶須向本行支付或償還本行或任何代理人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履行職責而產生的一切費用及現金支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所徵收的一切費用及手續費，及任何就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代客戶持有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所徵收的一切稅項、稅費或徵費。
- 9.3 本行不可撤回地獲授權不時從任何交收戶口扣帳或扣除客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須支付的任何手續費、收費、費用及支出（包括與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相關的手續費、收費、費用及支出）。

10. 交收戶口、證券戶口及股票掛鈎投資戶口之處置

- 10.1 除按本條款及細則規定外，客戶同意不會及不會宣稱轉讓、轉移或給予任何交收戶口、證券戶口或股票掛鈎投資戶口不時存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或證券，或就該款項或證券授出權益或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款項或證券，亦不會（未經本行事先以書面同意）就該款項或證券設定或容許該款項或證券存有任何以本行或任何其他渣打集團公司以外的人士為受益人的抵押、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11. 抵銷及留置權

- 11.1 儘管本條款及細則或由本行或其他渣打集團公司與客戶訂立之其他協議有任何規定，本行可隨時毋須事先通知或經客戶同意，將任何交收戶口、股票掛鈎投資戶口、證券戶口或客戶（或如客戶不止一方，則其中一方或一方以上）在本行（或任何渣打集團公司）開立之其他戶口中之任何款項、證券、資產、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及/或可收款項作抵銷、扣繳及予以運用（不論該等款項、證券、資產、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或可收款項是以客戶個人或與其他人以聯名義所持有，亦不論其是否已到期或須發出通知），以全部或部分清付客戶現時或於此後任何時間欠負本行或任何其他渣打集團公司之一切款項及債務（不論屬何種性質、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確定或尚未確定條件、實際或屬或有的，及不論是否就任何交收戶口、股票掛鈎投資戶口、證券戶口或股票掛鈎投資服務所應計）。本條所述之本行權利將不會損害並且是附加於本行或任何其他渣打集團公司於任何時間可享有之抵銷、合併戶口、留置或其他權利（不論是因法律之執行、合約或其他方式獲賦予）。客戶現不可撤回地指示本行及任何其他渣打集團公司就此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一切必要轉移。
- 11.2 在不損害本行根據第11.1條享有的權力之下，本行可對客戶行使抵銷權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a) 客戶對本行的任何債務逾期未償還，(b) 他人對客戶進行任何查封、扣押或類似程序，(c) 客戶作出破產行為或客戶提出或他人對客戶提出破產申請，(d) 已就客戶全部或任何實質部分資產指定破產管理人，或(e) 本行有理由相信客戶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

12. 交收戶口抵押

- 12.1 客戶現將所有交收戶口中不時持有之所有款項作為抵押，保證繳付客戶現時或於此後任何時間欠負本行或任何其他渣打集團公司有關申請及使用股票掛鈎投資服務、任何交收戶口或證券戶口操作或其他方面之一切款項及債務（不論屬何種性質、不論確定或尚未確定條件、實際或屬或有的），以及繳付任何渣打集團公司在行使或執行此項抵押時所引致之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
- 12.2 行使或執行本條所載抵押所得款項，可按本行絕對酌情決定的優先次序用以償還客戶的債務。
- 12.3 本條文所載的抵押是附加於而不損害任何渣打集團公司現在或此後從客戶獲得或為客戶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抵押，並且是持續的抵押，即使客戶欠負的任何款項已由任何中期付款或戶口結算或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清償。
- 12.4 根據本條文所得的全部款項可存放及貸記於暫記戶口，時限由本行或有關的渣打集團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絕對酌情決定，但無須於期間將該等款項或其中任何部分用於償還客戶對任何渣打集團公司欠負或承擔的款項或債務。
- 12.5 本條文所載抵押不因任何對本條款或細則的修訂或更改或客戶清盤、無力償債或破產而受到損害。

13. 由本行進行之交易

- 13.1 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部分不應被視為禁止本行：

- (a) 以任何身份代表任何其他人士行事或為其本身或任何其他渣打集團公司發行、買賣、持有或交易任何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或透過其他方式以與任何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相關的任何身份行事，儘管本行已經於任何時間接獲客戶發出之指示認購、買賣或持有或交易與該等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相同或類似之股票掛鈎投資產品；
- (b) 為其本身或其他顧客認購、購買或促使購買與客戶於任何時間指示購買之相同或類似種類之股票掛鈎投資產品。

- (c) 以任何身份為任何其他人或為本行自身或任何其他渣打集團公司或其任何其他客戶戶口買賣、持有或交易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基礎資產，儘管本行已經於任何時間接獲客戶有關認購、買賣或持有或以其他方式交易任何與相關基礎資產掛鈎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指示。

本行謹此披露，且客戶謹此確認，本行可在上述情況下收取代價及非金錢或金錢利益。

13.2 本行毋須向客戶交待其根據客戶之指示進行之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交易所賺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任何其他利益。

13.3 除非香港法律另有規定，本行並無責任向客戶披露其以代表他人之身份或以其本身之身份行事時得知或注意到之任何事實或事宜。

14. 責任及彌償

14.1 客戶確認知悉及同意：

- (a) 本行對本行提供之資料是否準確、完整等並不承擔責任，倘若這些資料是經第三方獨立準備的資料（「第三方資料」），亦無須對客戶負責；
- (b) 每次進行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交易之指示均為客戶單獨按其本身之判斷而並非按本行提供的任何意見或建議（若有）而決定及發出；
- (c) 對於因傳送或通訊設施發生故障或失靈或任何其他原因或其控制範圍以外之原因（在不影響上文之一般性下），包括政府管制、合約市場之決定或停市而未能履行指示，而在處理指示方面出現延誤、錯誤或不準確，本行概不負責。

客戶可就「債券投資服務」的任何投資尋求獨立的財務意見是可取的。

14.2 若由於不可抗力、天災、戰爭、恐怖活動、勞資糾紛、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情況、通訊系統失靈或本行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事件或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延遲支付息票、本金或其他根據股票掛鈎投資產品須付的款項引致的損失）或本行或代理人沒有履行或延遲履行本條款及細則規定的責任，本行或代理人無須對客戶負責。

14.3 本行或任何代理人均無須提出任何法律訴訟，除非客戶向本行及代理人就所有有關費用及責任作出本行及代理人滿意的充分賠償保證（這是提出上述訴訟的先決條件）。在不受前文所限的情況下，倘若客戶想要針對任何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發行人、安排人及/或配售代理提起訴訟，本行僅會負責協助向相關方證明及確認客戶持有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而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負責代表客戶對該等發行人、安排人及/或配售代理提起訴訟。

14.4 客戶同意在本行發出要求時彌償及償付本行因履行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之職責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產生，或因客戶違反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對本行之責任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一切索償及責任及所有本行合理引致的合理費用及開支（包括按彌償基準計算的律師費及法律費用），包括本行在收取客戶欠負本行之款項時（不論由本行自行收取或由本行為此聘請之第三方代理收取）或在強制執行客戶之其他責任時合理引致之任何合理費用。

14.5 本條款及細則中所載條文或本條所載的彌償保證均不會排除或限制任何香港法律所禁止排除或限制的責任。

15. 客戶的聲明及保證

15.1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向本行申請股票掛鈎投資服務，客戶（如客戶為一名以上的個人，則指每名個人）謹此向本行聲明及保證如下：

- (a) 客戶不會為任何其他人士購入或實益持有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亦必須遵照適用法律的規定購入或實益持有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客戶在任何時候都是所有由本行或任何代理人代客戶持有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實益擁有人；
- (b) 客戶是最終負責發出指示的人，而沒有其他人可獲得有關的商業或經濟利益或承擔有關的商業或經濟風險；
- (c) 客戶就股票掛鈎投資戶口的設立及運作不時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表內提供的資料及客戶通知的有關更改）在每一方面均屬真確。客戶確認該等資料構成據以接納客戶指示的聲明，並須視作本條款及細則所構成之協議的一部分；

- (d) 客戶充分明白及接受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買賣所涉及的風險及回報。客戶確認收悉所提供的以其選擇的語文書寫之風險披露聲明，而本行已呈請客戶細閱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按其意願諮詢獨立意見；
- (e) 客戶是依據本身的決定而進行任何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交易（「有關交易」）的，而且客戶完全明白其中所涉的風險及後果，並同意承擔有關交易的一切後果；
- (f) 客戶完全有權簽訂本條款及細則，並行使和履行本條款及細則中規定的客戶的權利及責任；及
- (g) 客戶所作一切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時候均屬真確。

16. 披露

- 16.1 客戶同意，本行不時蒐集有關客戶之個人資料，可根據本行不時備提供予顧客索取之聲明、通函、條款及細則或通知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用於其中所述用途及向其中所述人士（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披露。該等資料(i)可供核對程序（定義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用，及(ii)向和客戶已有或打算有交易的任何財務機構（以銀行信用查詢或其他方式）披露，使該財務機構能對客戶進行信貸調查。
- 16.2 客戶同意，在不限制本行根據第16.1條可享有的權利下，本行可不時向任何代理人發放或提供本行就客戶及任何交收戶口、股票掛鈎投資戶口或證券戶口持有的一切或任何資料，但該代理人、其人員及職員須對該等資料保密，除為遵守任何法律或條例或任何法定要求及監管機構的要求或為履行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所述的職責及責任而須透露該等資料外，只可為履行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所述的職責及責任而使用該等資料。
- 16.3 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客戶進一步同意第16.1條所述的個人資料，若因任何對本行有管轄權的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規定須予披露，不論該規定是否有法律效力，則本行可予以披露。

17. 終止

- 17.1 本條款及細則所訂明的協議可隨時由本行自行酌情決定隨時終止，或由客戶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行將不會在沒有發出合理的通知前終止客戶戶口。
- 17.2 在客戶身故或發出經法律所確認的聲明表示其已喪失能力或資格之時，本條款及細則所訂明的協議須立即終止，但本行及/或代理人在接獲有關身故、喪失能力、資格的書面通知前所作出的一切行動仍然有效，並對客戶及其產權繼承人或其許可受讓人具約束力。
- 17.3 若客戶多於一人，而其中一人（「受影響人士」）發生第17.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從該事件發生之時起，客戶須為在該事件之前已構成客戶的其他人士。受影響人士仍須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以客戶的身分就在發生有關事件之前承擔的責任負責。
- 17.4 儘管有銀行協議中的任何其他條文，如股票掛鈎投資服務、股票掛鈎投資戶口、交收戶口、證券戶口及/或關於股票掛鈎投資服務的任何其他戶口（不論客戶以單獨個人名義或聯名名義維持）被終止或擬被終止（不論由客戶或本行終止），客戶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取或轉移相關戶口中的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結束所有相關戶口，並須在股票掛鈎投資服務及/或相關戶口終止後30日內完成。
- 17.5 如客戶未有按照第17.4條提取或轉移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結束相關戶口，本行有權在無須事先通知或經客戶同意：
 - (a) 向客戶支付相關戶口中的款項；
 - (b) 賦回、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戶口中的其他資產，並向客戶支付所得款項（扣除本行在此過程中合理引致的合理開支後）；及
 - (c) 其後結束相關戶口，包括採取為達致該目的本行認為適當的行動以及代表客戶完成及簽署本行認為適當的文件。
- 17.6 在行使第17.5條下的權利時，本行有權按當時情況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任何價格及任何方式贖回、出售、轉讓或處置資產，及以任何方式向客戶支付款項及收益。本行沒有責任在特定時間、或以特定價格或特定方式贖回、出售、轉讓或處置資產，並且無須對客戶因此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是由本行的疏忽、故意違約或欺詐直接造成的。

18. 監管法律及接受管轄權

18.1 本條款及細則須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香港法律解釋。

18.2 客戶謹此：

- (a) 不可撤回地服從於香港及客戶現時或將來擁有資產的任何所在地方的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 (b) 放棄任何以審判地、訴訟地不方便或其他類似理由而提出的反對；及
- (c) 同意將法律程序文件包括任何令狀、判決或其他通知透過郵寄送達客戶在本行記錄所載的地址或客戶在其後不時以書面通知本行及由本行收悉的其他地址。

19. 進一步保證

19.1 客戶向本行承諾進行及/或簽署本行要求客戶為履行、簽署及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以及使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構成的抵押權益完備而進行及/或簽署之行動、契據、文件或事宜。客戶現任命本行為其合法代理（或若客戶多於一人，則為每一人的合法代理），代表客戶進行或簽署本行認為就上述履行、簽署、執行及完備而言所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契據、文件或事宜。

20. 遵守法律

20.1 客戶不得指示本行從事任何與股票掛鈎投資服務、股票掛鈎投資戶口或交收戶口或證券戶口有關而又屬違反或使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其他現行或適用於在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業務或對本行具約束力之法律、規則或規例（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之事宜。

20.2 客戶承認須自行負責遵守根據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或任何其他有關地方的任何其他與證券權益的披露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規定的所有披露責任。除本條款及細則明確訂明會發出的任何通知或結單外，本行無責任為上述目的而在任何時限之前向客戶發出任何形式的有關客戶所持權益的通知。客戶確認，若客戶由於客戶或任何其他人並未履行或延遲履行上述披露責任而引致任何損失、費用或支出，本行或任何其他渣打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均無須負責，或由於客戶就指示的執行延遲或並未接獲通知，客戶並須就上述任何情況產生的合理損失、費用或支出彌償本行。

20.3 客戶向本行承諾，客戶將不會從事或試圖從事任何可能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活動，而且客戶有適當的措施防止客戶從事該等活動。客戶進一步同意，若客戶知悉任何人從事的任何活動可能導致客戶涉及市場失當行為，將立即通知本行。

21. 資料

21.1 所有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均須受適用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發售文件、組織文件、資料備忘錄、發行章程、產品說明、條款表以及其他合約條款所規限。本行須應要求向客戶提供有關該等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產品說明及任何發行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

21.2 本行可能依賴於報價代理或報價中心探知具體投資產品的價格，但該等報價並非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價格。定價資料僅僅是本行透過報價代理或報價中心向客戶提供的指示性資料。對於客戶因按照該等報價執行交易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21.3 為股票掛鈎投資戶口持有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之價值（如月結單所示）可能僅表示該等投資產品的面值。客戶就於到期日前出售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而獲得的收益（若適用）可能低於客戶投資於該等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金額（可能顯著低於，取決於市場狀況）。

21.4 除作為發行機構外，本行並未驗證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之任何發售文件、組織文件、資料備忘錄、發行章程、產品說明、條款表或其他合約條款中所載的資料。客戶明白本行對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完整或適時概不負責。本行對客戶由於本行提供的資料所作的任何決定，或客戶由此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亦概不負責。

21.5 僅提供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營銷或推廣資料只能視作一般資訊用途，並不構成本行向客戶提供的建議或招攬。

22. 共同責任

22.1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申請使用股票掛鈎投資服務：

- (a) 本行可遵照單獨行事的其中一人的指示行事，但每位該人士須與其他各人共同及個別承擔其中任何一人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就股票掛鈎投資服務或交收戶口、股票掛鈎投資戶口或證券戶口或其他方面所欠負本行之責任或責任；
- (b) 於任何一人身故時，本行將代尚存者持有客戶聯名持有的任何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契據及任何種類的財產，但須符合《遺產稅條例》（第111章）條件，同時不損害本行就留置權、抵押、質押、抵銷、反索償或其他方面就此享有的權利，亦不影響本行就對尚存者以外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其認為適宜採取的措施；及
- (c) 本行可自由地免除或解除上述人士中的任何人士於本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或在不免除或解除其他人士的法律責任或在其他方面不損害或影響本行對其他人士的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接受上述任何人士的責任重整協議或其他安排，任何人士不會應因其中一人身故而獲免除或解除任何法律責任。

23. 通知

- 23.1 任何由客戶給予本行的通訊均不可撤回，而且在本行於其指定地址及/或以指定方式實際收到之後才屬有效。
- 23.2 任何本行或其代表需要或獲准發給客戶的通訊或通知可以書面方式按本行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投資戶口的記錄內的最後的郵寄地址郵遞(預付郵費)給客戶。
- 23.3 所有按照第23.2條規定發送的通訊及文件以郵件寄送，若發給香港以內的地址，於投郵後24小時視作已由收件人收訖，或若發給其他地方的地址，於投郵後7日視作已由收件人收訖，但若屬法庭程序文件，上述時限分別延長至7日及21日。
- 23.4 其他每位聯名申請人(如有)不可撤回地委任申請表上列名為「主要申請人」或「主要戶口持有人」的人士為其代理人，接收本行送達之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以及因本條款及細則構成的協定或股票掛鈎投資服務而引致之法律程序文件。

24. 其他事項

- 24.1 客戶要求本行就任何本行認為可能令客戶感興趣的投資機會，透過本行認為適當的渠道聯絡客戶，但客戶承認本行並無責任如此做。
- 24.2 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被裁定或視作無效或不可執行，其他條款仍維持充分有效。
- 24.3 本行有權發出合理的通知後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 24.4 客戶向本行聲明及保證，客戶不時就股票掛鈎投資戶口的設立及運作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申請表及客戶通知對申請表作出的更改所提供的資料)，在各方面均屬真確。客戶確認該等資料構成本行可予依賴以接受客戶指示的聲明，並須作為本條款及細則所構成協議的一部分處理。**若上述資料有任何重大更改，客戶將立即通知本行。**
- 24.5 若任何與本行有關、在本條款及細則中提供的資料有重大更改，本行將通知客戶。
- 24.6 本行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本條款及細則或法律規定的權利或補救方法，並不構成本行放棄該項權利或補救方法或妨礙本行行使或採取該項權利或補救方法或另一項權利或補救方法。

「債券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

目錄

「債券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

1. 定義及釋義
2. 風險披露
3. 債券的買賣、持有及贖回及作出有關選擇
4. 指示
5. 確認書及結單
- 5A. 合適性
6. 委任代理人及代理
7. 債券的保管
8. 款項或證券的收取及支付
9. 服務收費
10. 交收戶口、證券戶口及債券戶口之使用
11. 抵銷及留置權
12. 交收戶口抵押
13. 由本行進行之交易
14. 債務及賠償
15. 客戶的聲明及保證
16. 披露
17. 終止
18. 監管法律及接受管轄權
19. 進一步保證
20. 遵守法律
21. 資料
22. 共同債務
23. 通知
24. 其他事項

「債券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

重要須知：請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載明貴客戶與本行就閣下使用「債券投資服務」的各項權利及責任。本條款及細則均具法律約束力，在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之前，請先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

請與投資產品美國稅收附加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

1. 定義及釋義

1.1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除非另行界定或指定或文義另有規定：

「申請表」指客戶就「債券投資服務」簽署的申請表格；

「本行」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營業日」指本行在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客戶」指任何以個人身分在申請表內列名及簽署，已向本行申請使用「債券投資服務」且交收戶口及證券戶口（若有）以其名義維持的客戶；若「債券投資服務」由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申請使用，而交收戶口及證券戶口（若有）亦以該等人士名義維持，則除非另有訂明或文義另有規定，「客戶」應為所有該等人士的合稱；

「債券」指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票據及存款證；

「債券戶口」指客戶就「債券投資服務」開設及維持之戶口，其戶口號碼在申請表內註明，並包括不時重新指定或重新編配號碼之戶口；

「債券投資服務」指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提供予客戶的服務；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的含義；

「指示」具有下文第4.1條規定的含義；

「代理人」指本行不時委任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就客戶取得的或從客戶收到的債券提供代理人、代管或任何其他服務的實體；

「交收戶口」就本行或代理人代客戶持有或將持有的債券而言，指客戶在本行開設及維持之銀行戶口，並由客戶不時指定用以持有認購、買賣該債券的交收資金及／或就該債券收取利息及本金（若有）及／或用以就「債券投資服務」繳付任何費用；「各交收戶口」指以客戶名義在本行維持的上述所有戶口；

「證券戶口」就本行或代理人代客戶持有或將持有的債券而言，指客戶在本行開設及維持之證券戶口，並由客戶不時指定用以持有和收取與該債券有關的證券（債券除外）；「各證券戶口」指以客戶名義在本行維持的上述所有戶口；

「渣打集團公司」指本行或渣打銀行（“渣打”）任何一間分行及任何公司而其現已或於任何時間成為(i)渣打之一間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ii)渣打一間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1.2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

(a)「人士」一詞包括任何個人、公司、商號、合夥商行、聯營公司、組織、獨資經營者或其他業務實體；

(b)單性詞包括所有其他性別；

(c)單數詞包括其複數，反之亦然；

(d)標題只為方便參考而設，並不影響本條款及細則的解釋。

1.3 若本條款及細則與(a)本行與客戶不時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款或(b)客戶與任何其他渣打集團公司就債券買賣訂立的任何協議條款，有抵觸或歧異，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4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就所有目的而言，須以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為準。如閣下欲索取英文版本，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親臨任何一間分行或瀏覽本行之網站（www.sc.com/hk）。

2. 風險披露

- 2.1 債券價格有時會大幅波動。債券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會成為毫無價值。債券的認購、買賣未必會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虧損。因此，客戶在進行債券交易之前，應仔細考慮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以確定該等交易是否適合。
- 2.2 根據債券條款須向客戶支付利息、本金及其他款項或須向客戶交付任何證券或相關資產的責任，或根據債券條款須對客戶負上的任何其他義務，乃由債券發行人(或根據該債券條款須予負責的任何其他人士)承擔。除非本行是發行機構，否則該等責任及義務並非本行的責任及義務，而除非本行是發行機構，否則本行無須負責確保該等責任及義務獲得履行。本行就「債券投資服務」的全部責任載明於本條款及細則。
- 2.3 市場情況可能令客戶無法在其意欲的時間或按其意欲的價格出售債券，或根本無法出售債券。
- 2.4 閣下將證券交由另一人保管，即須承受該人的信貸風險。
- 2.5 債券的回報可與相關資產的表現掛鈎，相關資產可以是某單一股票證券，一籃子股票證券或某一群股或商品或其他指數或一籃子的上述任何指數。投資於該債券並不等於投資於相關資產，客戶對該等相關資產或其股息不享有任何權利。相關資產的價值可升可跌，過往的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標。相關資產價值的更改，可導致該債券的價值及/或償還價值以及其產生的收入(若有)更改，而這些更改可能與相關資產價值的更改有靖不同的後果，或比相關資產價值的更改幅度更大。本行並沒有而且在任何時候也不會對相關資產進行任何調查或審核，也不會就相關資產的表現或其選擇作出任何擔保或明示或隱含的保證。該等債券的買賣涉及相當程度的風險，未必適合所有客戶投資。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經驗、財政狀況、投資目標及其他相關的情況，仔細考慮是否適合進行該等交易。
- 2.6 若債券並非「保本」性質，投資本金將不獲保證，客戶最終可能收回(i)少於投資本金的款額，或(ii)價值遠低於投資本金的資產。若債券屬「保本」性質，意思是只有產品的收入或其他回報會隨著相關資產價值的走勢等因素而波動，本金將於到期日全數償還。但是本金可能只在某程度內或只在履行若干條件(例如沒有發生提早終止事件)之下才獲得保證。投資者應仔細審閱每種債券的條款及細則，以評估其可獲保本保證的程度。
- 2.7 客戶謹此承認知悉並接受上述使用「債券投資服務」的風險。客戶進一步承認並接受上述風險並未披露每種債券的全部風險及其所有重要方面。客戶在進行有關交易之前，應仔細閱讀有關債券的發售文件及條款列表，以了解該債券的特性及特定風險。

3. 債券的買賣、持有及贖回及作出有關選擇

- 3.1 客戶可不時向本行發出指示。若屬買賣債券的指示，本行可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按指示行事。本行接受有關認購、買賣債券的指示，即構成本行與客戶按指示所述條款訂立的具約束力的合約。
- 3.2 客戶謹此授權本行按照客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發出的指示，為客戶買賣債券以及其他方式處理債券、在或為債券戶口持有的可收款項或款項、在或為交收戶口持有的款項或在或為證券戶口持有的證券(債券除外)。除非本行另有訂明(在有關交易確認書或以其他方式)，本行須就根據此條款及細則進行的各項交易為客戶擔任主人，本行概不負責，但因本行疏忽或故意違反義務而造成者除外。
- 3.3 若客戶須根據債券條款及細則選擇收取現金或證券(或任何特定的現金及證券組合)，客戶須在指定時間之前就其選擇通知本行。本行並無義務或責任提醒客戶在指定時間之前作出選擇，亦無義務或責任為客戶作出該等選擇。若客戶並未在指定時間之前根據債券條款作出選擇，客戶謹此授權本行根據債券條款選擇全數現金付款，客戶若由於本行根據此授權行事而遭受或招致任何損失或費用，本行並無須負責。對本行根據上述授權行事而直接或間接地不論如何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以及本行合理地引起的所有合理數額的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按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及支出)，客戶須彌償本行並使本行免受損害。
- 3.4 客戶須對所有由客戶作出的投資決定及客戶向本行發出的所有指示負責。
- 3.5 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辦理的任何買賣交易須遵守為有關債券進行買賣或上市的市場當時有效的規則、規定、守則、習慣及慣例，並須按照該等規則、規定、守則、習慣及慣例執行、

交收及結算。

- 3.6 所有由客戶根據「債券投資服務」取得之債券，須以本行或代理人之名義持有，而本行及代理人須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提供該等代理人及/或代管服務。
- 3.7 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客戶提出將任何債券轉入或轉出債券戶口之要求，但客戶須在本行接獲上述要求時向本行繳付由本行不時決定之不可退回的手續費。
- 3.8 **源自美國之投資收入的債券之重要事項**
透過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之債券投資服務投資源自美國之投資收入的債券前，仔細閱讀**投資產品美國稅收附加條款及細則**。
- 3.9 如本行提供服務讓客戶使用電子交易平台(「平台」)發出本行不時全權酌情許可之電子指示(「網上交易服務」)，除本行規定的電子銀行服務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及細則外：
- (a) 客戶須使用本行發出的有效登入識別碼及密碼，以使用平台；
 - (b) 客戶須負責及接受使用平台發送的所有交易的結果，即使任何該等交易失誤、由授權人以外的人士轉達或因平台故障而通訊錯誤；
 - (c) 透過平台下達任何指示後，客戶須核實該等訂單已由本行妥為確認；
 - (d) 若本行不時向客戶要求的所有資料已提供予本行、其聯營銀行或代理人，本行僅將接收客戶透過平台作出的指示；
 - (e) 客戶同意在發送指示前核實指示詳情，並確認發送指示後即無法取消指示；
 - (f) 平台可自動拒絕指示，本行有權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全權酌情認為執行該指示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以其他方式對本行或其聯營銀行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全權酌情(本行無任何法律責任)拒絕、終止、調解或取消指示；
 - (g) 指示獲接收及執行後，確認通知將發送至客戶，以確認執行。本行將按照此條款及細則發送執行指示確認書給客戶。凡由於平台停頓、中斷、錯誤或失靈導致延遲交付確認書、出錯、中斷或未能交付，概不得影響已執行指示的有效性。

4. 指示

- 4.1 客戶確認他是最終負責發出有關債券的認購、買賣或其他債券交易以及債券的提取或收集或債券之分派或有關行使由債券引致或有關之選擇、權利或索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公司行動)之指示(「指示」)的一方，而且沒有其他人可獲得經本行所進行之任何交易之利益或承擔經本行所進行之任何交易之風險。
- 4.2 本行保留記錄電話通話之權利。客戶一經簽署申請表，即視作同意本行記錄其與客戶之電話通話，及同意本行在任何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中出示及使用該等記錄及記錄副本。
- 4.3 所有本行收到之指示均不可撤回。本行可依賴其以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從客戶接獲之指示行事，無須因本行遵照指示行事而客戶遭受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或費用對客戶負責。對本行由於遵照指示行事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所有的損失、損害賠償及債務，以及所有合理引起的合理費用及支出(包括按彌償基準計算的律師費及法律費用)，客戶須彌償本行並使本行免受損害。
- 4.4 本行有權按其絕對的酌情權拒絕遵從任何指示，而且並無責任就其拒絕或延遲處理任何指示而給予任何理由。本行將不會就其在此情況下拒絕或延遲行事而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 4.5 本行在任何情況下並無責任就其於任何營業日下午四時或本行不時決定的時間之後收到之指示採取任何行動。
- 4.6 若客戶多於一人，本行可遵照單獨行事的其中一人的指示行事，但每位該人士須與其他各人共同及個別承擔其中任何一人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就所有債券買賣所欠負本行之債務。
- 4.7 若客戶提供本行與該客戶之間議定的任何網上交易服務有關之指示，則客戶確認及同意除[與平台交易有關的第3.9條]和[與透過電子方式提供指示有關的第4.7(c)條]的條文及本行提供之電子銀行服務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及細則，其中：
- (a) 僅客戶授權人士可進入平台及使用網上交易服務；
 - (b) 客戶須對其登入識別碼及密碼的保密性及用途負責；

- (c) 客戶須全權負責透過網上交易服務發出的所有指示，且本行對於收到的任何指示均會就所有目的，按接獲的時間及形式視作由客戶所作出的；
- (d) 若客戶知悉登入識別碼或密碼遺失、盜竊或未授權使用，須立即通知本行；
- (e) 若輸入錯誤登入識別碼及/或密碼連續超過三次，本行有權中止網上交易服務；
- (f) 本行保留權利，可因任何原因（包括未授權使用客戶存取號碼、密碼及/或帳號、違反該等條款及細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其他）全權酌情終止客戶進入網上交易服務或其任何部分，而無需發出通知；
- (g) 本行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向客戶提供結算書、確認書、通知及其他通訊；
- (h) 本行可全權酌情對透過平台下達的指示的類型及價格範圍實施限制；
- (i) 客戶每次完成網上瀏覽後，須立即退出平台；
- (j) 本行概不明示或默示保證使用網上交易服務的結果，或任何或所有故障、缺陷或錯誤均會獲得糾正，亦不保證網上交易服務能達到客戶要求；
- (k) 本行或本行代表概不就網上交易服務、平台或其任何部分的適銷性、質量、準確性、完整性、可靠性、性能或特定目的適用性、所有權、非侵權、及時性、有效期、使用時無病毒或損害或禁用代碼作出或已作出任何類型的條件、保證或聲明，且客戶據此確認，其在決定是否使用網上交易服務時，並未倚賴本行或代表本行的任何人士就網上交易服務、平台或其任何部分的明示或默示條件、保證或聲明，無論是藉法律運作引起或其他；
- (l) 本行在沒有疏忽或故意違反責任的情況下，不負責或承擔因平台導致或引起的指示轉達的任何延遲、錯誤、中斷或故障方面的任何責任；
- (m) 本行並未就網上交易服務或與網上交易服務有關的任何交易作出任何推薦，且網上交易服務按「現狀」基準提供，風險由客戶全權承擔；及
- (n) 如出現緊急情況，本行可（本行無任何法律責任）全權酌情停止、中止或終止網上交易服務及透過平台轉達指示，且本行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客戶任何有關行為。

客戶進一步確認，網上交易服務及其任何組成軟件為本行所有。客戶保證及承諾，其不會且不會試圖以任何方式擅動、修改、反譯、反向工程或作其他更改或改造，且不會試圖未獲授權使用網上交易服務任何部分或其任何組成軟件。客戶同意，若客戶任何時候違反或本行任何時候合理懷疑客戶已違反本保證及承諾，本行須有權終止網上交易服務。

5. 確認書及結單

- 5.1 本行會以郵遞或本行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方法向客戶發出有關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辦理的每宗債券買賣交易條款的書面確認（「確認書」）。客戶收到確認書後應即查閱確認書，若客戶認為任何其中所載之資料在任何方面不正確，須立即通知本行。若本行在確認書就此規定的限期內未收到客戶的書面異議，客戶須視作已接受確認書中所載一切交易詳情在各方面均屬真確。
- 5.2 本行須就本行或代理人為客戶持有的債券向客戶發給月結單（「結單」）。客戶收到結單時須小心查核。若本行在結單就此規定的限期內未收到客戶對結單內任何詳細資料的書面異議，客戶須視作已接受結單在所有各方面均屬真確。儘管前句如此規定，若任何詳細資料之前已在客戶已接受為真確的確認書中載明，客戶即無權對結單內所載的該等詳細資料提出異議。

5A. 合適性

- 5A.1 假如本行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如下文第5A.2 條所定義）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行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行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本行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5A.1 的效力。
- 5A.2 “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第3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5A.3 客戶同意定期向本行提供與其有關的風險承受能力、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或投資複雜程度認識、財務狀況和財務需求的資訊。本行使用並依賴此資訊幫助客戶作出符合相應風險的投資決定，並確保（如果需要）該金融產品（如第5A.2條所定義）在本行招攬銷售或建議客戶時是合理合適的，如果客戶感到有任何情況或有其他方面的考慮跟其資訊有關，客戶應通知本行，本行的投資建議乃基於客戶向本行提供的資訊為準的。

6. 委任代理人及代理

- 6.1 客戶謹此授權本行委任代理人，終止對上述代理人之委任安排，及委任新的或替代的代理人。
- 6.2 客戶同意本行有充分權力及授權為客戶及代表客戶談判及同意與代理人就代理人提供的服務及就任何委任之終止、新的委任或替代委任達成一切安排；指示上述代理人作出與完成交易及將為客戶持有的債券過戶轉到新的或替代的代理人名下有關之適當安排。

7. 債券的保管

- 7.1 本行須自行或（若債券由代理人持有）促使代理人在其帳目中用不同的戶口分別記錄其根據「債券投資服務」售予客戶或其不時為從客戶收取的所有債券，而且須安排以本行或有關代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之方式安全保管所有債券。
- 7.2 除非本行接獲相反的指示，否則本行將會，及/或（在有關情況下）任何根據第6條獲委任的代理人將會：
- (a) 為客戶持有就本行或代理人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為客戶持有的債券而實際收到的利息、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款項；
 - (b) 為客戶持有就本行或代理人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為客戶持有的債券而獲授予的任何證券或購入證券權利；
 - (c) 若客戶須就其作為債券持有人的權利作出選擇，而且客戶若有指示，將合理地努力將客戶所作的選擇通知發行人（或客戶指示的其他方），但無須保證發行人或有關人士在指定時間之前接獲通知，亦不保證其會接獲該通知，但本行或有關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無須負責為客戶作出該選擇；
 - (d) 倘若就任何債券應支付的款項為多種貨幣，則根據本行本身酌情決定及以有關法律容許的貨幣收取；
 - (e) 以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代其填寫及呈交任何有關債券的擁有權證書，以符合法律上的要求。

7.3 對於債券發行人或任何其他人延遲履行或沒有履行對客戶（作為債券持有人）須履行的任何責任及義務，本行（除非本行作為債券的發行機構負有義務）或代理人概不負責。若債券發行人或該其他人就本行或代理人就其為客戶持有的債券欠負的款額或證券數量，與本行或代理人就該等債券實際收到的款額或證券數量有差異，本行或該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全權酌情決定暫緩或延遲支付或交付（視屬何情況而定）客戶，直至收到正確款額或正確數量的證券之時為止。在債券發行人或債券進行買賣的交易所或進行債券結算的結算系統經營者要求下，本行可要求獲支付或付還，而客戶亦同意支付或付還任何之前已就該債券發行人所發行的，在該交易所買賣的或透過該結算系統結算的債券支付或交付予客戶的款項或證券，客戶並授權本行從交收戶口或證券戶口或客戶在本行維持的任何戶口中扣除上述款額。

8. 款項或證券的收取及支付

- 8.1 本行應由有關的交收戶口撥款支付款項而毋須客戶進一步指示，客戶茲授權本行從該交收戶口扣除以下款項：
- (a) 客戶就根據本條款及細則進行的交易所需支付的款項（包括認購價、購入價及所有有關的應計利息、費用、收費及支出）；及
 - (b) 所有稅項、手續費、雜費、收費及支出，只要是客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應付的或為認購、購入、出售、持有或轉讓債券或其他債券交易（包括作為債券持有人而作出選擇）所需支付的款項。

本行亦可根據客戶的指示由任何交收戶口支付其他款項。

- 8.2 所有交收戶口及證券戶口的授權簽署人為債券戶口的授權簽署人，受相同的簽署權限(若有)所規範。而結算戶口及證券戶口的簽署須為用於運作債券戶口的客戶簽字樣式。任何對以上債券戶口、結算戶口及證券戶口的指示，如經符合本行有關客戶的簽署式樣紀錄的簽署確認，則本行可按其行事。
- 8.3 **作為一項基本條件，客戶須確保而且承諾及保證任何時候有關的交收戶口內均有充足的資金支付認購或購入債券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項。**本行獲授權(但沒有責任)在接到上述任何認購或購買指示之後隨時發出停止指示，指定有關交收戶口內的有關數額的款項須用作支付認購或購入債券所須的一切款項。
- 8.4 無論本行與客戶之間任何其他協議的任何條款如何規定，在任何認購或購入債券的指示發出後，不論是否已如上文所述指定資金之用途，客戶均無權亦不得以支票或其他方式提取或以其他方式動用為購入債券所需清付的任何款項，本行亦無責任從有關的交收戶口發放或支付該筆款項，假若上述提取、動用、發放或支付會導致該交收戶口內的餘款不足以辦理交易交收。因此，無論客戶與本行不時達成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有任何規定，本行不可撤回地獲授權：
- (a) 在認購或購入債券的指示發出之時起至根據指示認購或購入債券而動用所需款項之時為止的任何期間，拒絕承兌任何從該交收戶口提款或扣款的支票或其他付款及／或延遲採取上述任何行動；及
 - (b) 將該交收戶口內的款項用作上述認購或購入債券所需的交收金額，並優先於客戶發出的任何其他指示。
- 8.5 客戶承認及同意，倘若在任何時候，本行合理地認為(已計及其他已支付或將支付的款項)有關的交收戶口款項不足，本行可按其本身的酌情權，並在無此義務的情況下，毋須經客戶進一步指示或同意，從另一交收戶口或客戶在本行的任何其他戶口為所需款項作出轉賬。
- 8.6 本行會將以下各項存於有關交收戶口：
- (a) 因出售或贖回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代客戶持有的債券而本行及／或代理人為客戶收取到的所有現金；及
 - (b) 就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代客戶持有的債券而收取到的一切利息、收入及其他款項。
- 8.7 本行會將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代客戶持有的債券之下本行及／或代理人為客戶收取的所有證券(債券除外)存於有關的證券戶口，或如證券戶口已經因任何原因而結束，則存於客戶根據證券服務條款及細則在本行設有的任何其他證券帳戶。所存入的證券須按照證券戶口或該其他證券帳戶的條款及細則作為證券戶口或該其他證券帳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部分而持有。若客戶因任何原因並不維持在本行設有的任何證券戶口或上述的其他證券帳戶，本行謹此獲授權出售上述已收取的證券，並將出售所得款項存入交收戶口或客戶在本行設有的任何其他現金戶口。客戶若由於本行根據此授權行事而遭受或招致任何損失或費用，本行並無須負責。對本行根據上述授權行事而直接或間接地不論如何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以及本行合理地引起的所有合理數額的費用及支出(包括按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及支出)，客戶須彌償本行並使本行免受損害。

9. 服務收費

- 9.1 就本行提供的「債券投資服務」，客戶須按本行不時指定及通知客戶的服務收費向本行支付有關手續費及收費。本行有權隨時向客戶發出合理的通知後更改服務收費率及／或就任何服務收取費用。本行認為屬特殊性質的服務，客戶同意向本行支付雙方不時同意的款額。
- 9.2 客戶須向本行支付或償還本行或任何代理人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履行職責而產生的一切費用及現金支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債券所徵收的一切費用及手續費，及任何就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代客戶持有的債券所徵收的一切稅項、稅費或徵費。
- 9.3 本行不可撤回地獲授權不時從任何交收戶口扣除客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須支付的任何手續費、收費、費用及支出。

10. 交收戶口、證券戶口及債券戶口之使用

- 10.1 除按本條款及細則規定外，客戶同意不會及不會宣稱轉讓或轉移任何交收戶口、證券戶口或債券戶口不時存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或證券，或就該款項或證券授出權益或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款項或證券，亦不會(未經本行事先以書面同意)就該款項或證券設定或容許該款項或

證券存有任何以本行或任何其他渣打集團公司以外的人士為受益人的抵押、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11. 抵銷及留置權

- 11.1 儘管本條款及細則或由本行或其他渣打集團公司與客戶訂立之其他協議有任何規定，本行可隨時毋須事先通知或經客戶同意，將任何交收戶口、證券戶口或客戶(或如客戶不止一方，則其中一方或一方以上)在本行(或任何渣打集團公司)開立之其他戶口中之任何款項、證券、債券及/或可收款項作抵銷、扣繳及予以運用(不論該等款項、證券、債券或可收款項是以客戶個人或與其他人以聯名名義所持有，亦不論其是否已到期或須發出通知)，以全部或部分清付客戶現時或於此後任何時間欠負本行或任何其他渣打集團公司之一切款項及債務(不論屬何種性質、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確定或尚未確定條件、實際或屬或有的，及不論是否就任何交收戶口、證券戶口或「債券投資服務」所應計)。本條所述之本行權利將不會損害並且是附加於本行或任何其他渣打集團公司於任何時間可享有之抵銷、合併戶口、留置或其他權利(不論是因法律之執行、合約或其他方式獲賦予)。客戶現不可撤回地指示本行及任何其他渣打集團公司就此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一切必要轉移。
- 11.2 在不損害本行根據第11.1條享有的權力之下，本行可對客戶行使抵銷權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a)客戶對本行的任何債務逾期未償還，(b)他人對客戶進行任何查封、扣押或類似程序，(c)客戶作出破產行為或客戶提出或他人對客戶提出破產申請，(d)已就客戶全部或任何實質部分資產指定破產管理人，或(e)本行有理由相信客戶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

12. 交收戶口抵押

- 12.1 客戶現將所有交收戶口中不時持有之所有款項作為抵押，保證繳付客戶現時或於此後任何時間欠負本行或任何其他渣打集團公司有關申請及使用「債券投資服務」、任何交收戶口或證券戶口操作或其他方面之一切款項及債務(不論屬何種性質、不論確定或尚未確定條件、實際或屬或有的)，以及繳付任何渣打集團公司在行使或執行此項抵押時所引致之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
- 12.2 行使或執行本條所載抵押所得款項，可按本行絕對酌情決定的優先次序用以償還客戶的債務。
- 12.3 本條文所載的抵押是附加於而不損害任何渣打集團公司現在或此後從客戶獲得或為客戶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抵押，並且是持續的抵押，即使客戶欠負的任何款項已由任何中期付款或戶口結算或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清償。
- 12.4 根據本條文所得的全部款項可存放及貸記於暫記戶口，時限由本行或有關的渣打集團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絕對酌情決定，但無須於期間將該等款項或其中任何部分用於償還客戶對任何渣打集團公司欠負或承擔的款項或債務。
- 12.5 本條文所載抵押不因任何對本條款或細則的修訂或更改或客戶清盤、無力償債或破產而受到損害。

13. 由本行進行之交易

- 13.1 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部分不應被視為禁止本行：
 - (a) 以任何身份代表任何其他人士行事或為其本身或任何其他渣打集團公司發行、買賣、持有或交易任何債券，儘管本行已經於任何時間接獲客戶發出之指示認購、買賣或持有或交易與該等債券相同或類似之債券；
 - (b) 為其本身或其他顧客認購、購買或促使購買與客戶於任何時間指示購買之相同或類似種類之債券。
 - (c) 就與相關資產的表現掛鉤的債券而言，以任何身份為任何其他人或為本行或任何其他渣打集團公司或其任何其他客戶買賣、持有或交易任何相關資產，儘管本行已經於任何時間接獲客戶有關認購、買賣或持有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該等與相關資產掛鉤的債券的指示。
- 13.2 本行毋須向客戶交待其根據客戶之指示進行之債券交易所賺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任何其他利益。
- 13.3 除非香港法律另有規定，本行並無責任向客戶披露其以代表他人之身份或以其本身之身份行事時得知或注意到之任何事實或事宜。

14. 債務及賠償

14.1 客戶確認知悉及同意：

- (a) 本行對本行提供之資料是否準確、完整等並不承擔責任，倘若這些資料是經第三方獨立準備的資料（「第三方資料」），亦無須對客戶負責；
- (b) 每次進行債券交易之指示均為客戶單獨按其本身之判斷而並非按本行提供的任何意見或建議（若有）而決定及發出；
- (c) 對於因傳送或通訊設施發生故障或失靈或任何其他原因或其控制範圍以外之原因（在不影響上文之一般性下），包括政府管制、合約市場之決定或停市而未能履行指示，而在處理指示方面出現延誤、錯誤或不準確，本行概不負責。

客戶可就「債券投資服務」產品的任何投資尋求獨立的財務意見是可取的。

- 14.2 若由於不可抗力、天災、戰爭、恐怖活動、勞資糾紛、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情況、通訊系統失靈或本行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事件或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延遲支付息票付款、本金或其他根據債券須付的款項引致的損失)或本行或代理人沒有履行或延遲履行本條款及細則規定的責任，本行或代理人無須對客戶負責。
- 14.3 本行或任何代理人均無須提出任何法律訴訟，除非客戶向本行及代理人就所有有關費用及債務作出本行及代理人滿意的充分賠償保證(這是提出上述訴訟的先決條件)。
- 14.4 客戶同意賠償本行及在本行發出要求時賠償及償還本行因履行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之職責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產生，或因客戶違反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對本行之責任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一切索償及債務及所有本行合理引致的合理費用及開支(包括按彌償基準計算的律師費及法律費用)，包括本行在收取客戶欠負本行之款項時(不論由本行自行收取或由本行為此聘請之第三方代理收取)或在強制執行客戶之其他責任時合理引致之任何合理費用。
- 14.5 本條款及細則中所載條文或本條所載的賠償保證均不會排除或限制任何香港法律所禁止排除或限制的責任。

15. 客戶的聲明及保證

- 15.1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向本行申請「債券投資服務」，客戶(如客戶為一名以上的個人，則指每名個人)謹此向本行聲明及保證如下：
 - (a) 客戶不會為任何其他人士購入或實益持有債券，亦必須遵照適用法律的規定購入或實益持有債券，客戶在任何時候都是所有由本行或任何代理人代客戶持有的債券的實益擁有人；
 - (b) 客戶是最終負責發出指示的人，而沒有其他人可獲得有關的商業或經濟利益或承擔有關的商業或經濟風險；
 - (c) 客戶就「債券投資服務」的設立及運作不時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表內提供的資料及客戶通知的有關更改)在每一方面均屬真確。客戶承認該等資料構成據以接納客戶指示的聲明，並須視作本條款及細則所構成之協議的一部分；
 - (d) 客戶充分明白及接受債券買賣所涉及的風險及回報。客戶確認知悉所提供的風險披露聲明以其選擇的語文書寫，而本行已呈請客戶細閱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按其意願諮詢獨立意見；
 - (e) 客戶是依據本身的獨立判斷及決定而進行任何債券交易（「有關交易」）的，而且客戶完全明白其中所涉的風險及後果，並同意承擔有關交易的一切後果；
 - (f) 客戶完全有權簽訂本條款及細則，並行使和履行本條款及細則中規定的客戶的權利及責任；及
 - (g) 客戶所作一切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時候均屬真確。

16. 披露

- 16.1 客戶同意，本行不時蒐集有關客戶之個人資料，可根據本行不時備有供顧客索取之聲明、通函、條款及條件或通知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用於其中所述用途及向其中所述人士（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披露。該等資料(i)可供核對程序（定義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用，及(ii)向和客戶已有或打算有交易的任何財務機構（以

銀行信用查詢或其他方式)披露，使該財務機構能對客戶進行信貸調查。

- 16.2 客戶同意，在不限制本行根據第16.1條可享有的權利下，本行可不時向任何代理人發放或提供本行就客戶及交收戶口或證券戶口持有的一切或任何資料，但該代理人、其人員及職員須對該等資料保密，除為遵守任何法律或條例或任何法定要求及監管機構的要求或為履行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所述的職責及責任而須透露該等資料外，只可為履行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所述的職責及責任而使用該等資料。
- 16.3 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客戶進一步同意第16.1條所述的個人資料，若因任何對其有管轄權的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規定須予披露，不論該規定是否有法律效力，則本行可予以披露。

17. 終止

- 17.1 本條款及細則所訂明的協議可隨時由本行自行酌情決定隨時終止，或由客戶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行將不會在沒有發出合理的通知前終止客戶戶口。
- 17.2 在客戶身故或發出經法律所承認的聲明表示其已喪失能力或資格之時，本條款及細則所訂明的協議須立即終止，但本行及/或代理人在接獲有關身故、喪失能力、資格的書面通知前所作出的一切行動仍然有效，並對客戶及其產權繼承人或其許可受讓人具約束力。
- 17.3 若客戶多於一人，而其中一人(「受影響人士」)發生第17.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從該事件發生之時起，客戶須為在該事件之前已構成客戶的其他人士。受影響人士仍須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以客戶的身分就在發生有關事件之前承擔的債務負責。
- 17.4 儘管有銀行協議中的任何其他條文，如債券投資服務、債券戶口、交收戶口、證券戶口及/或關於債券投資服務的任何其他戶口(不論客戶以單獨個人名義或聯名名義維持)被終止或擬被終止(不論由客戶或本行終止)，客戶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取或轉移相關戶口中的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結束所有相關戶口，並須在債券投資服務及/或相關戶口終止後30日內完成。
- 17.5 如客戶未有按照第17.4條提取或轉移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結束相關戶口，本行有權在無須事先通知或經客戶同意：
 - (a) 向客戶支付相關戶口中的款項；
 - (b) 購回、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戶口中的其他資產，並向客戶支付所得款項（扣除本行在此過程中合理引致的合理開支後）；及
 - (c) 其後結束相關戶口，包括採取為達致該目的本行認為適當的行動以及代表客戶完成及簽署本行認為適當的文件。
- 17.6 在行使第17.5條下的權利時，本行有權按當時情況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任何價格及任何方式贖回、出售、轉讓或處置資產，及以任何方式向客戶支付款項及收益。本行沒有責任在特定時間、或以特定價格或特定方式贖回、出售、轉讓或處置資產，並且無須對客戶因此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是由本行的疏忽、故意違約或欺詐直接造成的。

18. 監管法律及接受管轄權

- 18.1 本條款及細則須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香港法律解釋。
- 18.2 客戶謹此：
 - (a) 不可撤回地服從於香港及客戶現時或將來擁有資產的任何所在地方的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 (b) 放棄任何以審判地、訴訟地不方便或其他類似理由而提出的反對；及
 - (c) 同意將法律程序文件包括任何令狀、判決或其他通知透過郵寄送達客戶在本行記錄所載的地址或客戶在其後不時以書面通知本行及由本行收悉的其他地址。

19. 進一步保證

- 19.1 客戶向本行承諾進行及/或簽署本行要求客戶為履行、簽署及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以及使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構成的抵押權益有效而進行及/或簽署之行動、契據、文件或事宜。客戶現任命本行為其合法代理(或若客戶多於一人，則為每一人的合法代理)，代表客戶進行或簽署本行認為就上述履行、簽署、執行及有效而言所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契據、文件或事宜。

20. 遵守法律

- 20.1 客戶不得指示本行從事任何與「債券投資服務」、債券戶口或交收戶口或證券戶口有關而屬違反或使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其他現行或適用於在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業務或對本行具約束力之法律、規則或規例(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之事宜。
- 20.2 客戶承認須自行負責遵守根據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或任何其他有關地方的任何其他與證券權益的披露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規定的所有披露責任。除本條款及細則明確訂明會發出的任何通知或結單外，本行無責任為上述目的而在任何時限之前向客戶發出任何形式的有關客戶所持權益的通知。客戶承認，若客戶由於客戶或任何其他人並未履行或延遲履行上述披露責任而引致任何損失、費用或支出，本行或任何其他渣打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均無須負責，或由於客戶就指示的執行延遲或並未接獲通知，客戶並須就上述任何情況產生的合理損失、費用或支出彌償本行。
- 20.3 客戶向本行承諾，客戶將不會從事或試圖從事任何可能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活動，而且客戶有適當的措施防止客戶從事該等活動，客戶進一步同意，若客戶知悉任何人從事的任何活動可能導致客戶涉及市場失當行為，將立即通知本行。

21. 資料

- 21.1 本行可向客戶提供各種與債券有關的資料，該等資料只供客戶參考。就回報與相關資產的表現掛鈎的債券而言，本行須在客戶要求下向客戶提供有關該等債券的產品說明及任何發行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
- 21.2 客戶明白本行對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完整或適時概不負責。本行對客戶由於本行提供的資料所作的任何決定，或客戶由此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不行為，亦概不負責。
- 21.3 僅提供有關「債券投資服務」的營銷或推廣資料只能視作一般資訊用途，並不構成本行向客戶提供的建議或招攬。

22. 共同債務

- 22.1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申請使用「債券投資服務」：

- (a) 本行可遵照單獨行事的其中一人的指示行事，但每位該人士須與其他各人共同及個別承擔其中任何一人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就「債券投資服務」或交收戶口或證券戶口或在其他方面所欠負本行之債務或責任；
- (b) 於任何一人身故時，本行將代尚存者持有客戶聯名持有的任何債券、契據及任何種類的財產，但須符合《遺產稅條例》(第111章)條件，同時不損害本行就留置權、抵押、質押、抵銷、反索償或在其他方面就此享有的權利，亦不影響本行就對尚存者以外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其認為適宜採取的措施；及
- (c) 本行可自由地免除或解除上述人士中的任何人士於本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或在不免除或解除其他人士的法律責任或在其他方面不損害或影響本行對其他人士的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接受上述任何人士的債務重整協議或其他安排，任何人士不會應因其中一人身故而獲免除或解除任何法律責任。

23. 通知

- 23.1 任何由客戶給予本行的通訊均不可撤回，而且在本行於其指定地址及/或以指定方式實際收到之後才屬有效。
- 23.2 任何本行或其代表需要或獲准發給客戶的通訊或通知可以書面方式按本行有關債券投資戶口的記錄內的最後的郵寄地址郵遞(預付郵費)給客戶。
- 23.3 所有按照第23.2條規定發送的通訊及文件以郵件寄送，若發給香港以內的地址，於投郵後24小時視作已由收件人收訖，或若發給其他地方的地址，於投郵後7日視作已由收件人收訖，但若屬法庭程序文件，上述時限分別延長至7日及21日。
- 23.4 其他每位聯名申請人(如有)不可撤回地委任申請表上列名為「申請人」的人士為其代理人，接收本行送達之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以及因本條款及細則構成的協定或「債券投資服

務」而引致之法律程序文件。

24. 其他事項

- 24.1 客戶要求本行就任何本行認為可能令客戶感興趣的投資機會，透過本行認為適當的渠道聯絡客戶，但客戶承認本行並無責任如此做。
- 24.2 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被裁定或視作無效或不可執行，其他條款仍維持充分有效。
- 24.3 本行有權發出合理的通知後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 24.4 客戶向本行聲明及保證，客戶不時就「債券投資服務」的設立及運作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申請表及客戶通知對申請表作出的更改所提供的資料)，在各方面均屬真確。客戶承認該等資料構成本行可予依賴以接受客戶指示的聲明，並須作為本條款及細則所構成協議的一部分處理。**若上述資料有任何重大更改，客戶須立即通知本行。**
- 24.5 若任何與本行有關、在本條款及細則中提供的資料有重大更改，本行須通知客戶。
- 24.6 本行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本條款及細則或法律規定的權利或補救方法，並不構成本行放棄該項權利或補救方法或妨礙本行行使或採取該項權利或補救方法或另一項權利或補救方法。

結構性存款條款及細則

結構性存款條款及細則

下列條款及條件載有與在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存放結構性存款有關的重要事項。務請閣下在存放該種存款之前閱讀及瞭解下列條款及條件。

請與投資產品美國稅收附加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

1. 範圍

就結構性存款而言，存款的應付利息金額或應償本金金額或回報總額（或任何組合）之部份或全部須按指定息率、價格或指數的變化計算，或可透過以不同貨幣付款或交付指定數目的交易證券或期貨以達致存戶收取本金或利息（或兩者）的權利。

結構性存款的例子包括與貨幣匯率、利息率、期貨價格、股票或其他、指數、或指定交易證券的價格相連的存款。在本條款及條件內，存款與其相連的有關息率、價格或指數稱為“參考價值”。

本條款及條件適用於存戶（“客戶”）存放在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的所有結構性存款，此外，(a)個別類結構性存款將受特別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b)在本銀行存款一般所適用的所有其他條款亦會適用。

2. 風險披露

結構性存款附帶有普通銀行存款所沒有的風險，結構性存款，並非一般普通存款或定期存款。一般而言，不適宜於以結構性存款代替普通存款或定期存款。

結構性存款的回報至少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參考價值的變動。客戶決定存放結構性存款之前，必須肯定熟悉有關參考價值及瞭解參考價值的變動對結構性存款的回報所產生的影響。

參考價值過往的表現對其將來的表現未必具啟示作用。

當一種結構性存款被形容為“保本”時，意指有關參考價值的變動只會對存款的利息或收益造成影響，而存入之本金將在存款期結束時獲全數償還。除在下一句提述的情況下，保本結構性存款的總回報不會為負數（以原有存款的貨幣計算），但在有關參考價值出現逆轉時可以變為零或遠少於正常定期存款所可獲得的回報。如保本結構性存款於預定到期日之前償還，因提前還款作出的調整可能引致負回報。（見下文提早提款或還款一節）。

當結構性存款為非“保本”時，存款的本金金額將受到有關參考價值變動之影響（或在某些結構性存款而言可以另一種貨幣償還或以交付交易證券或期貨的形式償還）。非保本存款的總回報可以為負數；並且視結構性存款的特有條款而定，到期時應償還的本金與利息的綜合價值可能會完全損失或大幅少於所存放款項的價值。

一般而言，未經本銀行同意，於約定到期日之前不能取消或提取結構性存款。如本銀行同意提早提取結構性存款，則本銀行會自該存款中扣減本銀行因提早提款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或蒙受的損失作為給予同意的條件。該等費用及損失可包括本銀行為該存款所買入的對沖盤進行平倉的費用，並可能引致較預期低的回報率，甚或負回報率。

3. 交易

本銀行任何時候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提供予結構性存款的參考價值，及是否為一項結構性存款報出條款，及決定所報出的條款內容。

如本銀行報出一項結構性存款所適用的條款，不管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報出，並且客戶接受該等條款，不管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接受，該項接受將構成一項有約束力的交易，客戶有責任按約定條款存款，而本銀行亦有責任按約定條款接受存款。該項交易無須以收到書面確認為條件，如客戶於同意條款後未能存入款項，客戶須就本銀行承擔的合理費用及損失負責，包括本銀行就為存款所買入的對沖盤進行平倉的費用。

4. 合適性

假如本行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如下文所定義) 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行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行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本行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僅提供有關結構性存款的營銷或推廣資料只能視作一般資訊用途，並不構成本行向客戶提供的建議或招攬。

客戶同意定期向本行提供與其有關的風險承受能力、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或投資複雜程度認識、財務狀況和財務需求的資訊。本行使用並依賴此資訊幫助客戶作出符合相應風險的投資決定，並確保（如果需要）該金融產品（如上一條所定義）在本行招攬銷售或建議客戶時是合理合適的，如果客戶感到有任何情況或有其他方面的考慮跟其資訊有關，客戶應通知本行，本行的投資建議乃基於客戶向本行提供的資訊為準的。

5. 確認書

本銀行將於某項結構性存款約定後立即向客戶交付一份該結構性存款條款的確認書。除非客戶在收到確認書後48小時內就任何錯誤發出書面通知，否則確認書內指定的條款在無明顯錯誤下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本銀行亦將於某項結構性存款的息率、價格、指數水平、收益或金額確定後立即向客戶交付一份關於已確定的息率、價格、指數水平、收益或金額的確認書。如本銀行未能或延遲交付該確認書，亦不損害該項決定的效力。

6. 記錄談話

本銀行可利用電子儀器記錄客戶與本銀行的對話。客戶與本銀行進行交易，則須同意該種記錄及在任何訴訟中提交錄音及錄音之抄錄本作為證據。

7. 提早提款或還款

除經本銀行書面同意外，不得於約定期到期日之前提取或償還結構性存款，並且該提取或償還受本銀行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件所管限。該等同意的條件包括客戶須支付任何因提早提款而本行為該餘下年期的存款所買入的對沖盤進行平倉的合理費用。該費用將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當時有關聯繫之價格，及未來價格波幅率之預期水平。該等條件可能令預期回報減少或須予償還的本金金額減少，即使是保本結構性存款亦會受影響。

如因逝世、破產或任何其他原因使在預定期到日前償還結構性存款在法律上得以執行，並且客戶要求償還存款時，本銀行將由該筆須予償還的金額中扣減一筆由本銀行竭誠地決定為數相等於本銀行因提前償還存款所蒙受的全部合理費用、損失及損害的金額。

如本銀行在任何時候認為因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能或可能不能可靠地確定任何結構性存款適用的參考價值，本銀行在通知客戶後可終止有關結構性存款。在此情況下，本銀行將向客戶支付本銀行確定為公平和合理的金額以作為本金和利息的十足償還。

7A. 終止

儘管有銀行協議中的任何其他條文，如結構性存款及/或關於結構性存款的任何戶口（不論客戶以單獨個人名義或聯名名義維持）被終止或擬被終止（不論由客戶或本行終止），客戶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取或轉移相關戶口中的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結束所有相關戶口，並須在結構性存款及/或相關戶口終止後30日內完成。

如客戶未有提取或轉移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結束相關戶口，本行有權在無須事先通知或經客戶同意：

- (a) 向客戶支付相關戶口中的款項；
- (b) 贖回、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戶口中的其他資產，並向客戶支付所得款項（扣除本行在此過程中合理引致的合理開支後）；及
- (c) 其後結束相關戶口，包括採取為達致該目的本行認為適當的行動以及代表客戶完成及簽署本行認為適當的文件。

在行使上述權利時，本行有權按當時情況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任何價格及任何方式贖回、出售、轉讓或處置資產，及以任何方式向客戶支付款項及收益。本行沒有責任在特定時間、或以特定價格或特定方式贖回、出售、轉讓或處置資產，並且無須對客戶因此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是由本行的疏忽、故意違約或欺詐直接造成的。

8. 確定事項

如本銀行須在決定某特定時間或特定期間以確定息率、價格或指數水平時，將以竭誠及依照有關市場的一般通用準則進行。在無明顯錯誤下，確定事項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當本銀行行使酌情權就結構性存款作出其他決定時應以竭誠及在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行使該酌情權。

9. 無產權負擔

除為本銀行之利益作為客戶欠下本銀行的任何責任或債項的擔保外，客戶不得轉讓、轉移、抵押、質押任何結構性存款或在任何結構性存款上設定產權負擔。

10. 獨立決定

客戶進行每項結構性存款交易時，須視為客戶本身作出之決定。

11. 不一致情況

如本條款及條件與特別適用於某項結構性存款的條款及條件矛盾，則以後者為準。如本條款及條件或特別適用於某項結構性存款的條款及條件與某項結構性存款的確認書不一致，則以後者為準。

12. 管限法律

本條款及條件及每項結構性存款均受香港法律管限及按照香港法律詮釋。即使存入（或償還）存款時使用外幣進行，每項結構性存款將只可在存入存款之本銀行分行支付。

「結構性投資系列-利率掛鈎」 附加條款及條件

「結構性投資系列 - 利率掛鈎」附加條款及條件

本附加條款及條件適用於客戶存放在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的「結構性投資系列 - 利率掛鈎」存款。

本附加條款及條件並未盡錄所有條款規定，因此必須與本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條款及條件」以及在本銀行存款一般所適用的所有其他條款一併閱讀。本附加條款及條件、本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其他不時更改、補充或替代的適用條款、有關任何在「結構性投資系列 - 利率掛鈎」的申請或特定一期的「結構性投資系列 - 利率掛鈎」中的認購或存款之有關適用條款及條件、條款列表及確認書合稱為「本適用條款及條件」。

務請閣下在存放「結構性投資系列 - 利率掛鈎」存款之前閱讀及瞭解本附加條款及條件及其他適用條款及條件。閣下在認購任何「結構性投資系列 - 利率掛鈎」之前，亦須閱讀本銀行提供的主要推銷刊物(如有)、宣傳單張及條款列表。

1. 一般條款

「結構性投資系列 - 利率掛鈎」的結構

「結構性投資系列 - 利率掛鈎」是一種結構性投資產品，其應付利息或應償本金金額或回報總額(或任何組合)之部分或全部須按有關條款列表訂明的指定利率或指數的變化計算。此外，若干種類的「結構性投資系列 - 利率掛鈎」之部分或全部可按有關條款列表訂明在到期日後繼續有效或在到期日之前終止。

在本附加條款及條件中，與「結構性投資系列 - 利率掛鈎」的有關利率或指數稱為「參考率」，「營業日」則指有關市場內商業銀行開門經營一般業務的每一日。

2. 風險披露

- (a) 此結構性產品讓客戶有機會享有高於一般存款的利率，條件是在每一行使日，本銀行有權(但沒有責任)提早終止存款並退回存款額。因此客戶須承受再投資的風險。
- (b) 只有在客戶存放存款額一直至存款到期日，或如本銀行提早終止存款，一直至本銀行提早終止存款的行使日，存款額才可享有保本保障。如果客戶於存款到期日之前取消或提取存款，保本保障將不適用。本銀行可扣減因客戶提早終止存款所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或支出(例如本銀行就為該存款所買入的對沖盤進行平倉的費用)，而客戶可能取回少於存款額的款項。
- (c) 未經本銀行同意，客戶不可於存款到期日之前要求取消或提取存款。客戶宜留意本銀行「結構性存款條款及條件」所載有關「提早提款或還款」一段的內容。
- (d) 存款是長期性的投資，客戶的資金將受縛直至存款到期日為止。因此，除非客戶有充足的資金或變現能力，可以在本銀行存放存款直至存款到期日為止，否則客戶不應進行此種存款投資。客戶如認為可能需要在存款到期日之前提取資金以應付任何需要，應在進行此存款投資之前諮詢財務顧問的意見。
- (e) 只有在有關的付息日存放在本銀行的存款才獲付利息。在付息日之前已取消或提取的存款(須經本銀行同意)不享有利息。
- (f) 客戶亦須留意本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條款及條件」所載的風險披露聲明。但本附加條款及條件及本銀行「結構性存款條款及條件」所載風險披露聲明均並未披露有關「結構性投資系列 - 利率掛鈎」的所有風險及其所有重要方面。如有任何疑問，客戶應在作出任何決定之前諮詢獨立的法律和財務意見。

3. 交易

- (a) 客戶可在填妥有關申請表格，同意本適用條款及條件後，向本銀行提出根據本適用條款及條件的有關條文在本銀行存放本金額存款的要約。本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接受或拒絕接受客戶的要約。

- (b)「結構性投資系列 - 利率掛鈎」的全部認購款額必須達到最低匯集認購額要求，本銀行才會接受任何認購，而最低匯集認購額由本銀行設定。若未能達到最低匯集認購額，本銀行保留接受或拒絕接受任何認購的權利。若本銀行決定不接納認購，本銀行將向客戶發還本金額，屆時客戶與本銀行根據本適用條款及條件構成的協議規定的相互責任將被解除。本銀行保留拒絕接受部分或全部認購的權利。
- (c)若本銀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就「結構性投資系列-利率掛鈎」報出條款，所報條款只構成處理認購的邀請，而客戶接受該等條款即表示客戶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本銀行提出存放存款於「結構性投資系列-利率掛鈎」的要約，客戶並有責任根據該等條款存放存款於「結構性投資系列-利率掛鈎」，但本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該存款。若客戶在接受該等條款後並未存放存款於「結構性投資系列-利率掛鈎」，客戶須就本銀行承擔的合理費用及損失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本銀行就為該「結構性投資系列-利率掛鈎」認購所買入的對沖盤進行平倉的費用。
- (d)若本銀行接受客戶認購「結構性投資系列-利率掛鈎」，本銀行將在存款開始日後通知客戶其已接受認購。本銀行將在作出上述確認之前將對本金額設定留置權，除根據本適用條款及條件外，客戶不可撤回或處理該本金額，而本銀行也不會接受任何撤回或處理該本金額的指示。
- (e)本銀行保留按其全權認為適當而不時收取費用及/或其他收費的權利。本銀行將發出合理的通知後，公佈、張貼其任何費用或收費(及／或有關的更改)或就此通知客戶(以適用者為準)。本銀行獲授權隨時從客戶在本銀行維持的戶口中扣除客戶須支付的費用或收費，無須事先通知客戶。若本銀行從客戶在本銀行維持的戶口中扣除任何收費，本銀行將立即就收費的性質及金額通知客戶。

4. 確認

- (a)本銀行將在該「結構性投資系列-利率掛鈎」的存款開始日後向客戶交付一份有關「結構性投資系列-利率掛鈎」條款的確認書。除非客戶在確認書發出之日起7日內就任何錯誤發出書面通知，否則確認書內指定的條款在無明顯錯誤下不可推翻並具有約束力。
- (b)本銀行亦可在可行情況下於「結構性投資系列-利率掛鈎」的利息支付日或之後盡快向客戶交付一份票息付款通知書。如本銀行未能或延遲交付該通知書，亦不損害該項決定的效力。本銀行將不會另行提供有關參考價值決定的確認書。

5. 存款開始日、利息支付日、估值日及到期日

每項「結構性投資系列-利率掛鈎」的條款列表均指定最低本金、**存款開始日**、一個或以上**估值日**(若有)、一個或以上**利息支付日**、**到期日**及**提早贖回詳情**(若有)。**存款開始日**是於「結構性投資系列-利率掛鈎」存放的存款的本金額以已結算資金存入本銀行並開始計息之日。**估值日**是為計算應付利息或應償還本金而設定參考價值之日。**利息支付日**是支付利息之日，而**到期日**是償還本金之日，但須受條款列表指定的提早贖回詳情及本適用條款及條件規定下任何提早終止或延期條文所規限。

6. 行使日

某類於「結構性投資系列-利率掛鈎」之內的存款可按條款列表指定的時間或方式，全部或部分延長至到期日之後或在到期日之前終止，由本銀行自行選擇。該等可延期或可取消於「結構性投資系列-利率掛鈎」之內的存款的條款列表將訂明可行使選擇權的行使日。銀行可以但並無責任行使該選擇權。若銀行欲行使選擇權，須向客戶發出通知。除非條款列表另行規定，銀行可發出口頭通知，包括以電話通知。

7. 利息

「結構性投資系列 - 利率掛鈎」的期限將分為一個或以上計息期，並按照條款列表指定的方式釐定。條款列表將註明利息款額及 / 或利率，或計息期的利率如何及在何時參照參考利率計算。每個計息期的利息將由本銀行於利息支付日就該計息期支付給客戶(但利息支付日可能按照本適用條款及條件而有所延誤)。在到期日推遲的情況下，最後一個計息期須支付的利息將按照下文「調整」一節的內容作出調整。

8. 調整

在某些情況下，存款開始日、利息支付日、行使日、到期日或估值日(若有)可由本銀行調整至前一日或後一日。在該等情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條款列表或確認書另行訂明，否則於本適用條款及條件或確認書或條款列表中凡提及「存款開始日」、「利息支付日」、「行使日」、「到期日」或「估值日」，均被視為指其該前一日或後一日。存款開始日、利息支付日、行使日、到期日或估值日可能作出調整的情況，包括原定日期並非營業日，在該情況下有關日期將為上一個或下一個營業日，視乎有關市場的慣例或按照該特定一期「結構性投資系列-利率掛鈎」的條款而定。

若到期日被推遲(並非因行使將存款延期的選擇權)，將按照本銀行當時有效的儲蓄利率或本銀行不時確定的其他利率就於「結構性投資系列-利率掛鈎」之內的存款額以有關貨幣每日計息，自條款列表訂明為到期日之日起計至本金付還之日(但不包括該日)為止。

9. 回佣及佣金

根據本適用條款及條件，本銀行有權接受並為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因「結構性投資系列-利率掛鈎」或本銀行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性質的利潤、回佣、經紀費、佣金、收費、利益、折扣或其他好處，無須事先向客戶披露。

本銀行有權從本金額扣除或借記任何與本金額或「結構性投資系列-利率掛鈎」有關的政府收費或稅項，包括在存款開始日之後引進或適用的政府收費或稅項，無須事先向客戶披露。如法律規定，本銀行將從任何已賺取利息中扣除預扣稅。

在本條中，「稅項」包括政府機構課徵或收取的任何稅項、徵費、進口稅、扣減額、收費、差餉、稅費(包括印花稅)、強制性環節稅或預扣稅或貨物和服務稅，以及任何有關的利息、罰款、收費、費用或其他款項。

10. 彌償保證

鑑於本銀行同意接受客戶以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客戶同意彌償本銀行因客戶發出的或視為由客戶發出的任何電話或電子通訊而招致或遭受的合理損失、申索、法律程序、損害賠償、費用及支出，但直接由於本銀行或其高級人員的疏忽或失責所造成的除外。

11. 投資機會

客戶要求本銀行就其認為客戶可能感興趣的投資機會聯絡客戶，但客戶承認本銀行並沒有責任如此做。本銀行提供的該等資料，只供客戶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本銀行的投資意見或建議。客戶必須憑本身的判斷決定是否進行投資。

12. 不一致情況

- (a) 如本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條款及條件與本附加條款及條件矛盾，則以後者為準。
- (b) 如本附加條款及條件與特別適用於某類「結構性投資系列-利率掛鈎」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矛盾，則以後者為準。
- (c) 如本附加條款及條件或特別適用於某類「結構性投資系列-利率掛鈎」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與某特定「結構性投資系列-利率掛鈎」的條款列表矛盾，則以後者為準。

13. 客戶的聲明和保證

客戶向本銀行申請根據本適用條款及條件獲提供「結構性投資系列-利率掛鈎」服務，即表示客戶(或如客戶為一名人士以上，每名人士)向本銀行聲明和保證：

- (a) 客戶已遵守所有有關取得或持有「結構性投資系列-利率掛鈎」的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

外匯管制)。

- (b) 客戶不會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而取得或持有任何「結構性投資系列-利率掛鈎」，客戶在任何時候均為本銀行為客戶持有之所有「結構性投資系列-利率掛鈎」的實益擁有人。
- (c) 客戶是發出所有指示的最終負責人，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可獲得「結構性投資系列-利率掛鈎」的商業或經濟利益或承擔有關的商業或經濟風險。
- (d) 客戶就「結構性投資系列-利率掛鈎」的設立和運作不時提供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在申請表提供的資料及客戶通知的有關更改)在任何方面均屬真實和準確。客戶承認該等資料構成客戶的聲明，而本銀行是依賴該等聲明來接受客戶的指示的，該等資料須視作為本適用條款及條件所構成協議的一部分。
- (e) 客戶充分明白並接受與「結構性投資系列-利率掛鈎」有關的風險和回報。
- (f) 在有關「結構性投資系列-利率掛鈎」的認購中，客戶是憑本身決定。而且客戶充分明白認購「結構性投資系列-利率掛鈎」的風險和後果，並同意承擔認購「結構性投資系列-利率掛鈎」的全部後果。
- (g) 客戶具有充分的權力和授權訂立本適用條款及條件以及行使客戶根據本適用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權利和履行客戶根據本適用條款及條件規定的責任。
- (h) 客戶作出的所有聲明和保證在任何時候均維持真實和準確。

14. 其他規定

- (a) 若本適用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內容被裁定或被視為無效或不能執行，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充分有效。本銀行有權在按照適用的法律規定向客戶發出合理的通知下，修訂本適用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包括任何影響客戶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或影響客戶的責任和義務的修訂或更改。唯若上述修訂或更改是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條例、規則或法例規定作出或並非本銀行控制範圍以內的，則不在此限。
- (b) 若在本適用條款及條件提供的與本銀行有關的資料有任何重大更改，本銀行須通知客戶。若客戶提供給本銀行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及其他聯絡資料)有任何重大更改，客戶須通知本銀行。
- (c) 本銀行有權放棄要求客戶遵守本適用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但該放棄並不損害本銀行在任何其他情況中強制要求遵守本適用條款及條件的權利。本銀行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本適用條款及條件或法律規定的權利或補救方法，並不構成其放棄該項權利或補救方法或妨礙其將來行使該項權利或補救方法或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
- (d) 本附加條款及條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兩種版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如本附加條款及條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文意有矛盾或不一致，就該矛盾或不一致而言，須以英文版本為準。如閣下欲索取英文版本，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親臨任何一間分行或瀏覽本行之網站 (www.sc.com/hk)。

「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

附加條款及條件

「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附加條款及條件

本附加條款及條件適用於客戶存放在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的「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存款。

本附加條款及條件並未盡錄所有條款規定，因此必須與本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條款及條件」以及在本銀行存款一般所適用的所有其他條款一併閱讀。本附加條款及條件、本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其他不時更改、補充或替代的適用條款、有關任何在「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的申請或特定一期的「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中的認購或存款的有關適用條款及條件、條款列表及確認書合稱為「本適用條款及條件」。

務請閣下在存放「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存款之前閱讀及瞭解本附加條款及條件及其他適用條款及條件。閣下在認購任何「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之前，亦須閱讀本銀行提供的主要推銷刊物及條款列表。

1. 範圍

- (a) 「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是一種結構性的投資產品，其應付利息之全部或部分須參照條款列表訂明的指定貨幣匯率或一籃子貨幣匯率的變化計算。此外，若干種類的「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之全部或部分可按條款列表訂明在到期日後繼續有效或在到期日之前終止。
- (b) 在本適用條款及條件中，「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與其掛鈎的有關貨幣匯率稱為「參考價值」，「貨幣營業日」指商業銀行在有關貨幣的主要買賣中心開門營業（包括經營外匯和外幣存款）的任何日子。如「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的有關貨幣為歐元，則泛歐自動即時總額清算快速匯款系統（TARGET）開放之日均為貨幣營業日。「銀行營業日」指本銀行在香港開門經營業務的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和星期日。
- (c) 除本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條款及條件」及在本銀行存款一般所適用的所有其他條款應予適用外，本附加條款及條件亦同時適用，並可作出任何更改、補充或替代，而本銀行將就該更改、補充或替代通知客戶。不時更改、補充或替代的本附加條款及條件、本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條款，以下簡稱為「本適用條款及條件」。在本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條款及條件」中，凡提及「結構性存款」，均須解釋為本適用條款及條件所述存放於本銀行的「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的存款。

2. 風險披露聲明

- (a) 「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並非傳統的存款。「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附帶有普通銀行存款所沒有的風險，一般而言，「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不同於普通存款或定期存款，而且不適用用作代替普通存款或定期存款。「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帶有投機成分，如果客戶不願意或不能接受參考價值逆轉的風險，則客戶不宜作出此項投資。
- (b) 貨幣匯率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國及國際的金融和經濟情況以及政治和自然事件。正常市場力量的影響有時候會因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干預而被抵銷。
- (c) 政府有時候可能會在發出少量警告或不發出警告之下實施外匯管制或其他貨幣措施。這些措施對貨幣的兌換或轉帳產生重大的影響，亦可能對「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造成無法預料的後果。
- (d) 當「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被形容為「保本」時，意指有關參考價值的變動只會對「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的利息或收益造成影響，而投資的本金額將在投資期結束時獲全數償還。除在下一句提及的情況外，「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的總回報不會為負數（以本金的貨幣計算），但在有關參考價值出現逆轉時可以變為零或遠少於正常定期存款所可獲得的回報。只有在客戶一直持有本金額至約定期限而客戶並未取消或提取的情況下（該取消或提取須由銀行同意），本金額才可享有保本保障。如果保本的「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已在客戶要求下於預定期限之前償還，保本保障將不適用。本銀行可扣減其因提早終止所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或支出（例如本銀行就為該「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所買入的對沖盤進行平倉的費用），而客戶可能收回少於本金額的款項。

- (e) 「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是長期性的投資，客戶的資金將被凍結直至約定到期日為止。因此，除非客戶有充足的資金或變現能力，可以在本銀行存放「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直至約定到期日為止，否則客戶不應投資於「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客戶如認為可能需要在約定到期日之前提取資金以應付任何需要，應在投資於「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之前諮詢財務顧問的意見。
- (f) 客戶不可未經本銀行同意於約定到期日之前取消或提取「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如本銀行同意提早取消或提取「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則本銀行會自該「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中扣減本銀行因提早取消或提款所產生的或蒙受的合理費用或損失作為給予同意的條件。該等費用及損失可包括本銀行為該「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所買入的對沖盤進行平倉的費用，並可能引致較預期低的回報率，甚或負回報率。如果本銀行根據本適用條款及條件在約定到期日之前終止「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客戶可能無法享有投資於其他工具或市場所享有的同等回報。
- (g) 只有在有關利息支付日於本銀行持有的「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才可獲支付利息。客戶如果在利息支付日之前已取消或提取「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除在上述情況外不能取消或提取），將不獲支付利息。
- (h) 本第2條並未披露有關「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的所有風險及其所有重要方面。在決定存放「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存款之前，客戶應確保其熟悉有關參考價值並且明白該參考價值的變動對「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回報所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客戶應在作出任何決定之前諮詢獨立的法律和財務意見。

3. 存款開始日、估值日、利息支付日及到期日

每項「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的條款列表均指定最低本金、存款開始日、一個或以上估值日、一個或以上利息支付日、到期日及提早贖回詳情（若有）。存款開始日是於「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存放的存款的本金額以已結算資金存入本銀行而本金額開始承受參考價值影響之日。估值日是為計算應付利息而設定參考價值之日。利息支付日是支付利息之日，而到期日是償還本金之日，但須受條款列表指定的提早贖回詳情及本適用條款及條件規定下任何提早終止或延期條文所規限。

在某些情況下，「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的估值日及/或到期日及/或利息支付日可推遲至後一日。在該等情況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適用條款及條件或本銀行發出的其他有關文件或結單中凡提及「估值日」或「到期日」或「利息支付日」，均被視為指其後一日。

除非條款列表另行訂明，根據本適用條款及條件須支付的所有本金額及利息均以港元支付或償還。

4. 利息

「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的期限將分為一個或以上計息期，並按照條款列表指定的方式釐定。條款列表將註明計息期的利率如何及在何時參照參考價值計算。每個計息期的利息將由本銀行於利息支付日就該計息期支付給客戶（但利息支付日可能按照本適用條款及條件而有所延誤）。

5. 估值日的調整

估值日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包括：

- (a) 若原先指定之估值日就有關貨幣而言並非貨幣營業日，則在此情況下，估值日將為該日的上一個或下一個貨幣營業日，視乎有關貨幣市場的慣例而定。
- (b) 若於估值日發生干擾市場的事件（由本銀行決定），而本銀行認為於該日釐定「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的參考價值並不切實可行，則在此情況下，估值日將為沒有發生干擾市場事件的下一個營業日。

6. 推遲到期日

到期日被推遲的情況包括：

- (a) 若估值日（或有多於一個估值日的情況下，最後的估值日）因任何原因而推遲，則到期日亦

將推遲至按條款列表指定方式確定之日，或如並未指定，則推遲至實際估值日之後的兩個貨幣營業日。

- (b) 若原先指定之到期日並非銀行營業日，則到期日將推遲至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7. 到期日推遲時的附加利息

- (a) 就「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的存款而言，若其條款列表已指定利率及利息額，該利率只適用於從存款開始日起至條款列表指定的到期日為止的期間，利息額亦只適用於該期間。
- (b) 若到期日因任何原因而推遲，則就本金額應計的利息（若有），須每日按本銀行的現行存款利率或本銀行不時就有關貨幣確定的其他利率（而非條款列表指定的利率）計算，從條款列表指定的到期日（包括該日）起計至本金額償還之日（但不包括該日）為止。

8. 回佣、佣金及稅項

根據本適用條款及條件，本銀行有權接受並為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因「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或本銀行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性質的利潤、回佣、經紀費、佣金、收費、利益、折扣或其他好處，無須事先向客戶披露。

本銀行有權從本金額扣除或借記任何與本金額或「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有關的政府收費或稅項，包括在存款開始日之後引進或適用的政府收費或稅項，無須事先向客戶披露。如法律規定，本銀行將從任何已賺取利息中扣除預扣稅。

在本條中，「稅項」包括政府機構課徵或收取的任何稅項、徵費、進口稅、扣減額、收費、差餉、稅費（包括印花稅）、強制性環節稅或預扣稅或貨物和服務稅，以及任何有關的利息、罰款、收費、費用或其他款項。

9. 本銀行提早終止

如果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本銀行可隨時於指定的到期日之前終止「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並付還客戶的本金額（扣除任何合理費用及支出）以及未支付的應計利息：

- (a) 「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的貨幣的兌換和轉帳被施加限制；
- (b) 「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的貨幣不再作為其發行國家的法定貨幣；
- (c) 如本銀行真誠地認為在本銀行無法合理控制的情況下，由於遵守任何政府、行政、立法或司法權力機關或機構現時或將來的適用法律、條例、規定、判決、命令或指令，本銀行履行其根據本適用條款及條件的責任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可能、不合法、非法或在其他方面受到禁止；或
- (d) 本銀行合理地預期任何實際或建議中的事件將導致上文(a)至(c)項所列的事件發生。

10. 指示及彌償保證

鑑於本銀行同意接受客戶以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客戶同意彌償本銀行因客戶發出的或視為由客戶發出的任何電話或電子通訊而招致或遭受的合理損失、申索、法律程序、損害賠償、費用及支出，但直接由於本銀行或其高級人員的疏忽或失責所造成的除外。

11. 投資機會

客戶要求本銀行就其認為客戶可能感興趣的投資機會聯絡客戶，但客戶承認本銀行並沒有責任如此做。

12. 交易

- (a) 客戶可在填妥有關申請表格，同意本適用條款及條件後，向本銀行提出根據本適用條款及條件的有關條文在本銀行存放本金額存款的要約。本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接受或拒絕接受客戶的要約。
- (b) 「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的全部認購款額必須達到最低匯集認購額要求，本銀行才會接受任何認購，而最低匯集認購額由本銀行設定。若未能達到最低匯集認購額，本銀行保留接受或拒絕接受任何認購的權利。若本銀行決定不接納認購，本銀行將向客戶發還本金額，屆時客戶與本銀行根據本適用條款及條件構成的協議規定的相互責任將被解除。本銀行保留拒

絕接受部分或全部認購的權利。

- (c) 若本銀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就「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報出條款，所報條款只構成處理認購的邀請，而客戶接受該等條款即表示客戶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本銀行提出存放存款於「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的要約，客戶並有責任根據該等條款存放存款於「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但本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該存款。若客戶在接受該等條款後並未存放存款於「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客戶須就本銀行承擔的合理費用及損失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本銀行就為該「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認購所買入的對沖盤進行平倉的費用。
- (d) 若本銀行接受客戶認購「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本銀行將在存款開始日後通知客戶其已接受認購。本銀行在作出上述確認之前將對本金額設定留置權，除根據本適用條款及條件外，客戶不可撤回或處理該本金額，而本銀行也不會接受任何撤回或處理該本金額的指示。
- (e) 本銀行保留按其全權認為適當而不時收取費用及/或其他收費的權利。本銀行將發出合理的通知後，公佈、張貼其任何費用或收費(及/或有關的更改)或就此通知客戶(以適用者為準)。本銀行獲授權隨時從客戶在本銀行維持的戶口中扣除客戶須支付的費用或收費，無須事先通知客戶。若本銀行從客戶在本銀行維持的戶口中扣除任何收費，本銀行將立即就收費的性質及金額通知客戶。

13. 確認

- (a) 本銀行將在該「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的存款開始日後向客戶交付一份有關「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條款的確認書。除非客戶在確認書發出之日起7日內就任何錯誤發出書面通知，否則確認書內指定的條款在無明顯錯誤下不可推翻並具有約束力。
- (b) 本銀行亦可在可行情況下於「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的利息支付日或之後盡快向客戶交付一份票息付款通知書。如本銀行未能或延遲交付該通知書，亦不損害該項決定的效力。本銀行將不會另行提供有關參考價值決定的確認書。

14. 不一致情況

- (a) 如本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條款及條件」與本附件條款及條件矛盾，則以後者為準。
- (b) 如本附加條款及條件與特別適用於某類「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矛盾，則以後者為準。
- (c) 如本附加條款及條件或特別適用於某類「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與某特定「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的條款列表矛盾，則以後者為準。

15. 客戶的聲明和保證

客戶向本銀行申請根據本適用條款及條件獲得提供「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服務，即表示客戶(或如客戶為一名人士以上，每名人士)向本銀行聲明和保證：

- (a) 客戶已遵守所有有關取得或持有「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的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外匯管制)。
- (b) 客戶不會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而取得或持有任何「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客戶在任何時候均為本銀行為客戶持有之所有「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的實益擁有人。
- (c) 客戶是發出所有指示的最終負責人，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可獲得「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的商業或經濟利益或承擔有關的商業或經濟風險。
- (d) 客戶就「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的設立和運作不時提供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在申請表提供的資料及客戶通知的有關更改)在任何方面均屬真實和準確。客戶承認該等資料構成客戶的聲明，而本銀行是依賴該等聲明來接受客戶的指示的，該等資料須視為本適用條款及條件所構成協議的一部分。
- (e) 客戶充分明白並接受與「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有關的風險和回報。
- (f) 在有關「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的認購中，客戶是憑本身的決定。而且客戶充分明白認購「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的風險和後果，並同意承擔認購「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的全部後果。

- (g) 客戶具有充分的權利和授權訂立本適用條款及條件以及行使客戶根據本適用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權利和履行客戶根據本適用條款及條件規定的責任。
- (h) 客戶作出的所有聲明和保證在任何時候均維持真實和準確。

16. 其他規定

- (a) 若本適用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內容被裁定或被視為無效或不能執行，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充分有效。本銀行有權在按照適用的法律規定向客戶發出合理的通知下，修訂本適用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包括任何影響客戶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或影響客戶的責任和義務的修訂或更改。唯若上述修訂或更改是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條例、規則或法例規定作出或並非本銀行控制範圍以內的，則不在此限。
- (b) 若在本適用條款及條件提供的與本銀行有關的資料有任何重大更改，本銀行須通知客戶。若客戶提供給本銀行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及其他聯絡資料）有任何重大更改，客戶須通知本銀行。
- (c) 本銀行須在客戶要求下，向客戶提供有關「結構性投資系列 - 貨幣掛鈎」的發售文件。
- (d) 本銀行有權放棄要求客戶遵守本適用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但該放棄並不損害本銀行在任何其他情況中強制要求遵守本適用條款及條件的權利。本銀行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本適用條款及條件或法律規定的權利或補救方法，並不構成其放棄該項權利或補救方法或妨礙其將來行使該項權利或補救方法或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
- (e) 本附加條款及條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兩種版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如本附加條款及條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文意有矛盾或不一致，就該矛盾或不一致而言，須以英文版本為準。如閣下欲索取英文版本，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親臨任何一間分行或瀏覽本行之網站 (www.sc.com/hk)。

「結構性投資系列」附加條款及條件 - 附件

附件

「其他干擾事件」指以下任何事件：法律變更或破產申請或任何經本銀行合理地認為是並宣佈為其他干擾事件的事件。

「法律變更」指在存款開始日或之後，(i) 由於任何適用法律或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法）被通過或發生任何變更，或 (ii) 由於任何具有有效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法庭或監管機構頒布任何適用法律或條例或對任何適用法律或條例的解釋有任何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稅務當局採取的任何行動），本銀行真誠地認為 (A) 持有、購入或出售任何相關股票已成為不合法的行為，或 (B) 本銀行履行其根據「結構性投資系列 - 股票掛鈎」的責任須招致大幅增加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稅務利益的減少或其他對其稅務狀況產生的不利影響）。

「貨幣營業日」指商業銀行在有關貨幣的主要買賣中心開門營業（包括經營外匯和外幣存款）的任何日子。如「結構性投資系列 - 股票掛鈎」的有關貨幣為歐元，則泛歐自動即時總額清算快速匯款系統 (TARGET) 開放之日均為貨幣營業日。

「除牌」指交易所根據其規則宣佈任何相關股票因任何原因（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除外）不再（或將不再）在該交易所上市、買賣或公開掛牌，而且該相關股票並未立即在交易所所在的同一國家內（或如交易所位於歐洲聯盟，則在歐洲聯盟的任何成員國）的交易或報價系統恢復上市、買賣或掛牌。

「受干擾日」指本銀行酌情決定，交易所或任何有關交易所在其正常買賣時段內並未開放買賣或已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任何指定交易日。

「提早收市」指交易所或任何有關交易所於任何交易所營業日在其指定收市時間之前收市，除非該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在以下時間（以較早的時間為準）之前至少一個小時已公佈其提早收市時間：(i) 該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於該交易所營業日正常買賣時段的實際收市時間，及 (ii) 該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就遞交買賣指示以便於該交易所營業日指定收市時間之前執行的遞交截止時間。

「歐盟條約」指不時修訂的設立歐洲聯盟的條約。

「交易所」就相關股票而言，指被指定作為該股票的交易所的每一交易或報價系統，任何接替該交易或報價系統的承繼系統或任何暫時為該股票進行買賣的替代交易或報價系統（條件是本銀行認為該股票在該暫時替代交易或報價系統買賣與其在原來的交易所買賣具有相若的流通性）。

「交易所營業日」指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在其各自的買賣時段開放買賣的任何指定營業日，即使該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於指定收市時間之前提早收市。

「交易所干擾」指任何（按本銀行決定）干擾或損害一般市場人士的事件（提早收市除外），使其不能：(i) 在交易所進行相關股票的交易或獲得相關股票的市值，或 (ii) 在任何有關交易所進行相關股票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交易或獲得相關股票期貨或期權合約的市值。

「破產」指由於相關股票發行人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破產、無償債能力、解散或結束業務或任何影響該發行人的類似法律程序，致使 (i) 該發行人的所有股票須轉移給受託人、清盤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 (ii) 該發行人股票的持有人在法律上被禁止轉讓該等股票。

「破產申請」指相關股票的發行人自行提出或被在其登記成立或組織所在地或其總部或本國辦事處所在地就其破產、復興或監管具有管轄權的監管人、主管人或任何類似人員對其提出或其本身同意根據任何破產法律或其他影響債權人權利的類似法律尋求無力償債或破產或任何其他救助的法律程序，或該發行人或上述監管人、主管人或類似人員呈請或其本身同意對其進行結業或清盤的申請，但債權人提出的法律程序或呈請的申請，如未獲發行人同意，不應被視作破產申請。

「市場干擾事件」就相關股票而言，指發生或存在 (i) 交易干擾，(ii) 交易所干擾，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中，本銀行在任何時間認為屬重大的干擾的，或 (iii) 提早收市。

「合併日期」指合併事件的成交日，或如根據適用於該合併事件的當地法律不能確定成交日，則為本銀行決定的其他日期。

「合併事件」就任何相關股票而言，指(i)對該等股票進行任何重新分類或變更，以致向另一機構或人士轉讓或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轉讓上述所有已發行股票，(ii)發行人與另一機構或人士進行合併、兼併或具有約束力的股份轉換或被併入該機構或人士，(iii)另一機構或人士提出收購要約、股權要約、換股要約、招攬、建議或其他事件以購入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發行人100%已發行股票，以致將上述所有股票轉讓或作出不可撤回的轉讓承諾（該另一機構或人士擁有或控制的股票除外），或(iv)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與另一機構（發行人為該機構的持續機構）進行合併、兼併或具有約束力的股份轉換或被併入該機構而並未導致該等股票的重新分類或變更，反而導致在該事件之前已發行股票（該另一機構擁有或控制的股票除外）合共佔該事件之後已發行股票的50%以下。

「國有化」指相關股票發行人的所有股票或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被國有化、徵用或須以其他方式轉移給任何政府部門、當局、實體或機構。

「潛在調整事件」指以下任何事件：(i)相關股票的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或以紅股、資本化股份發行或類似發行的方式向現有持有人自由分配股票或股息；(ii)向相關股票現有持有人分配、發行或分派(A)該等股票，或(B)其他股本或證券以使其有權等額或按比例向該等股票持有人支付股息及/或發行人清盤所得款項，或(C)發行人因分拆或其他類似交易（直接或間接）取得或擁有的另一發行人的股本或其他證券，或(D)任何其他種類的證券、供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資產，而且在任何情況中均以低於由本銀行決定有效市價付款（現金或其他對價）；(iii)特別股息；(iv)發行人就並未繳足股款的相關股票作出催繳；(v)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回相關股票，不論是以利潤或資本購回，亦不論收回價是現金、證券或其他；(vi)就相關股票的發行人而言，指導致任何股東權利根據針對惡意收購的股東權利計劃或安排而被分配或與發行人的普通股票或其他資本股票分開的事件，而該事件規定在發生某些情況下須以按本銀行決定低於市值的價格分配優先股、認股權證、債務工具或股權，但因上述事件進行的調整須在上述權利贖回後再作調整；或(vii)任何其他對相關股票的理論價值具有攤薄或集中作用的事件。

「有關交易所」就相關股票而言，指其買賣對該等股票的整體期貨或期權合約市場具有重大影響（由本銀行決定）的交易或報價系統。

任何一日的**「有關價格」**就相關股票而言，指本銀行於有關的估值日交易所的收市時間釐定的每股價格。

「指定收市時間」就交易所而言，指該交易所在每個指定交易日的指定周日收市時間，無須理會該交易所交易時間以後的時間或在正常交易時段以外的任何其他買賣交易。

「指定交易日」指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就其各自正常交易時段指定開放進行交易的任何一日。

「交收週期」就相關股票或指數而言，指在交易所買賣該等股票或與指數相關的股票（以適用者為準）後，交易所根據其規則通常進行交收期間（或如指數涉及數個交易所，則為最長的期間）日數（有關結算系統於該等日子開放接受及執行交收指示）。

「收購要約」指任何機構或人士提出的收購要約、股權要約、換股要約、招攬、建議或其他事件，以致該機構或人士根據向政府或自律監管機構提交的申請或本銀行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購入或以換股或其他方式獲得或有權獲得由本銀行確定的相關股票發行人10%以上但100%以下的已發行並具有投票權的股票。

「收購要約日期」就收購要約而言，指某個百分率限額之內具投票權的股票被實際購入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由本銀行決定）之日。

「交易干擾」指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就(i)交易所的相關股票，或(ii)任何有關交易所相關股票的期貨或期權合約，暫停或限制買賣，不論是否由於價格變動超出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允許的限度。

投資產品美國稅收 附加條款及細則

投資產品美國稅收附加條款及細則

重要須知：請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並與相關投資產品的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

本條款及細則載明貴客戶與本行就閣下使用投資產品的各項權利及責任。本條款及細則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在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之前，請先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

1. 定義及釋義

「美國人士」包括

- (a) 任何(i)美國(定義如下)公民(包括在美國領土出生的人)的個人；(ii)個人居民(即持有美國政府頒發的“綠卡”或符合美國當局和/或美國法律規定或定義的實質居住測試的人)。
- (b) 任何實體：(i)在美國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的法律註冊、組織或設立的公司(包括在美國註冊的私人投資公司)或合夥商行；(ii)美國信託(即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有權控制信託的所有重大決定，例如付款或投資決定，並且美國境內的法院能夠對信託的管理進行主要監督)；(iii)美國遺產(美國公民或居民死者的遺產)。

「美國」就本定義而言是指地理上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及其所屬各州，包括哥倫比亞特區。而作為考慮和/或通過美國證券法時提到的補充，「美國」定義涵蓋其領土(美屬薩摩亞、關島、北馬里安納群島、美屬維爾京群島和波多黎各)。

「個人居民」就本定義而言是包括實際居住在美國的個人；或向銀行聲明其居住在美國的人；或向銀行提供美國地址作為其當前永久或居住地址的人。

符合上述定義的客戶仍然是美國人，即使他或她擁有美國境外的永久居民身份；或擁有雙重或多重國籍；或作為獨資經營者或個體商人開展業務或以個人身份開展其他非個人銀行業務活動(包括混合使用其個人和商業銀行業務需求)，而不是通過任何非個人實體或結構。

本行保留權利向客戶發出通知，對有關「美國人士」之本定義作出所需之修訂，以符合適用之法律及其官方解釋。

2. 客戶的聲明及保證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向本行申請投資產品，客戶(如客戶為一名以上的個人，則指每名個人)謹此向本行聲明及保證如下：

- (a) 客戶並非美國人士；
- (b) 客戶根據各投資產品所進行的認購、購買、出售、轉換、贖回或其他交易所得收益與任何美國人士或客戶在本曆年內從事或計劃從事的美國貿易或業務並無實際關連或關係；
- (c) 投資產品並非由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而購入或實益持有。

3. 預扣稅

- 3.1 閣下在產品上賺取的利息或其他收入(例如股息)或產品處置收益可能需要根據適用法律繳付預扣稅。
- 3.2 倘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本行從結欠閣下的款項預扣或扣減任何稅項，則閣下收到的金額將為已減去稅項的金額。倘若閣下收到了稅項款額，閣下應立即將該金額退還本行。本行將根據適用法律支付稅項。本行保留向閣下提出相同索賠的權利和/或根據本行的條款及細則行使我們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抵消。
- 3.3 倘若適用法律規定閣下從向本行支付的款項中扣除任何稅項，則閣下必須相應增加應付款額，以致扣減後本行所收款額與假設毋須作出扣減下應收到的款額相同。閣下同意根據適用法律向有關當局支付額外稅項，並向本行提供收據正本。
- 3.4 根據適用於閣下的跨境投資收入的稅收協定，閣下或有資格享受較低的預扣稅率。然而，在渣打集團，除了不提供稅收協定預扣稅率的美國投資外，收入通常受本行指定的分保管人或相關發行人網絡在各市場適用的標準國內預扣稅率的規限。對於大多數國家而言，閣下或閣下指定的稅務顧問應直接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交退稅申請，以退還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稅款。

4. 美國來源收入及美國稅項

警告：本部分載有投資和交易具有美國來源收入的投資產品（包括產生美國來源收入支付的非美國證券）的部分（而非全部）特點及風險披露的簡要，並不擬作全面詳盡的概要。倘若閣下對投資和交易具有美國來源收入的投資產品所涉及的風險有任何疑問，務請閣下尋求獨立的財務、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本文件部分的內容未經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交易具有美國來源收入的投資產品的重要注意事項

在通過本行交易任何具有美國來源收入的投資產品之前，請客戶注意以下重要注意事項：

4.1 W-8Ben 表格

非美國人士必須填寫W-8Ben表格並須按要求每3年續期一次。如閣下未能完成提交或續期，本行不會為閣下提供任何具有美國來源收入的投資產品的交易服務，屆時閣下將不可以提交任何買入、購買、認購指令、轉入指令、存款指令或轉入指令。當投資海外產品時，閣下須遵守當地的稅制，並且閣下或不獲豁免美國資本利得稅項。閣下亦應視乎情況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4.2 美國稅項

美國的稅制涵蓋所有持有美國稅法定義的被視為產生美國收入和支付的投資產品（不管是可交易股票、互惠基金或債券）的人士。美國預扣代理人通常必須根據收入和/或證券的分類，按照適用的稅率向非美國人預扣支付的美國收入。根據美國稅法，收到被視為需繳納美國預扣稅的款項的客戶，仍需負責繳納美國應繳稅款，並且通常會收到已減去美國稅項的金額。客戶同意向銀行償還未能完全清償的任何金額或責任應用於銀行或其他預扣代理人徵收的預扣稅。本行不提供稅收減免服務，即不提供稅收協定的預提稅率，也不會代表或協助客戶向美國稅務機關申請豁免或免除預提稅或要求退款因超額預扣了任何稅款。閣下亦應視乎情況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